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Cash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K Cash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 Cash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港元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

DBS

中国平安资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中列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大約於**[編纂]**(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除非另作公布，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編纂]**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編纂]**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其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示的指示性**[編纂]**及／或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及／或調減**[編纂]**數目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cash.hk** 刊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終止理由」。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依據**[編纂]**[**編纂**]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購買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於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編纂**]*的*[**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的*[**編纂**]*均受到限制及不得進行，惟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在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下獲允許則另作別論。*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僱員、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kcash.hk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5

業務 92

須予公布的交易 1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3

關連交易 20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8

主要股東 225

股本 227

財務資料 230

未來計劃及[編纂] 273

[編纂] 279

[編纂]的架構 289

如何申請[編纂] 29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就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應在決定[**編纂**][**編纂**]*前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見「風險因素」。　閣下應在決定*[**編纂**][**編纂**]*前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持牌放債人，專注於透過金融科技提供無抵押貸款，同時締造便利的客戶體驗。我們的使命是賦能數碼金融，使任何於香港無法獲得傳統主流信貸產品的人士均可獲得無抵押貸款。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創立，自此一直於業務發展中推動創意及創新精神。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推出遠程視訊櫃員機，其為提供貸款提款及還款服務的數碼化櫃員機。其後數年，我們透過採用多項科技不斷升級遠程視訊櫃員機的功能。我們亦推出網上貸款平台，致力透過金融科技應用維持高道德標準、採用先進科技的信貸評估模型及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認為，傳統貸款流程繁瑣、難以取得，相當倚重只注重個人借款人信貸記錄的傳統信貸評估。然而，在現今資訊交換暢通無阻的互聯世界，我們認為傳統放債人企業正致力緊貼數碼化世界的技術進步速度，衍生對以金融科技應用支持的智能貸款業務的需要。

我們的貸款產品專為滿足面對財務困難、緊急情況或意外開支而未獲提供服務的借款人的需求。我們透過金融科技提供無抵押信貸，包括貸款申請、信貸評估、提款及貸款還款。我們的貸款產品可分為三類：

- ***無抵押業主貸款：***向屬香港業主(包括居屋計劃業主)的借款人提供無需提供任何抵押品的無抵押貸款；

- ***私人貸款：***向個人提供的無抵押貸款，包括「7x24人工智能貸款」；及

- ***中小企貸款：***向中小企提供的無抵押貸款，通常由中小企借款人的董事或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持牌放債人市場份額佔香港整個無抵押貸款市場的百分比約為4.1%。就香港整個無抵押貸款市場(包括認可機構及持牌放債人)及持牌無抵押放債人市場而言，按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15%及3.6%。此外，於二零二二年，持牌無抵押融資市場相對集中，按收益計，三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份額的79.2%。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分別為986.0百萬港元、844.5百萬港元、913.8百萬港元及948.2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利息收入淨額分別為267.7百萬港元、234.1百萬港元、211.0百萬港元及95.0百萬港元。

我們對為借款人提供高度自動化、透明高效的數碼化借貸體驗而引以為豪。我們力求讓所有人士均可獲得信貸，並致力確保借款人向我們借款時享受最佳體驗。

我們憑藉金融科技與香港持牌貸款市場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深厚行業專長經營業務。我們向認可機構未能惠及的借款人提供一系列無抵押貸款。我們實施全面信貸風險管理方法，以監控貸款產品於整個貸款週期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亦納入多項金融科技。在前端，我們利用各種金融科技工具，從貸款申請至貸款還款將信貸週期自動化及數碼化，不斷提升用戶體驗。與此同時，我們在後端使用金融科技應用以善用成熟技術，例如人工智能、區塊鏈及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以自動化及精簡風險管理系統及業務流程。我們的K Cash GO平台建基於混合雲端環境，其可支援所有該等技術，讓我們實現最佳營運效率。

我們通過於貸款流程納入不同金融科技，推動業務穩踞市場領先地位。此方針有助我們在貸款流程全程實現數碼化及自動化，包括貸款申請、信貸審查及批核、提款及提款後。我們認為，金融科技優勢使我們從傳統持牌放債人脫穎而出，並實現更全面的信貸評估、提升效率、進行更精準的風險管控，同時減低間接開支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的致勝之道，並讓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香港持牌放債人。
- 我們透過採用金融科技應用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貸款服務。
- 憑藉科技及行業經驗，我們擁有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 我們高效部署網上加線下貸款平台，並有策略地設立分行，採取多元化且具有成效的市場推廣措施以更有效地對準目標客戶。
-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及金融科技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將執行下列策略以進一步擴充業務：

- 我們計劃透過金融科技持續提升客戶的借貸體驗及精簡工作流程，包括加強K Cash GO平台及推出客戶數據平台。
- 我們有意透過採用金融科技進一步擴充現有貸款組合，並擴大業務。例如，我們擬通過提供「先買後付」服務擴大業務範圍及與River Square在區塊鏈技術平台上合作。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金融科技能力；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貸款組合；及
- 不超過[**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影響　閣下向我們的投資決定或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詳情，見「風險因素」，我們鄭重建議　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承受客戶可能拖欠貸款的信貸風險。
- 倘我們未能推銷金融科技服務至理想的市場接受程度，或倘我們未能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步伐提升技術，我們可能會流失若干業務，且未必能獲得採用相關技術的投資回報。
- 倘我們自其他人士取得的準借款人信貸或其他資料不準確或不可靠，則我們信貸評估及風險為本定價的準確性或有效性可能受損。
- 倘我們未能有效監控信貸風險敞口，我們的壞賬率或會上升，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信貸虧損。
- 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受不確定性及風險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撥付我們的業務；我們未必能夠遵守借貸的契諾，且我們的貸款人可能在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要求償還貸款。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李根泰先生(透過李氏信託)、李主席、李太太及李根興先生將分別擁有Konew Group已發行股本的28.5%、25.0%、25.0%及21.5%，而Konew Group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康業金融科技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李主席及李太太為夫婦以及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的父母。因此，Konew Group、康業金融科技、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的業務之間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均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為其自身或與彼此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與無抵押貸款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主要營運數據

應收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種類劃分的應收貸款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貸款				
－無抵押業主貸款	713.4	634.9	730.0	737.8
－私人貸款	320.1	259.7	234.5	261.5
－中小企貸款	58.7	49.6	54.3	57.0
－其他(1)	2.4	1.9	–	–
	1,094.6	946.1	1,018.8	1,056.3
減：減值撥備	(108.6)	(101.6)	(105.0)	(108.1)
	986.0	**844.5**	**913.8**	**948.2**
預期虧損率	9.9%	10.8%	10.3%	10.2%

(1) 其他包括[**編纂**]前的「物業二按」貸款業務。我們已不再於「物業二按」業務下提供任何新貸款，並將僅專注提供無抵押貸款。

利息收入

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貸款產品的利息收入及其所佔相關利息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貸款產品[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			
無抵押業主貸款	186.6	61.3	169.6	62.8	146.8	62.7	62.5	62.9	69.6	66.5
－居屋計劃物業	176.7	58.1	161.3	59.7	140.1	59.9	59.5	60.0	65.4	62.5
－私人物業	9.9	3.2	8.3	3.1	6.7	2.8	3.0	2.9	4.2	4.0
私人貸款	106.4	35.0	87.1	32.2	74.6	31.9	32.0	32.2	30.0	28.7
中小企貸款	10.5	3.4	12.9	4.8	12.1	5.2	4.7	4.7	5.1	4.8
總計	**304.3**	**100.0**	**270.1**	**100.0**	**234.0**	**100.0**	**99.5**	**100.0**	**104.7**	**100.0**

(1) 我們的利息收入亦包括來自「物業二按」貸款的收入，有關收入微不足道，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組合已轉讓至除外集團，並自此列表剔除。我們已不再於「物業二按」貸款業務下提供任何新貸款，並將僅專注提供無抵押貸款。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本金912.6百萬港元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賬面值約150.1百萬港元向除外集團收購貸款組合。有關詳情，見「業務－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應收貸款本金及貸款賬戶－貸款轉讓及讓與」。

淨利息收益率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貸款產品的淨利息收益率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產品的淨利息收益率：

貸款產品[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2]	二零二三年[2]
				(未經審核)	
無抵押業主貸款	22.8%	21.6%	21.6%	8.9%	8.6%
－居屋計劃物業	22.7%	21.5%	21.5%	8.8%	8.6%
－私人物業	24.5%	25.8%	24.1%	10.4%	8.3%
私人貸款	26.6%	26.5%	27.9%	11.7%	11.2%
中小企貸款	18.2%	20.3%	20.7%	8.1%	8.2%
整體	**23.8%**	**22.9%**	**23.3%**	**9.6%**	**9.2%**

(1) 我們的貸款產品亦包括[**編纂**]前的「物業二按」貸款業務，有關業務已自此列表剔除。我們已不再於「物業二按」貸款業務下提供任何新貸款，並將僅專注提供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賬面值約150.1百萬港元向除外集團收購貸款組合。列表中的淨利息收益率並無計及向我們轉讓的貸款組合。有關詳情，見「業務－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應收貸款本金及貸款賬戶－貸款轉讓及讓與」。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數字並無按年計算。

壞賬率

我們於若干應收貸款無法收回時將其分類為壞賬。壞賬率按截至相關年結日壞賬金額除以應收貸款及有關壞賬的總額計算得出。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各貸款產品的壞賬率：

貸款產品[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無抵押業主貸款	0.6%	0.5%	0.3%	0.0%	0.1%
－居屋計劃物業	0.6%	0.4%	0.3%	0.0%	0.1%
－私人物業	1.4%	1.1%	0.1%	0.0%	0.0%
私人貸款	12.8%	15.4%	12.7%	5.3%	5.8%
中小企貸款	–	1.7%	7.3%	5.3%	4.0%
整體	**4.5%**	**5.1%**	**3.8%**	**1.8%**	**1.8%**

平均貸款規模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產品的平均貸款規模[4]：

貸款產品[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業主貸款	287.1	304.0	321.7	321.0
－居屋計劃物業	310.7	327.5	343.2	351.2
－私人物業	118.0	125.4	138.6	148.1
私人貸款	66.6	67.6	65.0	66.5
中小企貸款	1,707.1	1,116.6	899.4	976.7
整體	**144.2**	**147.7**	**141.1**	**151.1**

平均貸款年期

下表提供截至相關所示日期按平均貸款年期劃分貸款產品的概覽：

貸款產品[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月)			
無抵押業主貸款	56.0	57.1	59.2	58.7
－居屋計劃物業	58.5	59.5	62.2	62.6
－私人物業	34.7	35.9	37.5	37.5
私人貸款	27.8	25.9	23.3	23.2
中小企貸款	29.1	29.0	27.5	28.0
整體	**37.5**	**36.4**	**35.5**	**35.1**

平均實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產品的平均實際利率[2]：

貸款產品[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每年)			
無抵押業主貸款	31.3%	30.6%	29.9%	29.2%
－居屋計劃物業	30.6%	30.1%	29.4%	28.7%
－私人物業	36.1%	35.0%	34.6%	32.0%
私人貸款	42.0%	41.8%	41.9%	40.0%
中小企貸款	24.1%	24.1%	23.9%	24.0%
整體	**38.5%**	**38.2%**	**38.5%**	**36.6%**

利率差距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產品的利率差距[3]：

貸款產品[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			
無抵押業主貸款	25.3	24.7	23.0	20.4
－居屋計劃物業	24.6	24.1	22.5	19.9
－私人物業	30.1	29.1	27.7	23.2
私人貸款	36.0	35.8	35.0	31.2
中小企貸款	18.0	18.2	17.1	15.3
整體	**32.5**	**32.3**	**31.7**	**27.9**

附註：

(1) 我們的貸款組合亦包括餘下「物業二按」貸款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已轉讓至除外集團，並自此列表剔除。我們已不再於「物業二按」貸款業務下提供任何新貸款，並將僅專注提供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賬面值約150.1百萬港元收購已轉讓貸款。

(2) 平均實際利率指年或期內現有貸款協議的平均實際利率。

(3) 我們的利率差距根據平均實際利率減加權平均借貸成本計算得出。

(4) 平均貸款規模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由我們最初就產生利息收入的貸款所批出貸款本金的算術平均數。

淨利率差距由二零二二年的23.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2.0%(年化)，原因為我們所批出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下降及利率上升使借貸的實際利率上升。壞賬率由二零二二年的3.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2%(年化)，原因為私人貸款在貸款組合中的比例上升，與其他貸款產品相比，被撇銷的機會較高。平均實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38.5%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6.6%，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三年暫停批出年利率超過36%的新貸款，導致年利率超過36%的貸款佔貸款組合的比例有所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數據概要，其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04.3	270.1	234.0	99.5	104.7
利息開支	(36.6)	(36.0)	(23.0)	(9.3)	(9.7)
利息收入淨額	267.7	234.1	211.0	90.2	95.0
其他收入	5.7	3.9	10.1	3.8	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0.3)	0.2	(0.2)	0.1	0.8
銷售開支	(39.9)	(35.1)	(34.4)	(9.5)	(1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7)	(68.4)	(66.1)	(27.6)	(33.5)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69.7)	(41.9)	(37.7)	(17.7)	(21.3)
經營溢利	105.8	92.8	82.7	39.3	30.0
其他融資成本	(0.3)	(0.5)	(0.8)	(0.3)	(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5	92.3	81.9	39.0	29.8
所得稅開支	(14.5)	(15.2)	(14.0)	(6.5)	(6.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1.0**	**77.1**	**67.9**	**32.5**	**22.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認為，下文載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營運表現的實用資料，並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加強彼等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有關[**編纂**]的開支調整的年或期內溢利。鑒於有關開支就[**編纂**]產生，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作出調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單獨考慮或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綜合損益或財務狀況表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因此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未必可資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91.0	77.1	67.9	32.5	22.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1.0	77.1	73.2	32.5	34.1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2.5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後經濟逐步復甦，使我們的貸款組合增長。儘管如此，由於物業市場的市場氣氛審慎、通脹使主要貨品及服務價格受壓及本地商業成本上漲導致中小企借款人面臨更大壓力，故增長停滯。

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二零年的91.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77.1百萬港元，原因為與COVID前期間(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相比，我們(i)批出貸款時更加保守；及(ii)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提前贖回增加，導致利息收入減少，繼而影響我們於其後年度的溢利，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二一年的77.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67.9百萬港元，原因為COVID-19對香港經濟的持續影響使我們繼續收緊信貸批核政策，導致我們的貸款組合(不計及已轉讓貸款)實際規模及我們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2.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2.9百萬港元，原因為貸款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編纂**]及預期信貸虧損淨額增加，被我們逐漸增加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增幅所抵銷。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1,265.1**	**1,309.1**	**1,087.3**	**1,043.6**
負債總額	**671.7**	**656.4**	**366.8**	**400.2**
權益總額	**593.4**	**652.7**	**720.5**	**643.4**

權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77.1百萬港元被於二零二一年分派的股息17.8百萬港元所抵銷。權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2.7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6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減少至約64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分派特別股息100.0百萬港元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5	207.0	169.3	64.9	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6.4)	(162.0)	(111.4)	(10.1)	(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3	(45.3)	(62.7)	(17.5)	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4	(0.3)	(4.8)	37.3	10.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	29.2	28.9	28.9	2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	**28.9**	**24.1**	**66.2**	**34.5**

經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率(1)	1.06	0.96	0.47	0.50	0.54
資產回報率(2)	7.0%	6.0%	5.7%	2.4%	2.2%
權益回報率(3)	14.8%	12.4%	9.9%	4.7%	2.2%
利息覆蓋率(4)	3.9倍	3.6倍	4.6倍	5.2倍	4.1倍

(1) 資產負債率按債務淨額(即由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組成的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截至各年結日或期結日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2) 資產回報率按年或期內純利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平均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3) 權益回報率按年或期內純利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平均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4) 利息覆蓋率按稅項及利息前溢利(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除以相應年度或期間的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我們的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渠道主要包括：(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i)來自本地銀行及其他認可機構的貸款或融資所得資金；及(iii)關連墊款。我們收取關連墊款的若干部分為不計息，倘利息開支由我們承擔，其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例如純利)及關鍵財務比率(例如權益回報率)。有關關連墊款的不計息結餘假設改為計息對我們所造成影響的說明，見「業務－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資金提供者－關連墊款」。

於[**編纂**]前，結欠關連人士或關聯方的現有關連墊款(如有)亦應以現金結算，而於我們[**編纂**]後向我們提供財務資助亦應遵守上市規則。資金渠道的任何潛在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見「風險因素－我們由自關聯方獲取融資改為自獨立資金提供者獲取融資，故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應收貸款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05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106.5百萬港元，而貸款賬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7,629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8,233個，主要由於香港放寬有關COVID-19疫情的旅遊及社交距離限制令經濟復甦，而我們放寬信貸審批政策，帶動貸款組合增長。

預期虧損率、90日以上拖欠比率及壞賬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2%、16.3%及4.2%(年化)以及10.1%、15.9%及4.3%(年化)。

由於[**編纂**]增加，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溢利有所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以下計劃，作為實施發展策略的一部分。

貸款參與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與一間日本金融機構附屬公司進行磋商以成立貸款參與計劃。根據該建議貸款參與計劃，我們(作為授予人)及我們的合作夥伴(作為唯一參與者)參與我們批出的貸款，而其根據參與安排享有一定部分經濟利益，以便我們能動用合作夥伴的注資，作為唯一貸款人向借款人批出貸款。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根據參與安排參與我們的貸款，擁有及收取一定數額的利息收入。我們認為我們可善用此機會擴大業務，並分散我們承受的風險。

我們將保留對信貸批核流程的控制權，並直接與借款人就貸款條款進行磋商，故貸款參與計劃項下的貸款將於合作夥伴獲邀參與前由我們根據我們本身的評估模型批准，而貸款將以我們本身的資金向借款人發放。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後，我們將邀請合作夥伴注資。根據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業務夥伴將作為放債人，並須遵守香港放債人的監管制度。外聘法律顧問注意到，擬定安排並無違反香港適用的規管計劃，而目前正處於磋商階段，倘貸款參與計劃開始運作，我們並無理由懷疑商業夥伴不會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區塊鏈平台與新世界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我們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香港領先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River Square Company Limited(「**River Square**」)訂立平台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加盟由River Square設立的區塊鏈平台Riverchain。我們為首間獲邀加入該區塊鏈平台的持牌放債人。

預期Riverchain將於二零二三年啟用。通過該平台，我們可審查貸款批核所需分包商的若干資料及文件。此外，Riverchain可利用區塊鏈技術分散若干分包商的數據，使數據儲存更安全。該平台有助我們存取分包商資料及文件，為我們提供獨立進行全面信貸分析的背景資料，以評估該等分包商的信譽，並監測其財務狀況。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壞賬率按期內壞賬佔應收貸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百分比按年計算。

透過Riverchain，新世界物業發展項目的分包商如有融資需求，除傳統認可機構外，亦可自我們獲得貸款。鑒於分包商要求的貸款本金一般較高，以滿足彼等的現金流量需求，且由於該等分包商參與新世界物業發展項目的情況可透過Riverchain確定，彼等的違約風險被視為較低，我們認為，Riverchain將有助我們對準更多資金密集型物業發展項目的分包商，長遠而言，亦可擴大我們的中小企貸款組合。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師報告所申報的最近時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編纂]的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見「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121.0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零及100.0百萬港元。股息為透過與關聯方的往來賬戶結算的非現金交易。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於董事會宣派時方有權獲得股息。董事會所宣派股息的派付與否及金額將取決於(i)整體經營業績；(ii)財務狀況；(iii)資本需求；(iv)股東利益；(v)前景；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股東保證，我們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與否以及金額均將受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編纂]

[**編纂**]主要指就[**編纂**]已付專業人士的費用。根據[**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估計[**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開支(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估計費用及開支[17.3]百萬港元；(ii)估計其他費用及開支[16.0]百萬港元；及(iii)雜項費用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編纂**]百萬港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預期[**編纂**]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編纂**])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為[**編纂**]。

爆發COVID-19對業務的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已對香港經濟及本地商業造成廣泛且深遠的影響，並可能令我們業務表現增添不明朗因素。鑒於該等新出現的風險，我們已採納緊縮信貸風險政策。有關詳情，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信貸風險管理－有關COVID-19疫情的信貸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針對COVID-19疫情實施若干其他措施。例如，為遵守香港政府不時實施的COVID-19防控規例(包括禁止聚集)，我們遵照香港政府在不同階段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而縮短營業時間。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中旬至二月底，總部於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縮短1.25小時，且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四月中旬，我們於營業日的營業時間進一步縮短一小時，同期總部於星期六繼續停業，這對現場貸款申請及提款流程造成影響，倘有意借款人未能與我們完成貸款申請流程，則彼等可能選擇其他融資方案。我們持續應用IDCM風險為本定價模型，同時慎重處理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行業所涉及申請人的貸款申請。另一方面，除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產生的特性外，我們更加重視支薪方式及消費習慣等另類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面對COVID-19第五波疫情，我們處理違約風險時更為審慎，暫停為於餐飲、零售、酒店或旅遊行業工作的申請人提供7x24人工智能貸款，並以人手審查有關貸款申請。有關詳情，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爆發COVID-19相關的若干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存在本節及「財務資料」所論述的情況，惟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遭遇重大業務中斷或營運困難。我們認為爆發COVID-19對營運造成暫時影響，未有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且預期長遠而言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COVID-19的影響仍不斷發展，而疫情未來發展仍不明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爆發另一波大規模疫情，香港政府可能會施加社交距離措施或旅遊限制，影響整體經濟及融資需求。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爆發COVID-19相關的若干風險」。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Q Communications」	指	AQ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鈺涵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大展」	指	大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鈺涵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布版本，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編纂**]

[編纂]

「李主席」	指	李常盛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K Cash金融科技」	指	K Cash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重組後的控股公司及[編纂]的[編纂]，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將於[編纂][編纂][編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李根泰先生、李主席、李太太、李根興先生、Konew Group及康業金融科技的統稱(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且「控股股東」指彼等任何一方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重疊貸款範圍」	指	介乎200,000港元(即除外集團有抵押貸款業務下通常授予的最低貸款本金)至400,000港元(即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下通常授予的最高貸款本金)的貸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除外集團」	指	Konew Group連同其主要從事有抵押貸款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外聘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監管及合規事宜的香港法律顧問大律師何浪前先生
「聯席保薦人的外聘法律顧問」	指	聯席保薦人有關《放債人條例》若干事宜的法律顧問大律師伍頴珊女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天氣情況
「「物業一按」貸款申請人」	指	「物業一按」貸款申請人
「「物業一按」貸款」	指	除外集團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並以有關物業的「物業一按」作押記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指引」	指	金管局頒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布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康業信貸」	指	康業信貸有限公司(前稱業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業信貸集團全資擁有
「居屋計劃」	指	居者有其屋計劃
「居屋計劃物業」	指	根據居屋計劃購入的物業
「居屋計劃業主」	指	根據居屋計劃購得物業的業主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房屋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
「房屋署」	指	香港房屋署為房屋委員會的執行機關，負責香港公共房屋管理
「《房屋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K Cash」	指	K Cash Limited（前稱永協集團有限公司、尚誠信貸有限公司及金錢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K Cash (BVI)全資擁有，並因此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 Cash (BVI)」	指	K Cash (BVI)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 Cash Express」	指	K Cash Express Limited（前稱康業信貸快遞有限公司、康業企業拓展有限公司及康業貸款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K Cash Express (BVI)全資擁有，並因此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 Cash Express (BVI)」	指	K Cash Express (BVI)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康業資本」	指	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尚誠實業有限公司及康業資融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業信貸集團全資擁有
「康業信貸集團」	指	康業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旺信國際有限公司及康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業金融科技全資擁有
「康業金融科技」	指	康業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Konew Group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Konew Group」	指	Konew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根泰先生(透過李氏信託)、李主席、李太太及李根興先生分別擁有28.5%、25%、25%及21.5%權益，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李氏家族」	指	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的統稱
「李氏信託」	指	由李根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李根泰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設立的酌情信託
「立法會」	指	香港立法會
「牌照法庭」	指	由一名裁判官單獨開庭的香港裁判法院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尚誠融資」	指	尚誠融資有限公司(前稱鷹財務有限公司、易高信貸有限公司、康業貸款有限公司及康業資融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業信貸集團全資擁有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現創」	指	現創(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非執行董事陳詠詩女士之弟Chan Ka Lok先生及母親Wong Kwan Ying女士以等額股份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錢匯」	指	錢匯有限公司(Moneysq Limited)，前稱錢匯有限公司(Money. Money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根泰先生、李主席及李太太間接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放債人」	指	具有《放債人條例》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放債人牌照」	指	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經營貸款業務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放債人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A章《放債人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李根興先生」	指	李根興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李主席及李太太的兒子以及李根泰先生的胞弟
「李根泰先生」	指	李根泰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主席及李太太的兒子以及李根興先生及李鈺涵女士的胞兄
「李太太」	指	李碧葱女士，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以及李主席的配偶
「李鈺涵女士」	指	李鈺涵女士，李主席及李太太的女兒以及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的胞妹

[編纂]

「私隱公署」	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私人貸款」	指	本集團向個人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毋須任何抵押品

[編纂]

「私人物業」	指	並非根據居屋計劃購入的物業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受限制居屋計劃物業」	指	《房屋條例》所規定受轉讓限制規限的物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抵押居屋計劃貸款」	指	除外集團批授予居屋計劃業主的有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申請人」	指	有抵押貸款的申請人
「有抵押貸款業務」	指	除外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
「有抵押貸款」	指	包括「物業一按」貸款及除外集團提供的「物業二按」貸款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指引」	指	證監會頒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連同《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智能合約」	指	智能合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李主席及李太太間接於其股份的56.8%中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香港中小型企業定義為擁有100名以下僱員的製造企業及擁有50名以下僱員的非製造企業
「中小企貸款」	指	本集團向中小企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毋須抵押品，惟通常須由中小企借款人的董事或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業二按」貸款申請人」	指	「物業二按」貸款的申請人
「「物業二按」貸款」	指	除外集團向個人及公司業主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並以較相關物業已押記的第一或較優先按揭後償的按揭作抵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SW Lee Limited」	指	SW Le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World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已轉讓貸款」	指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除外集團所收購涉及458個貸款賬戶的無抵押貸款組合，賬面總額約為150.1百萬港元
「trustME」	指	Trustme Chain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根泰先生、李主席及李太太間接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編纂]

「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	指	批授予居屋計劃業主的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
「無抵押貸款業務」	指	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
「無抵押貸款」	指	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私人貸款、無抵押業主貸款及中小企貸款
「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	指	批授予在自由房地產市場從私人物業發展商購買物業的一組業主的無抵押業主貸款
「無抵押業主貸款」	指	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有關借款人為物業業主惟並無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現行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用法一致。

「AQM評分」	指	AQM系統產生的信貸評分
「AQM系統」	指	根據外部信貸數據產生信貸評分的信貸評分系統
「自動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指讓客戶在任何時間無需分行代表或櫃員協助即可進行金融服務(例如現金提取、存款或查詢戶口資料)的電子通訊設備
「AVS法則」或「AVS」	指	輔助我們進行資產估值的資產估值方法，當中參考最新的公開市場數據及市場趨勢
「壞賬」	指	無法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呆賬
「壞賬率」	指	按截至相關年結日或期結日的壞賬金額除以應收貸款及有關壞賬總金額計算的比率
「區塊鏈」或「區塊鏈技術」	指	一連串時間戳記及不可改變的數據記錄，並由一個並非由任何單一實體擁有的電腦叢集管理
「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	指	建基於模擬軟件機械人及人工智能勞工的新興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
「業務風險引擎」	指	我們的專有訴訟風險業務引擎，用於協助我們根據客戶於本地法院的最新訴訟記錄及本地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相關資產最新產權負擔，監控客戶信譽的變化
「先買後付」	指	一類短期融資，讓消費者可進行購買，並在未來日期付款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某一特定期間的年化平均增長率

「客戶數據平台」	指	客戶數據平台，用於管理客戶數據的平台
「雲端運算」	指	透過互聯網提供計算服務，包括伺服器、儲存、數據庫、網絡、軟件、分析及智能
「信貸模型系統」	指	我們委聘一間全球科技服務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行業專門知識及經驗開發的信貸模型系統，該系統會產生機器學習信貸評分，供我們於貸款審批過程中考慮
「信貸資料平台」	指	金管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推出的信貸資料平台
「數據分析」	指	探索及分析大型數據集的過程
「數據視覺化」	指	將資料轉化為視覺化內容以使數據較易理解的過程
「償債比率」	指	申請人每月債務責任總額佔其每月收入總額百分比的比率
「eAML」	指	本公司採納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評估的系統
「電子合約」	指	電子合約，完全於網上草擬及簽立的協議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指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採用前瞻性方法估計減值虧損。
「eKYC」	指	電子認識客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核實準借款人身份的電子程序
「人臉辨識」	指	能夠將視像中的人臉與其香港身份證影像進行實時配對的技術
「指靜脈」	指	遠程視訊櫃員機採用的一項生物識別認證技術
「轉數快」	指	快速支付系統，一種提款方式
「高額貸款」	指	貸款本金為700,000港元以上的貸款，且該等貸款的應收貸款本金總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應收貸款約25%

「混合雲端」	指	混合運算環境，包括本地數據中心及公共雲端
「IDCM」	指	智能動態信貸矩陣，由AQM評分及MLC評分組成
「K Cash GO平台」	指	我們的混合雲端貸款申請平台及貸款管理平台
「貸款申請系統」	指	基於我們的K Cash GO平台搭建的定制化貸款申請系統，用於貸款申請
「貸款管理系統」	指	基於我們的K Cash GO平台搭建的定制化貸款管理系統，用於貸款管理
「機器學習」	指	透過我們的信貸模型系統根據若干預設參數分析借款人的信貸數據及行為模式的底層技術
「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平台」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推出的金融基建，以促進信貸提供者與信貸評級機構以加密形式傳輸個人信貸資料
「MLC評分」	指	信貸模型系統產生的機器學習信貸評分，讓我們可將貸款申請人分類為不同風險類別
「淨利息收益率」	指	就各種貸款類型而言，已產生利息收入(扣除利息開支)除以年或期內相應貸款類型的平均月初及月終應收貸款總額。各種貸款類型的利息開支根據相應貸款類型的平均月初及月終應收貸款總額除以年或期內所有貸款類型的平均年初及年終應收貸款總額的比率進行分配
「推定敲詐性利率」	指	《放債人條例》規定的利率，據此，超過該利率的貸款交易可能被視為具有敲詐性
「POS系統」	指	銷售點系統，由硬件及軟件組成，該等硬件及軟件在購買點共同配合處理銷售及支付交易
「二維碼」	指	二維碼，為一種矩陣條碼或二維條碼

「中小企儀表板」	指	中小企業務儀表板服務，一種連接中小企借款人POS系統的系統，其透過互動數據視覺化軟件以圖表及概要呈列中小企借款人主要財務表現
「法定上限」	指	《放債人條例》規定的利率，據此，超過該利率的貸款交易將不可執行
「拒絕貸款申請」	指	我們直接拒絕的貸款申請以及我們批核的貸款申請的統稱，其中向準借款人提供貸款建議但彼等其後未有接納
「遠程視訊櫃員機」	指	遠程視訊櫃員機為具有視頻協作、遠程交易處理技術及其他技術的先進自動櫃員機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是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當本文件中使用「旨在」、「預測」、「相信」、「可以」、「預期」、「繼續」、「有意」、「可能」、「或許」、「應當」、「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尋求」、「應」、「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就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可能不會落實或有所變動。該等陳述視乎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而定。務請 閣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情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業務」及「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趨勢、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利率、外匯匯率、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事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或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變動。

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節所載警告聲明。

[編纂][編纂]涉及風險。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就有關情況及本身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文件內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亦可能使股份的[編纂]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編纂]。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經營主要業務，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大相逕庭。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眾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歸納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ii)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承受客戶可能拖欠貸款的信貸風險。

我們從事貸款業務，為客戶提供融資，前提為有關貸款將連同利息償還。因此，我們的業務承受客戶未必履行合約責任並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前應收貸款分別約1,094.6百萬港元、946.1百萬港元、1,018.8百萬港元及1,056.3百萬港元，其中我們計提減值撥備分別約108.6百萬港元、101.6百萬港元、105.0百萬港元及10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淨額分別約69.7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

我們提醒借款人有關逾期付款。倘客戶不償付尚未償還款項，我們可能考慮展開法律訴訟或僱用追收代理，以收回未償還貸款。倘客戶逾期或拖欠付款，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法律成本及開支，以強制執行擔保(就中小企貸款而言)、執行售賣令(就無抵押業主貸款而言)及／或計提減值撥備或撇銷相關貸款及應收利息，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會自借款人取得抵押品，故即使對違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未收回金額亦可能無法收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起556項法律訴訟，其中就335項逾期貸款獲得法院判決。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就1,982項逾期貸款中的917項僱用追收代理。儘管如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仍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40.2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逾期無抵押業主貸款而獲得押記令的十項物業執行售賣令。有關執行流程的詳情，請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執行判決」。然而，其中一項已售物業的價值不足以悉數彌補未收回金額，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撇銷經收回資產約8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一名違約借款人取得一項破產令，而變現來自該違約借款人的資產未能彌補其對所有債權人(包括我們)的債務，產生總虧損約0.5百萬港元。日後我們在收回逾期貸款時可能產生類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監控信貸風險敞口，我們的壞賬率或會上升，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整體壞賬率分別約為4.5%、5.1%、3.8%及1.8%。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壞賬金額分別約為51.3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90日以上拖欠比率分別約為7.9%、11.3%、15.6%及16.3%。我們善用多項金融科技，以協助我們進行信貸評估及開發風險管理模型。該等金融科技工具協助我們將其歸類至不同風險組別及根據信貸評分結果作出信貸決策，為每名申請人建立風險概況。有關我們採納及應用金融科技的討論，見「業務－貸款流程的金融科技應用」及「業務－後端業務中的金融科技應用」。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金融科技將繼續行之有效而不會出現中斷。倘我們未能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步伐提升任何該等技術，我們的風險為本定價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其可能導致貸款的錯誤定價或誤批或拒批貸款。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借款人的信貸概況，壞賬率或會上升，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信貸虧損。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08.6百萬港元、101.6百萬港元、105.0百萬港元及108.1百萬港元，預期虧損率分別約為9.9%、10.8%、10.3%及10.2%。有關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4」及「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淨額」。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9.7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釐定減值虧損撥備涉及會計判斷及估計，而預期信貸虧損是對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倘香港經濟出現無法預測的不利變動，或倘發生其他事件對特定客戶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撥備可能證實不足，以致我們收回的貸款金額少於預期信貸虧損淨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溢利大幅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香港貸款市場競爭激烈，發展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2,414間持牌放債人，而於二零二二年，持牌無抵押融資市場相對集中，按收益計，三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份額的79.2%。該等持牌放債人在不同規模及狀況下營運，當中部分未必是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對手以不同的業務模式營運，有不同的成本結構，或有選擇地參與不同的細分市場。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最終證實更成功或更適應新監管、技術及其他發展。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並可能將更多資源投放於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其產品。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經營歷史、更廣泛借款人或貸款人基礎、更高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忠誠度以及更廣泛合作夥伴關係。

為應對競爭以及搶佔或維持市場份額，我們可能須收取較低的利率，並承擔較高的市場推廣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i)於貸款行業內維持或提升競爭力；(ii)維持具有良好信貸水平的客戶基礎；或(iii)採用先進的金融科技，可能會導致溢利減少及失去市場份額，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推銷金融科技服務至理想的市場接受程度，或倘我們未能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步伐提升技術，我們可能會流失若干業務，且未必能獲得採用相關技術的投資回報。

金融科技貸款行業的特點為技術日新月異、新服務及產品推陳出新以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我們的競爭對手正在不斷開發科技網上市場推廣、溝通、社交網絡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創新舉措，以提升借款人的借貸體驗。我們繼續投放資源提升我們的金融科技，以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貸款服務。我們所提供任何新服務或現有服務的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推銷相關服務的能力，以提高客戶對新技術的認知並鼓勵使用相關技術。倘我們未能成功推銷科技服務至理想的市場接受程度，或因不受目標客戶青睞而須淘汰若干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就採用相關技術所作投資的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金融科技及科技支持相關開支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然而，競爭對手可能藉更先進或適合的技術提供較我們更迎合市場需求及客戶接受度的服務，這可能導致業務流失及收益大幅減少。倘我們未能緊貼科技迅速發展及其於貸款市場的應用，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自其他人士取得的準借款人信貸或其他資料不準確或不可靠，則我們信貸評估及風險為本定價的準確性或有效性可能受損。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貸款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以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數據進行信貸評估。貸款申請人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可能屬不準確或虛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第三方提供的數據亦可能屬不準確或不可靠。此外，第三方提供的信貸資料及分析可能會在收集過程中遭偽造或污損，且或會基於未向我們披露的假設及方法產生，其將限制我們於信貸評估及風險為本定價中適當使用該等輸入數據的能力。再者，倘於貸款撥資後出現經濟狀況變動或有關申請人財務狀況轉差，則過往數據及分析或無法就評估申請人的信貸概況提供可靠基準。我們的風險為本定價經考慮多項變數後作出。倘相關數據過時、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以其他方式證明借款人的信用，則信貸評估及風險為本定價的準確性或有效性可能受損，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向信用度較低的借款人批出貸款而無法向該等借款人收回資金或有效控制我們的壞賬率，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受不確定性及風險影響。

我們計劃利用金融科技能力進一步擴大現有貸款組合及豐富產品供應。特別是，我們有意推出「先買後付」服務，以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例如因監管變動及延誤獲得必要的政府許可及批准而產生額外合規開支。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可成功實施。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實施擴張計劃所需的時間、勞動力及成本，或倘或於擴張後我們未能遵守新監管規定或獲取足夠數量的客戶或完全無法獲取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構成龐大需求。所有該等工作將需要管理層的大量關注及時間，以及重大的額外支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業務擴張，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撥付我們的業務；我們未必能夠遵守借貸的契諾，且我們的貸款人可能在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要求償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業務主要由以下各項提供資金：(i)銀行提供的資金(不包括稅務貸款)；(i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及(i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未來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貸款資金應付借款人的貸款需求。為維持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以應付借款人的需求，我們需要不斷擴大資金基礎，並自我們的資金來源獲得穩定的資金流。概不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將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應付我們擬定的擴張及發展計劃。倘並無該等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需另覓融資途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自其他來源取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於短期內無法自銀行及認可機構取得融資，我們或須另覓更昂貴的融資替代選擇，其可能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借貸的限制契諾規限及限制。舉例而言，我們承諾融資將不會用於物業收購或投資目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貸款融資的任何限制契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一直能遵守目前或未來債務責任中的限制及契諾以及其他協議。倘違反有關協議，則貸款人可終止彼等向我們作出的承諾、加快債務到期或宣布所有借貸金額

到期及應付。倘我們拖欠債務，則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資金將足以於該等債務到期時悉數償還，或我們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另覓融資替代選擇，或根本無法另覓融資替代選擇。此外，所有銀行融資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倘銀行行使權利要求我們償還銀行貸款而無事先通知，或倘貸款人於發生終止事件時終止融資，則我們可能無法應付資金要求，且未必能及時自其他認可機構取得新融資以作為替代，或根本無法取得新融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融資成本屆時可能增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任何擴展計劃將受限於我們自銀行或認可機構以外來源取得融資的能力，我們或須縮減計劃擴展規模，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因融資成本增加、香港市場利率波動或競爭加劇而導致淨利息收益率下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資金來源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與現行市場利率一致的合理利率自獨立認可機構為業務取得部分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不包括稅務貸款)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06.0百萬港元、291.0百萬港元、282.0百萬港元及252.0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取得資金及收取墊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35.6百萬港元、32.9百萬港元、27.4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且年利率分別最高6.25%、6.25%、6.88%及8.76%。於往績記錄期間，不計息關連墊款分別為3.2百萬港元、零、零及1.2百萬港元。有關關連墊款的不計息結餘假設改為計息對經營業績所造成影響的詳情，見「業務－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資金提供者－關連墊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淨利息收益率，主要為貸款產品的平均實際利率與計息借貸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約為23.8%、22.9%、23.3%、9.6%及9.2%。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淨利息收益率變動的討論，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由於我們的貸款產品按固定利率計息，惟我們於提供貸款產品時獲得及使用的大部分資金為我們自提供認可機構獲得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貸款，倘我們無法向客戶轉嫁當前市場利率的波動，則可能蠶食淨利息收益率。

我們定期審閱及修訂風險為本定價模型，當中不僅計及借款人的信貸風險，亦考慮到現行市場利率等其他因素。倘市場利率於發放貸款後下降，借款人可能會提前償還貸款，並將其貸款賬戶自我們轉移至競爭對手，亦可能以更優惠利率向我們申請第二筆貸款，以利用較低的現行利率，導致利息收入下降。倘利率於發放貸款後上升，我們可能會失去利用較高利率的機會。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按商業上可行的利率自獨立第三方(尤其是認可機構)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以維持相同淨利息收益率。倘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利率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必要融資，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由自關聯方獲取融資改為自獨立資金提供者獲取融資，故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取得不計息貸款，為我們的貸款業務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資金提供者－來自控股股東、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貸款」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5」。於[**編纂**]後，我們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擬於[**編纂**]後自獨立第三方獲取更多融資(有關融資的形式屬計息借貸)及／或自資本市場集資。此舉可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可能令溢利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的追收代理無法有效妥為追收逾期貸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前線部門及追收代理處理追收逾期貸款，亦會於必要時就債務追收啟動法律程序。即使我們採取所有該等措施追收債務，我們仍可能無法收回逾期貸款，並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倘任何追收方式遭釐定為騷擾、恐嚇、暴力追收或其他非法活動，或倘我們的追收代理在追收過程中使用任何其他不當方法，我們可能會面對公眾的投訴、訴訟、行政處分或其他監管行動，並可能遭禁止使用該等追收方法或蒙受聲譽受損。倘出現此情況而我們未能及時採用替代追收方法或該等替代追收方法屬無效，我們或無法繼續有效收回貸款，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追收代理的追收債務活動。有關更多詳情，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追討貸款」。

我們的業務受到香港整體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格局變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活動位於香港，而我們受香港本地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所直接影響。該等變動或發展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全球的經濟政治狀況。對借款人信心及風險胃納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如失業、旅遊限制及將導致香港經濟轉差的任何事件)或會導致借貸活動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經濟蕭條亦有損客戶向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及貸款組合規模，並使信貸虧損增加。本地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低迷以及投資及貿易活動衰退，可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無抵押業主貸款及私人貸款的借款人並無提供抵押品。就中小企貸款而言，我們要求借款人的董事及／或其股東提供擔保。我們相當倚賴借款人的信用及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我們對客戶的信貸評估基於客戶的過往資料及行為或客戶自願提供的資料。就私人貸款而言，我們倚賴IDCM根據若干預設參數通過分析信貸數據及行為模式而產生的違約概率預測及信貸評分。就無抵押業主貸款而言，我們於申請時審查申請人的信貸記錄及申請人所擁有物業的價值。就中小企貸款而言，我們主要根據申請人的

經營歷史及財務狀況以及中小企貸款擔保人(通常為申請人的董事、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信貸評估進行風險評估。該等審查及分析均於申請貸款時進行。我們設定參數的準確性及評估的數據可能不會反映後續變動，且我們的信貸評估會受關鍵宏觀因素變動影響。香港經濟放緩可能導致借款人信貸評估結果過分樂觀，而法例、規例及社會政治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預設參數及評估結果不準確，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就無抵押業主貸款而言，我們一般可採取法律補救措施，透過對借款人擁有的物業註冊押記令及獲取售賣令，收回逾期金額。借款人擁有的物業的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下跌，包括影響香港整體房地產市場狀況的因素。未收回金額與出售售賣令主體物業所得款項金額之間可能出現差額，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貸款行業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變動影響，尤其是《放債人條例》。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放債人條例》監管，且遵守有關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對從事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必要。相關監管機構可能不時修訂《放債人條例》或適用法例或採納香港持牌放債人適用的新法例及規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法定上限由每年60%下調至每年48%，而推定敲詐性利率由每年48%下調至36%。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年息高於48%的任何貸款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我們訂立年息高於36%的貸款協議。利率超過推定敲詐性利率的貸款屬敲詐的推定可被推翻，倘法院信納有關利率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則貸款交易不屬敲詐性。有關我們如何應對推定敲詐性利率變動的詳情，請見「業務－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推定敲詐性利率的近期變動」。倘我們無法推翻該推定，法院可重新審理該交易，以於雙方之間秉行公正，就此而言，法院可就交易的條款或其訂約方的權利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指示。因此，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香港貸款行業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或倘法院認為我們的貸款協議屬敲詐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放債人條例》及／或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而導致法定上限或推定敲詐性利率進一步下降，因而限制我們可向客戶提供的利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行業相關的現行適用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新法例出台均可能要求我們變更商業慣例或內部政策，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更多詳情，見「監管概覽－放債－持牌及登記」。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因與我們、管理人員、除外集團或整體貸款行業有關的負面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持牌放債人的企業形象及聲譽是準借款人一般決定向一間持牌放債人而不向另一間持牌放債人或傳統銀行業借款時考慮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管理團隊及貸款行業的聲譽與我們的成功息息相關。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可能會因負面媒體報道(包括刊發與我們、管理團隊、除外集團或整體貸款行業有關的抵毀性或誹謗性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可能阻止準借款人向我們借貸或可能導致現有借款人贖回其貸款的不利報道，不但有損我們的聲譽，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負面報道亦可能影響我們向外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面對訴訟以及接受監管調查及程序，且未必一直可就該等索償或訴訟成功抗辯。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或未能獲得或重續監管機構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不合規行為及索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任何威脅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與貸款糾紛、欺詐及不當行為、銷售及客戶服務及監控程序缺陷；以及保護用戶個人及機密資料有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面對索償及訴訟。我們亦可能會面對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查詢、檢查、調查及程序。向我們展開的行動可能導致清算、禁令、罰款、處分或對我們不利的其他結果。即使我們就該等訴訟成功抗辯，惟有關抗辯成本對我們而言可能屬高昂。遵守政府規例可能須產生巨額開支，且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如有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開支及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以解決任何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有關不合規行為而陷入負面輿論，繼而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對我們作出的重大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所展開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使我們的業務出現嚴重阻礙，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或難以獲取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放債人條例》所規定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取得放債人牌照，並順利為業務重續牌照，且我們的牌照概無被註銷、撤銷或吊銷及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的相關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在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批准、牌照及許可到期後適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倘我們無法取得或保持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我們所計劃的擴充可能出現延誤，而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可能會受到阻礙。我們亦可能遭受罰款及處分。尤其是，根據《放債人條例》，我們須於達成《放債人條例》所載一切持牌條件後每年向牌照法庭續領放債人牌照，方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概不保證可我們可及時續領放債人

牌照，此舉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倘違反《放債人條例》，我們可能會遭處以罰款或提出刑事起訴。此情況或會導致暫時吊銷或撤銷放債人牌照並終止我們的放債業務。有關放債人牌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狀況，見「業務－牌照、許可及批准」。

未能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數據私隱及保護法例及規例施加的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令借款人對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卻步。

我們收集、儲存及處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大量個人及其他敏感數據。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並採納若干內部政策以保護我們可存取的機密資料，惟安全措施仍然可能遭破壞。如有任何意外或蓄意破壞安全行為或其他未經授權存取系統的情況，機密客戶數據或會洩漏，並用作非預期目的，其可能使我們面臨與資料損失有關的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

近年，香港政府收緊個人數據儲存、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規定。我們收集、儲存及處理個人及敏感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並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指引規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並嚴格要求資料使用者遵守若干保障資料原則，如遵守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刪除不再需要的資料、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前採取指定行動等。此外，新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平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在香港推出，以供參與的信貸提供者之間交換消費者信貸資料，而原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現有專用渠道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終止。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發布監管指引，例如IC-6「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以確保預期在平台內交換的消費者信貸資料安全、保密及完整。我們向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平台提出的申請已獲接納，而我們已完成實施平台營運者要求的租用專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與供應商合作進行系統實施。儘管如此，我們可能須根據資料保護相關法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布的監管信貸資料平台參與者的監管指引，變更我們的私隱政策或商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數據私隱相關投訴，亦未遭提起任何數據私隱相關索償。然而，由於現行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情況尚未明確，我們無法保證數據私隱保護系統在適用法例及規例下將被視為足夠。再者，對數據或私隱保護施加新要求的新法例、規例或行業標準可能推出。有關我們未能充分解決私隱關注事項或遵守適用私隱或數據保護法例、規例及私隱標準的投訴、索償或指控(即時未被發現)，可能面臨法律刑責、開支、聲譽受損、窒礙使用我們的貸款產品及相關服務，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任何未被發現的錯誤或保安漏洞(包括網絡攻擊、電腦病毒、實體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優質及時方式提供服務的能力取決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的理想表現及可靠程度。我們倚賴的軟件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現時或將來可能出現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我們所倚賴軟件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中的錯誤、瀆職或設計缺陷可能導致

網上服務客戶的不愉快體驗、延遲引入新功能或加強功能、導致數據分析錯誤或不準確，或損害我們保護客戶數據的能力。此外，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可能容易遭受火災、洪水或地震等重大事故或自然災害，或停電、罷工、恐怖主義或網絡攻擊等人為問題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倚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電訊營運商)的系統。我們或第三方供應商系統出現任何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而我們未必有足夠能力在中斷後修復所有數據及恢復服務。倘在我們的軟件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中發現任何嚴重錯誤、漏洞或缺陷，或我們使用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遭受任何重大干擾，則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客戶數據或我們的知識產權，亦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向借款人提供網上服務，或可能須就有關資料流失或耗時昂貴的訴訟以及負面報道承擔責任，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服務對借款人的吸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黑客入侵客戶賬戶、技術故障、數據外洩、未經授權使用及其他事件而導致嚴重業務中斷。我們目前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以獲補償潛在重大損失，包括可能因我們的貸款服務中斷而可能對業務造成的潛在損害。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作出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的錯誤、不當行為及違法活動。

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承受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發生錯誤、不當行為及違法活動的風險，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監管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為監察營運及確保整體合規而設，惟其無法一直及時識別及阻止全部不合規事件或可疑活動，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我們為檢測及防止有關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無法管理的風險或損失。賄賂(包括僱員或第三方(如商業合作夥伴及代理以及追收代理)接受回扣、其他非法利益或收益)可能難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現，且我們就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倘任何僱員從事非法或可疑活動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遭受經濟損失，並受到監管制裁及承擔重大法律責任，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吸引新借款人的能力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業務夥伴並無控制權，且不可管理其內部數據私隱政策及數據保護措施。例如，我們使用的信貸資料系統採取的安全措施未必足以保護資料當事人的信貸數據或在無資料當事人同意下保留信貸資料，故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可能已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倘僱員於其受僱期間受到任何制裁或倘我們委聘的外部第三方接受有關當局的查詢、調查及遭有關當局提起訴訟，即使有關事項與我們無關，我們亦可能因而陷入負面輿論，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令我們面臨潛在質疑、懷疑、調查或聲稱索償。

倘準借款人難以區分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除外集團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其專注於有抵押貸款業務。儘管本集團的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策略與除外集團明確區分，惟準借款人可能難以區分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品牌，且未必直接通過適當的渠道提出貸款申請。儘管已設立有效的業務轉介機制，使除外集團向我們轉介來自申請有抵押私人物業貸款(屬於重疊貸款範圍)的申請人的商機，惟有關申請人未必完成整個轉介程序或可能拒絕我們的貸款建議。在準借款人之間引起混淆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商機，這可能引起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無抵押業主貸款的利息收入可能受香港物業市場表現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利息收入來自無抵押業主貸款，而我們於進行信貸評估時考慮借款人所擁有物業的價值。因此，預期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利率貸款的能力與香港物業市場的表現有關，而香港物業市場的表現可能受本地、地區及全球因素所影響，包括經濟及金融發展、本地市場的炒賣活動、物業需求及供應、置業者能否選擇替代投資、通貨膨脹、政府政策、利率及資本可否動用。多項因素可能影響市場發展，故難以預測需求大幅增長的時機及方式。香港物業價格如有下跌，均可能影響我們擬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本金及利率以及我們在借款人違約的情況下透過出售物業收回的所得款項，繼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管局放寬其監管要求的任何舉措(例如成立「銀行易」內部專責工作小組)均可能加劇認可機構與我們之間的競爭。倘認可機構縮短貸款批核程序，借款人可能決定向認可機構貸款，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作為金管局於香港推廣智慧銀行舉措的一部分，金管局已成立「銀行易」內部專責工作小組，以識別及精簡監管限制，使網上客戶體驗更完善，並將專注網上開設銀行帳戶、網上貸款、網上財富管理等領域。尤其是，金管局將會容許認可機構在其個人貸款組合中劃分出一部分，讓其毋須按照傳統的個人貸款審批方法。因此，我們預期，隨著金管局監管要求(例如要求借款人提供入息和地址證明)有所放寬，認可機構將於網上向客戶提供更順暢的貸款申請體驗。

倘認可機構的無抵押貸款批核程序因該等舉措而加快，借款人可能決定向認可機構而並非持牌放債人(如我們)借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爆發COVID-19相關的若干風險。

爆發COVID-19已對全球及本地經濟產生負面影響。舉例而言，其已導致香港的失業率上升，市道疲弱，並對本地經濟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繼而令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營商環境嚴峻。倘借款人未能向我們償還債務，我們的壞賬率可能會上升，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緊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此舉亦使我們失去若干商機，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信貸風險管理－有關COVID-19疫情的信貸風險管理」。

此外，持續關注COVID-19(尤其是社交距離及旅遊相關限制)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倘任何僱員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我們須隔離部分或全部僱員，並縮短營業時間。有關詳情，見「概要－爆發COVID-19對業務的影響」。儘管近期社交距離及隔離令等COVID-19預防措施已放寬，惟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政府不會再次實施更多限制措施。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而未來發展極不確定且無法預測。倘COVID-19疫情更趨嚴重或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倘建議貸款參與計劃的合作夥伴未有按照條款參與，則我們承受的風險可能會上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與一間日本金融機構附屬公司就貸款參與計劃進行磋商。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計劃項下的合作將會成功。倘合作夥伴未能在我們已批核及批出的相關貸款中貢獻其部分，我們將需承擔合作夥伴原應貢獻的部分，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我們手頭財務資源以提供對我們盈利的貸款，亦可能需要尋求我們認為合適的額外資金來源，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相應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保護知識產權的情況或對知識產權的不當使用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及聲譽。

我們倚賴有關商業秘密、商標及其他權利的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就保密責任訂立的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3. 我們重大的知識產權」。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質疑、推翻、規避、侵犯或挪用。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註冊商標及域名。倘我們未能保護該等知識產權不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不當使用，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倘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商標向借款人提供非法借貸，我們或會捲入糾紛，並與負面公司形象引起關聯。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合約權利通常困難或代價高昂。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執行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代價不菲、耗時甚久，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有關訴訟中獲判勝訴。如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不同營運範疇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我們未能與該等業務夥伴維持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不同營運範疇與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具體而言，我們與一間全球科技服務供應商合作開發獨特信貸模型系統，該系統考慮申請人的行為模式以及由我們根據經驗、行業知識及建模能力釐定的特定參數。我們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合作，在很大程度上基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數據進行信貸評估，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協助我們作出貸款決定。我們亦委聘廣電匯通(香港)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自動櫃員機製造商)分階段開發我們的遠程視訊櫃員機，而我們相信此舉開創香港貸款市場的先河。此外，我們的關連人士現創向我們提供債務追收服務。業務合作促進與我們的業務夥伴之間的信任以持續深入合作。倘我們未能與該等業務夥伴維持業務關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物色任何替代服務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任何供應商，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有關居屋計劃業主物業按揭的限制移除，我們的借款人可能獲得其他種類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受限制居屋計劃物業的業主必須向房屋委員會補地價方可出租、出售或轉讓物業，故彼等選擇我們的無抵押業主貸款。此外，有意於房屋委員會設定的限制期內或其後在不補地價的情況下按揭或二按物業的居屋計劃業主必須取得房屋署署長的事前批准。除非居屋計劃物業的業主補地價以移除轉讓限制，否則彼等不合資格申請按揭貸款，故部分該等人士將選擇無抵押業主貸款。

倘有關居屋計劃業主物業按揭的限制移除，持牌放債人之間的競爭以及持牌放債人與認可機構之間的競爭將加劇，原因為我們的借款人可能獲取其他種類的融資，如認可機構或除外集團所提供的按揭貸款，且借款人可能在提供居屋計劃物業作為抵押品的情況下提取較高貸款本金及支付較低利率。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全球利率波動影響。

全球利率波動將導致金融機構及制度不穩定。具體而言，各國央行於二零二二年持續提高利率，試圖遏制進一步通脹。伴隨二零二二年的加息，於二零二二年，一個月利息期間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0.12%上升至5.04%，表明持牌放債市場行業參與者的借貸成本正在上升。貸款市場可能呈受壓趨勢，原因為借款人在經濟及政策極不明朗的情況下更無意承受風險，對我們的利息收入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就中小企而言，借貸成本上升及財政支持減少將影響中小企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另一方面，我們受借貸成本影響的利息開支可能因近期全球加息而增加，並進一步蠶食我們的利息收益率。倘全球利率更添不明朗因素，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而倘彼等不再為我們效力，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相當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必須持續吸納、留聘及激勵充足合資格管理層及營運人員。倘執行董事未能成功合作，或倘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未必按預期的速度或方式發展業務。貸款行業內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營運人員的競爭激烈，但合資格人選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聘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亦可能無法吸納及留聘優秀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此外，倘其中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未能或無意繼續留任，則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另覓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另覓任何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阻礙，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主要人員中任何成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則我們或會因而流失商業秘密及專業知識。任何未能吸納、留聘及激勵該等主要人員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招聘及留聘僱員困難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為業務吸納、激勵及留聘充足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我們倚賴員工升級及操作在日常貸款業務過程中使用的多項科技。如無足夠金融科技及資訊科技人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在技術方面的競爭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業務招聘或留聘充足合資格僱員。僱員流動率的任何大幅上升及任何因未能緊貼市場平均僱員薪金水平等因素而未能招聘技術精湛的人員及留聘主要員工，均可能使我們難以繼續經營或執行增長策略。任何因競爭、提高最低工資規定及僱員福利等因素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經營成本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可實現及維持過往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及增長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編纂**]的預期，從而可能導致股份的[**編纂**]有所下跌。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於不同期間各有差異。該等因素可能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別事件、政府規例、影響香港貸款公司的政策，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此外，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將影響純利的部分[**編纂**]相關開支。投資者不應倚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以預測股份的[**編纂**]。

我們的業務承受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疫情災難風險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除COVID-19外，我們亦容易受到各種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及災難的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可能對香港借款人的日常生活及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戰爭、恐怖襲擊、通訊故障、非法闖入或其他類似事件均可能導致數據延遲、流失或損壞或使我們的技術失靈，並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任何僱員感染或懷疑感染伊波拉病毒、H1N1流感、禽流感等流行病，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倘香港發生因流行病導致的任何封城措施，我們的營運可能會面臨重大干擾。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及[**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進行磋商後得出。此外，儘管我們已申請將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惟無法保證(i)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即使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該市場將會於[**編纂**]完成後持續交投活躍；或(iii)股份[**編纂**]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閣下可能無法按對 閣下具吸引力的價格轉售 閣下的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此情況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編纂**][**編纂**]或會因以下因素(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而出現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本集團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及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包括因外匯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動)；
- 本集團管理人員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有所改變；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
- 我們宣布進行重大收購、新範疇開發、組成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股票[**編纂**]及成交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由於[編纂]的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承受[編纂]價格於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在交付後方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預期交付日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編纂**]。故此，股份持有人須承擔出售時至開始買賣時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編纂**]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大量拋售[編纂]可能會對股份的當時[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控股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上[**編纂**]大量[**編纂**]或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則可能對[**編纂**]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編纂**][**編纂**]集資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均已同意對其股份進行禁售，惟倘任何控股股東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編纂**](或可能被認為進行該等拋售)，則可能導致[**編纂**]的當時[**編纂**]下跌，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而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或[編纂]最佳利益的行動或可能與其有所衝突。

緊隨[**編纂**]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編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採取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則非控股股東可能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於不利位置。

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股份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除根據向我們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外，控股股東概無責任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致使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編纂**]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我們可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亦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屬合理的中期股息，且可不時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日期，以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適當金額特別股息。

派付股息的任何決定將於計及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供隨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會重新投資營運。概無法保證日後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公開的政府官方資料來源。

本文件載有與貸款行業及市場相關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更多詳情，見「概要」、「行業概覽」及「業務」。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份政府官方資料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來自多項官方政府資料來源，未經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

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資料會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撰，或擁有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

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有詳盡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刊發本文件前曾有媒體報道我們及[**編纂**]，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媒體所發布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抵觸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務須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且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預計」、「相信」、「可」、「未來」、「擬」、「計劃」、「預料」、「尋求」、「預期」、「可能」、「將會」、「應」、「會」或「將」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 閣下務須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假設任何部分或全部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於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及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緊接[**編纂**]前，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股份時將面臨即時攤薄。

為擴充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或會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可能難以保障　閣下的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具説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威的英格蘭普通法衍生而成。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差異可能表示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一項交易，該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根泰先生	香港 半山區 舊山頂道6號 好利閣 2樓A室	中國
黃卓詩女士	香港 沙田 御龍山 8座 61樓A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常盛先生	香港 半山區 舊山頂道6號 好利閣 2樓A室	中國
李碧葱女士	香港 半山區 舊山頂道6號 好利閣 2樓A室	中國
陳詠詩女士	香港 耀沙路11號 泓碧 3座17樓B室	中國
簡珮茵女士	香港 西灣河 太康街37號 怡坤閣 T10座7樓E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爲民教授*太平紳士*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金楓閣 14樓D室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麥永森先生	香港 麥當勞道35-37號 威豪閣 16樓D室	加拿大
梁家昌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科進路8號 溫玥•天賦海灣 15座7樓A室	中國

有關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人士

聯席保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3樓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3601、07及11-13室

[編纂]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有關香港監管及合規事宜：* **何浪前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 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有關香港監管及合規事宜：* **伍頴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2203A-B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編纂]**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300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7樓
公司網站	**www.kcash.hk**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黎少娟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李根泰先生**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7樓
審核委員會	梁家昌先生*(主席)* 洪爲民教授太平紳士 麥永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洪爲民教授太平紳士*(主席)* 李根泰先生 李常盛先生 麥永森先生 梁家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常盛先生*(主席)* 李根泰先生 洪爲民教授太平紳士 麥永森先生 梁家昌先生

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	麥永森先生*(主席)* 黃卓詩女士 洪爲民教授*太平紳士* 梁家昌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持牌放債及先買後付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編纂**]中稱為行業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50,000港元，我們認為有關金額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擁有40間事務所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於本[**編纂**]中載入行業報告中的若干資料，原因為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編纂**]了解持牌放債及先買後付市場。行業報告包括持牌放債及先買後付市場的資料，以及[**編纂**]中引用的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持牌放債及先買後付市場的多個資料來源獲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主要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度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根據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對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過往數據分析得出。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行業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彙集及籌備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從而確保香港持牌放債及先買後付市場的穩定發展。

香港持牌放債市場概覽

釋義及類別

於香港，放債服務範圍主要包括(i)私人貸款；(ii)中小企貸款等商業貸款；及(iii)「物業一按」及「物業二按」貸款等按揭貸款。

私人貸款指以個人用途及目的批出的貸款及墊款，如結餘轉戶、支付意外開支等。按揭貸款要求借款人提供物業作為抵押品，而按揭貸款的數額主要視乎物業抵押品的價值而定。

商業貸款為向面臨流動資金問題的中小企及公司批出的貸款。批出的貸款可用於管理短期經營現金流量、促進業務擴張或購買機器及設備。大額貸款通常需要以抵押品支持，包括物業、股份、應收賬款、發票等。

放債行業主要有兩大類別合法放債人，分別為認可機構及持牌放債人。認可銀行與持牌放債人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利率及營運靈活性。持牌放債人通常收取較銀行高的利率，並就貸款規模、入息證明要求、抵押品類型及批核程序而言享有更大的營運靈活性。

- ***認可機構***包括受金管局監管及受《銀行業條例》規管的持牌銀行、受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認可機構於香港放債行業中佔最大份額，提供私人貸款、企業貸款、按揭貸款、信用卡融資等貸款產品。於二零二二年，按貸款及墊款營業額計，認可機構佔整個無抵押放債市場市場份額約95.9%。

- ***持牌放債人***受《放債人條例》規管，並為在銀行系統外有財政需要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個人提供替代融資來源。放債服務範圍包括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等私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於二零二二年，按貸款及墊款營業額計，持牌放債人佔整個無抵押放債市場市場份額約4.1%。

貸款產品可按借款人類型及有否抵押品作為貸款抵押(分別為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分類。根據借款人類型，無抵押貸款可分類為無抵押私人貸款、無抵押業主貸款及無抵押中小企貸款。

傳統上，認可機構為符合嚴格審批標準的優質借款人服務。憑藉雄厚的存款基礎及進入資本市場的途徑，認可機構因資金成本較低而可提供較低利率。然而，該等認可機構的風險承受能力一般較低，並避免向次級借款人放債。儘管認可機構近年開始擴展至次優質市場，惟與持牌放債人相比，其仍進行較嚴格的信貸核查及更冗長的入息核實。

持牌放債人保留源於高風險貸款專長的主要優勢，包括以少量書面文件快速提供貸款的基建以及靈活的審批程序，使持牌放債人能夠向有緊急融資需求且未必有時間供認可機構處理貸款申請的借款人提供服務。持牌放債人注重速度及易於獲得，填補香港未獲銀行提供借貸服務的重要細分市場及信貸來源。整體而言，認可機構以較低利率的成本優勢進行競爭，而持牌放債人則在靈活性、速度及向次級借款人提供服務方面展開競爭。

持牌放債人的核心實力

持牌放債人提供更靈活、更簡便及更快捷的無擔保貸款，且有意向高風險借款人放貸，從而與認可機構進行競爭。下文載列持牌放債人較認可機構優勝的關鍵核心實力。

- ***靈活及易於取得：***與銀行相比，持牌放債人對無抵押貸款的規定通常更靈活，申請流程更簡單。其可更迅速批出貸款，且對文件的要求較低，對需要快速及容易獲得資金的借款人極具吸引力。在香港，就一筆價值少於200,000港元的無抵押私人貸款而言，估計向認可機構(例如持牌銀行)申請無抵押私人貸款平均需要一週處理，而持牌放債人處理貸款申請所需時間可低至一日，最多五日，此歸功於發展成熟的後端數據庫平台及簡化的內部審批程序。

- ***向高風險借款人放債的意願：***放債人往往為信貸記錄相對一般或有限、收入不穩定或有可能使彼等不合資格獲得銀行貸款的其他風險因素的借款人提供較低的借款門檻，可能涉及大量個人及中小企。

- ***細分焦點及度身訂造：***細分焦點讓放債人根據其目標借款人群體的需要專門度身訂造產品、流程及服務。

價值鏈

持牌放債市場上游(包括監管及監察機構)制定《放債人條例》等監管制度。牌照法庭負責決定放債人牌照申請及發放，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負責處理放債人牌照申請、重續牌照及批簽。警務處處長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包括審查放債人牌照申請、重續牌照及批簽牌照；及放債人投訴調查。融資服務供應商是為向中游持牌放債人提供資金的供應商。

持牌放債人須獲得放債人牌照，方可經營放債業務，並於每年重續一次。持牌放債人的貸款審批流程於其收到申請時開始。持牌放債人將收集借款人的個人或公司資料，並進行審閱及評估。就按揭貸款而言，持牌放債人將審閱抵押品並對其進行估值。根據信貸評分、業務表現及抵押品估值，持牌放債人將決定批出的金額以及利率、還款條件及貸款期限等詳情。

持牌放債人所批出墊款的價值及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持牌放債人批出的貸款及墊款總值(包括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9%，於二零二二年底前達致495億港元。受惠於經濟增長及私人融資需求增加，香港持牌放債市場的未收回價值及市場參與者數量均呈上升趨勢。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私人貸款於持牌放債市場所佔份額較大，並享有較高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

隨著香港持牌放債人批出的貸款及墊款價值不斷擴大，根據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批出的墊款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的100億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109億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由於消費者融資需求上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私人貸款及墊款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至二零二二年底錄得72億港元。公司貸款營業額亦穩步增長，由二零一七年的3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3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

持牌放債人批出的無抵押私人貸款及墊款價值及營業額

在持牌放債行業，據估計，超過70%持牌放債人從事提供無抵押融資，包括無抵押私人貸款、無抵押業主貸款及無抵押中小企貸款，而有抵押融資佔其餘30%。受消費者收入及開支增加帶動，無抵押私人貸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穩定增長。具體而言，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名義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由375,400港元增加至404,1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而住戶每月平均開支則由二零一五年的27,6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0,2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無抵押私人貸款及墊款總值由二零一七年的11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隨著借款人就意外開支的融資需求增加，預計無抵押私人貸款及墊款價值將於二零二七年達15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

由於毋須抵押品，無抵押私人貸款及墊款的利率及貸款條款通常視乎借款人的信譽而定。持牌放債人收取的利率通常較高，介乎20%至48%。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無抵押貸款及墊款的營業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上升，於二零二二年達31億港元。估計營業額將由二零二三年的3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七年的3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香港持牌放債人批出的無抵押私人貸款及墊款價值及營業額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估計）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貸款及墊款價值	2.8%	3.6%
貸款及墊款營業額	1.3%	3.0%

附註： 政府統計處管理的住戶每月平均開支最新可得數據為二零二零年的數據。

資料來源： 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持牌放債人批出的無抵押業主貸款價值及營業額

無抵押業主貸款以需要快速取得資金惟難以自銀行取得按揭貸款的借款人為目標。在香港，根據居屋計劃購入物業的業主須遵守香港房屋協會房屋署署長可能施加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進行再融資的限制。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有意在五年限制期內或有關期間後就單位進行按揭／二按而不補地價的業主必須取得房屋署署長的事先批准，署長可能施加彼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對無抵押業主貸款的需求增長迅速，部分歸因於資助出售單位數目增加，由二零一七年的400,000伙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437,000伙，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持牌放債人批出的無抵押業主貸款總值由二零一七年約10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1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增長趨勢可能持續，而預測數字於二零二七年達約142億港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即使無抵押業主貸款項下並無物業抵押品，借款人的信譽一般被視為較並無擁有任何物業的人士為佳，故持牌放債人通常就無抵押業主貸款收取較低利率。與持牌放債人批出的無抵押業主貸款價值增幅相符，無抵押業主貸款產生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約2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2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至二零二七年，受需要穩步上升所帶動，估計該分部的總營業額約為2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香港持牌放債人批出的無抵押業主貸款價值及營業額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估計)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貸款及墊款價值	3.0%	4.1%
貸款及墊款營業額	1.9%	3.1%

資料來源： 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及墊款的價值由1,158.3百萬港元增加至1,385.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而於二零二二年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及墊款的營業額達26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展望未來，根據《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的概述，政府將提供資助出售房屋，例如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的房屋，實現市民置業願望，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的價值及營業額將分別按約4.5%及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香港持牌放債人批出的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價值及營業額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估計）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貸款及墊款價值	3.7%	4.5%
貸款及墊款營業額	3.1%	4.3%

資料來源： 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及墊款價值由8,841.7百萬港元增加至10,182.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而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及墊款的營業額於二零二二年達1,96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展望未來，無抵押私人業主價值及營業額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分別按約3.9%及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香港持牌放債人批出的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價值及營業額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估計）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貸款及墊款價值	2.9%	3.9%
貸款及墊款營業額	2.3%	3.7%

資料來源： 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持牌放債人批出的無抵押中小企貸款價值及營業額

香港中小企佔商業機構的98%以上，其蓬勃發展與商業表現對經濟至關重要。由於社會動盪及COVID-19疫情爆發，承受經濟衰退能力較弱的中小企可能需要貸款及墊款作為暫時支援，用作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以及應付租金及薪金等營運開支。無抵押中小企貸款及墊款的價值因而由二零一七年的3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4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而無抵押中小企貸款及墊款營業額於二零二二年達1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預期無抵押中小企貸款及墊款的價值及營業額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7%及6.2%增長，歸因於(i)中小企數量不斷增加，由二零一七年的331,000間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350,000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ii)提高接觸持牌放債人的機會及使取得貸款更便利；(iii)縮短申請至批核的周轉時間、簡化貸款申請程序及提高在債務還款時間表方面的靈活性，可共同刺激需要；及(iv)據香港財政司司長在2022-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概述，「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協助中小企取得具信貸擔保的融資)已就有關每家企業最高貸款額及延長最長還款期以及貸款擔保期作出進一步優化，此舉有利於提升中小企獲取融資的信心。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香港持牌放債人批出的無抵押中小企貸款價值及營業額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估計)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貸款及墊款價值	5.1%	6.7%
貸款及墊款營業額	4.1%	6.2%

資料來源： 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率差距

在無抵押持牌放債市場，淨利息收益率為計量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與負債的利息開支之間的差額除以平均附息資產的財務比率，而淨利率差距指附息資產的平均回報與附息負債的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兩項指標的數值越高，行業參與者的業務模式越具盈利能力。波動主要歸因於資金成本於各年度的變動，即放債人付款以取得貸出資金的利率，與近年的利率環境、貸款人可能調低利率以吸引借款人的行業競爭加劇以及借款人需求息息相關。尤其是，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淨利息收益率歸因於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貸款利率的整體上升，原因為該等利率在香港跟隨美國利率走勢而變。當整體利率上升時，持牌放債人的資金成本增加，但往往不會將資金成本增幅悉數轉嫁至新客戶，以保持對新客戶的吸引力及具競爭力，此導致競爭加劇，降低放債人的定價能力及削弱維持整體較大利率差距的能力。香港

無抵押持牌放債市場的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率差距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分別徘徊於約24.9%至28.2%及19.0%至22.0%，且鑒於對放債的需求增長以及潛在利率下調等宏觀經濟因素，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穩定上升。

資料來源： 香港金融管理局、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增長推動因素及趨勢

融入金融科技，使批核程序更簡單便捷—在客戶服務及營運程序方面，持牌放債公司正採用人工智能、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機械人顧問及數碼識別技術等科技。於數碼資訊基建的支持下，與認可機構相比，持牌放債人能夠執行更簡單及便利的審批程序，有助吸引及保留客戶群。此外，領先市場參與者能夠透過安排便於使用的提款機提款或即時銀行轉賬至儲蓄賬戶，將成功審批至貸款轉賬至客戶賬戶的周轉時間盡量縮短。

中小企穩健發展—中小企是香港經濟基石，二零二二年的企業數目達340,000間，佔企業總數的98%及僱用私營企業勞動力的46%。鑒於業務規模受有限資源及財政能力所限，中小企一般難以自銀行獲取資金。行政成本可能高昂，而部分中小企可能有迫切需要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付薪資及租金等營運開支。尤其是於建築業，充足資金流對承建商及二判應付其營運及資金需要至關重要。新進行業參與者的前期成本可能包括材料及組件採購額或按金、應付二判費用、招聘直接人手及向客戶提供履約保函。建築項目產生的前期成本將介乎相關合約金額約5%至50%。經考慮香港政府透過發展基建大力推動經濟增長，促進建築業的未來發展，預期總承建商及二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分別以5.5%及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建築市場的貸款需求有望穩定上升。不論企業的性質及規模，持牌放債人均可向其提供極靈活、條理分明且量身定制的融資產品，流程更簡單且對抵押品要求較低，切合中小企所需。

此外，據《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概述，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推出「商業數據通」，旨在提供一站式平台給企業分享營運數據，讓持牌放債人等金融機構準確評估企業營運情況，提高中小企獲批貸款的機會。因此，預測香港中小企數量增長將推動持牌放債市場中小企企業貸款分部的發展。

儘管認可機構亦在一定程度上受惠於中小企的技術進步，惟因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傳統風險模型及較低風險胃納，作為該分部的貸款人，該等認可機構增長受壓。該等因素導致更冗長的貸款審批過程，繼而可能令中小企獲取急需營運資金融資的能力受到影響。此外，與持牌放債人相比，認可機構在度身定制貸款金額、條款及結構方面的靈活性較低。因此，缺乏良好信貸記錄的新興及小型企業通常尋求持牌放債人作為替代融資及信貸來源。此外，透過深入了解特定行業動態、信貸週期以及內在風險及機遇，若干持牌放債人已建立就建築等指定行業進行融資的專業知識或針對獨特業務週期(包括初創企業及新興成長型企業)提供度身定制的服務。該等持牌放債人的專業知識使其能夠有效服務可能被主流融資提供者視為高風險或未獲服務的中小企市場。

消費帶動經濟，宏觀經濟穩健增長－持牌放債行業與消費者消費規模及增長息息相關，尤其是私人貸款界別。香港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375,879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404,138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另一方面，私人消費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17,84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8,82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於二零二三年，香港政府更宣布放寬多項有關入境旅客及感染人士的強制檢疫、出入境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社經活動有望逐步復常。跨境口岸重開及本地消費增長帶動零售業總銷貨額於二零二三年初復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達362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一月上升約7.0%。購買力提高推動對銀行信用卡等信貸服務及其後私人貸款等相關金融服務的持續需求。舉例而言，二零二二年的新卡賬戶總數已達致約1,560,000。具體而言，透過無抵押私人貸款，借款人可按較低利率簡化每月信用卡還款，並紓緩及簡化財務後果。因此，穩定購物意欲及不斷增長的消費能力將成為持牌放債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信貸支付服務更趨普及－根據金管局的數據，香港的信用卡交易總值由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的1,550.7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的1,771.51億港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預期信貸支付服務的穩定增長將轉化為借貸增加，甚至拖欠信用卡賬單。作為解決個人周轉問題的方法，預期無抵押私人貸款將得到信貸支付普及推動。

完善規例－頒布及持續修訂《放債人條例》為香港貸款市場訂定嚴格標準。舉例而言，立法會已通過將利率上限由年息60%下調至48%，而敲詐性利率則由年息48%下調至36%，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預期頒布有關條例能對小型放債人收取過高利率起到阻嚇作用，並進一步整合市場，讓中大型市場參與者搶佔餘下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一年，《放債人牌照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訂明公司註冊處在牌照評估及審批過程中決策時考慮的一系列準則，包括對有關人士在合規紀錄、財務狀況、經營放債業務的能力、可靠程度及誠信、業務及營運等各方面的要求。

市場挑戰及威脅

受經濟波動影響－持牌放債行業受宏觀經濟及政府政策波動所影響。舉例而言，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通脹導致加息期間，借款人投資需求不振，再融資需求可能因而受影響。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等經濟低迷時期，消費者購物時轉趨保守可能會導致需求波動，而部分企業亦可能出於收入不足而尋求額外資金來源。此外，為保持競爭率及建立市場據點，持牌放債人必須精準評估其他預測或實際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例如就業、就業市場情況、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及財富水平以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

破產風險及違約款項－持牌放債業務易受信貸風險影響，有關風險指因借款人拖欠貸款或未有履行合約責任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於經濟低迷時期，由於企業及個人受到破產及失業影響，拖欠貸款風險上升。鑒於違約問題，以無抵押貸款業務為主的持牌放債人須透過適當評估及管理信貸風險以識別風險，從而減輕損失。持牌放債人可應用若干信貸審批準則，例如：借款人的資本(即收益或收入)、現金流量、信貸評分、財務狀況及信貸紀錄等其他條件。

香港居屋計劃限制的潛在變動－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除非獲得房屋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居屋計劃單位的業主於五年轉讓限制期內或前述期限屆滿後在補地價前不得作出按揭。目前，只有在財務困難的情況方會獲允許通過按揭居屋計劃單位的方式進行再融資。倘政府取消五年轉讓限制期，借款人將獲提供更多貸款方案，包括有抵押按揭貸款。參與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市場的行業參與者應積極監察及應對政府政策變動，以降低業務持續性的波動。

成本結構分析

持牌放債市場參與者主要聘請金融及保險業界從業員。有關月薪由二零一七年的21,302港元提高至二零二二年的23,12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展望未來，預期隨著本地經濟將於COVID-19後復常，相關行業從業員需求預期上升，從而帶動預測月薪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3%上升。鑒於：(i)經濟狀況較過往COVID-19爆發時期穩定；及(ii)由於金融科技融入金融及保險行業的程度越來越高，對從業員掌握行內成熟技術的要求亦有所上升，繼續預期平均月薪相應提高。

資訊及通訊人員主要為於香港持牌放債市場從事金融科技轉型的勞工，被視為金融科技人員。有關月薪由二零一七年的21,600港元提高至二零二二年的25,1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展望未來，預期資訊及通訊人員的平均月薪將於二零二七年達29,600港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

於香港持牌放債市場，市場參與者經常利用實體店作為下游借款人的接觸點。香港私人零售業樓宇每平方米平均月租於過去5年下跌，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對整體實體店零售業物業的需求受壓。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私人零售業樓宇每平方米平均月租已分別下跌3.8%、4.4%及2.2%。

持牌放債市場行業翹楚採用金融科技意味可減少現場人手、行政機器及設備運用，取而代之，金融科技機器能夠迎合客戶需求。精簡現場資源及設施設置可有效降低行業參與者的間接成本。

香港持牌放債競爭格局

香港持牌放債行業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有2,414間持牌放債人提供相關服務。據估計，超過70%持牌放債人提供無抵押融資，包括無抵押私人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具體而言，借助金融科技的放債人的准入門檻相對較高，原因為應用大數據及機器學習科技以及建立網上平台需要巨額初期投資。此外，香港無抵押融資行業增加市場整合，同時領先市場參與者利用規模經濟，透過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及更低營運成本吸納更多客戶，並開發更多更豐富的定制貸款產品。

競爭格局

持牌無抵押融資市場相對集中，按收益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份額的84.4%。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收益為233.5百萬港元，佔香港持牌無抵押融資市場份額的3.6%。

二零二二年香港按收益計的持牌無抵押放債排名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上市狀況	二零二二年估計收益（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估計市場份額（%）
1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0086.HK的附屬公司	2,657.9	41.5%
2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私人	1,230.1	19.2%
3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0900.HK	1,181.0	18.5%
4	本集團	私人	233.5	3.6%
5	邦民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私人	127.4	2.0%
		小計	5,403.1	84.8%
		其他	996.9	15.2%
		總計	6,400.0	100.0%

附註： 排名僅包括提供無抵押融資所得收益。私人公司收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專家訪談及公共領域(包括公司網站)可得資料進行估計及彙編得出。上市公司收益摘錄自年報或根據細分市場估計得出。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為新鴻基有限公司(0086.HK)的附屬公司。其於一九九一年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私人及公司借貸，以及信用卡及保險產品等其他金融服務。該公司在香港的地位舉足輕重，近年已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市場。截至二零二二年，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分行超過49間。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七年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私人及商業貸款、信用卡以及保險及理財等其他金融服務，近年已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市場。截至二零二二年，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分行超過19間。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消費者融資服務，包括私人貸款及信用卡。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0900.HK)。截至二零二二年，該公司在香港設有15間分行。

邦民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成立，為主要從事提供消費者融資服務(包括私人貸款)的私人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邦民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設有18間分行。

資料來源： *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錄得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收益140.1百萬港元，佔香港持牌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市場份額的10.1%。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錄得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收益6.7百萬港元，佔香港非居屋計劃業主貸款市場份額的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無抵押融資行業的行業參與者總數為2,596名，包括182間認可機構及2,414間持牌放債人。於二零二二年，認可機構主要佔大部分無抵押融資市場規模，市場規模份額約為95.9%，而持牌放債人則佔市場規模約4.1%。於二零二二年，香港無抵押融資市場相對集中，按收益計，三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份額的33.6%。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佔香港無抵押融資市場份額的0.15%。

持牌無抵押居屋計劃物業及私人物業貸款市場相對集中。於二零二二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收益總額為1,503.5百萬港元，佔整體持牌無抵押私人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

款市場的68.3%。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的分部收益為146.8百萬港元，佔香港持牌無抵押居屋計劃物業及私人物業貸款市場份額的6.7%。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上市狀況	二零二二年估計收益（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估計市場份額（%）
1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0086.HK的附屬公司	777.1	35.3%
2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私人	464.3	21.1%
3	**本集團**	**私人**	**146.8**	**6.7%**
4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0900.HK	69.0	3.1%
5	邦民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私人	46.3	2.1%
		小計	1,503.5	68.3%
		其他	696.5	31.7%
		總計	**2,200.0**	**100.0%**

*附註：*排名僅包括提供無抵押居屋計劃物業及私人物業貸款所得收益。

私人公司收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專家訪談及公眾領域(包括公司網站)可得資料估計及彙編得出。上市公司收益摘錄自年報或根據細分市場估計得出。

二零二二年香港按收益計的認可機構及持牌無抵押放債排名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上市狀況	二零二二年估計收益（十億港元）	二零二二年估計市場份額（%）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0005.HK	33.0	21.0%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988.HK	10.7	6.8%
3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398.HK	9.1	5.8%
		小計	52.8	33.6%
		其他	104.5	66.4%
		總計	157.3	100.0%

附註： 排名僅包括提供無抵押融資所得收益。私人公司收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專家訪談及公共領域(包括公司網站)可得資料進行估計及彙編得出。上市公司收益摘錄自年報或根據市場細分估計得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於一八六五年在香港成立的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其提供零售、商業、投資銀行及理財服務，包括放債。滙豐在香港的地位舉足輕重，提供廣泛服務，並設有龐大分行及櫃員機網絡。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一二年在香港成立，已發展成區內其中一間領先銀行。中銀的業務範疇包括(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放債及資產管理服務。

工商銀行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成立，業務範疇包括(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放債及資產管理服務。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認可機構及持牌放債人的無抵押私人貸款市場中，三大參與者為國際大型認可機構。於二零二二年，三大參與者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21.2%)、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7.4%)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4.7%)。

在認可機構及持牌放債人的無抵押業主貸款市場中(包括無抵押居屋計劃物業及私人物業貸款)，頂尖參與者主要為持牌放債人，原因為絕大多數認可機構集中於附帶抵押品要求及風險接納程度較低的有抵押業主貸款(即按揭貸款)。持牌放債人為業主提供無抵押貸款較普遍。於二零二二年，三大參與者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為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35.3%)、安信信貸有限公司(21.1%)及本集團(6.7%)。

於二零二二年，在無抵押居屋計劃物業貸款市場中，三大參與者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為本集團(52.4%)、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20.9%)及安信信貸有限公司(13.2%)。

於二零二二年，在私人物業業主貸款市場中，三大參與者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為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37.3%)、安信信貸有限公司(22.2%)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3.2%)。

於認可機構及持牌放債人的中小企貸款市場，三大參與者為具國際規模的認可機構。於二零二二年，三大參與者及各自的市場份額分別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21.0%)、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6.8%)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6.2%)。

持牌放債人採用的金融科技

雲端貸款管理系統－香港持牌放債人採用的雲端貸款管理系統為軟件解決方案，有關系統以遙距伺服器作為主機，可供放債人透過互聯網瀏覽而毋須在個別電腦內安裝，使放債人享有即時軟件更新、靈活操作、成本節省以及加強數據及系統安全性等種種好處。雲端貸款管理系統可透過自動化工作流程高效發放貸款，讓放債人在平台上配置可定制的貸款申請及決策規則，而借款人則可在網上提交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使系統在數分鐘內即時核實憑證、進行信貸審查、評估可負擔能力及批核貸款，從而大幅縮短貸款處理時間。此外，雲端系統提供貸款還款自動提示、追蹤還款記錄以及在借款人逾期還款時更迅速發送通知等功能，方便貸款償還及追收。雲端系統的數據分析能力亦為放債人提供寶貴的商業洞見，以對其整體貸款組合進行風險管理及績效監控。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技術指以電腦系統模擬人類智能及決策能力，現已獲香港持牌放債人迅速採用，以自動進行貸款發放、信貸批核、欺詐偵測、追討及客戶服務互動等多個貸款程序，並提高效率。透過採用先進的人工智能算法及機器學習模型，放債人可配置自動貸款審批工作流程，從借款人在網上提交的文件及數據中快速收集及分析大量數據，產生即時信貸風險評估及作出貸款決策，從而縮短貸款處理時間。人工智能系統透過學習不斷增加的過往貸款表現及結果數據集，不斷提高其批核準確度及效率。人工智能的預測分析應用亦向放債人發出拖欠警告提供協助，就逾期賬戶提供最有效的債務追討策略，並就更妥善管理投資組合提供洞察。

虛擬櫃員機(「虛擬櫃員機」)－虛擬櫃員機為新興科技，現時獲香港持牌放債人採用，以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客戶服務。虛擬櫃員機透過實時視像畫面，供客戶與服務人員遙距面對面接觸，提供互動式視像銀行體驗。客戶可透過櫃員機與服務人員對話，以獲得賬戶查詢、貸款申請、文件提交及其他服務的個人化支援。

區塊鏈技術－區塊鏈為分佈式賬本系統，可在無中介的情況下建立點對點交易網絡。就放債人而言，該技術的主要優點包括透明且不可篡改的貸款文件記錄、透過智能合約自動簽立貸款及更迅速進行貸款銷售及交易。區塊鏈於加密及分散式賬本記錄借款人的資料及借貸條款，以低成本即時發放及償還貸款，同時防止詐騙。區塊鏈的去中心化、加強保安及高效率交易能力為獲香港持牌放債人青睞的新興技術。

持牌放債人的金融科技發展趨勢

推廣新私人貸款組合－作為於香港推廣智慧銀行的舉措之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於二零一八年成立「銀行易」內部專責工作小組，負責檢視並簡化一些對客戶數碼銀行體驗可能會造成不便的監管要求。專責小組的三個主要工作範圍為：遙距開戶、網上貸款及網上財富管理。為了在提升客戶的銀行服務體驗與維持審慎信貸批核標準兩者間取得平衡，金管局容許認可機構在其個人貸款組合中劃分出一部分作為新私人貸款組合，讓其在審批有關貸款時毋須按照傳統的個人貸款審批方法。這項安排將有助認可機構在探索新型信用風險管理手法的同時，妥善管理可能引致的財務及其他影響。該「新私人貸款組合」(新私人貸款組合)的初期規模應較小，但在實踐證明新型風險管理手法有效後，可以逐步擴大。金管局將會不時檢視新私人貸款組合的安排。

新私人貸款組合將有助認可機構為客戶在香港提供更流暢的網上服務，從而推廣香港的網上貸款平台及金融科技應用。

年輕一代的接受程度日益提高－於二零二一年，香港超過90%的18歲或以上人士可連接互聯網，線上貸款唾手可得。隨著Y世代已踏入二十至三十歲，擁有更高的購買力，彼等成為放債人著眼的重點受眾。Y世代是香港消費增長最快的群體，據進一步估計，彼等對消費者貸款的需求更加殷切。整體而言，Y世代精通科技，且通常對網上產品及服務(包括網上貸款)的接受程度較高。預期年輕一代在支持網上貸款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據估計，數碼平台(包括透過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自助設備(例如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及虛擬櫃員機(「**虛擬櫃員機**」)等)及其他數碼／流動裝置提供服務者)將於二零二七年佔香港私人貸款及墊款價值高達30%，較二零二二年達20%有所上升，主要受卓越借款人體驗、年輕一代的接受程度日益提高及支持推廣新型信貸風險管理手法的政策所帶動。隨著科技更加發達，預期借助金融科技的持牌放債人將繼續以此速度或更快速度搶佔傳統持牌放債人的市場份額。

金融科技越趨普及－持牌放債人持續加大對科技及創新的投入，以增強競爭力，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發展，與時並進。投資數據及人工智能合夥企業增進客戶細分程度，並為成功獲客制訂更有效及更注重成本效益的長遠策略。借助金融科技的持牌放債人在向客戶提供貸款服務時並用實體分行與數碼平台，包括透過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自助設備(例如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及虛擬櫃員機(「**虛擬櫃員機**」)等)及其他數碼／流動裝置提供服務者。多渠道策略讓持牌放債人為客戶帶來更多便利。持牌放債人亦已採用金融科技管理私人貸款業務相關信貸風險，藉此改善客戶數碼銀行體驗。持牌放債人可採用借助創新科技(如大數據及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等)的新型信貸風險管理技術及手法審批及管理相關信貸風險，此方式有別於收集借款人的入息證明用以評估彼等的還款能力。於私人貸款業務中應用金融科技提高貸款程序效益，並大大縮短貸款所需審批時間，成為香港持牌放債人的可區分資產。

准入門檻

發牌要求－自處長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對放債人規例實施更嚴格的發牌條件以來，貸款制度一直收緊。有意開展貸款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嚴格遵守《放債人條例》所述牌照限制。申請通常需要3至4個月時間審批，且牌照須每年重續。批出放債人牌照的先決條件為公司合適，並會考慮其合規紀錄、管理架構、財務狀況、技術、知識及經驗、可靠度及廉潔及紀律行為等事項。此外，申請人在申請放債人牌照時須與申請一併提交業務規劃，以展示申請人全面了解貸款業務，並準備就緒經營有關業務。

雄厚財務實力－貸款行業一般被視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項新增發牌條件已獲採納，要求持牌人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儘管香港對持牌放債人並無最低資本要求，惟雄厚現金流量及財務實力對持牌放債人的營運成功至關重要。就貸款業務而言，在業務成立初期擁有大量現金及流動資金方可實現快速周轉及即時提供資金。新晉市場參與者在初期通常缺乏強勁財務實力及集資途徑，並可能難以進軍香港持牌放債市場。

應用金融科技－在持牌放債行業中，由於客戶重視審批貸款的便利及效率，應用金融科技對彼等而言極為重要。為保持競爭優勢，新晉市場參與者或需投放大量資源發展數碼平台及維持運作，並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採用大數據及機器學習等創新科技。此外，該等參與者亦面對緊貼數據分析發展等科技創新步伐的挑戰，以應付瞬息萬變的需求。

香港先買後付市場概覽

釋義及分類

先買後付為讓消費者先購買，並在日後支付的短期融資類型，通常免息。其屬無抵押私人貸款類型，即毋須任何類型的抵押品。先買後付行業採用兩項常見業務模式，包括(i)與選定商戶合作的先買後付供應商，讓消費者免息或低息分期付款，而先買後付供應商將代表消費者付款。先買後付服務供應商在本質上按貨品或服務購買價格的一定比例賺取手續費，有關費用由商戶承擔，而商戶享有為客戶提供使用先買後付就購物付款選擇的好處，從而可能推動銷售價值；(ii)先買後付供應商與付款閘道(即信用卡或電子錢包公司)合作，讓消費者可在允許有關電子支付的任何商戶使用先買後付服務，而先買後付供應商賺取由消費者承擔的代辦費、所收取逾期費用或最初釐定的利息費用。只要相關零售店舖提供指定信用卡或電子錢包支付方式，該業務模式使客戶能隨時隨地購物，提供更大靈活性及便利，從而大幅增加接觸點及使用覆蓋範圍。

先買後付商品交易總額

香港先買後付的總商品交易額由二零一七年約214.1百萬港元攀升至二零二二年約1,665.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7%。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先買後付支付方式滲透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佔香港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由0.0%急升至0.5%。先買後付產品過往數年在美國及歐洲大行其道，但在香港開始興起，顛覆傳統財務支付方式。近年，先買後付市場規模迅速擴大，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錄得51.4%、54.5%及57.3%的增長。先買後付在過往數年興起歸因於以下因素：電子商務普及；自COVID-19疫情以來轉變為非接觸式支付方法；支付方式靈活使年輕一代屬意使用先買後付；批核程序簡單及免收利息費用。展望未來，預期先買後付的網上零售交易額於二零二七年達9,09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4%。預期先買後付支付方式亦將於二零二七年佔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的2.2%。隨著消費者認知度提高、市場監管更完善及金融科技無抵押私人貸款技術進步，先買後付市場將會繼續發展。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先買後付總商品交易額(香港)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先買後付供應商的要求及牌照

根據《放債人條例》，任何人士(包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附帶利息或費用的貸款須取得金管局發出的放債人牌照，並遵守發牌條件項下的監管要求，包括於固定期間內提供免息或低息分期付款的先買後付供應商。就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信貸資料而言，金管局要求提供先買後付服務的銀行根據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訂明的規定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交客戶信貸資料。事實上，銀行及持牌放債人必須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信貸資料，使該等信貸提供者分享個人信貸資料，旨在更準確評估消費者的信譽。

就資金要求而言，儘管並無取得放債人牌照的最低實繳股本要求，惟穩健的財務實力及流動資金對於持牌放債人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足夠現金及資金(尤其是業務設立初期)對於快速及時地向客戶提供貸款實屬必要。

競爭格局

先買後付於香港零售業銷貨額融資市場發展迅速。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體店關閉促使轉為網購及商戶需要推動收益增長，隨後該等支付平台日漸普及。香港先買後付行業處於早期，競爭越趨激烈，主要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對客戶體驗的要求越來越高及市場參與者不斷增加。據估計，於二零二二年，香港先買後付服務供應商不足10間。下表載列頂尖行業參與者的排名及估計市場份額。

二零二二年香港按總商品交易額計算的先買後付市場排名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二零二二年按總商品交易額計算的估計市場份額
1	Atome	39.4%
2	Livi Bank	31.3%
3	Pace	14.7%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放債

持牌及登記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人士須按《放債人規例》(第163A章)規定的形式取得放債人牌照(「**牌照**」)，並在牌照指明的有關地方及按照有關條件經營業務。任何人無牌照經營放債人業務，或在其牌照內指明者以外的任何地方，或不按照牌照條件，或在牌照暫時吊銷期間經營有關業務，即屬犯罪。如有以下情形，牌照法庭可將牌照撤銷或暫時吊銷：(a)持牌人不再是經營業務的適當人選；(b)牌照內指明的處所不再適宜作經營業務之用；(c)持牌人已嚴重違反，或不再符合牌照的條件；或(d)業務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經營。

此外，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任何經營業務或開始經營業務的人須申請登記業務。倘某業務於業務分行經營，該分行亦須作出登記申請。

放債業務

經營放債人業務的人士亦須遵守：

(i)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持牌放債人公會**」)發布的放債營運守則(「**持牌放債人公會守則**」)，該守則由公會自願發布而非法定守則，持牌放債人公會的會員在與個人客戶交涉時，應當遵守該守則，且K Cash Express為持牌放債人公會會員。

(ii) 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發布的有關放債人牌照的額外牌照條件指引(「**公司註冊處指引**」)，該指引旨在就額外牌照條件的各項規定，為放債人牌照提供指引，施加該等額外牌照條件有助有效執行禁止放債人及與放債人有關連的各方另行收費的規定；確保擬借款人私隱得到更佳保護；提高透明度和資料披露；以及宣傳審慎借貸的重要性。

強制執行貸款協議

放債人所借出款項的還款協議須遵守《放債人條例》的規定強制執行，包括：(a)由借款人簽署載有規定詳情的書面備忘錄；(b)須包括《放債人條例》第III部及第IV部條文的概要；(c)協議項下並無複利及禁止以分期方式還款；(d)並無因拖欠還款而產生的懲罰性利息；(e)法定上限實際利率不超過每年48%(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訂立的貸款協議則為每年60%)；(f)倘實際年利率超過每年36%(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訂立的貸款協議則為每年48%)，貸款交易根據可推翻推定將被視為屬敲詐性，惟法院在考慮有關所有情況及信納有關利率並非不合理及不公平後可能宣布協議不屬敲詐。根據《放債人條例》，法院亦將在以下情況認為有關交易屬敲詐性：(a)要求債務人或其親屬付款(不論無條件或於若干緊急情況下)，而有關付款極為高昂；及(b)該項交易在其他方面嚴重違反公平交易的一般原則。然而，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收取超過每年36%的敲詐性利率(但不超過每年48%)不會觸犯刑事罪行，而僅為此原因，貸款交易不得成為違法及不可強制執行。《放債人條例》亦對追討有關貸款的費用或開支以及放債人刊登的廣告施加限制。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對金融機構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施加規定。《打擊洗錢條例》亦授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督該等規定及《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其他規定有否獲遵從。此外，金融機構亦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a)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附表2第2及3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b)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下列各項被視為構成犯罪：

(i) 任何金融機構明知或如出於詐騙金管局的意圖，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打擊洗錢條例》第5(11)條所列)，一經定罪，金融機構可處下列最高懲罰：(a)監禁2年及罰款1百萬港元(倘屬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或(b)監禁7年及罰款1百萬港元(倘屬出於詐騙金管局的意圖)；

(ii) 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明知或出於詐騙金管局或該金融機構的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金融機構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該人可處下列最高懲罰：(a)監禁2年及罰款1百萬港元(倘屬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或(b)監禁7年及罰款1百萬港元(倘屬出於詐騙金管局或該金融機構的意圖)；

此外，就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而言，金管局亦可對相關金融機構採取紀律行動，包括：(a)公開譴責；(b)命令該金融機構糾正有關的違反；及(c)命令該金融機構繳付最高數額為10百萬港元或因該項違反而令該金融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3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中的決定，以防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及打擊外國恐怖主義作戰人員帶來的威脅。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a)懷有意圖或知道將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而提供或籌集財產；(b)向恐怖分子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服務，或為恐怖分子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服務；(c)處理恐怖分子財產，或恐怖分子擁有、控制或代表恐怖分子持有的財產(無論明知或罔顧實情)，即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及監禁14年。保安局局長亦有權凍結任何其有合理理由懷疑屬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i) 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海關**」)人員有權調查懷疑來自販毒活動／有組織及三合會活動的資產；

(ii) 法院獲授司法管轄權以：(a)沒收來自販毒活動／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b)發出有關被告可變現財產的限制令及抵押令；及(c)命令披露公共機構所持有的資料；

(iii)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販毒／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即屬犯罪。

除上文所述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亦規定損害偵查的行為或不作為產生的罪行：

(i) 未能對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代表恐怖分子財產、販毒或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曾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而作出披露(須在合理範圍內儘快如此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該人士將面臨最高監禁3個月及罰款50,000港元；

(ii) 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者會為跟進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任何事宜，倘上述人士知道或懷疑有關披露已作出，即屬「通風報訊」罪行。一經定罪，該人將處以最高監禁3年及罰款。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聯合國制裁條例》**」)就《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引起而對任何人及對中國以外地方施加制裁而訂定條文。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管制提供將會或可能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可造成大規模毀滅的武器或將會或可能協助該等武器的投射工具的服務。《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亦禁止某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擴散融資相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對提供服務的定義廣泛，包括放債或提供其他金融資助。

於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人士亦將會或可能須遵守下列工作守則及指引：

(i) 金管局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管局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7條及《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7(3)條公布。該指引羅列《打擊洗錢條例》及《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法定要求，並提供實務指引協助認可機構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實施相關營運範疇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及羅列認可機構應符合的標準以遵守法定要求。未能遵守金管局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認可機構，可因為《打擊洗錢條例》及／或《銀行業條例》而被採取紀律行動或其他行動，並會對其是否持續遵守《銀行業條例》附表7列載的認可準則產生負面影響。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公布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證監會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載列《打擊洗錢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關法定規定，並提供實際指引，以助持牌法團(「**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去制定／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及載列持牌法團應遵守的標準。證監會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旨在供有聯繫實體(「**有聯繫實體**」)(非認可機構)及其主管人員使用。任何人如沒有遵守證監會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任何條文，此事本身不會引致他在任何司法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證監會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如有聯繫實體沒有考慮其中的條文，則可能會對該等實體的適當人選資格以及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中介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

(iii)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布的防止洗錢指引(「**金管局防止洗錢指引**」)適用於認可機構於香港進行的所有銀行及接受存款活動。

防止賄賂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相關代理人最高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資料收集

個人資料私隱

在香港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如符合下列條件，即屬「個人資料」：(a)該資料必須與個人有關；(b)必須可從該資料中合理識別個人；及(c)該資料必須為可合理取得。

該法規項下的監管機制可透過6項保障資料原則予以應用：(i)收集；(ii)準確性及保留；(iii)使用；(iv)保安措施；(v)透明度及(vi)資料當事人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實務守則

於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個人將會或可能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2條所賦予的權力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旨在就處理個人信貸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保安，以及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等方面提供實務性指引。其涵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追討欠款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信貸提供者。違反或未能遵守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則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可作出不利於資料使用者的推定，並可能在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任何個案中對該資料使用者不利。

電子媒介的使用

電子交易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通過推廣認可核證機關，賦予電子交易所用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與紙本交易的紀錄和簽署同等的法律地位。因此，數碼簽署可符合法律對於簽署的規定(倘符合特定規定)，而資訊可以電子記錄形式保留。

此外，根據《電子交易條例》，任何在執行該條例下的功能的過程中或在為該條例的目的執行功能的過程中可取閱記錄或其他物料的人，向他人披露該等記錄或物料所包含的與任何其他人有關的資訊，即屬刑事罪行。

電子訊息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發送有「香港聯繫」的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針對預先錄製的電話訊息、短訊及傳真訊息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而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應取閱登記冊以更新及清理其地址數據庫，並不應向該等號碼發送訊息。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亦訂明發送人必須遵守的商業電子訊息的內容規定，包括：(a)準確性、語言、身份陳述及發送人的聯絡資料；及(b)取消接收選項的條文、語言及陳述。發送人必須將取消接收要求的記錄保留至少3年，並不得在電子訊息中使用具誤導性的標題或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產品銷售

服務提供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服務提供合約中須按規定隱含若干條款，例如：(a)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倘合約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及(c)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倘合約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項下的隱含條款無法通過提述任何合約條款而被取代。

不合情理合約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倘法庭裁定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或(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使用免責條款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3條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此外，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消費者，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自己的法律責任或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完全不履約，但當該合約條款符合《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3條合理標準，則不在此限。

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當該合約條款符合《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3條合理標準，則不在此限。

商品説明

根據《商品説明條例》(第362章)(「**《商品説明條例》**」)，禁止：(a)虛假商品説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對產品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説明。此外，根據《商品説明條例》，下列營商手法屬刑事罪行：(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一經定罪，違法者可處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

知識產權

商標

《商標條例》(第559章)(「**《商標條例》**」)規管有關香港商標侵犯的註冊及法律程序。根據《商標條例》，除非商標違反其中規定的任何拒絕理由，否則可註冊。註冊商標可與業務的商譽分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傳轉。

企業

文件及配發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包括公眾公司發出文件(第II部第1分部)及配發股份(第II部第2分部)披露的資料以及其他有關事項訂明監管制度。文件內的錯誤陳述可導致刑事法律責任，可處最高罰款700,000港元及監禁3年。

其他企業事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及其董事以及高級人員必須遵守包括有關成員資格、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派、註冊、管理及行政、委任及取消資格等方面的規定。倘公司及／或其董事／高級人員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即會構成刑事罪行。

為使法院能夠根據《公司條例》審理簡易程序罪行，(a)必須於犯罪後的3年內向裁判官提出或作出關乎該罪行的告發或申訴；及(b)必須在律政司司長知悉助控證據的日期後的12個月內提出或作出上述告發或申訴。

僱傭

僱傭保障

《僱傭條例》(第57章)(「**《僱傭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合約在香港受聘的僱員及該僱員的僱主，以及該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僱傭條例》為僱員提供以下權利或保障：(a)年終酬金；(b)生育及侍產保障；(c)休息日；(d)職工會不受歧視的保障；(e)遣散費；(f)長期服務金；(g)僱傭保障；(h)疾病津貼；(i)有薪假日；(j)有薪年假。

除保障措施外，《僱傭條例》亦規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合約中隱含的標準職責及責任，以及僱傭合約須遵守的手續。

僱員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倘僱主未有遵守上述者，即屬犯罪，可處最高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設立的計劃，所有年齡介乎18至65歲且每月入息介乎7,100港元至30,000港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須依法向計劃供款其收入的5%；及每月入息超過30,000港元的人士須向計劃供款1,500港元。就前者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向計劃供款每月總入息的5%，除非入息低於最低門檻(於該情況下，只有僱主須作供款)。倘僱員及僱主願意，彼等可作出超過法定最低限額的供款。

此外，僱主有責任自行及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能作出供款(或未能按時作出供款)，即屬刑事罪行：(a)於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b)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僱傭開始及終止通知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任何僱主如開始僱用任何應課薪俸稅或相當可能應課薪俸稅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3個月，以書面向稅務局(「**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並在該通知書內註明其全名、地址、僱用開始日期及條款。此外，如停止僱用，則須不遲於該僱員停止在香港受僱前1個月，將此事以書面向局長發出通知，並在該通知書內註明姓名、地址及預期的停止受僱日期。倘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且法庭可責令限期改正。

稅項

利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其在每個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向該人徵收利得 。

物業稅

根據《稅務條例》，須向每個擁有座落在香港任何地區的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擁有人，徵收每個課稅年度的物業稅。利得稅須按該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印花稅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每份文書，不論在任何地方簽立，均可予徵收印花稅。如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並無加蓋適當印花，則附表1所指明須就有關文書負法律責任加蓋印花的人，以及任何使用該文書的人，均須在民事上負法律責任向署長繳付有關印花稅以及罰款。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1，須繳付印花稅的文書包括轉易契、香港不動產的買賣協議及租約、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及轉讓書、香港不記名文書及其對應本。

競爭

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禁止進行三種主要類型的反競爭做法，該等做法於三項規則下的描述詳述如下：

(i) *「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的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則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無論橫向或縱向)。該守則適用於某業務實體組織的經協調做法／決定(無論參與者是否為競爭對手)。被禁止協議的例子包括橫向「合謀」協議、聯營、合謀定價及集體杯葛。

(ii)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即保護或增加權勢及利潤)，而濫用該權勢。示例包括攻擊性定價、反競爭搭售及捆綁銷售；利潤擠壓及拒絕交易，以及獨家交易。

(iii) *「合併守則」*：禁止進行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目前，該規則僅適用於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

根據《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有權於調查或法律程序期間對違反競爭規則的行為施加罰款、裁決損害賠償及作出暫時禁制令。訂約各方亦可援引規則以支持彼等關於合約條款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主張。

土地

影響土地的規則

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任何人不得根據任何土地售賣合約或其他土地處置合約提出訴訟，但如該協議(或該協議的某備忘錄或摘記)是以書面作出，並由被告的一方或該一方授權的人簽署，則屬例外。

就土地的法定產業權及衡平法權益而言，《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設有以下規則：

(i) 土地的法定產業權只可以契據予以設定、終絕或處置。

(ii) 土地的衡平法權益只可以由設定或處置該權益的人(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或藉遺囑或法律的施行)以書面設定或處置並加以簽署。

土地權益如只以口頭方式設定(而未經設定該等土地權益的人以書面設定並加以簽署)，則即使已就該等土地權益付出任何代價，該等權益所具有的效力及效果，亦僅為可隨時及隨意取消的權益所具有者。

按揭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亦規定，任何法定產業權的按揭(包括該法定產業權的第二次或其後按揭)只可藉明訂為法定押記的契據作出，根據有關按揭，按揭人及承按人所享有的保障、權力及補救方法(包括止贖權及衡平法贖回權，但不包括在按揭人不履行責任之前行使財產管有權的權力)，猶如該按揭是以轉讓法定產業權方式作出者一樣。

可使無效的產權處置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規定，任何因意圖詐騙債權人而作出的財產產權處置，在因此而受損害的人提出時，即可使無效。然而，如任何人真誠地以有值代價或真誠地以良好代價於一項產權處置中獲得任何財產的產業權或權益，而在該項產權處置作出時，該人對詐騙債權人的意圖並不知悉，則本規則並不適用於該產業權或權益。

此外，每宗因意圖詐騙其後的買方而作出的土地的無償產權處置，在該買方提出時，即可使無效。

土地註冊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土地註冊條例》**」)，所有可能影響土地的契據、轉易契及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和判決(「**可以註冊的文書**」)，均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可以註冊的文書，須按照其各自註冊日期的先後而訂出優先次序。

未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可以註冊的文書，對於付出有值代價的任何其後真誠買方或承按人，均絕對無效。

概覽

重組前，Konew Group的集團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主要從事同時向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融資的貸款業務。於二零零六年，憑藉提供有抵押貸款融資的經驗，並以居屋計劃業主、中小企及個人更便於取得融資為願景，本集團開始把握市場機遇，並發展及擴展無抵押貸款融資業務。自此，本集團致力透過於業務中採用金融科技向居屋計劃業主、中小企及個人提供優質無抵押貸款融資。

我們是香港的無抵押貸款持牌放債人，並以金融科技支持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於無抵押融資方面在香港所有持牌放債人中排名第四。

我們主要從事向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的貸款業務，主要透過K Cash及K Cash Express營運，兩間公司均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受香港《放債人條例》監管。我們的定位為適應能力強的持牌放債人，透過於營運中採納廣泛金融科技，豐富我們提供的借貸體驗及加強監察與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維持提供專業、迅速及靈活貸款服務的品牌形象。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開始向業主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開始向個人提供無抵押私人貸款融資。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日期	事件
二零零六年十月	我們開始向業主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
二零一零年一月	我們開始向個人提供無抵押私人貸款融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我們是香港首間推出遠程視訊櫃員機提供貸款服務的持牌放債人
二零一六年八月	我們推出「K Cash」品牌旗下的網上貸款平台，該平台整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Identity Manager」及信貸核查功能
二零一七年九月	我們組建內部金融科技團隊
二零一八年一月	我們開始於業務營運中實施雲端科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我們於遠程視訊櫃員機實施人臉辨識技術，作為更安全的身份核證方法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九年一月	我們升級遠程視訊櫃員機，透過多重身份認證技術提供無卡提款服務
	我們升級遠程視訊櫃員機，加入指靜脈認證技術
二零一九年四月	我們委聘一間全球科技服務供應商開發具有機器學習能力的信貸模型系統
二零一九年五月	我們向新客戶推出「7x24人工智能貸款」服務作為推廣手法
二零一九年八月	我們啟動建立K Cash GO平台的計劃
二零一九年九月	我們連接遠程視訊櫃員機系統與貸款系統以提供更佳綜合服務，並改善遠程視訊櫃員機以提供線下自助還款服務
	我們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營運，並向香港中小企推出中小企貸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我們推出中小企儀表板，透過連接至中小企借款人銷售點(POS)及／或自中小企借款人財務報表，查閱中小企借款人的交易及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二月	我們為首間於港鐵站(尖東站)成立分行的持牌放債人
二零二一年一月	我們於港鐵站(沙田站)設立首間無人分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我們與環球信用卡網絡供應商訂立協議，合作發行信用卡
	我們與付款處理供應商訂立協議，實現先買後付服務
	我們於K Cash App中引入eKYC
二零二三年一月	我們將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的用途擴大至更多業務及合規範疇，包括AML、信貸調查及估值
二零二三年二月	我們與香港領先集團新世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River Square訂立平台合作協議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康業金融科技擁有。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見「－重組－(1)康業金融科技註冊成立本公司」。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重組」。

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K Cash Express (BVI)

K Cash Express (BVI)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重組後，K Cash Express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K Cash Express（附屬公司之一，主要於香港從事貸款業務，以中小企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為主）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重組－(2) 本公司註冊成立K Cash Express (BVI)」及「－重組－(4) 向K Cash Express (BVI)轉讓康業信貸集團持有的K Cash Ex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

K Cash (BVI)

K Cash (BVI)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康業金融科技。於重組後，K Cash (BVI)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K Cash（附屬公司之一，主要於香港從事貸款業務，以私人貸款為主）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重組－(5) 向本公司轉讓康業金融科技持有的K Cash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K Cash Express

K Cash Express（前稱康業信貸快遞有限公司、康業企業拓展有限公司及康業貸款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李主席及李太太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當日，K Cash Express由康業信貸集團全資擁有。

由於進行重組，K Cash Expres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重組」。

K Cash Express主要於香港從事持牌放債業務，以無抵押業主貸款及中小企貸款為主。

K Cash

K Cash(前稱永協集團有限公司、尚誠信貸有限公司及金錢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悅泰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獲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前，K Cash由康業信貸集團全資擁有。根據K Cash (BVI)與康業信貸集團就以名義代價100,000港元向康業信貸集團買賣K Cash的100,000股股份(相當於K Cas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轉讓K Cash股份已妥為合法結算，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更新K Cash的股東名冊後完成。

自上述轉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及直至緊接重組前當日，K Cash由K Cash (BVI)全資擁有。

由於進行重組，K Cash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一重組」。

K Cash主要於香港從事持牌放債業務，以私人貸款為主。

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開始及成立李氏信託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李主席為李太太的配偶。李主席及李太太為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的父母。緊接重組前，Konew Group由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分別擁有25%、25%、28.5%及21.5%的權益。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通過Konew Group共同持有K Cash Express及K Cash的全部股權。

於重組完成後，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透過李氏信託)及李根興先生仍為一組控股股東，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Konew Group持有本集團全部股權。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康業金融科技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而於同日，初始認購人向康業金融科技轉讓一股股份，9,999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則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康業金融科技。因此，本公司由Konew Group Limited完全持有。

(2) 本公司註冊成立K Cash Express (BVI)

K Cash Express (BVI)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K Cash Express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3) 成立李氏信託及向SW Lee Limited轉讓李根泰先生於Konew Group的全部權益以及向World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轉讓SW Lee Limited的全部權益

就遺產規劃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李根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李根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名為李氏信託的全權信託。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李根泰先生向SW Lee Limited轉讓其於Konew Group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李根泰先生以及李主席、李太太及Wallace Lee Chak Sum先生向World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轉讓其於SW Lee Limited的全部權益。World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相關公司)全資擁有，作為李氏信託的受託人。

(4) 向K Cash Express (BVI)轉讓康業信貸集團持有的K Cash Ex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K Cash Express (BVI)訂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以代價20,000,000港元向康業信貸集團收購K Cash Express的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K Cash Expr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由訂約方在考慮K Cash Express的已發行股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轉讓上述K Cash Express股份已妥為合法結算，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更新K Cash Express股東名冊後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K Cash Express成為K Cash Express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5) 向本公司轉讓康業金融科技持有的K Cas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以代價1美元向康業金融科技收購K Cash (BVI)的1股股份，相當於K Cas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由訂約方在考慮K Cash (BVI)的已發行股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轉讓上述K Cash (BVI)股份已妥為合法結算，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更新K Cash (BVI)股東名冊後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K Cash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及李氏信託成立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撥充資本後，本公司會將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結餘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即康業金融科技)，其將持有本公司的[**編纂**]已發行股本。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康業金融科技及其他股份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持牌放債人，專注於透過金融科技提供無抵押貸款，同時締造便利的客戶體驗。我們的使命是賦能數碼金融，使任何於香港無法獲得傳統主流信貸產品的人士均可獲得無抵押貸款。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創立，自此一直於業務發展中推動創意及創新精神。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推出遠程視訊櫃員機，其為提供貸款提款及還款服務的數碼化櫃員機。其後數年，我們透過採用多項科技不斷升級遠程視訊櫃員機的功能。我們亦推出網上貸款平台K Cash App，致力透過金融科技應用維持高道德標準、採用先進科技的信貸評估模型及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認為，傳統貸款流程繁瑣、難以取得，相當倚重只注重個人借款人信貸記錄的傳統信貸評估。然而，在現今資訊交換暢通無阻的互聯世界，我們認為傳統放債人企業正致力緊貼數碼化世界的技術進步速度，衍生對以金融科技應用支持的智能貸款業務的需要。

我們的貸款產品專為滿足面對財務困難、緊急情況或意外開支而未獲提供服務的借款人的需求。我們透過金融科技提供無抵押信貸，包括貸款申請、信貸評估、提款及貸款還款。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三類：

- ***無抵押業主貸款：***向屬香港業主(包括居屋計劃業主)的借款人提供無需提供任何抵押品的無抵押貸款；

- ***私人貸款：***向個人提供的無抵押貸款，包括「7x24人工智能貸款」；及

- ***中小企貸款：***向中小企提供的無抵押貸款，通常由中小企借款人的董事或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我們對為借款人提供高度自動化、透明高效的數碼化借貸體驗而引以為豪。我們力求讓所有人士均可獲得信貸，並致力確保借款人向我們借款時享受最佳體驗。

價值定位

我們認為，憑藉在業務流程中採用金融科技，我們成功彰顯我們的價值及實力，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無人分行與勞動密集型分行模式*。大部分傳統放債人採用勞動密集型分行模式，僅於辦公時間內為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則可透過網上貸款平台及無人分行為客戶提供貸款服務。遠程視訊櫃員機可實時聯絡身處總部的客戶服務主任，彼等可及時回答查詢。遠程視訊櫃員機能夠提供全自動核實身份、提款及貸款還款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香港首間於業務中採用遠程視訊櫃員機以及採用生物特徵掃描以便於遠程視訊櫃員機提款時核實身份的持牌放債人。在通過信貸風險評估並透過K Cash App成功提交貸款申請後，7x24人工智能貸款可在金融科技的支持下於20秒內全自動延長貸款建議，而就大部分貸款而言，自貸款申請到提款的流程可於一日內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約35.5%、48.7%及53.1%的私人貸款申請於15分鐘內核實及批核。有關詳情，見「—貸款流程的金融科技應用—私人貸款—申請」。

- *信貸模型評估(IDCM)與傳統信貸評估*。傳統放債人僅分析個別借款人的信貸記錄，IDCM則結合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科技，以分析借款人的信貸數據及行為模式，包括再借款模式、貸款查詢頻率及支薪方式。這使我們能夠根據借款人的風險狀況作出即時的全面信貸評估決策，並相應收取不同利率。通過評估借款人的行為模式，我們能夠提高對符合我們風險胃納的借款人的市場曝光率。有關詳情，見「—貸款流程的金融科技應用—私人貸款—信貸審查及批核」。

- *區塊鏈貸款記錄與傳統記錄保存*。傳統記錄保存倚賴單一中央數據庫，據此，記錄相對容易遭篡改且不被偵測。為盡量減少風險，基於區塊鏈的貸款記錄提供更安全、透明及可全面追蹤的系統，當中貸款記錄於提出貸款申請時分散管理。任何篡改記錄意圖將不會成功或不被偵測，原因為原本的記錄無法輕易修改。基於區塊鏈的貸款記錄亦有助我們核實申請人的資料及偵測重複貸款申請，讓我們減輕信貸風險、提升營運效率及減少日常開支。

- *金融科技監測系統與傳統數據分析*。就向中小企批出貸款而言，傳統放債人透過分析借款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評估及管理風險，而我們則透過操作連接申請人或借款人POS系統的中小企儀表板，讓我們可實時審查營運數據及查閱一手資料作追討貸款及有效管理風險。

- *低成本與高成本*。我們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策略性地營運七間分行。由於借款人可透過遠程視訊櫃員機作出查詢、提款及還款，我們相信，與香港同行相比，我們的人力及營運成本較低。較低的營運成本讓我們能按更具競爭力的利率向客戶提供貸款，同時合理獲利。

透過在業務流程中採用金融科技，借款人能夠以低於眾多香港傳統放債人的成本隨時隨地申請及獲取貸款。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的致勝之道，並讓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香港持牌放債人

我們是於香港的持牌放債人，專注於透過區塊鏈及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等科技提供無抵押貸款，提供一流的客戶體驗。我們重視創業中的創意及創新精神，為數碼金

融賦能，並於香港為我們的客戶創立極為便利的業務。我們的使命是透過金融科技，以具競爭力的利率提供高效借貸服務，向香港普羅大眾(尤其是無法獲得傳統主流信貸產品的人士)提供無抵押貸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一年，按收益計，我們在香港所有持牌放債人的整體無抵押貸款業務中位列第四。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創立伊始即秉持理念，只有具有良好信譽，無法獲得傳統主流信貸產品的任何人士應能獲得無抵押貸款選擇。我們已於香港持牌貸款市場建立逾15年的卓越經營往績，有助我們確立及鞏固目前的市場地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推出遠程視訊櫃員機。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啟動建立專有K Cash GO平台的計劃，並於其後數年進一步推出K Cash App提供網上貸款申請。

我們已開發專有中央金融科技平台K Cash GO平台，以利用及整合整個貸款周期從客戶吸納、貸款申請、貸款提取到貸款追討等不同階段的金融科技。我們採用K Cash GO平台以運作、自動化及精簡貸款申請系統及貸款管理系統的整個借貸流程。K Cash GO平台是一個高效安全的平台，為我們提供具有整合能力的必要中央平台，充分發揮採用的人工功能。K Cash GO平台為我們提供多種集成方案，並注重自動化及無縫性能，以整合必要的模組執行不同的業務功能，例如貸款管理工作及風險監控流程。

我們認為，全賴我們在早年善用靈活多變的科技，發揮創新及適應企業思維，現時受科技為後盾的風險監控措施支持，適時為客戶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引領我們步向成功。

我們透過採用金融科技應用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貸款服務

我們矢志藉多類自動化貸款及還款服務，提供全面便利的客戶服務體驗。在多種金融科技應用的支持下，私人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由提交完整貸款申請至貸款獲批的處理時間為15分鐘以內。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私人貸款申請中，分別約有35.5%、48.7%、53.1%及58.1%在15分鐘內核實及批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持牌放債人通常需要平均一至五日處理一筆貸款金額低於200,000港元的無抵押私人貸款申請，而認可機構則通常需要平均一星期處理相同類型貸款申請。

在由區塊鏈、eKYC及雲端運算等多重金融科技的支持下，我們的私人貸款及中小企貸款申請的整個批核流程經網上完成。客戶亦可透過我們的遠程視訊櫃員機使用身份核實(通過生物特徵靜脈掃描、人臉辨識及／或香港身份證認證)全天候進行提款。此外，我們的遠程視訊櫃員機讓客戶可於辦公時間內實時聯繫客戶服務人員。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推出7x24人工智能貸款，其為我們現時向新客戶提供的私人貸款產品，借貸限額為10,000港元。人工智能技術讓7x24人工智能貸款可實現批核流程自動化，並可於20秒內全自動批出貸款。

於信貸評估程序中，IDCM評估申請人的行為數據，讓我們根據借款人的風險狀況借助人工智能在短時間內作出全面信貸評估決策，並以更高效率決定貸款批核／拒絕。對於已在其他機構提取貸款但符合我們IDCM定價政策的新客戶，我們一般給予較該等潛在借款人現時在其他認可機構及／或持牌放債人的借款利率為低的利率折扣，以吸引彼等向我們進行結餘轉戶。

我們的K Cash GO平台整合多個金融科技模組，以有效及高效執行貸款流程。在前端，我們從貸款申請至貸款還款將主要信貸週期自動化及數碼化，以透過採用eKYC及遠程視訊櫃員機等多項金融科技應用及自動化科技改善用戶體驗。在後端，我們透過採用區塊鏈、IDCM及中小企儀表板不斷自動化及精簡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整個業務流程。我們認為，我們的金融科技實力使我們從傳統持牌放債人脱穎而出，讓我們進行更全面的信貸評估、提升效率及進行更精準的風險防控，同時減低間接開支及營運成本。

我們認為，透過於業務中採用金融科技，我們不但可提高營運效率，而且可降低人力及營運成本，使我們能夠在定價及速度方面爭取商機。

憑藉科技及行業經驗，我們擁有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實施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以監控貸款產品於整個貸款週期的信貸風險。就私人貸款產品而言，我們利用IDCM模型進行信貸審查及批核，此模型包括信貸模型系統及AQM系統。我們委聘一間專門從事資訊科技服務及諮詢的海外上市公司開發具有機器學習能力的信貸模型系統，分析申請人在支薪方式、年齡範圍及受僱行業等方面的多種特性，讓我們能夠評估客戶的風險概況。我們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合作，以根據數據庫進行信貸核查及獲得借款人的信貸報告，此舉亦可為我們預測違約概率。我們隨後透過信貸模型系統結合應用大數據與機器學習科技，藉此將貸款申請人分類為不同的信貸評級，使我們能夠使用風險為本定價，反映每名借款人的獨特風險概況。

對於無抵押業主貸款，我們收集及審閱借款人所持物業的資料，作為其中一項進行貸款批核決定的參考因素。例如，我們利用業務風險引擎監察本地法院的最新訴訟記錄及土地註冊產權負擔提示。業務風險引擎可將提示訊息與我們的內部貸款資料進行比較，並應用預先界定商業邏輯，以定義風險場景，並對有關提示所識別物業的業主採取適當後續行動作出建議。我們亦使用AVS法則評估無抵押業主貸款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其為我們提供無抵押業主貸款時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

就中小企貸款的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而言，我們藉中小企借款人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數據持續監察風險。我們亦利用中小企儀表板作貸款前信貸評估及貸款後監察。我們的中小企儀表板能連接中小企借款人的POS系統，從而讓我們可獲得不易被篡改的借款人實時及一手數據，並可及時應對及跟進業務波動及異常情況。

此外，我們透過維持專為營運而設的區塊鏈貸款記錄，將區塊鏈技術融入日常運作，幫助我們偵測重複貸款申請並防止貸款記錄被篡改。具體而言，申請階段中申請人的個人或企業身份資料儲存於區塊鏈，屬不可改變。此外，區塊鏈可確保同一借款人於信貸評估時不存在重複的貸款申請，從而防止向同一借款人批出多筆貸款。

我們的營運以科技為基礎，讓我們能夠透過迅速調整信貸評估決定及嵌入系統的定價參數，應對經濟週期的不同階段。我們亦持續驗證及改進分析參數，以掌握不斷增加的數據、持續轉變的借款人行為及市場發展，從而完善信貸模型。

我們高效部署網上加線下貸款平台，並有策略地設立分行，採取多元化且具有成效的市場推廣措施以更有效地對準目標客戶

我們以「K Cash」及「K Cash Supreme」品牌營運業務。我們面向所有類型客戶建立高效的「網上加線下」貸款平台。「K Cash Supreme」專為可能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目標借款人而設，例如公務員及專業人士。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目標客戶為來自實體分行及網上貸款平台(分別為我們的網站及K Cash App)的客戶。我們目前有七間分行，覆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加上位於中環的總部。我們的分行策略性地覆蓋香港主要地區及黃金地段，接觸各類客戶，分行網絡是我們的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工具。

我們十分重視品牌建設。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為ViuTV播映各大電視節目的冠名贊助商，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卡塔爾國際足協世界盃、《百萬同居計劃》及《戀愛Staycation》。除透過網上及線下渠道以進行的傳統市場推廣外，我們亦採用智能精準市場推廣，藉此進行數據分析提取實用的市場數據，以識別借貸需要及趨勢以及不同目標客戶群，其後按照有關分析有策略地分配市場推廣資源，提高精準度，並不斷提高服務質素。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及金融科技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旨在繼續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當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根泰先生於持牌貸款業務擁有逾22年經驗，涵蓋廣泛類型的貸款產品，例如無抵押私人貸款、企業貸款、按揭貸款及融資租賃。李根泰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康業金融科技的董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黃女士亦於持牌貸款業務積逾20年經驗，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項職位，從中累積經驗以有效管理我們的持牌放債業務。此外，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平均有超過20年的貸款業務經驗及相關營運經驗。

我們不斷投入資源栽培眾多人才。自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展金融科技舉措以來，我們已建立內部金融科技團隊，當中包括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專家，加強金融科技實力，制定完善的組織架構及資訊管理系統，為貸款業務各關鍵階段(包括風險管理、數據保安及系統開發)的發展及營運提供支持，同時增添多項特色及功能至我們現有金

融科技貸款解決方案。自善用金融科技舉措以來，我們已吸納及栽培一支由年輕人才組成的金融科技團隊，彼等具備多元化的技術專長。金融科技團隊能夠提供高效、創新及可靠的技術解決方案，開發及維護由平台提供的不同金融科技功能及解決方案，引領我們蛻變成金融科技公司，取得商業成功。金融科技團隊由一名市場專家帶領，彼於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及保險業擔任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方面積逾20年經驗。憑藉彼於設計、管理及提供大型企業層面數碼平台的紮實經驗，我們的金融科技團隊已逐步擴大規模，展現協助我們實踐提供實際、具成本效益及優質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願景的能力，並開發改善及精簡業務流程的模組。

我們經營至今超過15年，已培養團結一致的企業文化，即遵守信貸週期、了解信貸風險、推動可持續及穩健增長以及鼓勵創新。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專注及專門從事進行持牌貸款業務，且現時及未來將繼續為我們提供寶貴的策略見解，幫助我們加強管理能力、營運效率、金融科技實力及企業管治。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下列策略以進一步擴充業務。

我們計劃透過金融科技持續提升客戶的借貸體驗及精簡工作流程

我們業務的核心基石是我們的金融科技實力。我們擬透過升級及／或開發以下平台完善技術解決方案及加強金融科技實力：

經加強K Cash GO平台

在香港持牌放債人行業的目前市場格局下，我們必須不斷提高信貸批核效率以及提供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服務及產品以挽留及吸引客戶，方可在市場脱穎而出。為使K Cash GO平台能切合未來所需，我們有意對其進行升級，使中央平台可應付未來業務擴張的所有功能要求，並將零散系統整合為統一平台。我們亦旨在盡可能提升該平台與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整合的能力，加強我們於不斷發展的借貸環境下的競爭力。

就貸款申請及貸款管理而言，我們的首要任務是擁有以更高的信貸批核效率應對日後對無抵押貸款更高需求的能力。我們亦透過經加強的K Cash GO平台拓展與第三方建立合作及夥伴關係，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客戶群，並提高貸款產品的競爭力。

經加強K Cash GO平台亦將連接到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平台，作為持續升級系統的一部分，並預期二零二三年底完成。由於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平台將透過應用程式界面提供信貸報告服務，經加強K Cash GO平台將能夠透過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將更多人手操作高度自動化。

我們計劃通過下列各項升級科技基建以加強K Cash GO平台，支持未來業務：(i)訂閱雲端運算基建；(ii)委聘服務供應商，透過全渠道客戶聯絡中心解決方案及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數碼客戶服務決解方案；(iii)吸引人才改善K Cash GO平台；及(iv)以訂閱式公共雲端基建用作經加強K Cash GO平台的主機，並委聘不同第三方服務或購入軟件組件及／或工具以促進各項營運流程。

客戶數據平台(「客戶數據平台」)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三年底推出客戶數據平台，該平台為管理、處理及分析客戶數據的綜合平台，讓我們可透過運用數據建立具針對性的市場推廣活動、個人化產品推薦以及切合客戶興趣及需要的度身訂造內容，以提供個人化的客戶體驗，增強吸納客戶的效益。為建立客戶數據平台，我們計劃(i)委聘市場領先的服務供應商提供客戶數據平台解決方案，以協助我們收集、組織及分析來自多個資料來源的客戶數據，例如手機應用程式、網站、社交媒體專頁及電子郵件活動；及(ii)吸納及留聘人才以定制客戶數據平台。

我們有意透過採用金融科技進一步擴充現有貸款組合，並擴大業務

我們擬通過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多貸款，以發展現有貸款組合。貸款業務的規模主要根據可作部署的資金額釐定。透過以[**編纂**][**編纂**]增加可用資金及於[**編纂**]後增加進入資本市場的途徑，再加上金融科技發展，我們將能進一步擴大貸款業務。同時，我們將提供更多金融科技貸款產品，例子如下：

先買後付

我們擬擴大業務範圍，向零售客戶提供「先買後付」服務，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先買後付在香港屬於發展初期，有望迅速增長，潛力龐大，預期先買後付的網上零售銷售額將由二零二三年的2,549.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七年的9,097.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4%。

我們已與一間環球信用卡網絡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以向客戶發行信用卡。我們的信用卡用戶將能夠透過使用先買後付服務將其賬單分為一系列較小金額付款，從而享受付款方案的靈活性。

我們亦擬與指定商戶合作，為客戶提供免息先買後付方案。當信用卡用戶於我們的指定商戶購物及選擇先買後付結賬時，於支付購物總額的一定比例作為首期後，彼

等可透過一系列免息分期付款支付餘下金額。同時，於非指定商戶消費的信用卡用戶亦可選擇先買後付服務方案，惟須支付未償還餘額利息。於兩種情況下，滯納金將在未有按時支付分期付款的情況下收取。就商戶而言，指定商戶將就每筆先買後付交易繳付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處於物色合適商戶以達成合作的初步階段，且尚未簽訂合作協議。

此外，一如其他信用卡，我們將就使用我們信用卡進行的每筆購買額自環球信用卡網絡供應商收取交換費，並將提供信用卡貸款，其允許信用卡用戶借入計息固定金額。倘彼等未按時還款，則會被收取滯納金。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推出先買後付服務，故現正準備相關基建及技術，例如具有先買後付特點的信用卡申請及管理、交易管理、支付交易及客戶服務中心設置。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區塊鏈平台與新世界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我們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香港領先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River Square Company Limited(「**River Square**」)訂立平台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加盟由River Square開發的區塊鏈平台Riverchain。我們為首間獲邀加入該區塊鏈平台的持牌放債人。

預期Riverchain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啟用。通過該平台，我們可審查貸款批核所需分包商的若干資料及文件，透過供應鏈融資促進普及金融。此外，Riverchain可利用區塊鏈技術分散若干分包商的數據，使數據儲存更安全。該平台有助我們存取分包商資料及文件，為我們提供獨立進行全面信貸分析的背景資料，以評估該等分包商的信譽，並監測其財務狀況。

透過Riverchain，新世界物業發展項目的分包商如有融資需求，除傳統認可機構外，亦可自我們獲得貸款。鑒於物業發展項目的規模，分包商要求的貸款本金被視為一般較高，以滿足彼等的現金流量需求。此外，由於該等分包商參與新世界物業發展項目的情況可透過Riverchain閱覽，彼等的違約風險被視為較低，我們認為，Riverchain將有助我們對準更多資金密集型物業發展項目的分包商，長遠而言，亦可擴大我們的中小企貸款組合。

我們的業務

我們憑藉金融科技與香港持牌貸款市場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深厚行業專長經營業務。我們向認可機構未能惠及的借款人提供一系列無抵押貸款。我們的貸款產品包括(i)向個人提供私人貸款；(ii)向香港業主提供無抵押業主貸款；及(iii)向中小企提供中小企貸款。

借助金融科技，我們憑藉於風險評估方面的專長向目標借款人提供該等無抵押貸款。有關我們於風險管理措施中所使用金融科技的進一步詳情，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實施風險為本定價策略，以根據各借款人的個人風險狀況提供不同利率的貸款產品。作為風險為本方針的一部分，我們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準借款人的年齡、職業、收入及開支以及物業類型(就無抵押業主貸款而言)；

(ii) 準借款人的信貸記錄；

(iii) 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以及金融市場狀況；

(iv) 競爭對手收取的利率；及

(v) 風險及利率胃納。

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貸款流程的金融科技應用—私人貸款—信貸審查及批核」。

我們的貸款組合

我們策略性地將傳統認可機構服務未能惠及的借款人視為目標客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三類無抵押貸款：私人貸款、無抵押業主貸款及中小企貸款，該等貸款產品各自根據信貸分析方針及風險為本的定價策略而設計，並應用金融科技。有關應用金融科技於各貸款產品的詳情，見「— 貸款流程的金融科技應用」。

私人貸款

我們向符合信貸政策的借款人提供無抵押私人貸款。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使用IDCM將私人貸款申請人分類為不同信貸評級，並提供反映每名借款人獨特風險概況的風險成本定價。此舉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違約風險。有關IDCM支持的信貸評估及風險為本定價能力的更多資料，見「—貸款流程的金融科技應用—私人貸款—信貸審查及批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私人貸款下有5,005個貸款賬戶，應收本金總額合共約為247.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借助金融科技實力推出7x24人工智能貸款，其為我們私人貸款項下的產品，借貸限額為10,000港元。該產品已實現申請、審批及提款過程自動化，大幅縮短貸款處理時間。提交申請後至系統批核或拒絕貸款建議全程僅於20秒內完成。有關7x24人工智能貸款申請及批核過程的更多詳情，見「—貸款流程的金融科技應用—私人貸款—信貸審查及批核」。

為吸引還款能力較強的準借款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推出「K Cash Supreme」品牌。該品牌專為月薪40,000港元或以上且通常擁有穩定收入來源及較強還款能力的公務員及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工程師、律師、醫生及測量師)或個別人士提供貸款方案。該等借款人通常擁有輕鬆自如的生活方式，屬意便捷、可定制的自助服務用戶體驗，其消費需求日益增長。我們在尖東站設立其中一間「K Cash Supreme」分行，更便利「K Cash Supreme」借款人光臨。

為吸引新客戶與我們進行結餘轉戶，我們一般對已自其他地方提取貸款的準借款人提供折扣利率。然而，有關折扣利率須符合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的IDCM定價及信貸評估政策，且倘貸款申請人通過IDCM定價及信貸評估政策，一般情況下我們將提供較其他認可機構及╱或持牌放債人所提供現有借款的現行利率最多20%的折扣。

無抵押業主貸款

我們向於香港自置物業的借款人提供無抵押貸款。待就物業及所有權進行的盡職審查令人信納後，我們一般向該等借款人提供較私人貸款產品借款人更低的利率。我們確認各種物業所有權，包括居屋計劃物業及用作住宅、商業、工業用途及車位的私人物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抵押業主貸款組合有2,538個貸款賬戶，應收本金總額合共為637.7百萬港元。

我們的無抵押業主貸款深受擁有受限制居屋計劃物業的業主歡迎。居屋計劃物業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向合資格人士出售，以幫助中低收入家庭置業。據外聘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房屋條例》，居屋計劃物業受轉讓限制規限。受限制居屋計劃物業的業主在出租、出售或轉讓有關物業前，必須向房屋委員會補地價以取消轉讓限制。《房屋條例》亦規定居屋計劃業主如欲在房屋委員會設置的限制期內或在所述限制期過後而尚未繳付補價的情況下把單位按揭或重新按揭，必須事先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因此，除非居屋計劃物業業主補地價以取消轉讓限制，否則彼等不合資格申請按揭貸款。因此，無抵押業主貸款為居屋計劃物業業主提供融資途徑。此外，彼等屬意我們的無抵押業主貸款而非私人貸款，以享受更低利率。

為評估信貸風險，我們利用專有業務風險引擎(業務引擎)監控相關資產的最新當地法院訴訟記錄及土地註冊產權負擔警告。業務風險引擎可將提示訊息與我們的內部貸款資料進行比較，並應用預先界定商業邏輯，以定義風險場景，並對有關提示所識別物業的業主採取適當後續行動作出建議。我們亦使用AVS法則評估無抵押業主貸款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其為我們提供無抵押業主貸款時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

中小企貸款

我們提供中小企貸款的對象為通常因信貸評分或經營歷史較短而未獲服務的合資格公司。該等貸款亦適合採取輕資產模式或經常性現金流入有限的公司，該等公司較難有獲取傳統銀行融資。我們僅接受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成立至少一年並具備至少六個月的經營歷史且其擁有人定居香港的中小企申請人。我們的中小企貸款要求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借款人的董事或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擔保人須接受我們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進行的信貸概況查核，並須符合我們的信貸評估政策。有關中小企貸款審批流程的更多詳情，見「—貸款流程的金融科技應用—中小企貸款—信貸審查及批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中小企貸款組合有86個中小企貸款賬戶，應收本金總額合共為55.9百萬港元。

通過使用現代數據視覺化工具，我們使用中小企儀表板用於貸款前信貸評估及貸款後監察。有關中小企儀表板在我們業務中應用的詳情，見「—貸款流程的金融科技應用—中小企貸款—信貸審查及批核」及「—貸款流程的金融科技應用—中小企貸款—提款後」。

貸款產品的標準條款

我們的貸款產品的標準條款於下表載列：

	私人貸款	無抵押業主貸款	中小企貸款
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一般貸款本金範圍：	1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	50,000港元至820,000港元	15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期限：	12至60個月	12至120個月	6至48個月
還款：	• 借款人將按貸款協議規定的時間表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 當借款人未能於分期款項到期日前償還貸款，借款人將自拖欠之日起按貸款協議規定的利率支付尚未償還款項的利息，直至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償付日期		
其他：	• 我們有權隨時向任何人士轉讓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權益及／或所有權，而毋須發出通知或取得借款人事先同意 • 倘無抵押業主貸款的借款人的業主所有權有任何變動，我們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 • 中小企貸款的借款人須受慣常承諾及契諾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備存完整、準確及真實的營業記錄；並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取並及時重續所有授權、批准、同意及牌照		

貸款流程的金融科技應用

我們的業務營運納入多項金融科技。在前端，我們利用各種金融科技工具，從貸款申請至貸款還款將信貸週期自動化及數碼化，不斷提升用戶體驗。與此同時，我們在後端利用金融科技應用以善用成熟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區塊鏈及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以自動化及精簡風險管理系統及整個業務流程。我們的混合雲端K Cash GO平台支援所有該等技術，讓我們實現最佳營運效率。

我們通過於貸款流程納入不同金融科技，推動業務穩踞市場領先地位。此方針有助我們在貸款流程全程實現數碼化及自動化，包括貸款申請、信貸審查及批核、提款及提款後。我們認為，金融科技優勢使我們從傳統持牌放債人脫穎而出，並實現更全面的信貸評估、提升效率、進行更精準的風險管控，同時減低間接開支及經營開支。

私人貸款

申請

我們的私人貸款申請全程在網上進行，完全無紙化。我們將區塊鏈、eKYC及雲端運算等多項技術整合，確保借款人申請貸款時擁有無縫貸款體驗。

準借款人可通過K Cash App或透過我們的網站www.kcash.hk開始提交私人貸款申請。K Cash App可讓借款人使用手機號碼建立賬戶，並可隨時申請貸款。

此外，我們亦透過電話或即時訊息等多種渠道接獲來自準借款人的查詢。該等借款人(由合作夥伴轉介、過往或現有客戶推薦及曾親臨分行或總部的人士)可能曾收看我們在電視及網上媒體串流平台等不同平台投放的廣告。我們經驗豐富的員工隨時準備提供指引及支持，協助借款人提交網上申請，並確保申請過程順利進行。

作為網上貸款申請流程一部分，申請人必須通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的「Identity Manager」完成身份核實及認證程序，以便我們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數據庫進行初步信貸查核，確定借款人的信用。就通過K Cash App進行核實及驗證而言，為方便進行eKYC(電子認識客戶)，我們的K Cash App透過香港身份證核實及人臉辨識技術進行數碼開戶。我們亦採用區塊鏈技術，避免向同一借款人批出多筆貸款而超出我們分配的評估信貸限額。

(透過eKYC核實香港身份證)

信貸審查及批核

信貸審查及批核流程由IDCM、「eAML」系統、機器學習及區塊鏈技術等金融科技應用支持。

信貸風險部基於申請人的資料及IDCM產生的AQM評分與MLC評分，審查其初步申請。目前，我們的IDCM僅適用於私人貸款產品。

*AQM系統：*我們採用AQM系統，以根據外部信貸數據產生AQM評分。AQM評分考慮有關外部數據庫儲存的所有現有貸款還款記錄，為我們預測借款人違約概率。

*信貸模型系統：*我們委聘全球科技服務供應商構建及開發具有機器學習能力的信貸模型系統作為我們金融科技創立的起點。利用我們的行業專門知識及經驗，我們考慮信貸模型系統下的若干行為特徵，例如借款人的貸款模式及貸款查詢狀態。據此，我們的信貸模型系統將產生MLC評分(機器學習為本信貸評分)，供我們於貸款批核過程中考慮。此外，信貸模型系統亦分析申請人在支薪方式、年齡範圍及受僱行業等方面的多種其他特徵，以識別潛在風險較高的客戶。根據MLC評分，我們將貸款申請人分為三級，從而令我們可於不同借款人組別收取不同的利率或拒絕彼等的申請。該信貸模型系統能透過根據不同的特徵隨著系統處理更多數據調整比重分配，從而可自行提升其信貸評級分析的準確度。我們一般於決定開始定期人手檢討時可在此自行改進過程中進行人手輸入。AQM評分及MLC評分屬互補性質，共同構成IDCM。

尤其是，就7x24人工智能貸款而言，於結合AQM評分與MLC評分後，我們的IDCM能夠產生自動化建議，毋須任何人手互動。反詐騙、信貸評估及貸款批核流程於後端自動運行，以便完成信貸評估，節省我們於信貸審查及批核程序的時間。

我們用於信貸評估的信貸報告顯示借款人的信貸記錄及活動。倘有意借款人於其他認可機構或持牌放債人擁有貸款賬戶，則會顯示該等認可機構或持牌放債人所記錄相關報告日期。倘貸款賬戶於不同認可機構及持牌放債人同時開立及關閉，則我們能夠識別出現再融資行為的借款人。我們倚賴的共享數據庫亦顯示其他放債人是否已評估借款人信貸評級。倘我們注意到於短時間內經多種來源進行多次查詢，則我們可能注意到借款人正逼切尋求多個來源的融資，預示其違約風險的潛在上升。我們亦將評估銀行賬單中的交易模式，以研究借款人的消費行為，例如，顯示賭博習慣的頻密銀行交易顯示客戶可能對資金有殷切需求。

大數據技術一般應用於信貸評估階段。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應用程式由來自現有客戶群產生的大量數據(例如貸款交易及信貸表現)訓練得出的算法規則及模型並加以改進。信貸模型系統分析貸款申請人的行為模式，使我們客觀偵測各種特性的變化幅度，

從而識別潛在高風險客戶。每當出現類似交易模式或信貸表現，應用程式均能根據算法規則及模型識別相應風險水平，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為信貸評估提供深入透徹的見解。

我們透過數據分析一經核實借款人身份，即能夠快速評估其信譽。我們的貸款申請程序採取多項技術方法確認借款人身份，包括透過K Cash App上傳香港身份證及額外文件以供進行盡職審查。

同時，風險監控部通過其應用程式界面使用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從「eAML」系統檢索數據，根據法定規定進行有關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資金籌集風險的潛在風險評估。有關風險評估程序的更多詳情，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憑藉我們在此過程中採用的區塊鏈技術，網上簽立的貸款協議將於我們的區塊鏈貸款記錄系統中儲存。其一旦於區塊鏈記錄即無法被篡改，故該系統大幅減輕重複貸款申請的風險。此外，我們亦實施區塊鏈數碼合約核實系統，據此，私人貸款協議實現去中心化及數碼化，從而降低未經許可修改任何相關已簽立協議的風險。我們使用區塊鏈技術及加密技術，確保貸款申請過程免受篡改及不會出現欺詐情況，為我們及借款人提供安全可靠的系統。

（透過K Cash App簽立電子合約）

提款

為加強提款安全，我們的遠程視訊櫃員機採用人臉辨識技術。該技術能夠將視像中的人臉與其香港身份證影像進行實時配對，較使用香港身份證認證方法的提款過程安全。此外，指靜脈生物識別是我們遠程視訊櫃員機採用的另一項技術，用於生物識別認證，確保個人實際操作遠程視訊櫃員機，防止欺詐個案。該技術偵測該名人士皮

膚下靜脈流動的模式，與指紋相比為更加準確，且拒識率及誤識率更低。此外，由於指靜脈技術為無觸式技術，故不會留下隱藏指紋，提供額外安全保障。

（我們的遠程視訊櫃員機）

為進一步簡化提款流程，我們已於分行安裝二維碼掃描器，讓借款人可透過出示二維碼進入分行，並使用另一個二維碼作提款之用，故可直接處理彼等的提款要求。

（產生二維碼作提款之用）

我們的遠程視訊櫃員機亦配備文件掃描器，讓借款人可提交地址證明等若干文件。此外，遠程視訊櫃員機配備兩個獨立螢幕，用於視像會議及客戶輸入的觸控螢幕。為盡量降低保養成本，遠程視訊櫃員機內置現金循環機，讓遠程視訊櫃員機向借款人分發經使用遠程視訊櫃員機存入還款的紙鈔以供提款。

為向客戶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我們的遠程視訊櫃員機亦設有視像會議功能。於辦公時間內，我們的遠程視訊櫃員機可讓借款人實時聯繫身處總部的客戶服務主任，彼等可以回答借款人提出的查詢。於辦公時間以外，憑藉採用多重科技，遠程視訊櫃員機能為我們的7x24人工智能貸款進行全自動核實身份及提款。7x24人工智能貸款全自動化指，無論有關貸款申請於辦公時間內或辦公時間外提出，於發放資金過程中毋須任何人為互動。我們的遠程視訊櫃員機的提款限額為每名借款人100,000港元。

對於本金額超過100,000港元的借貸，我們會於提款流程前於分行或總部使用遠程視訊櫃員機或人臉辨識機器核實借款人身份。該等機器核實借款人的香港身份證及以內置雙鏡頭完成人臉辨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透過遠程視訊櫃員機提取的貸款本金分別約為55.1百萬港元、55.2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而透過遠程視訊櫃員機償還的金額則分別約為33.0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

提款後

貸款放款後，借款人須按貸款協議訂明的還款時間表每月還款。還款時間表亦可透過K Cash App查閱，這為借款人提供簡便途徑查閱其貸款的相關訊息。此外，借款人可通過位於分行的遠程視訊櫃員機進行還款。透過為借款人提供二維碼，其可輕易進入我們的分行並通過自助服務渠道償還貸款，為其還款方式提供更多靈活選擇。我們於K Cash GO平台備存所有貸款資料及還款時間表，有關平台於雲端儲存，以持續監察風險。再者，我們亦實施業務風險引擎，以根據借款人於本地法院的最新訴訟記錄及本地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標的資產最新產權負擔，監控借款人信譽的變化。有關監察提款後風險的詳情，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信貸風險管理—提款後風險管理」。

無抵押業主貸款

申請

無抵押業主貸款申請人可在網上或線下提交申請。申請人須提供其所擁有物業的詳情，並核實該物業業權，而我們於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申請人業權一經確認，信貸部門會根據指引審查申請。

信貸審查及批核

除整合IDCM外，無抵押業主貸款的所有信貸審查及批核程序與私人貸款者類似。為評估貸款申請，我們利用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自動產生借款人物業於土地註冊處的

查冊結果及尋求香港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估值估計。我們亦運用AVS法則自公開物業市場趨勢指數中獲取最新數據，向信貸風險部就借款人所擁有資產進行估值時提供參考。透過參考最新市場數據，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更準確估計物業價值。根據我們的AVS法則，數據庫每季更新一次，以反映公開物業市場趨勢指數的變動。借款人可選擇透過K Cash App或網站在網上簽立貸款協議。

提款

提款流程涉及提取以借款人為抬頭人開出的實體支票。就超過100,000港元的貸款而言，借款人須親臨分行或總部於提款過程前使用人臉辨識技術核實其身份。

提款後

於提款後的程序中，我們持續利用AVS法則監控風險。藉此，信貸風險部可密切監察借款人所擁有物業的估值變動。此外，我們亦於提款後的程序實施業務風險引擎，以根據借款人於本地法院的最新訴訟記錄及本地土地註冊處登記的借款人所持物業登記文書，監控借款人信譽的變化。有關提款後風險監察的詳情，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信貸風險管理—提款後風險管理」。

中小企貸款

申請

與私人貸款類似，中小企貸款申請流程亦可全程在網上進行，完全無紙化。貸款查詢及申請一般由前線銷售團隊接收，其負責取得姓名、聯絡詳情、申請人背景資料、所需貸款金額及貸款目的等基本資料。申請人須提供已簽立同意表格以便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數據庫進行信貸記錄查核，以及公司註冊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信貸審查及批核

接獲所有必要證明文件後，前線銷售團隊將確保準中小企借款人(i)於香港註冊成立至少一年及營運；(ii)具備至少六個月的相關營運歷史；及(iii)其擁有人通常居於香港。倘符合該等準則，我們將對中小企申請人進行背景調查，包括公司查冊及／或董事職務查冊。

我們的中小企儀表板可連接申請人或借款人的POS系統的功能，令我們能夠收集及審閱該申請人的實時交易及營運數據，藉此評估其最新營運狀態及財務狀況。至於並無採用可兼容POS系統的申請人，我們將索取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最新管理賬目及認可機構向申請人授出的融資函件(如有)等文件，以核實中小企的財務表現。隨後，我們將根據所收集數據及申請人財務指標分析編製信貸評估報告。有關我們評估及管理中小企貸款信貸風險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憑藉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風險監控部將遵循與私人貸款相同的程序，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數據庫就申請人及擔保人(通常為申請人的董事或股東)進行信貸查核，以及就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進行合規風險評估。

我們會根據信貸評估報告審查中小企貸款申請，信貸評估由執行董事作進一步審批。倘貸款申請的風險屬可接受，風險監控部則會就提款準備所需內部文件，而申請人將獲通知其申請獲接納，並獲邀親臨總部簽立法律文件。

我們正為中小企貸款應用區塊鏈技術。我們將使用區塊鏈技術以確保貸款申請不可篡改及防欺詐。數碼簽名等加密技術的使用可確保數據無法更改。

借款人代表親臨我們的總部或分行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及妥為簽立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或授權代表簽署貸款協議的書面決議案。申請人代表將獲詳盡解釋貸款條款，經其同意後，我們將安排簽立相關貸款協議，當中包含載有申請人還款責任詳情的還款時間表。與私人貸款類似，我們亦計劃就中小企貸款合約的儲存及管理採用區塊鏈技術，此舉提高效率、減低成本，並提供具透明度及安全的系統。

提款

在提款過程中，我們使用在總部安裝的人臉辨識機器核實借款人代表的身份，該機器能將人臉與其香港身份證影像進行實時配對。

提款後

提款後，倘中小企借款人以相容POS系統經營業務，我們會透過中小企儀表板監察借款人的財務表現，該軟件有助我們更及時應對業務波動及異常情況。

信貸委員會將於會上討論任何借款人業務波動或異常情況，並決定將採取的下一步。我們或會通知借款人，或進行實地視察以與借款人商談。委員會亦將對借款人的未來業務表現進行預測及預報，分析其風險概況。倘我們認為借款人的前景仍然明朗，我們可能主動接洽借款人，向其提出貸款提額，以支持其擴展計劃。此外，我們亦使用業務風險引擎，以根據客戶於本地法院的最新訴訟記錄及本地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標的資產最新產權負擔，監控客戶信譽的變化。

貸款提額及貸款重續

借款人間中可能擬於初步提款後提高或新加其貸款數額。提額申請須進行與新貸款申請程序類似的一般信貸審查及批核程序。

除考慮新貸款申請的一般考慮因素外，我們亦可能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及拖欠傾向。我們的IDCM信貸模型對現有借款人中私人貸款申請所作評估會預測新借款人

的欠款可能性，我們亦使用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核查信貸資料。就貸款提額而言，由於借款人可透過從根據獲接納提額貸款申請批出的額外貸款中扣除有關金額償付逾期或尚未償還分期款項，故此即使逾期支付或尚未償還現有貸款或分期款項，仍可能批出提額貸款。

除貸款年期及利率外，貸款通常按與現有貸款相同的條款重續。主要條款可於借款人提出要求時修訂(如延長或縮短年期或利率變動)，惟須經信貸風險部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記錄、現行市場利率、市場競爭及監管變動後批准。然而，根據我們的政策，倘現有貸款逾期，重續將不獲批准。

我們因應各種因素調整貸款要約的條款，以反映個別借款人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風險胃納及不同貸款產品的利率容忍度以及信貸模型的結果(其會影響借款人的風險概況)。只要我們能夠於不同貸款產品中符合整體風險胃納，我們即可批准貸款申請。

我們的金融科技發展及系統維護

我們已建立穩固、靈活及安全的資訊系統基建，涵蓋金融科技業務的主要功能，包括貸款申請、信貸風險評估及貸款管理。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投資發展、維護及升級金融科技系統。

我們的金融科技團隊

自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展金融科技舉措以來，我們已建立內部金融科技團隊，當中包括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專家，加強研發實力，制定完善的組織架構及資訊管理系統，為貸款業務各關鍵階段(包括風險管理、數據保安及系統開發)的發展及營運提供支持，同時增添多項特色及功能至我們現有金融科技貸款解決方案。

開發金融科技系統

我們委聘知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內部專家緊密合作，開發及升級金融科技系統，以促進金融科技措施，將金融科技納入業務。憑藉金融科技，我們的系統進行升級及提升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我們與專門從事資訊科技服務及諮詢的海外上市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公司與內部金融科技團隊合作及協助我們自設金融科技系統，分析貸款申請人的信貸資料。金融科技系統亦有助我們就私人貸款的審批作出精準的信貸決策。我們的專有金融科技系統通過機器學習作出信貸評估建議。自委聘專門從事資訊科技服務及諮詢的海外上市公司開發專有金融科技系統起，我們已借助其分析方案，以建立及改進系統的可靠性及效率。通過於我們的業務及信貸決策模型中採用機器學習，我們能夠以科學及有系統的方式評估貸款申請人的信譽及縮短貸款處理時間，顯著提高效率。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倚重無抵押貸款申請的風險及信貸評估。無抵押貸款業務的機器學習信貸評估系統由兩個初始模組制訂及支持：(i)內部數據獲取及集合；及(ii)私人貸款模型開發。

通過營運，我們已開發及累積自身的數據庫，包含大量借款人資料，例如彼等的個人特徵、還款記錄、信貸評級及還款行為模式，用作訓練機器學習信貸評估系統的中央數據來源。借助我們的數據庫，金融科技團隊擁有就私人貸款申請人產生信貸評分訓練機器學習模型的堅實基礎。貸款借款人的還款及提款後行為其後回饋至機器學習信貸評估系統，令我們能持續重新校準及提升機器學習信貸評估系統的準確性。

自開發機器學習信貸模型平台以來，內部金融科技團隊已委聘不同服務供應商及與其合作，逐步建立不同金融科技模組，並將其與我們的金融科技平台整合。透過與全球科技服務供應商達成初步合作並在其支持下成功開發機器學習信貸評估模型後，我們已採用區塊鏈、機器人流程自動化、雲端科技、數據分析及數據視覺化技術等關鍵科技。有關善用金融科技的進一步詳情，見「－後端業務中的金融科技應用」。

維護及逐步加強金融科技系統

秉承在貸款業務中建立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及率先採用區塊鏈技術實際應用的願景，我們開發區塊鏈平台，以記錄、共享及同步處理相關電子記錄及賬本中的貸款資料。通過使用區塊鏈技術取代倚賴本地集中數據記錄，我們能夠大大減少欺詐及操縱的風險。我們運用儲存貸款記錄的區塊鏈平台，只供獲授權用戶查閱。過往，我們委聘服務供應商與內部金融科技團隊緊密合作，維持區塊鏈平台運作，並提供有關系統維護的必要支援，例如網絡管理服務及桌面支援服務。其後，我們已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內部金融科技團隊，以維護及運作區塊鏈系統等金融科技系統而毋須第三方的外來支援。隨著內部金融科技團隊擴展，我們能夠以專有算法、基建及平台，持續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進步。

後端業務中的金融科技應用

區塊鏈技術

我們認為預防欺詐對未來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區塊鏈技術有助我們進行網絡記錄輸入，讓我們能夠備存可靠的貸款申請及交易記錄。於營運中採用區塊鏈技術亦讓我們就過往識別虛假文件及資料而列入黑名單的借款個案記錄留下痕跡。區塊鏈技術能協助我們識別其是否屬同一申請人提交的重複貸款申請。

我們的專有區塊鏈貸款記錄數據庫專為營運需要而設，並由一組獲授權用戶維護，以確保數據保持安全機密。我們最初使用由錢匯提供及維持運作的區塊鏈平台，而在擴展內部金融科技能力後，大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我們的內部金融科技團隊自行維護區塊鏈平台。具體而言，於貸款申請階段核實的申請人個人或企業身份資料在區塊鏈儲存及成為不可改變，可作為真實資料來源，以便我們識別其後的重複或多項貸款申請。

儲存於區塊鏈系統的資料包含私人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協議，並實現去中心化及數碼化，從而降低篡改的風險。區塊鏈平台採用數碼簽名等加密技術，僅按時間順序處理各區塊。因此，交易以不可改變的永久分布賬記錄，屬不可撤銷，並可實時更新，確保任何意圖篡改貸款申請均可被追溯。

前線員工的資料於我們的區塊鏈平台中數碼化及登記，令有意及現有借款人可透過智能手機標準二維碼掃描器掃描電子名片／實體名片上的二維碼核實員工身份。此功能令借款人能夠核實員工身份的真實性，從而避免任何潛在欺詐借貸，提高借款人的體驗，享受更安全及透明的借貸流程。

（員工電子名片上用於核實身份的二維碼）

雲端運算

我們的金融科技系統建基於外部第三方提供的雲端基建，讓我們實時處理大量數據，同時亦確保高速及穩定的貸款處理程序。透過善用雲端科技，我們能夠從雲端檢索貸款申請資料，即申請人的入息、賬戶資料及信貸評分。

我們亦可推動信貸模型系統在人工智能的支持下發展，突顯信貸評估的預測準確性。雲端科技亦維持系統及貸款申請數據靈活及安全，使貸款處理系統更易於管理及具有高容錯率。雲端科技的設計使我們可以實時分析數據，以偵測欺詐貸款申請及其他類似活動。這最終促成更好的產品組合，並在不擾亂日常運作的情況下，透過改善貸款效率整體加強貸款申請人的體驗。

大數據分析

我們使用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算法分析大量數據點，包括貸款交易記錄及借款人的信貸表現，藉此改善信貸風險管理及借款人信譽評估的準確性。我們委聘外部第三方設計建模數據集及開發信貸評分模型。信貸模型系統其後由我們的內部金融科技團隊進行加強及維護。信貸模型系統分析貸款申請人的行為模式，讓我們客觀及有系統地確定若干特性的變化及幅度，從而識別潛在高風險客戶。我們於信貸模型系統的機器學習流程中善用各項工程技術。在大數據分析的支持下，我們能夠善用「摘錄、轉換及加載」系統以處理借款人及還款數據至我們的信貸模型系統，並轉換原始數據為所需貸款行為特徵。大數據分析亦鞏固善用機器學習技術的基礎，以充分提升信貸評估實力，使我們能夠加強信貸模型系統以識別更多風險活動及行為。每當出現類似交易模式或信貸表現，我們的信貸評分模型均能夠根據算法規則及模型識別相應的風險水平。

機器學習技術

我們採用外部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首次開發及由內部金融科技團隊進一步加強的機器學習技術加強我們的信貸評估程序。例如，我們於信貸模型系統中應用機器學習技術以分析借款人的信貸數據及行為模式。透過向我們的模型提供更多借款人數據，其可向我們顯示各特徵對信貸模型的重要性。信貸風險部的員工利用其專業知識為模型選擇特性。信貸模型系統將根據每名私人貸款借款人各自的風險概況產生信貸評分。

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

我們採納以內部金融科技團隊開發的軟件機械人為基礎的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精簡執行例行或重複性工作所需的人手，從而減少處理時間。目前，我們使用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i)就私人貸款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數據庫進行搜尋；(ii)就無抵押業主貸款在土地註冊處進行網上物業查冊；及(iii)索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估值估計。

下圖載列我們透過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執行查冊的方式：

人臉辨識及指靜脈技術

我們於遠程視訊櫃員機採用廣電匯通開發的人臉辨識技術，有關技術能夠將個人臉部特徵與其香港身份證影像進行實時配對。除使用香港身份證核實外，人臉辨識技術可額外提供更為安全的身份認證方式。我們亦已採用指靜脈生物識別，以確認個人實際操作遠程視訊櫃員機。由於指靜脈生物識別技術偵測個人皮膚表面下獨一無二的靜脈脈絡，提供比指紋更準確的結果，故降低發生欺詐個案的機會，且拒識率及誤識率更低。

業務風險引擎

由內部金融科技團隊開發的業務風險引擎旨在監控及管理不同貸款產品相關的風險，並根據預設風險門檻建議可盡量減輕該等風險的行動。引擎基於預設風險矩陣指定風險水平及建議相關跟進行動，以及倘發生可能影響我們貸款可收回性的高風險變動，則將採取行動。我們已使用業務風險引擎，其協助我們監控客戶信譽。此舉透過以下方式實現：(i)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訴訟提示在本地法院的最新記錄所述借款人與個人可能相符的情況下，引擎根據具體情況相關的風險建議行動。例如，倘客戶被提出金錢申索，則可能導致其還款能力有所變化；及(ii)土地註冊處註冊若干資產的最新產權負擔(如按揭或留置權)的物業提示。引擎識別產權負擔的性質，並界定其對貸款可收回性的潛在影響。

我們的金融科技平台－K CASH GO平台

我們已開發專有金融科技平台K Cash GO平台，以利用及整合整個貸款週期從客戶吸納、貸款申請、貸款提取到貸款追討等不同階段的金融科技。採用K Cash GO平台前，我們擁有多個獨立系統處理貸款週期的不同階段。K Cash GO平台已將該等系統整合至一個中央系統以精簡工作流程及整個貸款業務週期。

我們採用K Cash GO平台以運作、自動化及精簡貸款申請系統及貸款管理系統整個借貸流程。信貸專員負責處理及管理貸款週期不同組成部分，可透過登入及運作中央K Cash GO平台審查、處理及應付必要資料，以執行業務功能。

(1)： 我們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建立的主機對主機的選擇，允許於申請人提交彼等的私人貸款申請後，雙方之間自動傳輸我們需要的申請人資料以供檢查

(2)： 我們使用業務風險引擎處理自外部服務供應商接收的提示及自貸款管理系統接收的貸款資料，以進行風險監控。

為部署及利用我們開發的金融科技，並有效地整合及管理我們的金融科技系統及業務模組，我們已開發雲端金融科技平台，專為照顧貸款業務需要以及整合整個貸款流程(包括貸款申請系統與貸款管理系統)進行定制及配置。因此，K Cash GO平台處理整個業務週期中重要貸款業務功能的主要方面。

K Cash GO平台作為專有的平台，其開發及運作旨在精簡及改進內部及後端貸款處理流程。這亦讓我們的員工能夠存取所有必要及相關的貸款申請記錄，以促進貸款申請週期及貸款管理週期。舉例而言，K Cash GO平台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整合及管理不同貸款模組、風險評估能力，並改進我們貸款申請流程的核心業務流程，該流程已整合至K Cash GO平台。由於K Cash GO平台進行的功能需要深入定制，故此其他現成平台並不切合我們的業務需要。

K Cash GO平台提供單一界面以控制及管理貸款申請流程，包括貸款批核及貸款發放程序。通過K Cash GO平台，我們的貸款申請系統與信貸模型系統、貸款發放處理系統以及外部eKYC及AQM系統同步。我們的貸款管理系統與內部追討貸款系統、貸款記錄系統及銀行維護的外部系統(如直接付款授權系統)整合並同步，以處理自動付款指示。以下為我們不同貸款流程模組在貸款業務週期不同階段下運作無縫整合的示例：

貸款申請階段

- **客戶吸納及貸款申請**：我們的網上貸款平台K Cash App及K Cash網站由我們的K Cash GO平台支援，以連接及收集貸款申請，通過電子渠道收集電子申請表及簽立電子合約。得益於我們的雲端運算技術及區塊鏈技術，電子合約將自動傳輸到需要審閱合約的相關部門。

- **信貸審查及批核**：K Cash GO平台能夠為員工檢索及審查貸款細節，並產生必要的貸款文件，使我們全方位涵蓋整個信用評估生命週期(包括區塊鏈、AQM系統及信貸模型系統)的信貸審查功能及流程。

貸款管理階段

- **連接內部及外置系統**：嵌入不同模組的貸款管理系統整合到我們的中央K Cash GO平台中，使我們能夠存置及管理我們的貸款記錄。借助我們的K Cash GO平台，貸款管理系統能夠與內部追討貸款系統整合及與外部還款途徑連接，使我們的職員能夠利用中央K Cash GO平台管理還款流程、贖回流程及追收流程。舉例而言，透過連接不同系統，K Cash GO平台的營運將縮短處理貸款管理的時間間隔，從而減少不同程序處理時間的延遲。

- **特徵工程**：我們從貸款管理系統獲得的內部貸款申請及處理數據(例如還款記錄及追討記錄)將透過信貸模型系統進行分析，並用於信貸批核。K Cash GO平

台為我們提供兼容性，令我們能夠於業務週期中採用特徵工程技術。為利用特徵工程，我們從貸款管理系統中獲取可擴展及具代表性的源數據，並於貸款申請系統中為機器學習及預測模型構建具意義的特徵。根據我們的預設時間表，K Cash GO平台能為信貸模型系統準備、分析及描繪業務特徵，以輔助信貸審查及風險評估。K Cash GO平台能夠匯總我們的數據，並為特徵工程提供基礎，令我們得以識別特徵及作出更佳的數據導向決策。

- **業務智能報告**：K Cash GO平台可根據外部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智能工具向員工提供視覺化數據以觀察及了解貸款申請趨勢、異常情況及模式。憑藉業務智能報告模組，我們能夠通過產生簡潔的報告，於貸款申請階段從獲取客戶的角度及於貸款管理階段從提取後風險監控的角度創造視覺化洞見。業務智能報告模組根據用戶的角色為其提供履行其職能所需的直接數據洞見。業務智能報告模組能夠產生信貸風險報告，以說明相關趨勢並將信貸及風險相關資料的模式內部化。K Cash GO平台的業務智能報告幫助我們的員工觀察、互動並更深入了解貸款申請數據。

集成相容平台

K Cash GO平台是一個安全的平台，具備充分發揮貸款管理系統中採用的人工功能的整合能力。K Cash GO平台為我們提供多種集成方案，並注重自動化及無縫性能，以整合必要的模組執行不同的業務功能，例如貸款管理工作及風險監控流程。我們認為，在K Cash GO平台的支持下，我們的貸款申請及貸款管理乃全面整合週期而非獨立功能模型。

從資訊流角度而言，通過利用 K Cash GO平台，從客戶還款記錄及追討記錄收集的數據將通過機器學習系統進行處理及分析，並幫助我們識別違約風險高的借款人的共通特性，從而輔助加強貸款申請階段的信貸風險評估。

從貸款申請角度而言，由於我們的網上貸款平台與K Cash GO平台連接，有助於貸款申請流程的自動化。貸款申請人的資料亦將回饋至IDCM模型以進行信貸評估程序。從貸款申請到信貸評估的全自動化提高貸款發放流程的效率，從而提高貸款申請人的滿意度及借貸體驗。

從貸款管理角度而言，我們的員工將能夠通過K Cash GO平台集中界面，利用K Cash GO平台支援多種貸款發放方式，並參照我們的貸款發放系統接納多種靈活支付方法。

因此，K Cash GO平台將能夠加快及精簡貸款申請流程，將各種關鍵貸款處理功能數碼化，降低營運成本，自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獲取數據及信貸風險洞察力，為我們的業務決策奠定堅實基礎，並為進一步發展創造機遇，擴大業務的發展規模。

未來加強K Cash GO平台

為使我們的K Cash GO平台能切合未來所需，我們有意對其進行升級，使其可應付我們所有功能要求，並將分離的系統整合成為一個統一的平台。我們亦旨在於未來提升該平台與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整合的能力，加強我們於動態借貸環境下的競爭力。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加強金融科技能力—完善營運平台—K Cash GO平台」。

我們的K Cash GO 平台亦將連接到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平台，作為持續升級系統的一部分，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底完成。由於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平台將透過應用程式界面提供信貸報告服務，我們的K Cash GO平台將能夠透過應用程式界面將更多項人手操作高度自動化。目前，用於下載現有信貸報告機構所提供的客戶信貸報告的門戶網站要求我們手動輸入客戶資料。透過連接至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K Cash GO平台可降低執行重複性工作所需人手，縮短客戶申請時間，並減少數據輸入過程中出現人為錯誤的機會，原因為客戶信貸報告將透過應用程式界面下載，而報告資料將直接提取及匯入至我們的平台。透過消除採取人工程序的需要，我們預期將大幅提高後端工作的效率及準確性。

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

利息收入

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每名借款人的利率按風險基準收取及單獨評估。我們主要考慮申請人根據IDCM計算的AQM評分及MLC評分(就私人貸款而言)，及申請人的營運記錄及財務狀況(就中小企貸款而言)以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利率等一系列因素。有關影響我們決定適用利率其他因素的詳情，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貸款產品的利息收入及其所佔相關利息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貸款產品[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			
無抵押業主貸款[2]	186.6	61.3	169.6	62.8	146.8	62.7	62.5	62.9	69.6	66.5
－居屋計劃物業	176.7	58.1	161.3	59.7	140.1	59.9	59.5	60.0	65.4	62.5
－私人物業	9.9	3.2	8.3	3.1	6.7	2.8	3.0	2.9	4.2	4.0
私人貸款	106.4	35.0	87.1	32.2	74.6	31.9	32.0	32.2	30.0	28.7
中小企貸款	10.5	3.4	12.9	4.8	12.1	5.2	4.7	4.7	5.1	4.9
總計	**304.3**	**100.0**	**270.1**	**100.0**	**234.0**	**100.0**	**99.5**	**100.0**	**104.7**	**100.0**

(1) 我們的利息收入亦包括來直「物業二按」貸款的收入，有關收入微不足道，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組合已轉讓至除外集團，並自此列表剔除。我們已不再於「物業二按」貸款業務下提供任何新貸款，並將僅專注提供無抵押貸款。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利息收入」。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本金912.6百萬港元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賬面值約150.1百萬港元向除外集團收購貸款組合。有關詳情，見「－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應收貸款本金及貸款賬戶－貸款轉讓及讓與」。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主要來自貸款業務。該等貸款計息，並須按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條款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貸款主要包括應收無抵押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種類劃分的應收貸款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貸款				
無抵押業主貸款	713.4	634.9	730.0	737.8
－居屋計劃物業	682.4	609.3	693.9	684.2
－私人物業	31.0	25.6	36.1	53.6
私人貸款	320.1	259.7	234.5	261.5
中小企貸款	58.7	49.6	54.3	57.0
其他(1)	2.4	1.9	–	–
	1,094.6	946.1	1,018.8	1,056.3
減：減值撥備	(108.6)	(101.6)	(105.0)	(108.1)
	986.0	**844.5**	**913.8**	**948.2**
預期虧損率	9.9%	10.8%	10.3%	10.2%

(1) 其他包括[**編纂**]前的「物業二按」貸款業務。我們已不再提供於「物業二按」業務下提供任何新貸款，並將僅專注提供無抵押貸款。

應收貸款本金及貸款賬戶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貸款產品的應收貸款本金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貸款產品[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貸款賬戶數目[2]	*千港元*	*%*	*貸款賬戶數目[2]*	*千港元*	*%*	*貸款賬戶數目[2]*	*千港元*	*%*	*貸款賬戶數目*	*千港元*	*%*
無抵押業主貸款	2,767	663,966	64.5	2,424	575,664	66.1	2,502	638,498	70.0	2,538	637,675	67.8
－居屋計劃物業	2,472	635,121	61.7	2,179	552,082	63.4	2,196	606,533	66.5	2,151	589,328	62.7
－私人物業	295	28,846	2.8	245	23,582	2.7	306	31,965	3.5	387	48,347	5.1
私人貸款	5,279	305,813	29.8	4,802	246,747	28.3	4,786	220,891	24.2	5,005	246,982	26.3
中小企貸款	59	58,125	5.7	82	48,554	5.6	90	53,167	5.8	86	55,916	5.9
總計[3]	**8,105**	**1,027,904**	**100.0**	**7,308**	**870,965**	**100.0**	**7,378**	**912,556**	**100.0**	**7,629**	**940,573**	**100.0**

(1) 我們的貸款組合亦包括「物業二按」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已轉讓至除外集團，並自此列表剔除。我們已不再於「物業二按」貸款下提供任何新貸款，並將僅專注提供無抵押貸款。

(2) 客戶可能與我們開立超過一個貸款賬戶。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賬戶數目可能多於截至同日的實際客戶數目。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本金912.6百萬港元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代價150.1百萬港元向除外集團收購已轉讓貸款。有關詳情，見「－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應收貸款本金及貸款賬戶－貸款轉讓及讓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減值撥備前的應收貸款本金分別為1,030.2百萬港元、872.8百萬港元、912.6百萬港元及940.6百萬港元。

貸款轉讓及讓與

作為就[**編纂**]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i)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自除外集團收購無抵押貸款組合；及(ii)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向除外集團轉讓有抵押貸款組合。所收購無抵押貸款組合涉及458個貸款賬戶，截至轉讓日期的賬面總值約為150.1百萬港元(「**已轉讓貸款**」)，其中454個貸款賬戶賬面值達146.8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業主貸款，而四個貸款賬戶賬面值達3.3百萬港元為私人貸款。有關已轉讓貸款賬齡分析的詳情，請見「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應收貸款－已轉讓貸款」。轉讓予除外集團的貸款組合涉及八個貸款賬戶，賬面總值約為1.4百萬港元，全部均為「物業二按」貸款。

我們及除外集團支付的代價相當於該等貸款的公平值，且由於我們收購的貸款組合主要包括無抵押業主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被視為甚微。據外聘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全部貸款協議及除外集團貸款協議規定我們各自可隨時向任何人士轉讓貸款

協議項下的權利、利益及／或所有權而毋須發出通知或徵詢借款人事先同意，故轉讓上述貸款賬戶以我們與除外集團訂立的貸款轉讓協議為證，而有關轉讓全面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貸款轉讓協議一經訂立，我們將有權要求、起訴、收回、收取所有或任何已轉讓貸款款項以及所有利息付款及自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其他款項，並就此發出收據。除外集團亦承諾，倘其自借款人收取與已轉讓貸款的任何利息付款及／或本金有關的任何款項，其將於收取該等款項後隨即向我們退還所有款項。向我們轉讓已轉讓貸款後，通知已發送至借款人，以知會有關安排及日後向我們還款，而除外集團及我們定期監控已轉讓貸款的還款狀況，故向除外集團償還的已轉讓貸款的任何款項或我們已向除外集團轉讓貸款惟錯誤地向我們償還的任何款項將同時向相關放債人轉回。

除上文所述貸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除外集團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之間概無轉讓貸款。據董事所深知，已轉讓貸款在利息收入及貸款本金方面對除外集團並不重大。

貸款協議數目

下表提供截至相關所示日期按我們的各貸款產品的貸款規模範圍劃分貸款協議的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產品[1]				
應收貸款本金金額	**無抵押業主貸款**		**私人貸款**	**中小企貸款**	**總值**
	居屋計劃物業	**私人物業**			
					千港元
低於10,000港元	61	18	1,691	–	10,671
1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	819	175	2,866	4	146,668
100,001港元至200,000港元	487	78	430	6	150,455
200,001港元至400,000港元	516	20	201	10	214,212
400,001港元至700,000港元	402	3	53	19	251,698
高於700,000港元	187	1	38	20	254,200
總計	**2,472**	**295**	**5,279**	**59**	**1,027,90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本金金額	貸款產品[1]				
	無抵押業主貸款		私人貸款	中小企貸款	總值
	居屋計劃物業	私人物業			
					千港元
低於10,000港元	42	14	1,295	1	8,430
1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	762	152	2,962	9	138,822
100,001港元至200,000港元	413	57	347	22	123,435
200,001港元至400,000港元	468	16	131	21	184,863
400,001港元至700,000港元	331	6	43	15	207,850
高於700,000港元	163	–	24	14	207,565
總計	**2,179**	**245**	**4,802**	**82**	**870,9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本金金額	貸款產品[1]				
	無抵押業主貸款		私人貸款	中小企貸款	總值
	居屋計劃物業	私人物業			
					千港元
低於10,000港元	46	20	1,332	–	8,320
1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	641	178	3,014	8	141,047
100,001港元至200,000港元	423	77	289	22	120,408
200,001港元至400,000港元	549	23	104	24	202,095
400,001港元至700,000港元	355	5	31	21	218,530
高於700,000港元	182	3	16	15	222,156
總計	**2,196**	**306**	**4,786**	**90**	**912,556**

(1) 我們的貸款組合亦包括「物業二按」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已轉讓至除外集團，並自此列表剔除。我們已不再於「物業二按」貸款下提供任何新貸款，並將僅專注提供無抵押貸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本金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代價150.1百萬港元向除外集團收購已轉讓貸款。有關詳情，見「－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應收貸款本金及貸款賬戶－貸款轉讓及讓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本金金額	貸款產品				
	無抵押業主貸款		私人貸款	中小企貸款	總值
	居屋計劃物業	私人物業			
					千港元
低於或等於10,000港元	186	29	1,337	1	9,888
10,001港元至100,000港元	514	194	3,202	10	147,804
100,001港元至200,000港元	397	99	292	17	120,332
200,001至400,000港元	540	59	113	26	215,326
400,001港元至700,000港元	337	4	32	17	204,108
高於700,000港元	177	2	29	15	243,115
總計	**2,151**	**387**	**5,005**	**86**	**940,573**

平均貸款規模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產品的平均貸款規模[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貸款產品[1]				
無抵押業主貸款	287.1	304.0	321.7	321.0
－居屋計劃物業	310.7	327.5	343.2	351.2
－私人物業	118.0	125.4	138.6	148.1
私人貸款	66.6	67.6	65.0	66.5
中小企貸款	1,707.1	1,116.6	899.4	976.7
整體	**144.2**	**147.7**	**141.1**	**151.1**

(1) 請參閱「貸款協議數目」項下附註。

(2) 平均貸款規模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由我們最初就產生利息收入的貸款所批出貸款本金的算術平均數。

貸款年期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貸款產品的平均貸款年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數目[1]					
	無抵押業主貸款					
月	居屋計劃物業	私人物業	私人貸款	中小企貸款	總計	應收貸款本金
						千港元
1至12	134	32	1,798	7	1,971	48,808
13至24	366	113	1,538	25	2,042	128,942
25至60	1,233	142	1,891	27	3,293	492,649
61至120	731	8	52	–	791	353,151
121至180	8	–	–	–	8	4,354
總計	**2,472**	**295**	**5,279**	**59**	**8,105**	**1,027,90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數目[1]					
	無抵押業主貸款					
月	居屋計劃物業	私人物業	私人貸款	中小企貸款	總計	應收貸款本金
						千港元
1至12	125	27	1,791	10	1,953	50,255
13至24	288	90	1,459	32	1,869	97,875
25至60	1,087	117	1,516	40	2,760	404,971
61至120	673	11	36	–	720	313,532
121至180	6	–	–	–	6	4,332
總計	**2,179**	**245**	**4,802**	**82**	**7,308**	**870,9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數目[1]					
	無抵押業主貸款					
月	居屋計劃物業	私人物業	私人貸款	中小企貸款	總計	應收貸款本金
						千港元
1至12	118	42	2,062	20	2,242	75,428
13至24	262	95	1,515	29	1,901	98,971
25至60	1,061	150	1,175	41	2,427	381,867
61至120	748	19	34	–	801	351,334
121至180	7	–	–	–	7	4,956
總計	**2,196**	**306**	**4,786**	**90**	**7,378**	**912,556**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數目[1]					
	無抵押業主貸款					
月	居屋計劃物業	私人物業	私人貸款	中小企貸款	總值	應收貸款本金
						千港元
1至12	109	45	2,087	16	2,257	70,572
13至24	255	118	1,664	32	2,069	112,653
25至60	1,033	205	1,216	38	2,492	394,594
61至120	749	19	38	–	806	358,475
121至180	5	–	–	–	5	4,279
總計	**2,151**	**387**	**5,005**	**86**	**7,629**	**940,573**

(1) 請參閱「貸款協議數目」項下附註。

平均貸款年期

下表提供截至相關所示日期按平均貸款年期劃分貸款產品的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貸款產品[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月)		
無抵押業主貸款	56.0	57.1	59.2	58.7
－居屋計劃物業	58.5	59.5	62.2	62.6
－私人物業	34.7	35.9	37.5	37.5
私人貸款	27.8	25.9	23.3	23.2
中小企貸款	29.1	29.0	27.5	28.0
整體	**37.5**	**36.4**	**35.5**	**35.1**

(1) 請參閱「貸款協議數目」項下附註。

貸款申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高額貸款及非高額貸款接獲及拒絕的貸款申請：

接獲的貸款申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數目	要求的貸款本金	數目	要求的貸款本金	數目	要求的貸款本金	數目	要求的貸款本金	數目	要求的貸款本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高額貸款	15,882	1,554.1	14,875	1,379.1	14,103	1,319.5	5,554	501.2	8,163	818.4
高額貸款	706	938.4	668	994.6	644	1,232.4	268	419.9	345	444.8
總計	**16,588**	**2,492.5**	**15,543**	**2,373.7**	**14,747**	**2,551.9**	**5,822**	**921.1**	**8,508**	**1,263.2**

拒絕的貸款申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拒絕貸款申請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數目	要求的貸款本金	根據要求的貸款本金的拒絕百分比[1]	數目	要求的貸款本金	根據要求的貸款本金的拒絕百分比[1]	數目	要求的貸款本金	根據要求的貸款本金的拒絕百分比[1]	數目	要求的貸款本金	根據要求的貸款本金的拒絕百分比[1]	數目	要求的貸款本金	根據要求的貸款本金的拒絕百分比[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高額貸款	9,795	855.7	55.1%	9,721	807.9	58.6%	9,190	795.0	60.3%	3,427	275.4	54.9%	5,691	447.7	54.7%
高額貸款	405	576.9	61.5%	441	735.5	74.0%	440	974.4	79.1%	171	291.1	69.3%	229	281.7	63.3%
總計/整體	**10,200**	**1,432.6**	**57.5%**	**10,162**	**1,543.4**	**65.0%**	**9,630**	**1,769.4**	**69.3%**	**3,598**	**566.5**	**61.5%**	**5,920**	**729.4**	**57.7%**

(1) 按要求惟被拒絕的貸款申請的貸款本金除以非高額貸款或(視情況而定)高額貸款的總要求本金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有意借款人就高額貸款要求的貸款本金持續增加。我們認為，於經濟低迷期間，借款人可能須獲得較大筆貸款以應付彼等的現金流量需求。然而，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透過執行限制性貸款總額批授政策及緊縮信貸評估政策收緊信貸審批政策，於所有貸款類型拒絕的貸款申請比例增加，特別是與高額貸款有關的拒絕率由二零一九年的49.4%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61.5%，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79.1%即可引證。由於我們於提供高額貸款時以更嚴格的態度篩選，故我們的貸款組合及利息收入增長受限制。

隨著經濟活動於二零二三年重啟，我們接獲的貸款申請亦大幅增加，尤其是非高額貸款。由於我們擬逐步擴大貸款組合，並配合信貸評估政策，即使我們不再執行限制性貸款總額批授政策及緊縮信貸評估政策，我們依然審慎評估每名借款人的背景，並審慎批核貸款申請，因此，已拒絕貸款申請的比例維持穩定，與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因應COVID-19疫情執行政策前拒絕貸款的比例類似。

提前贖回

下表載列借款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各貸款產品提早償還的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貸款產品	數目	貸款本金	提前贖回的百分比(按貸款本金計)(1)	數目	貸款本金	提前贖回的百分比(按貸款本金計)(1)	數目	貸款本金	提前贖回的百分比(按貸款本金計)(2)	數目	貸款本金	提前贖回的百分比(按貸款本金計)(1)	數目	貸款本金	提前贖回的百分比(按貸款本金計)(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無抵押業主貸款	716	180.5	13.8%	568	164.8	14.6%	461	149.7	14.9%	186	56.6	6.0%	199	61.9	6.0%
–居屋計劃物業	561	162.6	12.4%	457	151.2	13.4%	392	139.0	13.8%	157	52.1	5.5%	163	58.2	5.6%
–私人物業	155	17.9	1.4%	111	13.6	1.2%	69	10.7	1.1%	29	4.4	0.5%	36	3.7	0.4%
私人貸款	1,316	91.2	7.0%	1,089	81.9	7.2%	978	71.9	7.1%	389	31.9	3.4%	435	26.9	2.6%
中小企貸款	6	4.1	0.3%	10	11.4	1.0%	9	8.0	0.8%	1	4.0	0.4%	3	0.9	0.1%
總計/整體	**2,038**	**275.8**	**21.2%**	**1,667**	**258.1**	**22.8%**	**1,448**	**229.6**	**22.8%**	**576**	**92.5**	**9.8%**	**637**	**89.7**	**8.7%**

(1)：按提前贖回貸款的貸款本金除以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結束時未償還貸款結餘與提前贖回貸款的貸款本金之和計算得出。

(2)：按提前贖回貸款的貸款本金除以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底向除外集團收購已轉讓貸款前的未償還貸款結餘與提前贖回貸款的貸款本金之和計算得出。有關詳情，見「－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應收貸款本金－貸款轉讓及讓與」。

二零二零年提前償還的貸款數量及貸款本金相對較高，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前贖回貸款本金的百分比較二零一九年為高，為17.2%。無抵押業主貸款的提前贖回比率由二零二零年的13.8%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14.9%，而私人貸款的提前贖回比率則由二零二零年的7.0%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7.1%。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取謹慎態度，故贖回比率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原因為我們不急於調整我們認為高風險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導致提前償還貸款的借款人增加，繼而造成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減少。

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三年進行信貸評估程序期間不再執行限制性貸款總額批授政策及緊縮信貸評估政策，我們更銳意於借款人考慮向我們贖回其貸款時進行磋商以挽留借款人，因此借款人贖回的貸款本金總額或應收貸款比例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利率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就貸款產品收取的利率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貸款產品[1]	一般利率範圍(每年)			
	(%)			
無抵押業主貸款	21.6至46.8	20.4至44.3	20.4至42.8	20.4至42.0
－居屋計劃物業	21.4至42.0	20.4至42.0	20.4至42.0	20.4至42.0
－私人物業	24.0至48.0	21.3至48.0	21.6至48.0	20.4至46.8
私人貸款	24.0至48.0	24.0至48.0	24.0至48.0	24.0至48.0
中小企貸款	19.5至30.0	21.6至28.7	21.8至24.0	22.8至24.0
整體	**19.5至48.0**	**20.4至48.0**	**20.4至48.0**	**20.4至48.0**

(1) 我們的貸款組合亦包括「物業二按」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已轉讓至除外集團，並自此列表剔除。我們已不再於「物業二按」貸款下提供任何新貸款，並將僅專注提供無抵押貸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本金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以代價150.1百萬港元向除外集團收購已轉讓貸款。有關詳情，見「－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應收貸款本金－貸款轉讓及讓與」。

平均實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產品的平均實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無抵押業主貸款	31.3%	30.6%	29.9%	29.2%
－居屋計劃物業	30.6%	30.1%	29.4%	28.7%
－私人物業	36.1%	35.0%	34.6%	32.0%
私人貸款	42.0%	41.8%	41.9%	40.0%
中小企貸款	24.1%	24.1%	23.9%	24.0%
整體[1]	**38.5%**	**38.2%**	**38.5%**	**36.6%**

*附註：*平均實際利率指年內現有貸款協議實際利率的平均值。

推定敲詐性利率的近期變動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超過被推定為敲詐性的貸款交易的實際年利率(「**推定敲詐性利率**」)由每年48%下調至每年36%，而實際利率的法定上限(「**法定上限**」)由每年60%下調至每年48%。因此，根據《放債人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後任何

人士以超過每年48%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或要約貸出款項，即屬犯罪，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後實際利率超過每年36%的任何貸款，僅就該項事實而言，被推定為屬敲詐性。目前敲詐性利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訂立的貸款協議。因此，根據《放債人條例》，我們按照超過每年36%但低於每年48%的利率批出的現有貸款將不會被視為犯罪，且交易不得僅因推定敲詐性利率下調而成為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有關推定敲詐性利率監管框架的詳情，見「監管概覽－放債－強制執行貸款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收取不超過每年48%的利率。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超過目前推定敲詐性利率(即每年36%)的貸款協議。

推定敲詐性利率變動可能導致以下情況：(i)倘法院重新審理實際利率超過推定敲詐性利率的現有貸款及調整利率，我們可能失去利息收入，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ii)由於過往提供利率超過36%的貸款的競爭對手可能改變其風險胃納，並提供更多利率低於36%的貸款，令市場競爭加劇，而我們的目標客戶更有可能向收取利率較我們低的競爭對手獲取貸款。

僅就該項事實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後實際利率超過每年36%的任何貸款被推定為屬敲詐性。儘管如此，利率超過推定敲詐性利率的貸款屬敲詐的推定可被推翻，倘法院在考慮所有情況後信納有關利率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則其會宣布貸款交易不屬敲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貸款被法院視為屬敲詐性，且法院從未要求我們下調貸款協議規定的利率或向借款人退還已收利息收入。倘法院因貸款極為高昂或在其他方面嚴重違反公平交易的一般原則而視貸款屬敲詐性，儘管貸款合約並非違法及不可強制執行，惟法院可就法院認為屬合適的貸款條款或訂約方權利作出命令或指示，此舉可能影響放債人收回貸款的民事補救方法。

根據案例法，外聘法律顧問認為且聯席保薦人的外聘法律顧問同意，如有威脅、壓迫等交易中的不常見特點，法院方會視利率高於推定敲詐性利率的貸款屬具敲詐性。即使法院視一項交易為具敲詐性，法院於大部分情況僅會下調可收取的利率，而不會宣布交易無效。於該等情況下，結果為貸款人仍可收回貸款本金及絕大部分利息。儘管如此，法院可發出最嚴重的命令為指示借款人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額，而貸款人不得收取任何利息。然而，除非交易對借款人極不公平且貸款人的行為與其極不相稱，否則該指示屬罕見，原因為在商業世界貸款人就貸款收取合理的利息屬合情合理。有關強制執行收回貸款風險的詳情，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貸款行業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變動影響，尤其是《放債人條例》」。

據外聘法律顧問所告知，擴大敲詐性利率的濟助並不僅因利率超過推定敲詐性利率而執行，而是貸款人須表明並無對貸款申請人施加不合情理的壓力訂立貸款交易，而當借款人為商人或商業實體就商業決策借款時承受不合情理的壓力的可能性較低。

倘(a)對借款人的盡職審查施加嚴格規程，確保彼等自行決定訂立貸款協議，而並無明顯不合情理的壓力以消除第三方對借款人施加任何不當影響或可能導致交易屬不公平的情況；(b)就員工培訓施加嚴格規程及定期檢討，確保客戶不會或可能意恐、迫使客戶借入貸款；及(c)保存引致貸款情況的充分記錄，顯示交易並非不合情理，即使實際利率超出推定敲詐性利率，法院不大可能認為有關協議屬敲詐性。聯席保薦人的外聘法律顧問亦同意外聘法律顧問在有關方面的觀點。

我們已(i)更新我們的合規保證框架，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彼等獲提醒在處理利率超過推定敲詐性利率的貸款時應額外留意，確保借款人足夠成熟，可理解貸款的條款及條件，且於簽立貸款協議時處於恰當的精神狀態；(ii)保存完整的錄音及／或視像記錄，顯示我們的僱員已解釋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對於在網上申請貸款的借款人而言，彼等須於簽訂貸款協議前在網上聽取預先錄音的貸款條款及條件；及(iii)於貸款協議簽訂前，我們的借款人亦需聲明，基於我們對其風險狀況的評估，彼等理解向其收取的利率超出推定敲詐性利率，並且其於理解條款及條件後，自行決定進行該交易(「**高息貸款額外措施**」)以防止我們的貸款被法院視為具敲詐性。據外聘法律顧問所告知且而聯席保薦人的外聘法律顧問同意，由於借款人充分知悉其須就所產生的貸款在參考信貸概況後支付高於推定敲詐性利率的利率；而當爭議發生時，透過提供借款人的明確確認及記錄，我們更容易履行證供責任，借款人因而無法聲稱其未獲正式告知條款，故實施高息貸款額外措施有助減輕我們面臨貸款被法院視為具敲詐性的風險。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高息貸款額外措施符合行業慣例，即減輕貸款協議利率高於被法院視為具敲詐性的推定敲詐性利率的可能性，而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經考慮外聘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外聘法律顧問的建議後同意，高息貸款額外措施為實現該等目的之有效措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年利率高於36%的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無抵押業主貸款	21.4	18.8	15.4	6.0
－居屋計劃物業	18.1	16.4	13.7	5.3
－私人物業	3.3	2.4	1.7	0.7
私人貸款	49.1	42.3	37.8	12.7
中小企貸款	–	–	–	–
總計	**70.5**	**61.2**	**53.2**	**18.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實際年利率高於36%的貸款本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無抵押業主貸款	53.4	45.2	44.5	38.2
－居屋計劃物業	45.9	40.7	39.6	33.9
－私人物業	7.5	4.4	5.0	4.3
私人貸款	110.8	93.2	90.0	63.3
中小企貸款	–	–	–	–
總計	**164.3**	**138.3**	**134.5**	**101.4**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後的推定敲詐性利率分別為每年48%及每年36%。

由於監管變動尚未明確，我們暫停批出利率超過每年36%的新貸款，其後委聘外聘法律顧問檢視有關監管變動對我們營運的影響。徵詢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有關監管變動不會對強制執行利率超過每年36%的未來貸款協議造成影響，而倘該等貸款協議的利率成為任何爭議的標的事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如有)輕微，因此我們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恢復批核及批出利率超過每年36%的貸款。

我們日後繼續按超過每年36%的實際利率批出新貸款或重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批出的貸款，且並無就收取利率高於推定敲詐性利率的貸款本金設定任何金額限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後批出超過現時推定敲詐性利率的貸款(包括新貸款及新提額貸款)本金額為1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按實際利率超過每年36%的貸款產生利息收入0.6百萬港元，有關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後批出。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後所批出按推定敲詐性利率或以上收取利息的貸款的應收貸款僅佔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整體貸款組合約1.4%，我們認為該等貸款應佔利息收入減少不太可能被法院視為具敲詐性，故將不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據外聘法律顧問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後所訂立利率高於每年36%(但低於每年48%)的貸款協議將不會僅因我們收取的利率高於推定敲詐性利率而不可強制執行或不符合《放債人條例》，故本集團於《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推定敲詐性利率變動前後訂立的有關貸款協議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經考慮外聘法律顧問有關推定敲詐性利率法律地位的建議以及貸款協議所收取高於推定敲詐性利率的利率是否屬敲詐及高息貸款額外措施的相關因素後，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推定敲詐性利率變動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利率差距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產品的利率差距：

貸款產品[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			
無抵押業主貸款	25.3	24.7	23.0	20.4
－居屋計劃物業	24.6	24.1	22.5	19.9
－私人物業	30.1	29.1	27.7	23.2
私人貸款	36.0	35.8	35.0	31.2
中小企貸款	18.0	18.2	17.1	15.3
整體	**32.5**	**32.3**	**31.7**	**27.9**

附註： 根據平均實際利率減加權平均借貸成本計算得出。

利率差距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保持穩定，而利率差距則由二零二一年的32.3%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31.7%，此乃由於貸款組合中的無抵押業主貸款比例增加及資金成本增加，而分部平均實際利率則由二零二一年的30.6%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29.9%，原因為我們向較高質素且對我們提供的利率較敏感的借款人批出貸款。由於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下降及借貸成本因利率上升而增加，故利率差距由二零二二年的31.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7.9%。

淨利息收益率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貸款產品的淨利息收益率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產品的淨利息收益率：

貸款產品[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3]	二零二三年[3]
				(未經審核)	
無抵押業主貸款[2]	22.8%	21.6%	21.6%	8.9%	8.6%
－居屋計劃物業	22.7%	21.5%	21.5%	8.8%	8.6%
－私人物業	24.5%	25.8%	24.1%	10.4%	8.3%
私人貸款	26.6%	26.5%	27.9%	11.7%	11.2%
中小企貸款	18.2%	20.3%	20.7%	8.1%	8.2%
整體	**23.8%**	**22.9%**	**23.3%**	**9.6%**	**9.2%**

(1) 我們的貸款組合亦包括「物業二按」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已轉讓至除外集團，並自此列表剔除。我們已不再於「物業二按」貸款下提供任何新貸款，並將僅專注提供無抵押貸款。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賬面值約150.1百萬港元向除外集團收購已轉讓貸款。列表中的淨利息收益率並無計及已轉讓貸款。有關詳情，見「－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應收貸款本金及貸款賬戶－貸款轉讓及讓與」。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數字並無按年計算。

淨利息收益率由二零二二年的23.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2.0%(年化)，原因為我們所批出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下降及利率上升使借貸的實際利率上升。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淨利息收益率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逾期個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逾期無抵押業主貸款提起537項法律訴訟，其中獲得321項勝訴，亦無獲判任何敗訴。在該等逾期貸款中，我們已促使登記217項押記令。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強制執行十項逾期無抵押業主貸款的售賣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逾期私人貸款及中小企貸款分別提起四項及15項法律訴訟，其中我們分別獲得兩項及12項勝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獲判任何敗訴。

就我們提起的餘下法律訴訟而言，相關法院仍在處理，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法院判我們敗訴的任何情況。

有關我們處理逾期貸款方式的詳情，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追討貸款－逾期貸款」。

貸款信貸表現

預期虧損率

各貸款產品的預期虧損率按減值撥備除以各相關年結日或期結日相應貸款類型的未償還應收貸款結餘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約為9.9%、10.8%、10.3%及10.2%。整個貸款組合的預期虧損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所上升。尤其是，預期虧損率由二零二零年的9.9%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10.8%，主要由於客戶延遲還款金額增加，導致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應收貸款計提額外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類型劃分的延遲還款及其後續結算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有逾期分期付款的貸款賬戶數目	逾期分期付款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後續結算	有逾期分期付款的貸款賬戶數目	逾期分期付款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後續結算	有逾期分期付款的貸款賬戶數目	逾期分期付款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後續結算	有逾期分期付款的貸款賬戶數目	逾期分期付款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業主貸款	686	87,553	35,504	674	106,107	33,253	990	161,592	24,500	926	171,731	11,005
私人貸款	1,072	19,984	7,448	789	17,165	3,764	1,063	22,433	1,827	1,027	27,430	4,364
中小企貸款	12	756	517	24	4,132	1,713	45	5,628	2,887	29	4,186	460
總計	**1,770**	**108,293**	**43,469**	**1,487**	**127,404**	**38,730**	**2,098**	**189,653**	**29,213**	**1,982**	**203,347**	**15,829**

COVID-19疫情期間，延遲還款的貸款賬戶數目由二零二零年的1,770個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1,487個，並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2,098個。於二零二一年，延遲還款的貸款賬戶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二一年批出的貸款總數減少，而於二零二二年有所增加，原因為收購已轉讓貸款(包括197個逾期分期款項的貸款賬戶)所致。借款人延遲還款金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9.7百萬港元(其中29.9百萬港元為已轉讓貸款的逾期應收款項)，原因為本地經濟緊縮及失率業上升證明的COVID-19所致經濟低迷，使借款人難以按時償還未償還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逾期貸款的應收貸款進一步增加至20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貸款賬戶的滾存效應所致，該等貸款的逾期應收款項約為202百萬港元，且市場仍正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復甦，而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拖欠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尚未大幅改善。

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貸款增幅13.7百萬港元中，該等逾期應收貸款約90%(即1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即於COVID-19期間或之前)向貸款申請人批出。因此，經計及我們採納的限制性貸款總額批授政策及緊縮信貸評估政策放寬，與逾期應收貸款總額相比，於COVID-19疫情後批出的逾期應收貸款比例低於整體逾期應收貸款約10%。我們認為，與貸款組合整體增長相比，於COVID-19疫情後批出的新貸款(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五月批出的貸款)導致的逾期應收貸款增幅就整體表現而言並不重大。故此，我們認為，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批出的貸款將按其所批出貸款的平均貸款年期屆滿，故COVID-19疫情對客戶延遲還款增幅的負面影響不會更趨嚴重，並將因整體貸款年期而逐漸減輕及消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預期虧損率有別於[**編纂**]同業，其歸因於我們採用的撥備方法及假設日趨保守，反映未來潛在虧損的審慎模型，以及管理層不斷審查及增加虧損儲備作為宏觀經濟更添不明確因素的謹慎緩沖方針。此外，我們僅側

重於無抵押貸款，其本身較同時提供有抵押貸款的同業承受較高信貸風險，從而導致延遲還款的可能性較高及逾期貸款規模增加，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的不確定性及波動較同業相對較高。我們於無抵押貸款的策略重點為獲取更佳回報，以抵銷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開支，同時保持穩健的資本水平，並說明本集團與行業不同的預期信貸虧損水平及趨勢。

壞賬率

我們於若干應收貸款無法收回時將其分類為壞賬。就無抵押業主貸款而言，貸款收回評估主要集中借款人擁有的物業，原因為我們可能提起法律程序就債務索償作為收回貸款的最後手段，即使借款人不再還款，此舉將可能收回債務，原因為借款人所擁有物業的價值通常超逾其結欠的所有債務(包括其向我們提取的貸款)。我們在認為透過收回及強制出售物業的方式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借款人結欠我們的絕大部分款項時將無抵押業主貸款確認為壞賬。就私人貸款而言，貸款收回評估主要集中借款人提供還款與否。當借款人因重大財政困難而不太可能付款時，我們在確認借款人還款的機會極微時將私人貸款界定為壞賬。我們亦會考慮借款人是否已身故或取得對其發出的破產令等客觀因素。就中小企貸款而言，貸款收回評估主要集中借款人及其擔保人提供還款與否。我們在確認借款人及擔保人還款的機會極微時將中小企貸款分類為壞賬，如當取得對擔保人發出的破產令或借款人遭清盤時。

壞賬率按截至相關年結日或期結日壞賬金額除以應收貸款及有關壞賬的總額計算得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貸款產品的壞賬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貸款產品[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無抵押業主貸款[2]	0.6%	0.5%	0.3%	0.0%	0.1%
－居屋計劃物業	0.6%	0.4%	0.3%	0.0%	0.1%
－私人物業	1.4%	1.1%	0.1%	0.0%	0.0%
私人貸款	12.8%	15.4%	12.7%	5.3%	5.8%
中小企貸款	–	1.7%	7.3%	5.3%	4.0%
整體	**4.5%**	**5.1%**	**3.8%**	**1.8%**	**1.8%**

(1) 我們的貸款產品亦包括[**編纂**]前的「物業二按」貸款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已轉讓至除外集團，並自此列表剔除。我們已不再於「物業二按」貸款業務下提供任何新貸款，並將僅專注提供無抵押貸款。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賬面值約150.1百萬港元向除外集團收購貸款組合。有關詳情，見「－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應收貸款本金及貸款賬戶－貸款轉讓及讓與」。

我們的壞賬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線的壞賬率波動按(i)我們錄得的壞賬金額及(ii)應收貸款金額的波動釐定。具體而言，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私人貸款的壞賬率呈上升趨勢。壞賬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4%，主要由於在COVID-19爆發的情況下，我們就該產品線錄得的壞賬金額增加。二零二二年的壞賬率回落至二零二零年的類似水平，主要由於我們採取更審慎的方式管理信貸風險。我們的中小企貸款壞賬率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主要由於撇銷貸款本金逾1.5百萬港元的貸款，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壞賬超過25%。壞賬率由二零二二年的3.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2%(年化)，原因為私人貸款在貸款組合中的比例上升，與其他貸款產品相比，被撇銷的機會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壞賬率趨勢與行業慣例一致。

拖欠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貸款截至所示日期的拖欠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30日以上拖欠比率(1)				
無抵押業主貸款	11.4%	15.8%	20.9%	22.2%
私人貸款	5.2%	5.7%	8.3%	8.2%
中小企貸款	0.3%	7.0%	7.2%	5.7%
整體	**9.0%**	**12.5%**	**17.3%**	**17.8%**
60日以上拖欠比率(1)				
無抵押業主貸款	10.8%	15.1%	20.1%	21.4%
私人貸款	4.5%	5.1%	7.3%	7.4%
中小企貸款	0.2%	5.9%	5.8%	4.9%
整體	**8.4%**	**11.9%**	**16.4%**	**17.0%**
90日以上拖欠比率(1)				
無抵押業主貸款	10.3%	14.6%	19.4%	20.6%
私人貸款	3.9%	4.6%	6.5%	6.6%
中小企貸款	0.1%	5.0%	4.3%	4.1%
整體	**7.9%**	**11.3%**	**15.6%**	**16.3%**

附註：

(1) 基於按到期日劃分的分期款項的逾期30日、60日或90日(如適用)以上未收回應收貸款除以截至相關年度或期間結算日的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計算得出。

有關截至上文所示日期拖欠比率上升的原因，見「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應收貸款」。由於延遲還款金額增加，我們已採取額外措施管理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請見「－追討貸款－加強追討措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我們側重於無抵押貸款，故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拖欠比率趨勢有別於同業。有關該差異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貸款信貸表現－預期虧損率」。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私人貸款的壞賬率並無隨著相關貸款產品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及90日以上拖欠比率波動。私人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有所上升，原因為鑒於私人貸款的逾期貸款規模增加，我們增加減值撥備。另一方面，同年所批出逾期貸款的應收貸款總額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有所增加。由於撇減為最終手段，該等新批出貸款於同年撇減的可能性低。因此，二零二二年私人貸款的壞賬率有所下降，其並無反映預期信貸虧損率中顯示的趨勢。此外，預期虧損率及壞賬率未必可予對賬，原因為前者通過預測各個別借款人的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反映我們根據預期虧損模型計提的減值撥備(即估計虧損)，而後者則反映我們因借款人破產等異常事件撤銷的實際壞賬(即當我們認為無法收回該未收回款項時，我們在借款人拖欠貸款的情況下確認的實際虧損)。逾期90日的貸款與壞賬並不相同，故90日以上拖欠比率與壞賬率未必可進行對賬，而前者僅考慮逾期若干日數的貸款分期款項，並無考慮各借款人的風險狀況以及彼等拖欠貸款的可能性，因此董事認為在評估貸款質素時並非具意義的指標。

壞賬為實際貸款收回評估的結果，包括評估還款能力及可動用資產，而預期信貸虧損及90日以上拖欠比率按逾期90日情況的絕對門檻計算得出，儘管借款人未能按時還款，惟我們仍預期收回有關金額。根據我們的撇銷政策，當我們已用盡所有可行收回方法及認為無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我們將撇除應收貸款。經密切監視及執行跟進措施後，本公司決定COVID-19疫情期間借款人逾期付款日數不應簡單推斷得出。根據董事在持牌放債行業的經驗，拖欠還款的借款人仍可能根據實際收回工作償還貸款。因此，單靠延遲還款日數自動判定為違約事件未必為釐定借款人是否有意及能否作出進一步還款的代表性指標。事實上，過往曾有情況顯示我們能在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實際情況改善後隨即收回未收回分期款項。因此，我們認為，經考慮COVID-19疫情屬前所未見，撇銷未收回應收款項不應單靠有關未收回日數的參考數字，故賬壞率與拖欠比率不應詮釋為按同一標準。因此，有關數字波幅可能因評估方法不同而不一致。

舉例而言，若干借款人將間歇地償還部分的逾期分期款項，顯示彼等的償還傾向性及收回可能性，即使無抵押業主貸款逾期90日以上，我們仍可透過執法行動收回未收回款項，而由於無抵押業主貸款借款人的信貸評分一般較高，故其信譽較佳。因此，我們一般為無抵押業主貸款設定較長觀察期以評估其可收回程度，而即使該等貸款逾期90日以上，有關未收回金額不會即時確認為壞賬。借款人亦可以利用債務重組計劃，藉此向債權人(包括我們)提出還款計劃建議，倘債權人接納建議，則借款人須按協定定期付款，故我們最終仍將能收回絕大部分未收回應收款項。然而，倘借款人未能作出還款，則有關安排可能終止，而我們可能採取啟動破產程序等進一步行動。

金融科技及技術支援相關開支

我們不斷投入資源提升金融科技，以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貸款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科技開支主要包括金融科技員工成本及資訊科技服務費。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相關開支包括向李氏家族的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資訊科技相關費用。我們過往自錢匯及trustME獲取資訊科技支援，以促進我們的金融科技舉措並將有關功能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需要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工具及基建。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開始內部化由外部各方(包括錢匯及trustME)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旨在發展本身的金融科技團隊，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內部支援，並最終不再倚賴外部各方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我們自錢匯聘請七名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員工，與錢匯及trustME合作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為實現平穩過渡及內部化，我們並無於緊隨聘用錢匯的上述前資訊科技員工後立即終止向錢匯及trustME獲取的資訊科技服務。相反，於內部化初期，我們繼續獲得來自錢匯及trustME的資訊科技支援，因而使我們新成立的金融科技團隊累積必要的金融科技知識，順利適應我們的業務營運。在與錢匯及trustME團隊合作以增強及維持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時，我們的金融科技團隊進一步加快及完善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金融科技舉措，包括開發及加強K Cash GO平台。大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我們相信金融科技團隊獲得的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足以在不依靠外部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即錢匯及trustME)的情況下運行我們的金融科技系統及掌握相應金融科技應用操作。因此，我們已完成內部化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與錢匯及trustME的相關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我們的內部金融科技團隊主要負責推出各種金融科技舉措，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及成本效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金融科技及技術支援職能其他僱員自李氏家族的聯營公司調派至我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科技及技術支援相關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科技員工成本	4.6	4.2	5.3	2.2	2.7
錢匯及trustME提供支援的資訊科技服務費	1.5	1.6	0.8	0.7	–
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資訊科技服務費	1.7	1.0	1.0	0.3	0.7
總計	**7.8**	**6.8**	**7.1**	**3.2**	**3.4**

由於我們持續進行的金融科技舉措需要額外資源，我們訂閱公共雲端平台提供的額外服務，故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服務支付的資訊科技服務費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科技團隊由12名成員組成。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科技團隊員工數目分別減少至10人及8人，原因為尋求其他機會的團隊成員離開。儘管裁員及我們不斷努力聘請其他技術人員，董事認為，金融科技團隊的人員流失率符合行業慣例，且並無影響我們的整體金融科技實力。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金融科技團隊由九名資訊科技專家組成。

除本節「－錢匯及trustME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直接與錢匯或trustME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與trustME亦無任何合作安排。相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康業信貸集團委聘錢匯及trustME向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費用由我們的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及除外集團的三間營運附屬公司平均分攤。

錢匯及trustME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

下文載列有關錢匯及trustME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主要條款。

範圍：

- 錢匯提供的區塊鏈平台支援
  - o 維持和設置一個專門的區塊鏈平台，並提供有關平台的配套服務。
- 錢匯提供的數據集成及中小企儀表板支援
  - o 引導中小企借款人連接我們的中小企儀表板，工作包括：
    - o 收集準中小企借款人提供的財務數據，以進行信貸評估和提款後信貸監控；
    - o 建立數據模型，評估中小企客戶的信譽及業務表現；及
    - o 透過視覺化儀表板對各客戶的分析及財務資料進行數據分析。
- trustME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
  - o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管理服務及桌面支援服務，涵蓋技術及運作支援。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共同終止

服務費：　區塊鏈平台以及數據集成及中小企儀表板：二零二零年每月約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每月約50,000港元*(附註1)*

資訊科技服務：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每月80,000港元*(附註2)*

附註：

(1) 由於區塊鏈平台、數據集成及中小企儀表板僅由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完全使用，相關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悉數分配至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我們就此向康業信貸集團支付的金額分別為約55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2) 相關服務於重組前由康業信貸集團的五間營運附屬公司使用，該等附屬公司包括K Cash及K Cash Express。我們每月獲分攤康業信貸集團支付的資訊科技服務費的40%。我們就此向康業信貸集團支付的相關服務費為960,000港元(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而言)及480,000港元(就二零二二年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康業信貸集團就錢匯及trustME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分配至本集團的服務費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區塊鏈平台以及數據集成及財務資料儀表板	550	600	300	–
資訊科技服務	960	960	480	–

儘管區塊鏈平台僅由錢匯開發，惟區塊鏈平台的知識產權將於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完結後歸我們所有，且外聘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擁有區塊鏈平台的知識產權。

銷售及市場推廣

在我們的業務中策略性地採用金融科技，使無抵押貸款業務的營運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並鞏固我們獨特的品牌形象及業務的定位。

我們相信，舉辦多重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為提高香港公眾對我們業務及品牌認知度的有效策略。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制定公司業務發展規劃，涵蓋設計市場推廣方案，包括廣告預算及策略。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20.8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分別佔利息收入淨額約7.8%、8.2%、8.9%及6.4%。

作為業務發展規劃的一部分，且鑒於競爭加劇，我們需要於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我們預期繼續透過多種廣告形式進行市場推廣，包括透過數碼媒體進行智能精準市場推廣。下列我們的主要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工作：

智能精準市場推廣

有賴營運多年以來累積的交易及客戶滿意度數據，我們能進行大數據分析提取實用的市場數據，以識別不同目標群的借貸需要及趨勢，從而令我們得以進行更為精準的智能市場推廣，並不斷提高服務質素。

除傳統市場推廣方法外，我們通過審慎的數據管理策略方針採用智能精準市場推廣，旨在識別及使用正確的數據，以摘取具意義的洞見及市場資訊。此方法與電視廣告等傳統銷售及市場推廣方法相比，可讓我們更加精準地接觸目標客戶。我們亦委聘市場推廣代理AQ Communications（為關連人士）提供服務，以向特定客戶群傳達度身訂造的廣告訊息。

此外，我們計劃建立客戶數據平台，該平台能夠識別新客戶群，建立具針對性的獲客活動，並改善獲取客戶的工作。客戶數據平台旨在每次互動中創建統一的客戶檔案，並持續細分受眾，以進行更具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工作。

我們的「K Cash Supreme」分行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設立「K Cash Supreme」品牌，並於尖東港鐵站開設一間分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第一間在港鐵站設立分行的持牌放債人。

品牌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為貸款業務分別建立獨特品牌形象。我們致力通過電子媒體投放廣告，有效提高K Cash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透過市場推廣及廣告以及轉介網絡吸引部分客源。我們的內部市場推廣指引確保我們的市場推廣訊息屬公正合理，且不含任何誤導資料。

手機應用程式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推出K Cash App新版本，其採用新設計，旨在吸引更年輕一代使用K Cash App。此外，K Cash App新版本內置易於使用的貸款計算功能，潛在客戶可估計貸款金額、年期及概約還款金額，以供考慮。再者，現有客戶亦可隨時使用K Cash App查詢其貸款資料。

K Cash App的貸款計算功能

傳統宣傳途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其中包括：

- 冠名贊助ViuTV播映大型體育賽事，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及西班牙甲組足球聯賽、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歐洲冠軍聯賽、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及二零二二年卡塔爾國際足協世界盃；

- 冠名贊助ViuTV播映節目，如《超感應學園》、《水著考有Feel》、《七福星》、《百萬同居計劃》及《戀愛Staycation》；及

- 公共交通工具的戶外廣告，例如小巴、電車及港鐵，以及巴士站的實體廣告牌和數碼廣告牌。

貸款轉介

應付轉介人(如房地產代理及按揭經紀服務供應商)的轉介費須待我們與彼等轉介的借款人訂立正式簽立的貸款協議後，方可作實，而費用金額基於現行市場利率(即貸款本金的0.5%至2.5%)釐定。

下表載列有關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所轉介貸款的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產生轉介費	39,700港元	34,395港元	3,900港元	113,875港元
成功轉介的貸款協議數量	5	5	2	22
通過成功轉介個案批出的貸款本金	7.1百萬港元	4.2百萬港元	0.6百萬港元	11.2百萬港元
來自成功轉介個案的利息收入	1.2百萬港元	0.8百萬港元	0.1百萬港元	0.6百萬港元
轉介率範圍佔貸款本金的百分比(%)	0.3至1.0	0.5至1.0	0.5至0.7	0.4至1.5
收取轉介費的合作夥伴數目	3	4	2	15

成功向我們轉介貸款的合作夥伴主要包括房地產代理及按揭經紀服務供應商。除錢匯於二零二零年向我們轉介一項中小企貸款外，所有向我們轉介貸款的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錢匯提供的轉介服務

康業信貸集團委聘錢匯向其集團公司(包括K Cash Express)提供中小企金融轉介服務。由於K Cash Express為康業信貸集團的集團公司中唯一一間提供中小企貸款的公司，故所有轉介均直接轉至我們，我們將全額承擔應付錢匯的服務費。

中小企金融轉介服務包括收集財務資料及充當準借款人與我們之間的主要聯繫來源。錢匯亦提供有關貸款申請合法性的初步篩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康業信貸集團就錢匯提供轉介服務分配至我們的服務費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小企金融轉介服務	39	–	–	–

我們於中小企之間的聲譽卓著，並已建立穩健的網絡及營造正面的品牌形象，致力透過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使中小企更易於取得我們的服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鑒於我們的聲譽及市場推廣工作，我們並無倚賴合作夥伴作轉介中小企貸款，且成功轉介數目極少。鑒於錢匯並非有效的轉介渠道，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決定終止委聘錢匯提供中小企融資轉介服務。

市場推廣合作夥伴

我們與多名市場推廣夥伴合作，組成策略聯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25名市場推廣合作夥伴訂立協議，例如室內設計公司、太陽能板供應商及家居裝修承建商。協議通常規定，市場推廣合作夥伴與我們於尋求各自商機時須進行互惠互利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分發市場推廣資料，例如於實體分行派發單張及展示卡，以及與彼等合作於其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設立市場推廣端口。

市場推廣合作夥伴包括多名房地產代理及按揭經紀服務供應商(如Centaline Mortgage Brokers Limited及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作，彼等向我們介紹有意借款人。

我們並無責任向該等合作夥伴轉介予我們的準借款人批出任何貸款，並於評估申請程序及決定是否批出任何貸款時保留絕對酌情權。應付房地產代理及按揭經紀服務供應商等轉介人的轉介費須待我們與彼等轉介的借款人訂立正式簽立的貸款協議後，方可作實，而費用金額基於現行市場利率(即貸款本金的0.5%至2.5%)釐定。

我們重視每一名合作夥伴，其為加強品牌知名度的額外接觸點，並於精準市場推廣渠道，以觸及目標客戶。我們認為，我們與市場推廣合作夥伴建立有關轉介關係屬互惠互利，原因為借款人可能出於裝修等目的提取貸款，而我們可於我們的借款人需要供應商建議時向彼等推薦我們的合作夥伴。藉此，倘與我們市場推廣合作夥伴接洽的人士需額外資金應付彼等的個人需要，亦可直接與我們聯繫。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的市場推廣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收入來自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收取的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個人及公司借款人持有與我們訂立的多項貸款協議。此外，部分公司借款人(各自為獨立法律實體)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擁有。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59項、82項、90項及87項與公司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因此，我們於考慮其實益持有的貸款協議數目後，按照自同一最終或共同實益擁有人或同一個人借款人收取的利息付款總額，釐定五大客戶(倘適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借款人年齡劃分的無抵押業主貸款及私人貸款利息收入的明細。

無抵押業主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18至30歲	3.1	3.1	2.1	1.1	1.2
31至40歲	17.2	15.3	14.6	6.1	7.2
41至50歲	50.0	42.5	34.8	15.6	16.4
51至60歲	68.9	62.4	52.5	22.7	23.5
60歲以上	47.3	46.4	42.8	17.0	21.2
總計	**186.5**	**169.6**	**146.8**	**62.5**	**69.6**

私人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18至30歲	14.0	12.2	10.9	4.9	4.8
31至40歲	31.6	23.1	20.7	8.9	8.4
41至50歲	40.4	33.4	27.1	12.0	10.5
51至60歲	17.6	15.8	13.6	5.4	5.3
60歲以上	2.7	2.5	2.3	0.9	1.0
總計	**106.4**	**87.1**	**74.6**	**32.0**	**3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借款人每月入息(於貸款申請日期)劃分的無抵押業主貸款及私人貸款利息收入的明細。

無抵押業主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10,000港元以下	32.6	23.9	17.6	7.7	6.6
10,000港元至30,000港元	101.5	92.4	79.7	33.9	37.3
30,001港元至60,000港元	38.6	39.1	36.6	15.4	19.3
60,001港元至100,000港元	10.8	10.4	9.5	3.9	4.9
100,000港元以上	3.0	3.7	3.4	1.5	1.5
總計	**186.5**	**169.6**	**146.8**	**62.5**	**69.6**

附註： 就有擔保人的借款人而言，所披露每月入息將為借款人的每月入息與擔保人的每月收入總額。

私人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10,000港元以下	2.2	0.4	0.2	0.1	0.1
10,000港元至30,000港元	48.2	39.5	33.4	14.3	13.1
30,001港元至60,000港元	39.3	32.6	28.2	12.2	11.1
60,001港元至100,000港元	11.3	10.4	9.0	3.8	3.6
100,000港元以上	5.5	4.2	3.8	1.6	2.1
總計	**106.4**	**87.1**	**74.6**	**32.0**	**30.0**

附註： 就有擔保人的借款人而言，所披露每月入息將為借款人的每月入息與擔保人的每月收入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借款人受聘形式(於貸款申請日期)劃分的無抵押業主貸款及私人貸款利息收入明細：

無抵押業主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全職	131.2	119.9	105.1	44.4	51.2
兼職或自由工作	1.5	1.0	0.7	0.4	0.4
自僱	22.5	22.6	20.6	9.0	9.1
退休、家庭主婦、學生或失業	31.3	26.1	20.3	8.8	8.9
總計	**186.5**	**169.6**	**146.8**	**62.5**	**69.6**

私人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全職	97.7	80.4	68.5	29.4	27.3
兼職或自由工作	1.5	1.6	1.6	0.7	0.7
自僱	6.7	4.9	4.5	1.9	1.9
退休、家庭主婦、學生或失業	0.5	0.2	0.1	0.1	0.1
總計	**106.4**	**87.1**	**74.6**	**32.0**	**3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小企貸款借款人按客戶行業劃分的利息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飲食	0.8	1.6	1.8	0.6	0.7
建築	0.8	1.6	1.1	0.4	1.1
製造	0.5	0.8	0.6	0.2	0.3
零售	0.8	1.5	1.5	0.6	0.6
科技	4.6	3.6	2.9	1.2	1.0
其他	3.0	3.7	4.2	1.6	1.5
總計	**10.5**	**12.8**	**12.1**	**4.6**	**5.2**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來自五大客戶(就公司借款人而言，經合計共同實益擁有權所持賬戶應佔的全部收入)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或期間收益總額約2.3%、2.2%、2.1%及2.4%。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總值分別約為20.3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應收貸款結餘總額約1.9%、2.5%、2.0%及1.2%。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所有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均基於其本身財務需要及選擇向我們提取貸款，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部分五大客戶不盡相同，故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主要或單一客戶。

我們的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資金渠道主要包括：(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i)來自本地銀行及其他認可機構的貸款或融資所得資金；及(iii)來自關聯方、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或提供的墊款(「**關連墊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來源類型劃分的資金渠道平均每日結餘[3]及百分比(不包括稅務貸款)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已墊付資金平均每日結餘	佔已墊付資金平均每日結餘的概約百分比	已墊付資金平均每日結餘	佔已墊付資金平均每日結餘的概約百分比	已墊付資金平均每日結餘	佔已墊付資金平均每日結餘的概約百分比	已墊付資金平均每日結餘	佔已墊付資金平均每日結餘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及其他認可機構	297,571	59.2	279,140	47.9	294,526	89.2	280,212	89.9
計息關連墊款[1]	201,541	40.1	304,057	52.1	35,538	10.8	30,268	9.7
不計息關連墊款[2]	3,165	0.6	0	0.0	0	0.0	1,248	0.4
總計	**502,276**	**100.0**	**583,197**	**100.0**	**330,065**	**100.0**	**311,727**	**100.0**

附註：

(1) 該等資金為關連人士及關聯方(「**關連人士／關聯方**」)向我們轉移的資金，轉讓人亦將承擔取得該等資金的利息，而我們承擔的利息開支經參考關連人士／關聯方承擔的資金成本釐定。

(2) 我們可能擁有與若干關連人士／關聯方的不計息關連墊款以及我們向其他關連人士／關聯方提供的不計息資金或墊款。關連墊款款項包括(a)涉及我們與關連人士／關聯方之間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入及流出的記錄(「**現金資金流量**」)；及(b)我們與關連人士／關聯方之間影響資產或負債惟並無導致實際現金收款或發放的交易(「**非現金項目**」)，原因為該等流量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關聯方之間交易的綜合資料，且僅在計及對資產負債表構成影響的我們與關連人士／關聯方之間的所有交易方具代表性。

康業信貸集團為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履行庫務管理職能，且監督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需求。康業信貸集團其後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配盈餘資金以滿足彼等的業務需求。由於導致非現金項目的交易基於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活動而進行的交易，且該等交易將按要求進行對賬或對銷，故並無就該等交易預先確定的理由或明確標準。

不計息關連墊款的每日結餘已扣除我們於同日向關連人士／關聯方所提供不計息資金的每日結餘(「**關連墊款每日結餘淨額**」)。正數關連墊款每日結餘淨額表示我們於該日應付關連人士／關聯方的不計息淨金額，而負數關連墊款每日結餘淨額則表示關連人士／關聯方於該日應付我們的不計息淨金額。所述不計息關連墊款平均每日結餘(「**關連墊款平均正數每日結餘淨額**」)為錄得正數關連墊款每日結餘淨額的所有日期的關連墊款每日結餘淨額的總和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日數，而錄得負數關連墊款每日結餘淨額的日期已予剔除。

同樣，我們的關連人士及關聯方可能結欠我們若干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五個月，關連人士／關聯方應付我們的平均淨金額分別為122.8百萬港元、249.3百萬港元、178.2百萬港元及68.7百萬港元，分別按相同基準計算得出(即錄得負數關連墊款每日結餘淨額的所有日期的總和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日數)。因此，上述金額大於關連墊款平均正數每日結餘淨額，表示關連人士／關聯方應付我們的平均結餘超過我們應付彼等的結餘。

(3) 鑒於我們與資金提供者之間的墊款或交易經常產生，同時我們靈活地提款及還款以應付我們的業務需要，平均每日結餘有助分析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結欠資金提供者的款項，且該金額被視為年內／期內每日的未償還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不包括稅務貸款)及計息關連墊款分別約有592.4百萬港元、586.9百萬港元、309.4百萬港元及278.5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5%至8.7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應付最大資金提供者的利息(按利息開支計，不包括稅務貸款)佔相關年度或期間利息開支總額約53.4%、51.0%、85.5%及90.1%。所有銀行融資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動用銀行融資322.0百萬港元中的252.0百萬港元，有關融資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

由於我們獲提供的循環銀行融資仍屬我們用作擴大貸款組合的主要融資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及認可機構向我們所提供資金的每日平均結餘保持穩定。計息關連墊款的每日平均結餘由二零二零年約2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304百萬港元，惟因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於同期應付我們的款項亦有所增加，對我們造成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由於所需額外資金較少，同時我們奉行限制性貸款批授政策且康業金融科技提供的固定融資額度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二年，計息關連墊款的每日平均結餘大幅減少，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一步減少，原因為我們進行額外還款，以顯示本集團在擬進行[**編纂**]時可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不計息關連結餘的每日平均結餘主要包括透過股東的往來賬戶償付的股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關連墊款每日結餘淨額是金融機構普遍採用的指標。透過計算關連賬戶的每日結餘淨額，公司能明確知道不計息關連墊款的實時淨額狀況，顯示公司於指定日期在已付及已收墊款抵銷後與關聯方是否處於淨貸款或淨借貸狀況。每日平均結餘可進一步用於分析一段時間的典型關連貸款風險。撇除負數結餘淨額的日期避免低估關連墊款淨額依賴的實際程度。

主要資金提供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資金提供者(按利息開支總額計)的詳情：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總資金來源(不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概約百分比	實際利率(每年)	利息開支	佔利息開支的概約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年份
	(千港元)	*%*		*(千港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06,000	48.6	6.25%	19,544	53.4	二零零七年
康業金融科技	250,759	39.8	5.69%	7,172	19.6	二零二零年
康業信貸集團[2]	–	–	7.30%	7,094	19.4	二零零七年
大展	35,627	5.7	6.25%	2,237	6.1	二零零七年
總計	**592,377**	**94.1**		**36,047**	**98.5**[1]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總資金來源(不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概約百分比	實際利率(每年)	利息開支	佔利息開支的概約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年份
	(千港元)	*%*		*(千港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91,000	48.8	6.25%	18,350	51.0	二零零七年
康業金融科技	262,948	44.1	5.50%	14,475	40.2	二零二零年
大展	32,931	5.5	6.25%	2,087	5.8	二零零七年
總計	**586,879**	**98.4**		**34,912**	**97.0**[1]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總資金來源(不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概約百分比	實際利率(每年)	利息開支	佔利息開支的概約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年份
	(千港元)	*%*		*(千港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2,000	88.1	6.88%	19,623	85.5	二零零七年
大展	27,416	3.3	6.88%	2,224	9.7	二零零七年
康業金融科技	10,500	8.6	5.50%	73	0.3	二零二零年
總計	**319,916**	**100.0**		**21,920**	**95.5**(1)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貸款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佔總資金來源(不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概約百分比	實際利率(每年)	利息開支	佔利息開支的概約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年份
	(千港元)	*%*		*(千港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52,000	90.5%	8.76%	8,336	86.3%	二零零七年
大展	26,452	9.5%	8.76%	919	9.5%	二零零七年
總計	**278,452**	**100.0%**		**9,255**	**95.8%**(1)	

(1) 總數相加不足100%，原因為我們亦扣除被視為並非我們資金渠道的稅務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業信貸集團提供的全部資金已悉數償還。

(3) 由於我們結欠關連人士或關聯方的不計息關連墊款因其就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提供資金而非尚未償還，該等金額並無計入上表。

除康業信貸集團、康業金融科技及大展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主要資金提供者(按利息開支總額計)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墊款

關連墊款概無到期日，且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35.6百萬港元、32.9百萬港元、27.4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25%、6.25%、6.88%及8.76%(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資金提供者」一節)，而應付／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均為免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款項淨額為102.9百萬港元。所有關連墊款將於[**編纂**]前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償付，且我們將確保[**編纂**]後產生的關連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概無訂立類似眾籌或個人對個人借款的融資安排。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1及附註25」。

有關我們與關聯方或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互相結欠平均每日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金來源」一節。

下表闡釋倘不計息關連墊款分別按年利率6.5%、4.45%、9.29%及9.59%(較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最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4.25個百分點，亦為相關年度或期間我們所支付銀行借貸的最高利率)(「**估算利率**」)收取利息的情況下對經營業績及經選定財務比率的影響。假設不計息關連墊款按估算利率計息，並將該利率應用於關連墊款平均每日結餘淨額(在該款項為正數的日期)，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該等墊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0.2百萬港元、零、零及0.1百萬港元(「**估算利息開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每日向關聯方或關連人士墊付的資金金額高於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向我們提供的不計息墊款，故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期間不會承擔估算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基於並無收取估算利息開支的過往基準	36.6百萬港元	36.0百萬港元	23.0百萬港元	23.2百萬港元
假設已收取估算利息開支	36.8百萬港元	36.0百萬港元	23.0百萬港元	23.5百萬港元

	純利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三年
基於並無收取估算利息開支的過往基準	91.0百萬港元	77.1百萬港元	67.9百萬港元	54.9百萬港元
假設已收取估算利息開支	90.8百萬港元	77.1百萬港元	67.9百萬港元	54.6百萬港元
估算利息開支的影響	(0.2)百萬港元	零	零	(0.3)百萬港元

	整體淨利息收益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三年[3]
基於並無收取估算利息開支的過往基準	23.8%	22.9%	23.3%	22.0%
假設已收取估算利息開支	23.8%	22.9%	23.3%	21.9%
估算利息開支的影響	0個百分點	零	零	(0.1)個百分點

	整體利率差距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三年
基於並無收取估算利息開支的過往基準	32.5%	32.3%	31.7%	27.9%
假設已收取估算利息開支	32.5%	32.3%	31.7%	27.9%
估算利息開支的影響	0個百分點	零	零	0個百分點

	資產回報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三年[1]
基於並無收取估算利息開支的過往基準	7.0%	6.0%	5.7%	5.2%
假設已收取估算利息開支	7.0%	6.0%	5.7%	5.1%
估算利息開支的影響	0個百分點	零	零	(0.1)個百分點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2)
基於並無收取估算利息開支的過往基準	14.8%	12.4%	9.9%	8.1%
假設已收取估算利息開支	14.8%	12.4%	9.9%	8.0%
估算利息開支的影響	0個百分點	零	零	(0.1)個百分點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按期內溢利佔資產總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百分比按年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按年計算。據此，年化資產回報率可能並不代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權益回報率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百分比按年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權益回報率按年計算。據此，年化權益回報率可能並不代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淨利息收益率按期內所產生利息收入(扣除利息開支)佔貸款應收款項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百分比按年計算。

董事認為，即使不計息關連墊款附帶估算利率，我們的主要財務指標(包括整體淨利息收益率、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將僅受輕微影響。展望未來，倘出現更多商機，董事認為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基準獲取融資並無重大障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作為持牌放債人，我們主要承受(i)有關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ii)有關使用大量互聯網、金融科技及科技工具的網絡安全風險；(iii)有關內部流程、僱員及系統或外來事件的營運風險；(iv)有關香港整體市況、營商環境及物業市場的市場風險；(v)有關營運資金的流動資金風險；及(vi)法律及監管風險。有關詳情，見「風險因素」。

我們深明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並制定適合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著重透過進行全面的客戶盡職審查、獨立的資料審查及以風險為本的審批流程管理風險。同時，我們持續監控及檢視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及成效，並不時加以改進，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以及業務模式的變化。尤其是，我們已建立信貸審查及批核系統，其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風險胃納特點度身定制，協助我們確定借款人的風險敞口。據外聘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遵守有關下文所載風險管理各方面(如有)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將對本集團營運的適當性造成重大影響的負面結果。

我們認為，善用風險評估金融科技為我們提供重大機遇。透過利用風險評估金融科技，我們可以梳理大量非傳統數據資料來源，例如教育及現時就業狀況等，以評估個人的信譽及還款能力，使我們能夠照顧過往服務不足的細分市場。此外，借助IDCM等信貸評估金融科技，我們亦能審查貸款申請人的信貸評級及不斷改進整體信貸評估模型。此外，隨著大量申請人申請無抵押貸款，我們的無抵押貸款業務憑藉金融科技可通過數據輸入、資料準確性及真實性核實以至貸款審批等貸款流程大幅提高自動化水平。

作為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旨在(i)確保我們的業務、貸款慣例、管理、資料系統及整體營運按照(其中包括)《放債人條例》及公司註冊處頒布的放債人牌照全部牌照條件進行；(ii)提高僱員的操守及貸款業務的聲譽；及(iii)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下文載列因應貸款業務的主要風險制定的相應內部監控程序。

信貸風險管理

儘管我們認為客戶拖欠款項及貸款減值等信貸風險屬業務固有，惟我們相信實現長遠業務成功及可持續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於外部信貸及經濟環境的持續變動中，以相對於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而言屬合理及可接受的水平有效管理信貸風險。考慮到上文所述，我們繼續致力在維持可接受及管理信貸風險水平與有效使用可用資金以擴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回報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有關COVID-19疫情的信貸風險管理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全世界爆發數波COVID-19疫情，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世界衛生組織宣布COVID-19疫情大流行。COVID-19疫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持續肆虐，而香港爆發數波COVID-19疫情。尤其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由於SARS-CoV-2 Omicron變異株，香港受到第五波COVID-19疫情重創。

鑒於與業務活動相關的新興風險，(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及微觀經濟環境引起的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我們已檢討信貸風險策略，以考慮(其中包括)：(i)不同貸款產品的相關風險承受能力；(ii)我們預期受COVID-19引發的新形成風險影響；及(iii)行業發展趨勢，以制定風險胃納水平，減輕不可預見的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維持信貸風險敞口於預設指標內。我們已檢討整體信貸風險政策，並決定就日常業務營運實施兩級信貸風險監控機制，將COVID-19導致不明朗因素引起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降至最低，藉此降低風險胃納及收緊信貸風險政策。首先，根據限制性貸款總額批授政策，我們控制貸款組合的整體規模。其次，根據緊縮信貸評估政策，我們對信貸申請採取更審慎的方針，施加更嚴格的貸款審批規定。尤

其是，與COVID-19前期間相比，我們在批核無抵押貸款的相同貸款本金前要求較高信貸評級及將收取更高利率；或降低批核的貸款本金，以反映貸款申請人的信貸概況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對被視為更易受微觀經濟因素影響的貸款申請人採取更嚴格的監控措施，其中包括：(i)於貸款申請時，申請人能夠向我們償還分期貸款，惟還款能力可能受特定個人因素(如職業)影響；及(ii)彼等向我們償還分期貸款的能力成疑，尤其是貸款申請人僅依賴定期入息償還貸款，而入息已受COVID-19不利影響。

限制性貸款總額批授政策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每年預先釐定將自新客戶批出的概約貸款本金(「**預設新增貸款**」)。於COVID-19疫情前，我們致力在穩定的貸款增長與保持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並於批出貸款時採取進取方式。

自COVID-19疫情以來，我們認為新興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潛在及現有客戶整體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原因為彼等可能更易受到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影響，可能使其違約風險上升。因此，我們採取更佳的風險規避方式，並將重點轉向控制信貸風險，而非片面追求貸款增長。通過採取風險規避方式，我們有意限制貸款本金的授予額度，以控制我們的信貸風險，並在不顯著影響貸款組合的的組成及結構的情況下，逐步減少整體貸款組合規模(「**限制性貸款總額批授政策**」)。限制性貸款總額批授政策協助及促使我們避免實際風險的全面信貸風險。

緊縮信貸評估政策

自COVID-19疫情以來，我們不時審閱信貸評估標準，於批核及延期貸款本金(尤其是數額較大等風險敞口較高的貸款)時堅持較多限制的信貸評估標準(「**緊縮信貸評估政策**」)。就類似貸款申請而言，我們於考慮是否延長貸款申請時要求借款人取得更高的信貸評級，或進一步查核申請人，例如未償還財務責任或所擁有的財產。對於經評估為具有較高風險敞口的貸款申請，在審查相關信貸概況而顯示貸款申請人很可能無法按時悉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或可能產生重大虧損，我們將直接拒絕貸款申請。

我們實施緊縮信貸評估政策，尤其注重評估申請高額貸款本金的申請(「**高額貸款**」)。由於各項高額貸款申請使我們的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不合比例地上升，因此我們更傾向對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較低的貸款本金，以分散風險。我們採用審慎及分散的低價值貸款組合的原則以盡量減輕我們對小部分高額貸款借款人的集中信貸風險。根據緊縮信貸評估政策，我們認為高額貸款可能會受到新興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高額貸款申請提供的貸款本金可能低於要求金額，以避免集中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政策使我們能夠以審慎方式經管業務，同時我們的技術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彼等的還款情況，以防止過多高額貸款帶來的風險過高。我們已針對新興風險降低信貸風險，並在香港於COVID-19疫情期間陷入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成功將壞賬率保持在穩定水平。

對贖回請求堅持現有信貸條款

借款人不時作出提前贖回請求以償還彼等向我們結欠的未償還貸款，原因為彼等擁有手頭盈餘現金、出售所擁有物業或彼等能夠取得更優惠的信貸條款。於採納緊縮信貸評估政策前，我們可能提供類似優惠信貸條款以挽留彼等。然而，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堅持對現有貸款執行原有的信貸評估政策，且不會提供更優惠的條款。

COVID-19後

鑒於香港自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逐步取消社交距離限制措施及開放跨境旅遊，我們認為COVID-19的影響不再被視為新興風險。因此，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初決定不再應用限制性總貸款批授政策及緊縮信貸評估政策，且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已逐步恢復至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展望未來，我們將於審查貸款申請時採取更積極的方式，以期基於風險定價策略增加我們的貸款組合及市場份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審閱框架

我們採用自身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審閱框架(「**框架**」)，該框架旨在提供指引及程序建立適當機制，能定期審閱用於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及信貸減值的準則。框架的詳情概述如下。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批准由財務總監及風險監控部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審閱進行的定期審查。執行董事確保我們已建立及維持適當的系統及程序以執行框架，並授權相關部門管理框架。財務總監審查風險監控部所建議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定義的調整，風險監控部則定期審查以確認定義的標準是否仍然有效，倘不再符合標準，則建議調整。

定期審閱

定期審閱包括以下程序：

- 每次修訂期後複核當前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情景及信貸減值情景的目前定義

- 從作業系統中提取修訂期內的貸款還款數據等必要數據

- 分析更新數據以調查是否違反基準標準
- 審閱是否有非個別情況導致違反基準準則的情況
- 討論及決定是否須重新界定基準準則以及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及信貸減值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三個階段」模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貸款減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附註4」。我們的貸款於財務狀況表中不包括減值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我們採用「三個階段」模型將客戶貸款分類：

(i) 階段1(信貸質素正常)指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於未來12個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客戶貸款；

(ii) 階段2(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指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且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客戶貸款；及

(iii) 階段3(信貸減值)指具有客觀減值跡象且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客戶貸款。

報告、批准及實施

風險監控部在每個修訂期後向財務總監報告審查情況。如建議變更階段2及／或階段3的定義，財務總監將審閱有關建議並就此發表意見，且有關變更須由執行董事批准。我們將審閱分析報告以確定違反基準準則是基於短期趨勢／個別情況或長期變化。倘調整獲得批准，財務報告將在其後財政年度根據經更新模型編製。

提款前風險管理

我們相信，各貸款產品的信貸評估程序(包括IDCM系統及風險為本定價能力)可讓我們有效管理借款人的違約風險。

無抵押業主貸款

儘管無抵押業主貸款並無物業抵押品以降低信貸風險，惟我們已採納一套程序以有效管理有關風險，包括可用於透過出售借款人擁有的財產收回逾期款項的程序。因此，貸款批核程序包括估計及審查申請相關申請人物業的價值。此外，我們審查申請

人的信貸記錄，以及於申請時的整體經濟狀況。再者，就貸款本金超過2.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業主貸款而言，申請須另行取得行政總裁的批准。

私人貸款

儘管私人貸款並無物業抵押品以降低信貸風險，惟我們已採納一套程序以有效管理有關風險。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特別是根據IDCM將私人貸款申請人分類為不同的信貸評級，使我們能夠使用風險為本定價，反映每名借款人的獨特風險概況。我們認為，與市場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能夠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產品。

我們的貸款批核程序涉及IDCM下申請人信貸評級的分類，包括AQM評分及MLC評分。

我們透過IDCM模型釐定的私人貸款申請的特定信貸評分以進行評估，同時，我們亦設定若干準則，以協助審查。該等準則經全面評估，構成信貸風險部決策的基準。

作為貸款批核過程其中一環，於申請時，除申請人提供的所有證明文件外，本集團亦將審查申請人的償債比率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此外，鑒於對我們的放債人牌照施加的新增牌照條件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生效，並將於該等牌照下次重續時施加，我們已更新內部監控政策，以載入通過審查借款人的償債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對其(i)目前收入及開支及(ii)還款能力進行評估(就新申請及提額兩者而言)。再者，就貸款本金為0.5百萬港元的私人貸款而言，申請須另行取得行政總裁的批准。

中小企貸款

我們可能運用盡職審查過程獲得的定量資料，協助評估借款人的風險敞口及核實客戶提供的資料，此舉已整合至中小企貸款的信貸審查過程中。有關定量資料包括借款人的交易對手及獨立第三方的意見、控權人對業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可對借款人作出更全面的評估，屬有用的工具。

對擔保人風險敞口的審查亦屬對借款人風險敞口進行整體審查的一部分。例如，在審查中小企董事及股東提供的擔保時，我們著重審查其經驗、財產、個人信貸記錄及公共領域可得的資料。對於中小企的審查，我們側重於審查其經營歷史、業務規模以及資產及負債。

對於使用可兼容POS系統的中小企申請人，我們審查其最新營運數據，以便我們評估其營運歷史及財務狀況。至於並無採用可兼容POS系統的申請人，我們將索取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最新管理賬目及其他認可機構向申請人授出的融資函件(如有)等文件。隨後，我們將基於就有關申請人營運歷史及財務狀況收集的數據，編製信貸評估報告。我們已釐定將納入信貸評估報告的基本財務指標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毛利率及純利率、流動比率、營運資金、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評估潛在中小企借款人時，我們通常考慮以下標準輔助我們進行檢討。

- *聲譽*：包括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的信貸記錄、社會地位、交易對手的意見以及與我們的過往交易。聲譽有助我們有效地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其履行還款責任的意願。我們認為，擁有良好聲譽的借款人拖欠款項的可能性較其他企業低。

- *市場*：包括借款人是否有清晰的商業模式、主要業務線、多元化的商業模式、競爭優勢以及目前業務需求。

- *融資安排*：包括借款人是否有具體合理的融資需要、借款人的流動負債結構、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途徑等。

- *未來計劃*：包括客戶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計劃，其有助我們評估借款人融資需要的合理性，並發掘與借款人的進一步合作機會。

信貸風險部審查盡職審查報告及銷售團隊提交的證明文件，並編製信貸評估報告，當中通常包含中小企借款人優點及弱點的分析，並包括授信方案，列出建議信貸額度及利率等。該信貸評估報告構成我們的授信方案基準，並將由行政總裁批准。

提款後風險管理

我們採用「混合」風險管理方法，確保我們的貸款活動不會超出根據內部風險管理指引而定的可承受風險上限。我們將在借款人觸發任何風險相關指標時接收提示。我們亦實行有系統的方法監察及處理違約個案。我們採用的一系列提款後監察措施詳述如下(適用於各產品線)。

- 提示監控。我們於業務風險引擎的幫助下密切監察向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及借款人物業的所有權狀況變動情況。

- 違約監察。我們每週編製一份違約名單，據此，前線員工將跟進尚未償還分期還款的客戶。如有個案需要信貸委員會(由前線團隊、信貸風險及風險監控部的代表組成)進一步關注，我們會每兩週編製有關名單。信貸委員會將於其後就該等尚未償還貸款協議決定將採取的行動。

- 持續物業估值。我們將不時審查無抵押業主貸款借款人所擁有相關物業的估值。

- 壞賬監察。我們每月審查壞賬。

- 追收監察。我們持續監察向追收代理轉介的拖欠個案在結付率及追收成效方面的情況。

追討貸款

倘借款人違約，我們將首先與借款人商討其情況，並尋求協定還款計劃。倘我們無法與違約借款人就還款計劃達成共識，我們可能會採取下文所述進一步行動。

拖欠程序

我們一般追討私人貸款過程的概要如下：

逾期	行動
14日內	我們將提醒借款人還款已逾期
超過14日	我們將考慮發出催繳函及指示追收代理協助追討尚未償還分期款項
超過180日	我們將考慮指示律師採取法律行動及進一步破產處理

我們一般追討無抵押業主貸款過程的概要如下：

逾期	行動
14日內	我們將提醒借款人還款已逾期
超過14日	我們將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提醒分期款項尚未償還
15至90日	我們將考慮指示律師指示律師發出催繳函、採取法律行動以取得有關借款人物業的押記令
91至180日	倘已取得押記令，我們將考慮指示律師取得有關借款人物業的售賣令
超過180日	我們將考慮指示律師申請執行售賣令

我們一般追討中小企貸款過程的概要如下：

逾期	行動
21日內	我們將提醒借款人還款已逾期
超過21日	我們將考慮發出催繳函及指示追收代理協助追討尚未償還分期款項
超過180日	我們將考慮指示律師指示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取得判決及考慮進一步執法行動

行動前階段

我們的風險監控部收集貸款資料，並每週擬備逾期貸款清單，並向前線員工轉交清單，以提醒其催促借款人還款。提醒將透過郵寄或即時通訊軟件直接向借款人發送。倘借款人仍然未能償還，風險監控部會向高級管理層轉交逾期貸款清單，由其決定是否有必要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及／或對追收員作出指示。

同時，風險監控部依靠業務風險引擎監控與借款人相關的財產或法律警報。如有任何警報觸發貸款違約事件，風險監控部將通知前線人員要求借款人就違約作出補救。倘借款人未能在合理時間內補救違約事件，風險監控部將向高級管理層或信貸風險部轉交相關警報連同貸款資料，由其決定是否有必要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及／或對追收員作出指示。

逾期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貸款產品項下逾期1日或以上的逾期貸款及該等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狀況的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無抵押業主貸款	私人貸款	中小企貸款
逾期貸款數目	926	1,027	29
逾期貸款的應收貸款*(百萬港元)*	272.7	44.2	12.5
逾期貸款的應收利息*(百萬港元)*	96.2	10.9	0.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無抵押業主貸款	私人貸款	中小企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數目*(附註1)*	905	907	27
逾期貸款的應收貸款*(百萬港元)*	263.7*(附註3)*	36.6	10.6
逾期貸款的應收利息*(百萬港元)(附註2)*	97.8	10.7	0.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已追收金額*(百萬港元)*	(8.9)	(5.8)	(0.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已撇銷金額*(百萬港元)*	(0.2)	(3.6)	(1.6)

附註：

1. 分別有21筆無抵押業主貸款、120筆私人貸款及2筆中小企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由我們撇銷。

2. 該列數字已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應付我們的應收利息。

3.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收回逾期應收貸款為0.6百萬港元的借款人所擁有物業，並剔除有關貸款的逾期金額。

無抵押業主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逾期貸款數目	逾期貸款的應收貸款	逾期貸款的應收利息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由內部追收團隊處理	254	74.2	5.3
已由追收代理處理	50	3.6	1.6
已提起法律訴訟	264	82.9	22.9
已獲授判決或押記令	335	102.5	59.2
已獲授售賣令或管有令狀	23	9.5	7.2
總計(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撇銷的貸款)	**926**	**272.7**	**96.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已追收	280	8.4	0.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已撇銷	21	0.08	0.2

私人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逾期貸款數目	逾期貸款的應收貸款	逾期貸款的應收利息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由內部追收團隊處理	199	12.5	2.8
已由追收代理處理	824	31.6	8.0
已提起法律訴訟	4	0.1	0.1
已獲授判決或押記令	0	0	0
已獲授售賣令或管有令狀	0	0	0
總計(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撇銷的貸款)	**1,027**	**44.2**	**10.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已追收	340	4.7	1.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已撇銷	120	2.9	0.7

中小企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逾期貸款數目	逾期貸款的應收貸款	逾期貸款的應收利息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由內部追收團隊處理	12	7.0	0.2
已由追收代理處理	6	1.5	0.2
已提起法律訴訟	9	2.5	0.2
已獲授判決或押記令	2	1.4	0.2
已獲授售賣令或管有令狀	0	0	0
總計(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撇銷的貸款)	**29**	**12.4**	**0.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已追收	15	0.4	0.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已撇銷	2	1.4	0.2

法律訴訟階段

於我們的高層管理人員決定對特定逾期貸款採取法律行動時，我們將首先指示我們的律師發出催款函，要求借款人在催款函日期7日內償還全部未收回貸款、利息、違約利息結餘以及其他開支(如有)。

倘借款人仍拖欠款項或在我們的法律警報下涉及任何法律糾紛，我們將指示追收員或委員會律師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在我們對借款人提起訴訟前，我們將先向借款人發出訴前通知書。

倘借款人仍未償還所要求的金額，則我們將分別向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倘借款人未有提交送達認收書及抗辯書，本公司將申請排案許可，擇定審訊日期，而法院將根據爭訟事宜判決我們勝訴的金錢判決。

即使法律訴訟已展開，我們仍會繼續與違約客戶進行磋商，以達成和解及促進還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起556宗法律訴訟(其中537宗與無抵押業主貸款有關；四宗與私人貸款有關；及15宗與中小企貸款有關)，以向借款人追討拖欠款項。

執行判決

就並無資產的違約借款人而言，我們將考慮對借款人提起破產或清盤程序。此外，倘該筆貸款獲提供擔保，我們亦會考慮對擔保人展開破產或清盤程序。

就擁有物業的違約借款人而言，我們可用的最有效執行方法是獲得對借款人資產的押記令，該押記令授權法院對判決債務人的物業施加押記，以保證判決項下的任何到期款項得以支付，我們會向土地註冊處登記獲得物業的押記令。註冊押記令的優先次序乃後於任何之前的註冊按揭或押記。倘違約借款人於被施加土地押記令後仍未有履行判決，我們可於獲取售賣令後出售所押記的土地，強制執行該押記令。 在法院向我們授出售賣令後，我們將就收回物業的管有權與執達主任預約時間，以適時執行售賣令。一旦我們獲得物業的管有權，除非債務人支付判定債項，否則我們將透過公開拍賣或私人協約於公開市場上出售物業，以收回判定債項。

我們不會立即執行獲得的押記令，並將考慮借款人還款方式及透過出售借款人物業而收回的金額可否彌補應付我們的金額等因素。我們每兩週編製一份違約名單，供內部追收團隊人員跟進及提出需要信貸委員會進一步關注的個案。信貸委員會其後將基於上述考慮討論是否執行押記令。因我們能夠透過出售經收回物業以收回拖欠貸款的確實時間可能不明確，原因為經收回物業的市場流動性可能較低，以及經收回物業可能按折讓出售，故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法律行動未必對我們完全有利。然而，我們認為，由於押記令將對借款人施加壓力，故獲得對借款人的押記令十分重要，且借款人將就解除對其物業設定的產權負擔加倍努力償還未償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556宗法律訴訟中的335宗獲判勝訴(其中我們就無抵押業主貸款借款人所擁有物業獲授117項押記令及就中小企貸款擔保人所擁有物業獲授3項押記令)，221宗法律訴訟仍然待決，原因為有關判決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交付。其餘109宗逾期案件最終於相關法院案件宣判前由借款人處理。

追收代理

我們的政策為委聘追收代理以協助我們處理追討貸款流程。我們的追收代理採取多種追收策略，例如致電違約借款人的個人及辦公室電話號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委聘現創(關連人士)為我們的追收服務。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

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追收行動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現創將僅向我們及緊密聯繫人提供獨家追收服務。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現創或我們概無就現創的追收服務接獲客戶任何重大投訴，亦無牽涉任何不合規事件。

我們定期對追收代理及其董事進行背景調查，包括桌面搜索、訴訟搜索及AML調查，以確保並無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負面消息。我們亦與追收代理進行電話訪談，並就質素控制進行實地考察，以監察其活動，從而確保彼等代表我們進行追收活動時遵守規則及規例。根據上述就追收代理作出的追收活動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認為就監控追收活動的內部監控措施屬足夠及有效。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與追收代理有關的負面結果。

我們的前線員工每日審閱逾期私人貸款清單，並研究逾期借款人的背景及還款記錄，以了解逾期原因，以協助我們的追討貸款流程，讓我們更容易與借款人協定經修訂還款計劃。此外，我們的內部追收員與追收代理緊密合作，從而能就追收狀況或有關逾期情況的任何最新資料進行頻密的資料交換。

於甄選追收代理時，我們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經驗、服務條款靈活性、追收方法以及其對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尤其是對企業形象的影響。我們向現創支付固定最低每季費用，另加額外服務費(倘適用)。額外服務費為我們追收服務費金額超逾最低每季費用時之間的應付差額。

由於我們能夠透過對借款人擁有的物業註冊押記令及取得售賣令(如適用)採取法律補救措施，因此我們一般不會就無抵押業主貸款的尚未償還還款委聘追收代理服務。然而，我們可能委聘追收代理收回尚未償還金額與售賣令標的物業售賣所得款項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

加強追討措施

鑒於貸款的拖欠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前所批出貸款的滾存效應，我們已檢討貸款追討政策，並會積極採取更多行動，包括委聘追收代理協助我們追收無抵押業主貸款，而內部追收團隊會更頻密監視及接觸付款逾期90日以上的借款人。倘內部追收團隊需要額外人手及資源，我們亦將考慮從其他業務職能重新分配人手處理有關工作，亦可能根據需要增加內部追收團隊人手。我們認為，透過採取更多跟進行動及更頻密地聯絡有關借款人以了解其最新財務狀況及還款規劃並記錄其變動，該等措施將加快我們收回逾期貸款的進度或評估是否須迅速採取輔助追討及執法行動。信貸委員會亦將投入額外時間及注意力處理分期付款逾期90日以上的個案，並為其編製每週報告(與每兩週報告相比)以便彼等可迅速決定下一步可採取的行動。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處理及儲存的大量數據以及我們於業務中依賴金融科技，可能會引致及使我們承受網絡攻擊、電腦病毒、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的風險。我們實行監控措施，以確保管理及減低網絡安全風險。例如，分行與辦事處之間的所有通訊均通過加密虛擬私人網絡隧道進行；且我們的網站配備超文本傳輸安全協定，以確保網頁伺服器與瀏覽器之間建立安全的連接。我們認為，我們的資料安全、網絡安全及系統安全政策讓我們得以管理至今承受的重大網絡安全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

執行董事負責釐定整體營運風險監控框架以及制定及更新足以監控營運風險的政策及程序。執行董事每月檢討營運事宜，並負責監督營運監控程序的合規情況及維護文件安全。

我們已制定內部匯報程序，讓僱員可匯報任何可疑不當行為個案(包括但不限於僱員不當行為或欺詐)，藉此向最高管理團隊、合規部門或在必要情況下越過直屬上司向人才資本部直接匯報。我們已制定及不斷更新信貸監察政策及營運程序。此外，為降低因資訊科技系統故障而造成的營運風險，我們根據「備份政策及備份登記程序」定期保留營運數據備份。我們相信，我們的整體營運風險監控框架可讓我們有效管理至今承受的重大營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我們在流動資金管理方面的目標為，即使我們身處不利環境仍能履行所有付款責任，並適時為投資及借貸機會提供資金。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及管理流動資金。具體而言，我們每日監察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確保現金收回及調配的準確性，從而不會因現金短缺而導致業務營運中斷。我們亦按循環基準維持充裕的備用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營運所需流動資金。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包括可隨時提款及還款的透支及循環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方面概無出現任何現金短缺的情況。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與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亦承受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我們監控資金提供者的利率，並與我們的信貸風險部溝通，以確保我們資金來源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於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中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率差距降低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利率於二零二二年上升，導致資金成

本增加。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減輕利率風險。我們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與浮動利率借貸的比例，確保其屬合理範圍內。

法律及監管風險管理

《放債人條例》

貸款批核程序亦確保我們根據《放債人條例》經營業務。

我們根據《放債人條例》項下的許可貸款利率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有關就向客戶所批出貸款收取實際利率的監管規定。此外，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8條，我們的貸款協議均根據該條例所載規定編製，而於借款人簽署貸款協議時，我們向其提供《放債人條例》第III部「放債人的交易」及第IV部「過高利率」節錄，以知會彼等有關我們作為持牌放債人的責任。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打擊洗錢的現行程序及措施行之有效，並獲妥善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發生實際或疑屬洗錢事件，亦不知悉客戶於此期間進行任何實際或涉嫌洗錢活動。我們一直密切關注法定框架，並已經且將會繼續遵守有關規例及指引。

作為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實體，我們受香港金融制裁制度及禁止洗錢活動的法律規管。相關政策根據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37章《聯合國制裁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執行，有關詳情載於「監管概覽」。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認為，金管局指引旨在為認可機構提供指引，以供金融機構以及其高級職員及員工使用，而證監會指引旨在為持牌法團提供指引，以供金融機構以及其高級職員及員工使用。由於我們既非受金管局監管的認可機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亦非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項下的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故我們毋須採納金管局指引及證監會指引所載相關營運範疇內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

儘管如此，根據附屬公司所持放債人牌照的規定，為防止及偵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我們根據放債人註冊處處長頒布的《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制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當中載列客戶盡職審查、報告可疑交易、備存記錄及員工培訓的程序。

客戶盡職審查

於接納準借款人的貸款申請前，我們會利用可靠獨立的原文件核實客戶身份，以進行認識客戶程序，而有關盡職審查程序應於我們與客戶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完成。尤其是，我們的遠程視訊櫃員機具備身份核實功能。我們於土地註冊處查冊，以核實物業的所有權及確定有關物業是否附帶任何押記。

我們使用自可靠獨立來源(如政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內部數據庫)獲取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份。倘客戶為法團，我們將查詢該法團的所有權架構。倘任何人士以企業客戶的授權行事，我們將核實為該名客戶行事的獲授權人士身份，以及獲授權人士是否有權為該名客戶行事。此外，使用「eAML」系統可讓我們透過訂閱經更新服務平台對有關政治人物以及高風險人士及組織的申請人進行網上搜索，該服務平台備有全球相關數據庫。

報告可疑交易

根據我們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於僱員懷疑有關交易為犯罪或恐怖分子物業，彼等須儘快按有需要知道基準向其部門主管及洗錢報告主任披露。執行董事將就是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香港警務處與香港海關合辦單位)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作出最終決定。於識別可疑客戶或交易時，我們注重核實客戶的身份，方法是查驗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就個人客戶而言)及註冊文件(就企業客戶而言)以及其所有權。於審閱盡職審查結果時，我們致力識別引起懷疑的任何資料。

金管局發布的措施或指引

我們透過查詢各貸款申請人向我們提取貸款的目的，確保不會向購買不符合金管局發布有關按揭融資的審慎措施或指引的物業的申請人提供或推廣貸款。倘任何貸款申請人向我們表示其有意使用我們提供的貸款購買物業，我們將不會處理申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借款人的私隱及其資料安全對我們至關重要。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獲取多類客戶個人資料(包括於貸款申請過程中收集的資料，以及供遠程視訊櫃員機核實身份之用的生物識別指紋)，該等資料受《私隱條例》保障。因此，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私隱條例》，當中涵蓋(其中包括)(i)個人資料收集目的及方式；(ii)個人資料收集通知；(iii)個人資料保留期間；及(iv)個人資料安全儲存及傳輸。我們保留客戶的全部重要個人數據七年。

我們遵守《私隱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自客戶收集任何資料前，我們透過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獲得客戶的明確授權，並僅在提供服務所需範圍內收集該等資料。就身為轉介代理為提出貸款申請而向我們轉移的客戶資料而言，於傳送前已妥為取得彼等同意傳送數據。然而，由於我們的合作模式僅涉及市場推廣合作夥伴向我們轉介以作處理，而該等合作夥伴並無代表我們自準客戶收集任何數據或資料，故我們不會自市場推廣合作夥伴轉移數據。我們收集及保留的數據類型包括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手機號碼、地址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詳情。所有敏感個人數據均經過雜湊或加密，然後在加密數據庫中儲存。根據數據私隱政策，視乎數據類型，所有數據的保存期限為五至七年。數據歸客戶所有，我們僅有權根據客戶授權使用該等數據。

我們的金融科技團隊致力維護平台的安全基建，並保障所收集的私人數據，當發現安全漏洞或受到威脅而急需處理將獲即時知會。員工積極參與定期數據安全培訓。

我們的內部政策為運用數據加密以確保儲存及傳輸客戶數據的保密性。我們的網絡備有多重安全模組，可與我們的數據庫隔離，防止未經授權存取，同時確保系統及服務可靠。我們採用軟件系統自動偵測及保障我們免受外來攻擊。就內部營運而言，我們限制及盡量減少透過各種技術(包括網絡連接驗證及網絡安全域名劃分)存取客戶提供的受保護資料。

鑒於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及確保數據完整性，我們定期備份以保護數據儲存設施。此外，我們對合資格員工實施相應級別的存取控制權，作為電腦系統的安全防護，保護客戶的私隱。個人資料的收集、轉移及後續處理受我們的集團數據私隱政策規管，以確保合資格團隊及僱員將正確處理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

倘我們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代表我們應對或處理個人數據(無論在香港境內外)，我們將採用合約方法以確保(i)數據處理完成後，數據將被刪除；(ii)轉移數據僅用作特定用途及(iii)倘轉移數據，必須保存妥當記錄以記錄數據變動。可能獲轉移或披露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的數據處理者或第三方包括核數行、銀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追收代理、法律顧問、電訊公司、技術服務供應商以及法例規定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

市場風險管理

執行董事負責釐定整體市場風險監控框架、監察及評估市況，以及就香港的經濟狀況及營商環境變動制定完善的政策。彼等於適當情況下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最新市況，並負責確保已制定的政策妥為實施。我們相信，整體市場風險監控框架可讓我們有效管理至今承受的重大市場風險。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三個域名(「**kcash.hk**」)，並於香港有兩個註冊商標，我們認為，其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任何知識產權侵權接獲任何重大申索，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侵權相關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申索，亦無就所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向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重大的知識產權」。

保險

我們投購標準保險，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火險及醫療保險。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標準向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就目前而言屬充足，且與香港其他貸款公司的投保範圍一致。我們定期檢討投保範圍以確保其保持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有關因資訊科技基建故障而造成業務中斷風險(我們概無就此投購任何保險)的討論，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任何未被發現的錯誤或保安漏洞(包括網絡攻擊、電腦病毒、實體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89名、80名、68名及67名僱員，全體留駐香港。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行政管理	4	4	5	5
前線銷售	25	24	26	25
信貸風險及風險監控	7	7	7	8
金融科技及技術支援	12	10	8	9
法律	2	2	2	2
審計及財務	7	7	5	3
分行拓展	10	5	7	7
企業支援	22	21	8	8
總計	**89**	**80**	**68**	**67**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67名僱員。截至同日，我們有17名30歲或以下僱員、28名31歲至40歲僱員、14名41歲至50歲僱員及8名51歲或以上僱員，分別佔員工總人數25%、42%、21%及12%。截至同日，我們有32名女性僱員及35名男性僱員，分別佔員工總人數48%及52%。全體僱員均為常額員工。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納、留聘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空缺需求等多項因素招聘僱員。我們按用人唯才原則錄用僱員，而我們的企業政策是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質。我們亦就土地查冊個案研究、物業估值、閱讀信貸報告及貸款產品介紹等課題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涵蓋薪金、僱員福利及保密責任等事宜。此外，作為僱員福利，我們提供低息私人貸款高達200,000港元及學費資助高達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53.0百萬港元、58.2百萬港元、47.6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或同期利息收入淨額約19.8%、24.9%、22.6%及17.2%。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就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參與獲批准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營運的強積金計劃，並安排所有合資格僱員登記強積金計劃，以及為彼等作出強積金供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不在污染嚴重的行業經營，亦不營運任何製造或倉儲設施。因此，我們並不承受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且目前並無預測有關方面的任何重大風險。然而，我們著重環境保護，並致力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採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的全面政策，務求將該等核心價值融入業務營運。我們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我們營運及與持份者互動的方式日益重要，而持份者對我們的業務成就舉重輕重。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合規

為遵守[**編纂**]後聯交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要求，我們將正式採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該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每年進行檢討，概述(其中包括)(a)適當的管治監督；(b)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常規，包括重要性過程；(c)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以及識別、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的機制；及(d)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我們於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我們於不同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例子載列如下：

- 僱傭—我們致力營造人人平等的工作環境，並制訂嚴格的平等僱傭機會政策，禁止基於(其中包括)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性別、性取向的任何形式歧視。

我們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內外的性騷擾，並嚴肅保密對待接獲的任何投訴。我們已建立有效匯報途徑。僱員應知會其經理、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本部門。於聘用僱員時，我們採用適用於各級員工的規程如下：

- 吸納及留聘最勝任該職位的人士；

- 於地區或國際物色人才前，如本地人才具備所需技能，則主要在本地勞動市場物色人才；及

- 所有程序及決策均基於個人能力、技能及經驗而定，並應遵守我們的相關內部政策及本地監管規定。

- 員工培訓 —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已制定政策，並不時為員工提供培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利益衝突政策；(ii)舉報政策；(iii)反洗錢培訓；(iv)網絡安全培訓；及(v)《私隱條例》研討會。我們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入職計劃向新僱員提供指引，助其融入公司。我們的培訓涵蓋領導能力、管理技巧及資訊科技。

- 健康、安全及福祉 — 儘管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重大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我們盡力保障僱員的身心健康、安全及福祉。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同時限制潛在業務及營運風險。我們鼓勵僱員作息均衡，並舉行社交及團隊建立活動，確保工作環境積極及團結。作為僱主，我們一貫遵循本地政府監管規定，並即時採取行動遵守政府指引。然而，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於員工手冊中載列一系列工作場所規定。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健康及工作安全規定。

- 社會責任 — 我們重視社會責任，目標是透過各種舉措與客戶、商業夥伴及其他外界持份者營造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有關舉措可能包括企業慈善事業、建立社區夥伴關係及動員僱員參與義工。我們舉行培訓及編製員工手冊，以加強我們與僱員的內部溝通，並組織社區活動，維持我們與外界持份者的聯繫。

- 環境保護 — 我們已制定「高效使用資源」政策。我們鼓勵僱員採用可持續發展做法，以減少碳足印，包括推廣循環再用及減少廢紙。我們的碳中和措施包括採取行動轉型至低碳生活方式。我們是業內率先採用無紙化環境的公司。我們以電子方式經營大部分業務，並運用雲端服務，讓客戶減少消耗紙張。客戶可透過網絡、遠程視訊櫃員機及手機應用程式取得貸款服務。借款人於網上均可存取貸款協議及還款時間表供參考之用，故毋須紙本申請、協議及結單。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及決定影響我們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及機遇、建立及採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每年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檢討本集團的表現，倘發現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有重大差異，則適當修改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治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主要負責確保於業務過程中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透過教育、監控及監督程序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納入整體業務策略。[**編纂**]後，我們將考慮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得到實施、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績效及目標、調整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如適用)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如需特定事宜的專業知識，我們可於必要時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各部門將負責識別其本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設計、實施其本身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監控相關政策的遵守情況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有關的業務連續性計劃。

董事會每年將召開至少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董事會將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持續監察其表現。所有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進行報告。

重要性評估及持份者參與

董事會將負責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董事知悉重要性評估作為識別、優先排列及釐定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流程的重要性，且其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披露以及兑現我們透明度承諾而言屬充分重要。重要性評估流程將如下：

步驟1：潛在議題清單將基於下列各項編製：(i)我們的持份者參與活動；(ii)我們的企業策略及風險優先次序；及(iii)參考全球相關指引中的既定重要性課題。

步驟2：優先次序及持份者參與將通過以下方式進行：(i)識別關鍵持份者群體；(ii)定期特別參與；及(iii)根據其企業風險管理系統，透過有關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的重要性矩陣及其對我們的重要性以釐定重要性。

步驟3：驗證將於董事會的審閱及監督下經高級管理層認可後進行。

持份者

我們將根據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舉措對持份者排列優先次序。我們將與持份者互動以就業務建議及舉措徵詢彼等的意見，同時促進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關鍵持份者包括(i)政府及監管機構；(ii)股東及投資者；(iii)僱員；(iv)客戶；(v)行業協會；(vi)公眾人士及社區成員，而我們將為彼等設立溝通渠道。

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我們致力進行分析及評估程序，使我們能夠識別任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採取行動及時有效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將設有專責團隊識別、評估、管理及減輕環境及社會相關風險。例如，董事會將評估發生有關風險的可能性及任何潛在影響的估計程度。我們亦可能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檢討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監控，然後實施必要改善措施，減輕任何已識別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然而，我們一直積極觀察政策趨勢、環境風險及機遇，並將其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標及目標，以便為可持續發展的相關政策及環境要求對業務發展及財務成本帶來的潛在影響做好準備。我們將繼續監察相關風險，並將努力於實施後不斷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在日後應對相關議題的最新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標及目標

由於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製造及生產，故我們的營運對環境並無任何直接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將在營運過程中進行自我規管，減輕對環境的間接負面影響。於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時，我們將使用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確保我們達成目標，並於必要時採取糾正行動。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性質使然，董事會視電力及紙張消耗為我們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已設定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

重大事宜	目標	應對措施
減少電力消耗	未來三年用電量保持在二零二二年的80%至100%之間	我們已安裝節能LED燈以代替傳統光管，並已安排安裝智能儀錶以監控實時數據，有效管理耗量。
減少紙張消耗	未來三年用紙量保持在二零二二年的80%至100%之間	我們透過於日常營運中減少使用紙本資料，倡議無紙辦公室，並鼓勵僱員回收及減少使用紙張。

下表載列總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電力及紙張總耗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瓦時)		
電力總耗量[1]	11,032	10,954	10,882	10,299
每名僱員平均耗量[2]	124.7	129.6	146.1	15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公噸)		
紙張總耗量[1]	7.7	8.8	5.4	3.6
每名僱員平均耗量[2]	0.09	0.10	0.07	0.05

附註：

(1) 按本集團與除外集團共用的物業所用面積百分比計算得出。

(2) 按各年或期初及年或期末總耗量除以僱員平均人數計算得出。

每名僱員的平均耗電量由二零二零年的124.7千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29.6千瓦時，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46.1千瓦時。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僱員人數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佔用的樓面面積增加，故每名僱員的平均耗電量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2.6千瓦時。

遵守內部監控

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上述規則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董事認為，概無重大內部監控事宜將對(i)我們的貸款或應收利息週期或(ii)我們向銀行及其他認可機構借款或繼續借款的能力造成影響。

為監督建議[**編纂**]後持續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記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 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建議[**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委任黎少娟女士為公司秘書及委聘外聘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例(如有必要)；及

- 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有關交易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我們認為，合規為我們並繼而為股東創造價值，並於全體僱員中致力營造合規文化。為確保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訂立對僱員個人行為的期望，我們定期執行嚴格政策及提供合規培訓。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對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經選定範疇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由內部監控顧問檢討的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經選定範疇包括實體層面的監控及業務流程層面監控，包括利息收入、應收款項及追討、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人力資源及支薪、現金及庫務管理、固定資產、保險、財務申報及披露、稅項、資訊科技的整體監控以及知識產權。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進行初步檢討時識別的重大缺陷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制定董事會的職權範圍所需條款(包括委任所需董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進行跟進檢討，以檢討本集團採取管理行動的狀況以解決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跟進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在跟進檢討中並無任何進一步推薦建議，惟上述缺陷除外，預期有關行動由本集團於[**編纂**]前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及跟進檢討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而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內部監控進行核證或發表意見。

客戶投訴

我們設有處理客戶投訴的標準程序。根據投訴處理政策，所有客戶投訴須向相關部門主管報告。投訴將不會由涉事僱員調查。於接獲投訴後，我們將於投訴人遞交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其發出書面確認。於調查及向高級管理層諮詢後，我們將於投訴人遞交投訴後30日內提供最終答覆(或倘仍待提供所需資料，則為初步答覆)。任何最終答覆亦須經行政總裁或營運總監批准，當中詳細說明調查結果以及將採取補救措施或行動。

企業管治

於建議[**編纂**]後，我們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且各自的職權範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更多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為檢視內部審計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視企業管治措施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於建議[**編纂**]後將載入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遭提出任何重大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收回拖欠款項而提起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追討貸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對董事構成威脅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相關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537章《聯合國制裁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並已根據《放債人條例》所規定為我們於營運附屬公司取得放債人牌照。

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就我們的香港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明。公司註冊處所發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生效的放債人牌照經修訂及附加發牌條件對我們預期重續放債人牌照並無影響，原因為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以確保符合有關發牌條件。下表載列有關重大牌照及許可的詳情：

牌照／許可	持有人	簽發機構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放債人牌照	K Cash	牌照法庭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放債人牌照	K Cash Express	牌照法庭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正重續K Cash的放債人牌照。外聘法律顧問認為，(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可預見的理由反對重續有關牌照，而現有牌照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重續；且就已申請重續的任何放債人牌照而言，除非有關申請遭撤回或該牌照被撤銷或吊銷，否則將被視為繼續有效，直至有關申請獲裁定為止。

我們認為，於屆滿日期前，任何有關牌照、許可及批准概無被撤銷的重大風險。此外，鑒於我們在重續該等牌照方面的成功往績，我們在未來進行有關重續時預料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有關取得及重續牌照、許可及批准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見「監管概覽—放債」。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置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或獲許可使用以下物業，租賃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

	地址
1.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
2.	港鐵尖東站ETS 7號舖
3.	香港筲箕灣寶文街2號海峰中心地下8號舖
4.	九龍船澳街99、99A、99B、99D至99F、99H、99J、101至109號及德民街2至4、8至16、20至26、30至34、34A至34E號黃埔新邨地下1A8號舖
5.	港鐵沙田站SHT 21號舖
6.	新界大埔廣福道114/124號、廣福坊31B/31C、33A/33B及39/41號廣福樓地下6C號舖
7.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64-98號青山公路264-298號南豐中心1樓A008
8.	新界元朗教育路54-66號順發大樓地下A舖及B部分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賬面值計算，並無單一物業佔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有關土地及建築物權益須載入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競爭

我們認為，根據《放債人條例》營運的放債人在香港放債服務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按收益計，我們在香港所有持牌放債人的整體無抵押貸款業務中位列第四。

我們相信，我們(i)在早期採用多項金融科技應用；(ii)高效、靈活及以客戶為本的服務；(iii)提升借貸體驗；(iv)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v)正面的公司形象，讓我們較其他市場參與者更具競爭優勢。我們亦定期檢視貸款產品線及利率，確保適時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爆發COVID-19對業務的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已對香港經濟及本地商業造成廣泛且深遠的影響，並可能令我們業務表現增添不明朗因素。鑒於該等新出現的風險，我們已採納緊縮信貸風險政策。有關詳情，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信貸風險管理 — 有關COVID-19疫情的信貸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針對COVID-19疫情實施若干其他措施。例如，為遵守香港政府不時實施的COVID-19防控規例(包括禁止聚集)，我們遵照香港政府在不同階段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而縮短營業時間。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中旬至二月底，總部於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縮短1.25小時，且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四月中旬，我們於營業日的營業時間進一步縮短一小時，同期總部於星期六繼續停業，這對現場貸款申請及提款流程造成影響，倘有意借款人未能與我們完成貸款申請流程，則彼等可能選擇其他融資方案。我們持續應用IDCM風險為本定價模型，同時慎重處理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行業所涉及申請人的貸款申請。另一方面，除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產生的特性外，我們更加重視支薪方式及消費習慣等另類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面對COVID-19第五波疫情，我們處理違約風險時更為審慎，暫停為於餐飲、零售、酒店或旅遊行業工作的申請人提供7x24人工智能貸款，並以人手審查有關貸款申請。有關詳情，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爆發COVID-19相關的若干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存在本節及「財務資料」所論述的情況，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遭遇重大業務中斷或營運困難。我們認為爆發COVID-19對營運造成暫時影響，未有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且預期長遠而言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COVID-19的影響仍不斷發展，而疫情未來發展仍不明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爆發另一波大規模疫情，香港政府可能會施加社交距離措施或旅遊限制，影響整體經濟及融資需求。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爆發COVID-19相關的若干風險」。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

我們為持牌放債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8)條，「日常業務」一詞就所謂的財務資助而言，即指單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證券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條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不適用於作為放債人經營業務的我們。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條的交易，倘有關我們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到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上限，則提供有關貸款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布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倘本集團向某實體支付的相關墊款個別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亦可能觸發一般披露責任，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的股本比率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概不構成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亦不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或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我們將設立程序(包括於必要時尋求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保於[**編纂**]或之後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Konew Group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康業金融科技於本公司的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Konew Group及康業金融科技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李根泰先生(透過李氏信託)、李主席、李太太及李根興先生分別擁有Konew Group已發行股本的28.5%、25.0%、25.0%及21.5%，而Konew Group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李主席及李太太為夫婦以及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的父母。因此，基於(i)彼此之間的家族關係為緊密聯繫人(配偶)及家族成員(父母、兒子及兄弟姊妹)；及(ii)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透過李氏信託)及李根興先生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Konew Group)將於本公司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彼等的股權，故根據指引信HKEX-GL89-16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透過李氏信託)及李根興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李根泰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主席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太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有關其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李根興先生並非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除外業務

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所述Konew Group於有抵押貸款業務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無抵押貸款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無抵押貸款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外集團及有抵押貸款業務

除外集團由李氏家族控制，主要從事有抵押貸款業務。有抵押貸款業務主要透過康業資本、尚誠融資及康業信貸營運，該等公司各自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受《放債人條例》規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除外集團收購無抵押貸款組合。同樣，「物業二按」貸款組合的少量款項已於同日由本集團轉讓至除外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業務 — 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 — 應收貸款本金」。除外集團於有抵押貸款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有抵押貸款融資。物業一般用作有抵押貸款申請的抵押品，其中包括(i)住宅物業，例如公寓、唐樓、單幢屋宇及村屋；(ii)商業物業，例如零售及寫字樓；(iii)工業單位；(iv)車位；及(v)土地。

有關除外集團所提供兩類有抵押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一按」貸款

除外集團向「物業一按」貸款申請人授出的第一按揭貸款，有關貸款以香港的房地產資產作抵押。

除外集團的信貸風險部將審閱「物業一按」貸款申請人的背景，包括「物業一按」貸款申請人的信貸記錄及概況、物業類型、概況、估值、物業是否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提出「物業一按」貸款申請時的整體市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除外集團「物業一按」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99.9百萬港元、365.4百萬港元、307.5百萬港元及118.1百萬港元。

「物業二按」貸款

除外集團向身為業主的「物業二按」貸款申請人授出「物業二按」貸款，有關貸款由申請人以除外集團為受益人對其物業進行二按或較低級別的按揭(償付次序較以相同按揭物業押記的第一或較優先按揭後)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除外集團「物業二按」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54.5百萬港元、346.6百萬港元、300.3百萬港元及126.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本集團「物業二按」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

相關細分市場的性質

董事認為，無抵押貸款業務及除外集團的有抵押貸款業務屬於不同細分市場，目標客戶、風險概況、融資需要及回報各不相同，有關情況載列如下，而彼此之間並無直接及／或間接重大競爭。

無抵押貸款業務

私人貸款：由於私人貸款借款人毋須提供任何抵押，故持牌放債人會收取較高利率及規定較短的還款期，以彌補較高的固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私人貸款的利率一般介乎10.0%至48.0%。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超出會被視為敲詐性貸款交易門檻的實際利率已由每年48%下調至每年36%。然而，現時的敲詐性利率每年36%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敲詐性利率法定框架的進一步詳情，見「監管概覽」。

無抵押業主貸款：無抵押業主貸款主要針對需要快速取得資金惟難以取得按揭貸款的借款人。例如，在香港，根據居屋計劃購入物業的業主一般受房屋委員會房屋署署長可能施加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當中包括有關再融資的限制。即使並無向無抵押業主貸款貸款人抵押物業，我們認為無抵押業主貸款的固有風險被視為低於並無擁有任何物業的個人的貸款，因此，與向非業主提供的無抵押私人貸款相比，持牌放債人會考慮就無抵押業主貸款收取較低利率。

中小企貸款：中小企貸款供應商目標為中小企，其因存在拖欠風險或缺乏經營往績而未能自銀行等認可機構獲取融資用作營運資金及／或業務擴張。我們認為持牌放債人透過提供更靈活及簡單的程序，可更妥善照顧中小企的流動資金需要，並已成為香港中小企重要替代融資渠道。

有抵押貸款業務

有抵押貸款供應商面向業主的融資需求。該等借款人可提供物業作為抵押品，倘借款人拖欠貸款，持牌放債人可變賣物業抵押品。因此，持牌放債人一般願意向按揭貸款借款人提供較無抵押貸款借款人更低的利率及更長的還款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視乎物業貸款類型及物業類型，按揭貸款的利率可能介乎15.0%至30.0%。我們認為「物業二按」貸款受限於較高級別的按揭，因此其信貸風險通常高於「物業一按」貸款。

由於相關細分市場的性質及特徵互不重疊、不盡相同且各有特色，我們認為無抵押貸款業務與除外集團的有抵押貸款業務可清晰區分。董事認為，有抵押貸款業務與無抵押貸款業務之間業務區分清晰，且我們的業務與除外集團的業務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的重大競爭，理由載列如下。

業務區分

無抵押貸款業務與除外集團經營的有抵押貸款業務有清晰區分。董事認為，除外集團經營的有抵押貸款業務與我們的貸款產品屬於不同的業務分部，不屬競爭性質，主要理由如下：

私人貸款分部與中小企貸款分部

本集團為並無物業的貸款申請人提供服務：有抵押貸款業務包括「物業一按」貸款業務及「物業二按」貸款業務，要求目標客戶提供其物業作為抵押品。相反，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私人貸款及中小企貸款申請人(並無持有物業)一般不合資格申請按揭貸款。因此，未能提供物業作為抵押品的私人貸款及中小企貸款申請人僅可由本集團提供服務。原則上，本集團的私人貸款業務及中小企貸款業務與除外集團的有抵押貸款業務之間並無直接競爭。

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分部

本集團為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申請人提供服務：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提供的貸款性質在本質上亦有區別。儘管無抵押業主貸款申請人亦為業主，惟根據房屋委員會房屋署署長施加的財務限制，受限制居屋計劃業主一般不合資格將物業作為抵押品。就我們批出的無抵押業主貸款而言，大部分無抵押業主貸款為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

有別於擁有私人物業的「物業一按」貸款申請人及「物業二按」貸款申請人可根據其融資需要決定是否申請有抵押貸款或無抵押業主貸款，居屋計劃業主受到其他限制，不合資格將其居屋計劃物業作為抵押品申請有抵押貸款。受限制居屋計劃物業受《房屋條例》及其後修訂本附表所載條款、契諾及條件或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政府租契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訂明的轉讓限制所規限，不得用作按揭貸款抵押品。根據《房屋條例》，居屋計劃業主如欲在不補地價的情況下於五年限制期間內或所述期間後按揭／轉按彼等的住宅，須取得房屋署署長事先批准，而房屋署署長可能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換言之，居屋計劃業主如欲出售居屋計劃物業或設定其他衡平法押記以獲發放及墊付貸款，業主須先按《房屋條例》附表所訂明全額補地價，方可向房屋署取得解除轉讓限制證明書(「**證明書**」)，其可證明已補地價及將解除對居屋計劃物業的轉讓限制。

就此而言，鑒於《房屋條例》項下訂明的居屋計劃限制涉及於五年限制期間內按揭／轉按物業的限制及在無先補地價的情況下進行按揭／轉按須事先取得房屋署署長批准的規定，受限制居屋計劃物業業主原則上並非除外集團的目標客戶，而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用於滿足該等受限制居屋計劃物業業主的融資需求。因此，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及有抵押貸款業務借款人所擁有的物業性質並不同，故有抵押貸款業務的目標客戶與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業務的目標客戶之間亦有清晰區分。

自由居屋計劃業主對除外集團的收益貢獻並不重大：已取得證明書並將受限制居屋計劃物業轉為自由二手物業(「**自由居屋計劃物業**」)，並向除外集團申請有抵押貸款的居屋計劃業主數目僅屬少數。除外集團就有抵押居屋計劃貸款提供的貸款本金介乎50,000港元至7.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抵押居屋計劃貸款分別為有抵押貸款業務收益總額貢獻37.0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佔有抵押貸款組合收益總額5.7%、5.4%、5.5%及5.1%。就貸款結餘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居屋計劃貸款分別為有抵押貸款組合結餘總額貢獻178.4百萬港元、171.3百萬港元、154.8百萬港元及132.9百萬港元，佔有抵押貸款組合結餘總額5.3%、5.1%、4.8%及4.1%。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借款人於辦理申請的過程中概無因居屋計劃物業取消轉讓限制而將貸款轉換為除外集團的有抵押貸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原則上，除外集團因目標借款人不合資格申請有抵押貸款而分別與私人貸款、中小企貸款及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分部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事小部分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息收入的3.2%、3.1%、2.8%及4.0%。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抵押業主貸款的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				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利息收入	176.7百萬港元	161.3百萬港元	140.1百萬港元	65.4百萬港元	9.9百萬港元	8.3百萬港元	6.7百萬港元	4.2百萬港元
佔無抵押業主貸款總貸款本金百分比	95.7%	95.9%	95.8%	92.4%	4.3%	4.1%	4.2%	7.6%
一般利率範圍	20.4%至42.0%				20.4%至48.0%			

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的規模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僅為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利息收入分別貢獻9.9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佔無抵押業主貸款組合貸款本金總額的4.3%、4.1%、4.2%及7.6%。相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為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貢獻大部分收益，分別為176.7百萬港元、161.3百萬港元、140.1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佔無抵押業主貸款組合貸款本金總額的95.7%、95.9%、95.8%及92.4%。

董事認為，倘除外集團經營的有抵押貸款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的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之間構成任何潛在競爭，潛在業務競爭並不重大，理由如下：

借款人的需要不同：無論有否提供物業作為抵押品，私人業主取得貸款與否仍然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貸款用途、貸款金額、利率及還款條款。此外，倘物業由借款人及其他人士共同擁有，借款人通常將被要求向物業的所有共同擁有人取得同意，以取得按揭。

商業條款不同：即使除外集團的有抵押貸款業務及我們的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均可滿足貸款申請人的融資需要，該等貸款的主要商業條款及條件卻並不相同。為反映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相較有抵押貸款融資的相關額外風險，在並無抵押品的情況下，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的利率一般較高。相比之下，有意就有抵押貸款提供物業作為抵押品的有抵押貸款申請人，有抵押貸款的利率一般較低。舉例而言，就申請貸款

本金額多於400,000港元的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利率通常介乎16.0%至33.6%，利率中位數為25.1%，而除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物業一按」貸款利率通常介乎14.4%至30.0%，利率中位數為21.6%，以及除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物業二按」貸款利率通常介乎16.8%至33.6%，利率中位數為22.8%。

經計及該等數據，潛在業務競爭僅佔本集團的相對較小部分，即重疊貸款範圍，指貸款範圍為200,000港元(根據有抵押貸款業務一般獲授的最低貸款金額)至400,000港元(根據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一般獲授的最高貸款金額)。以下概要列表載列(i)年期；及(ii)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及有抵押貸款業務重疊貸款範圍的利率：

	無抵押貸款業務	**有抵押貸款業務**	
	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	**「物業一按」貸款**	**「物業二按」貸款**
貸款年期	通常不超過60個月	通常不超過120個月	通常不超過120個月
一般利率	通常不低於18.0% (就屬重疊貸款範圍內的金額而言)	通常不低於16.2% (就屬重疊貸款範圍內的金額而言)	通常不低於18.6% (就屬重疊貸款範圍內的金額而言)
	通常不低於18.8% (就**超過**400,000港元的貸款組合而言)	通常不低於15% (就**超過**400,000港元的貸款組合而言)	通常不低於16.8% (就**超過**400,000港元的貸款組合而言)

應收貸款本金額不同：儘管業主在作出貸款申請時可決定是否將其物業作為抵押品，惟有抵押貸款業務及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所提供貸款本金額的範圍及平均數額並不相同，尤其是應收貸款本金額的一般限額不同。貸款申請人如欲申請超過400,000港元，通常申請按揭貸款而非我們的無抵押業主貸款。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借款人屬意抵押貸款申請中提供的較低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批出兩筆、三筆及零筆本金額超過400,000元的新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此外，如無一定程度的融資需要，業主一般無意申請有抵押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意提供抵押品的有抵押貸款申請人一般會申請不低於200,000港元的貸款本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年度或期間結算日[1]，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物業一按」貸款及「物業二按」貸款的不同特點概述如下：[1]

	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	「物業一按」貸款	「物業二按」貸款
應收貸款本金額範圍	**重疊貸款範圍**（佔無抵押業主貸款組合總額約2.9%、3.0%、3.0%及3.7%）	**重疊貸款範圍**（佔「物業一按」貸款組合總額約3.2%、2.4%、1.8%及2.2%）	**重疊貸款範圍**（佔「物業二按」貸款組合總額約6.5%、5.3%、4.5%及3.9%）
	低於200,000港元（佔無抵押業主貸款組合總額約3.2%、2.7%、2.3%及2.5%）	**低於**200,000港元（佔「物業一按」貸款組合總額約0.6%、0.4%、0.4%及0.3%）	**低於**200,000港元（佔「物業二按」貸款組合總額約1.0%、0.7%、0.6%及0.5%）
	超過400,000港元（佔無抵押業主貸款組合總額約1.1%、0.8%、1.2%及0.6%）	**超過**400,000港元（佔「物業一按」貸款組合總額約96.2%、97.2%、97.8%及97.5%）	**超過**400,000港元（佔「物業二按」貸款組合總額約92.5%、94.0%、94.9%及95.6%）
應收平均貸款本金額	233,533港元、238,391港元、231,735港元及251,171港元（就屬**重疊貸款範圍**內的貸款組合而言）	293,451港元、289,964港元、287,788港元及293,618港元（就屬**重疊貸款範圍**內的貸款組合而言）	295,425港元、297,830港元、299,988港元及299,144港元（就屬**重疊貸款範圍**內的貸款組合而言）
	82,454港元、83,506港元、83,452港元及82,307港元（就**低於**200,000港元的貸款組合而言）	91,860港元、96,724港元、96,637港元及92,100港元（就**低於**200,000港元的貸款組合而言）	100,062港元、102,832港元、98,551港元及104,989港元（就**低於**200,000港元的貸款組合而言）
	1,200,571港元、702,218港元、834,317港元及584,672港元（就**超過**400,000港元的貸款組合而言）	2,580,877港元、3,176,732港元、3,574,703港元及3,218,610港元（就**超過**400,000港元的貸款組合而言）	1,396,592港元、1,530,824港元、1,822,335港元及2,189,056港元（就**超過**400,000港元的貸款組合而言）

(1) 據「業務 — 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 — 應收貸款本金」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集團的無抵押貸款組合數額輕微，有關組合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除外集團收購。同樣，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物業二按」貸款組合數額輕微，有關金額已於同日由本集團轉讓至除外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於不同的貸款本金範圍內，我們來自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的收益以及除外集團自「物業一按」貸款及「物業二按」貸款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	「物業一按」貸款	「物業二按」貸款
收益	**重疊貸款範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4.4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佔我們自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44.4%、42.9%、40.4%及52.0%)	**重疊貸款範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1.6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佔除外集團自「物業一按」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3.9%、2.7%、2.6%及2.8%)	**重疊貸款範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7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7百萬港元(佔除外集團自「物業二按」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7.7%、6.7%、5.8%及5.5%)
	低於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5.0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佔我們自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50.8%、43.3%、40.2%及37.0%)	**低於**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3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佔除外集團自「物業一按」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0.8%、0.5%、0.4%及0.6%)	**低於**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3.4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佔除外集團自「物業二按」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1.0%、0.8%、0.7%及0.7%)
	超過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0.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佔我們自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4.8%、13.8%、19.4%及11.0%)	**超過**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86百萬港元、353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及114.2百萬港元(佔除外集團自「物業一按」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95.4%、96.7%、97.0%及96.7%)	**超過**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324百萬港元、320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佔除外集團自「物業二按」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91.3%、92.5%、93.5%及93.8%)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來自貸款本金超過400,000港元及低於200,000港元的無抵押私人貸款及中小企貸款的收益載列如下：

	無抵押私人貸款	中小企貸款
收益	超過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3.7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佔我們自無抵押私人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22.3%、19.3%、16.3%及16.8%)	超過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0.2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佔我們自中小企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97.3%、92.1%、90.6%及93.2%)
	低於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59.2百萬港元、51.3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佔我們自無抵押私人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55.6%、59.0%、66.9%及67.4%)	低於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70,000港元、190,000港元、140,000港元及19,000港元(佔我們自中小企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0.7%、1.5%、1.1%及0.4%)

重疊貸款範圍的收益貢獻並不重大：重疊貸款範圍的潛在業務競爭僅佔本集團相對較小部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重疊貸款範圍為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額貢獻4.4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佔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44.4%、42.9%、40.4%及52.0%。

「物業一按」貸款業務及「物業二按」貸款業務來自重疊貸款範圍的收益及貸款結餘極少。就「物業一按」貸款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疊貸款範圍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佔整體「物業一按」貸款組合約3.9%、2.7%、2.6%及2.8%。就「物業二按」貸款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疊貸款範圍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佔整體「物業二按」貸款組合約7.7%、6.7%、5.8%及5.5%。

除外集團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對大額融資需求殷切(即400,000港元以上)的貸款申請人。就「物業一按」貸款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超過400,000港元的貸款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85.9百萬港元、353.5百萬港元、298.3百萬港元及114.2百萬港元，佔整體「物業一按」貸款組合約95.4%、96.7%、97.0%及96.7%。就「物業二按」貸款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超過400,000港元的貸款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23.7百萬港元、320.4百萬港元、280.9百萬港元及118.2百萬港元，佔整體「物業二按」貸款組合約91.1%、92.5%、93.5%及93.8%。有關收益貢獻證明除外集團及本公司的目標客戶不同，其中90%以上的收益來自本金額不少於400,000港元的有抵押品貸款申請人。

從我們的角度來看，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的重疊貸款範圍產生的收益僅佔無抵押業主貸款業務的極小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抵押業主貸款業務的重疊貸款範圍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佔整體無抵押業主貸款組合的1.4%、1.3%、1.2%及2.1%。因此，來自重疊貸款範圍的潛在競爭(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預期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產生的收益將維持穩定，且僅佔我們未來收益的極小部分。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引起的潛在競爭並不重大，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已有效區分業務，且除外集團已作出不競爭承諾，並已成立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有關討論載列如下。

業務轉介機制行之有效

為盡量減少除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除外集團將根據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就任何放債商機提供優先權，涵蓋來自尋求申請指定本金額有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的申請人的新商機，有關貸款本金額於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的一般貸款範圍內而無抵押品(「**經轉介有抵押貸款申請人**」)。

倘「物業一按」貸款申請人及「物業二按」貸款申請人有意提供彼等的物業作為抵押品，以提出低於重疊貸款範圍(於我們一般提供的貸款本金額範圍內)上限的有抵押貸款申請，除外集團已參考重疊貸款範圍上限(即400,000港元)提供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當中涵蓋該等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商機，並將優先權授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商機(「**轉介商機**」)。我們已建立轉介機制，據此，倘除外集團收到來自親臨分行辦理的貸款申請或來自網站或電話熱線的線上申請，且該申請低於重疊貸款範圍的上限(即400,000港元)，除外集團將不受理有抵押私人物業貸款申請，並邀請貸款申請人考慮本集團的無抵押業主貸款。根據無抵押信貸評估程序，本集團將為經轉介有抵押貸款申請人提供毋須抵押的貸款條款，供其考慮。倘經轉介有抵押貸款申請人拒絕我們的提議，我們將退回該申請至除外集團以作進一步處理。

因此，除非(i)經轉介有抵押貸款申請人拒絕我們的貸款提議；或(ii)本集團於評估經轉介有抵押貸款申請人的申請後，於無抵押品的情況下拒絕該貸款申請，否則除外集團將不會接受400,000港元以下的有抵押私人物業貸款申請。倘經轉介有抵押貸款申請人拒絕申請本集團提供的無抵押貸款，除外集團將可因應下列各項而接受該商機，其中包括：(i)提供的利率；或(ii)我們提供的年期不符合經轉介有抵押貸款申請人的預期。

除外集團亦承諾應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不時提出的要求，提供與轉介商機有關的所有資料及評估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執行情況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屬轉介商機範圍內的有抵押私人物業貸款申請數目。除外集團亦將向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提供與轉介商機有關的資料，以便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監察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的實施情況。因此，轉介商機及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下授予本集團的優先權將有效地盡量減少我們與除外集團的潛在業務競爭，並可實施及有效執行客觀的數字指引。

成立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

為確保嚴格有效實施除外集團提供的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董事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檢討、評估及考慮與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事項。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黃卓詩女士，彼於有關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的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森先生擔任主席。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評估(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已接受轉介商機及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是否已妥為實施。

本集團將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在必要時委任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就決定是否接受轉介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亦將採納以下檢討及匯報程序，以確保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獲全面遵守：

定期檢討機制：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將負責：(a)定期檢討轉介商機；及(b)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檢討有關上調400,000港元門檻的事宜；(c)檢討本公司根據除外集團所授出優先權中所述預設標準對接受轉介商機的決定。

定期匯報機制：本集團將定期向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匯報與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事項，包括：

(i) 本公司將編製與轉介商機資料有關的報告及向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提供有關報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決定、預設標準的詳情及分析以及本公司匯報的其他事項；及

(ii) 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將每季度舉行會議，以監督、檢討、評估及討論不競爭承諾的有關事項、定期報告及與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定期披露機制：除外集團將定期披露與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事項，包括：

(i) 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匯報(a)其對除外集團遵守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的有關調查結果；(b)任何不接受轉介商機的決定及該決定的依據；及(c)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關於上調400,000港元門檻的事宜；

(ii) 倘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就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規管事項提出任何推薦建議，有關詳情將納入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及

(iii) 倘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提供與不競爭承諾規管事項有關的任何推薦建議，本集團已承諾考慮該等推薦建議，並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例實施該等推薦建議，實施詳情及情況亦將納入下一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以確保對公眾[**編纂**]的透明度。本集團亦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未獲董事會認可及實施的推薦建議，並提供偏離該等推薦建議的考慮原因及明確理由(倘適用)。

排除有抵押貸款業務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下列原因，排除除外集團及其經營的業務於商業上屬合理：

(i) 專注於無抵押貸款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為我們在此方面有著相對較長的經營歷史，並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本集團並無且無意從事除外集團目前經營的有抵押貸款業務；

(ii) 鑒於有抵押貸款業務及無抵押貸款業務涉及的評估及審批流程不同，其中有抵押貸款業務主要著重提供抵押品，而無抵押貸款業務則基於整體信貸評估，僅專注於無抵押貸款業務將使本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並為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如透過加強信貸風險控制及管理能力提升金融科技，從而加快無抵押貸款業務擴張以及充分提升其經營及財務表現，繼而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iii) 本集團管理團隊將能夠專注無抵押貸款業務，並從有抵押貸款業務中明確界定業務目標(即本集團專注於無抵押貸款業務市場)，我們將能夠提高本集團招聘、激勵及留聘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迅速有效地落實無抵押貸款業務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及

(iv) 我們的業務與除外集團業務之間並無構成直接或間接重大競爭。

根據第8.10(1)(a)(iv)條要求，控股股東確認彼等無意於日後將除外集團或其經營的業務注入本集團。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集團(i)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或訴訟(不論實際或可能面臨)或涉及任何重大負面報道或重大不合規事件；及(ii)過往及現在並無因任何會對除外集團業務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於營運的監管事宜而接受政府主管部門的調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的業務之間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李根興先生、Konew Group及康業金融科技(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各自向我們提供不競爭承諾，據此，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該等契諾人各自均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自身或與彼此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與無抵押貸款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及(ii)該等契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日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與無抵押貸款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前提為：

(i)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ii) 任何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

優先購買權

該等契諾人各自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如出現任何關於無抵押貸款業務的新商機(「**無抵押貸款商機**」)：

(i) 該等契諾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轉達任何有關無抵押貸款商機；及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關於無抵押貸款商機的所有資料連同任何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無抵押貸款商機的裨益，並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無抵押貸款商機。

自該等契諾人接獲書面通知後，董事會(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如有)除外)將考慮尋求該無抵押貸款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非我們放棄無抵押貸款商機，否則該等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得尋求無抵押貸款商機，且彼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投資或參與的無抵押貸款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此外，該等契諾人提供的不競爭承諾訂明，倘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無抵押貸款商機是否與無抵押貸款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引致競爭出現任何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將納入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方法為規定(其中包括)與除外集團有關連及參與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議決的具關連性質事項的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投票。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決議案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批准方予採納。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名，將於該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將制定及實施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出現利益衝突時的管理程序；及如認為關聯方／關連交易產生潛在及實際衝突，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與除外集團有關聯／關連的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投票；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聯方／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iii) 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並無於除外集團持續擔任任何職位的董事將就該等事項投票及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就本公司而言，衝突將被視為包括除外集團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事項；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將包括三名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就董事會討論的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在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包括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如有利益衝突，衝突董事須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倘餘下董事就決議案的票數相同，則主持該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在此情況下，衝突將被視為包括除外集團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事項。該等企業管治措施將納入組織章程細則；

(vii) 全體董事將接受有關其董事職責的培訓，包括有關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

(viii) 根據上市規則識別、減少及規管實際及潛在衝突情況。倘董事會須釐定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或任何關連交易，有關事項將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並無於該等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董事處理；及

(ix) 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建立制度，持續規定所有該等交易(符合豁免資格者除外)均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進行檢討，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匯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現時及於[**編纂**]後仍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其中大部分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概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擔任的職位以及彼等於除外集團的職位：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除外集團的職位
李根泰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
黃卓詩女士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無
李常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
李碧葱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董事
陳詠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營運總監
簡珮茵女士	非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洪爲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麥永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梁家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林靜敏女士	財務總監	無
梁嘉兒女士	商務總監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本公司已維持並將繼續維持管理層的獨立性，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經營自身業務營運。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李根泰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黃卓詩女士負責監督及管理無抵押貸款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活動。本公司及除外集團均由獨立管理團隊管理。財務總監林靜敏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商務總監梁嘉兒女士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業務部門以及管理中小企貸款及公司合作項目。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彼等並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並屬具備充足相關經驗的獨立人士，可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管理其業務，理由如下：

(i) 我們的管理人員擁有清晰的報告程序，而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通過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交的定期報告、董事會常規會議及臨時會議、審議、商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範圍的重大事宜的董事會特別會議以及向董事提供定期更新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資料監督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

(ii)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擁有任何股權；

(i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本公司的管理。董事各自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iv) 9名董事中，有3名(即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獨立委任加入董事會，且彼等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影響獨立性的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學術資格或各自於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或基於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技能及背景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公正的獨立判斷。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黃卓詩女士將成為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的成員。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將負責(i)定期審閱除外集團轉介的新商機；(ii)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檢討上調門檻400,000港元；及(iii)根據本節披露的預設標準定期檢討本公司把握新商機的決策；及

(vi) 本公司將制定以下安排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確保決策獨立、保護該等契諾人所提供不競爭承諾訂明的保護措施，從而最終保障股東的利益。有關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提供不偏不倚的觀點及意見，並經計及以上因素，本公司信納，董事將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營運決策。我們自設組織架構及多個自治部門，各部門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等經營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自身的僱員處理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並可獨立管理人力資源。從不同角度考慮我們獨立的公司機構及部門以及營運流程，其中包括(i)公司架構及企業管治；(ii)牌照及營運；(iii)客戶組合；(iv)品牌及部署推廣策略；及(v)人力資源及管理團隊，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列出：

於公司架構及企業管治方面，本公司擁有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組織架構及部門。本公司可獨立作出決策及自行開展業務營運。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有效業務營運。本集團參考相關法例、規例及規則制定及實施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定。

於牌照及營運方面，本公司自行持有其專門經營無抵押貸款業務所需的牌照或享有持有該等牌照所帶來的利益。我們的貸款管理系統已指定用於經營無抵押貸款業務。我們的僱員通過專為我們的業務設計的界面操作貸款管理系統，並可存取我們的全面貸款資料，有關資料僅限於無抵押貸款業務的營運之用。對於實體分行，我們已為分行建立清晰的標誌及標識，以便客戶識別我們的品牌及貸款產品。本集團佔用實體分行的指定空間，專門開展我們的業務，所有客戶會議、協議及合約僅可於我們的辦事處及實體分行進行及簽立。儘管我們與除外集團共用位於新界元朗教育路54-66號順發大樓地下A舖及B部分舖的實體分行，惟該分行的空間明確劃分為兩個獨立的部分及區域，並設有不同店舖入口及標誌。我們不會共用相同空間營運及開展除外集團的業務。我們的所有遠程視訊櫃員機僅供我們使用及擁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

於客戶組合方面，我們可就業務營運獨立聯繫我們本身的客戶，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儘管本集團將根據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採納業務轉介機制以盡量減少除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倚賴除外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業務轉介。因此，即使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轉介為我們的日常營運的商機來源之一，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非亦無倚賴除外集團的客戶轉介，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收益總額的貢獻微不足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外集團向我們轉介0名、四名、一名及46名客戶且其後與本集團簽訂，其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微乎其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轉介其他業務。

於品牌及推廣策略方面，我們的業務擁有其獨立擁有的標識以及品牌K Cash及K Cash Supreme，以服務於我們的獨家無抵押貸款客戶群。本公司通過僱用市場推廣團隊及建立銷售渠道制定業務市場推廣策略。K Cash及K Cash Supreme採取的市場推廣策略各異，並獨立營運，自行負責成本、資料、品牌及宣傳方針。客戶可通過K Cash的官方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指定數碼渠道或通過本公司分行的客戶接觸點聯繫K Cash。我們專設熱線電話及網站，以推廣及營運我們的業務，其中K Cash及K Cash Supreme自設獨立網站，擁有獨立社交媒體網頁。我們亦通過使用品牌K Cash於其他社交媒體上聯繫我們的準客戶。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獲指派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獨家服務，並回覆來自網站、電話及實體分行的查詢。我們亦已聘用本身代言人及大使專門宣傳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我們已自行製作及創作廣告及市場推廣資料，以單獨推廣我們的業務，其將不會同時用作推銷及推廣除外集團的有抵押貸款業務。所有廣告及宣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廣告、社交媒體內容、線上及線下廣告)僅集中宣傳我們有別於有抵押貸款產品的無抵押貸款產品，並清晰展示我們獨特的標識及品牌。所有有關措施極具成效，有助擬申請產品的客戶將我們本身的品牌聯繫至我們的無抵押貸款產品，以貸款產品的不同性質及除外集團的品牌進行區分，藉此將本集團的品牌及貸款產品與除外集團的品牌及貸款產品區分出來。

於人力資源及管理團隊方面，我們已採用獨立於除外集團的人力資源系統，我們的僱員僅為本集團工作，且我們的[**編纂**]集團已與無抵押貸款業務的指定僱員訂立特定僱傭合約，指定僱員獲指派專門處理無抵押貸款業務的工作，其中包括聯繫所有現有客戶、處理貸款還款查詢及跟進無抵押貸款組合。本公司已調配獨立組成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於業務中履行監督職責。該高級管理團隊將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並負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關鍵決策及實施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策略。我們擁有金融科技及技術支援團隊，並設有金融科技相關配套，以專門服務及應付我們的業務需要。詳情見「業務－我們的金融科技發展及系統維護」。

有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見「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即使終止該等協議，本公司仍可按與市場條款一致的條件及條款通過公平協商物色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以滿足我們的需要，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干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性

董事確認，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系統，因此可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總監領導。獨立財務部門由自有員工組成，並已建立健全的獨立審計制度、標準財務及會計制度及完整財務管理制度。我們可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除外集團不會亦無法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擁有自身銀行賬戶，並無與除外集團共用任何我們的銀行賬戶，因此所有營運資金流均於該等銀行賬戶下存放及管理。此外，我們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自行辦理納稅申報手續及繳稅，並無與除外集團共同繳稅。

本公司將擁有充裕的資金及銀行融資獨立營運無抵押貸款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支持無抵押貸款業務。本集團可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且將有能力獲得有關融資，無需倚賴除外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本公司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無抵押貸款業務營運獲得外部融資，毋須倚賴除外集團，並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除外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就銀行融資提供的抵押將於緊接[**編纂**]前解除。所有關連墊款將於[**編纂**]前以業務營運及／或外部資金所得現金及利息收入償付。[**編纂**]後如有任何關連墊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現時及於[**編纂**]後仍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以下各方(本集團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訂立若干交易)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AQ Communications	AQ Communications由李鈺涵女士全資擁有。李鈺涵女士為李先生及李太太的女兒以及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的胞妹。因此，AQ Communications為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AQ Communications主要從事市場推廣、廣告業務及公關。
現創	現創由Chan Ka Lok先生及Wong Kwan Ying女士以等額股份持有。Chan Ka Lok先生及Wong Kwan Ying女士分別為陳詠詩女士的胞弟及母親。因此，現創為陳詠詩女士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現創主要從事追收業務。
智能合約	智能合約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李主席及李太太於其股份中間接擁有56.8%權益。鑒於智能合約為李氏家族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智能合約為李氏家族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智能合約主要從事營運數碼物業交易平台。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現創提供的追收服務

本集團已委聘現創向我們的客戶追收債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獲提供追收服務已付現創的服務費總金額(不包括由客戶承擔的追收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追收服務	1,523	738	989	22

2. AQ Communications提供的廣告服務

本集團已委聘AQ Communications提供廣告服務，包括(i)數碼廣告服務；(ii)電視台廣告服務；(iii)媒體採購(廣告牌、公共交通工具、隧道入口牆壁、港鐵等戶外媒體廣告)；及(iv)公共關係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獲提供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已付AQ Communications的服務費總金額(不包括應付相關持牌電視廣播公司、數碼媒體平台及其他媒體的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	2,367	1,744	990	33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上述各項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14A.76(1)條，上述各項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而倘本公司於進行交易時已在聯交所[**編纂**]，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任何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如有改動，或任何條款如未來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披露規定，我們將適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為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1. 與智能合約訂立的佔用許可

訂約方

(i) 智能合約(作為獲許可人)；及

(ii) K Cash Express(作為許可人)。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K Cash Express與智能合約訂立佔用許可(「**佔用許可**」)，據此，K Cash Express(作為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17樓辦公場所**」)承讓人)同意向智能合約授出合約許可，可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使用及佔用17樓辦公場所的一部分(「**17樓辦公場所共用部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合約將分別佔用17樓辦公場所的預期平均樓面面積載列如下：

交易	智能合約將佔用17樓辦公場所的預期平均樓面面積及佔面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平方呎)	*%*	*(平方呎)*	*%*	*(平方呎)*	*%*
佔用許可	5,158.5	50%	5,158.5	50%	5,158.5	50%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智能合約就使用及佔用17樓辦公場所共用部分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收入總額為952,000港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K Cash Express(作為承讓人)已與錢匯(作為轉讓人)及17樓辦公場所業主(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轉讓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協定租賃協議，K Cash Express已同時獲業主書面同意與智能合約共用17樓辦公場所共用部分。

經考慮智能合約根據佔用許可應付的每月許可費與位於類似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我們已向智能合約授出使用及佔用17樓辦公場所共用部分的合約許可。

訂立佔用許可與正常商業條款相符，可為我們帶來穩定收入。

定價條款

每月許可費將基於智能合約佔用及使用的17樓辦公場所樓面面積以及K Cash Express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應付業主的17樓辦公場所每月租金、管理費及差餉釐定。

過往，本集團並無與智能合約訂立任何佔用許可。概無有關許可費的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智能合約根據佔用許可將支付的許可費估計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佔用許可	932	5,871	6,151

上述金額經參考K Cash Express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應付業主的17樓辦公場所每月租金、管理費及差餉總額(由K Cash Express與智能合約平均分攤)以及智能合約佔用及使用的17樓辦公場所樓面面積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上述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倘本公司於進行交易時已在聯交所[**編纂**]，則該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申請豁免

我們預期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延長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的規定為不切實際及負擔過重，並會對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條件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如上所述)載列的相關金額。

然而，我們將就本節中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49、14A.51至14A.59及14A.71條的適用條文。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條款如有改動，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除非我們申請及獲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ii)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iii)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以及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進行的討論(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就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文件)，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中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6」。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獲賦予的職責和權力包括(其中包括)：

- 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匯報；
- 執行股東決議案；
- 制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
- 制定本公司的溢利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根泰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日常運作的風險管理以及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李主席及李太太的兒子
黃卓詩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李常盛先生	86歲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一九九九年三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李太太的配偶；李根泰先生的父親
李碧葱女士	82歲	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三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李主席的配偶；李根泰先生的母親
陳詠詩女士	46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策略規劃及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	無
簡珮茵女士	51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策略提供意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爲民教授 *太平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無
麥永森先生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無
梁家昌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無

執行董事

李根泰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四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李根泰先生亦分別擔任K Cash Express、K Cash、K Cash (BVI)及K Cash Express (BVI)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日常運作的風險管理。

李根泰先生於持牌放債業務方面積逾22年經驗，專長廣泛，包括無抵押私人貸款、公司貸款、按揭貸款及融資租賃。自二零一八年起，李根泰先生為Trustme Chain Corporation Limite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二零一五年起，彼為錢匯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李根泰先生亦擔任康業金融科技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自二零一五年起，李根泰先生一直擔任互聯網專業協會的名譽會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李根泰先生亦為香港軟件行業協會的名譽會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香港華僑華人總會青年委員會的會長及創會會長。

李根泰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自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建築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李根泰先生為李主席及李太太的兒子。

黃卓詩女士，44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黃女士於持牌放債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為大展的客戶服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彼負責處理前線銷售及推廣不同類型的有抵押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開始於K Cash Express擔任副經理，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晉升為客戶關係主管。彼擔任該職務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負責監督有抵押貸款的售後服務及管理客戶關係部的日常營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今，彼先後擔任K Cash Express的分部主管及K Cash的無抵押貸款部信貸總監，負責監督貸款流程及程序，確保工作流程在所有方面均遵守規則及指引。

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分別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當代英語文學士學位及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常盛先生，8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三月、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李主席亦分別擔任K Cash Express、K Cash及K Cash (BVI)的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李主席於持牌放債業務方面積逾21年經驗，專長廣泛，包括無抵押私人貸款、公司貸款、按揭貸款及融資租賃。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李主席與李太太進軍房地產代理業務，並於觀塘、筲箕灣及中環等全港各區營運18間地產辦事處。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李主席為桂林市新盛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憑藉在房地產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李主席於一九九五年成為康業信貸集團的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貸款業務。彼於二零一五年創辦康業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三年創辦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李主席自二零一五年起亦擔任錢匯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康業金融科技的董事。李主席為本集團帶來其於物業市場及業務營運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

自一九九五年起，李主席獲委任為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永遠名譽會長。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今，李主席先後擔任香港李氏宗親會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李主席獲桂林市房地產業協會頒授桂林市房地產業20年服務獎，以表彰其20年來的服務成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李主席獲委任為福建農林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名譽院長及客席教授。於二零零九年，彼亦獲委任為東華三院總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第13屆及第14屆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的理事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頒授拿督封號。李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及香港公開大學頒發亞洲商業華人領袖獎，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一帶一路領導力峰會上獲社會企業研究院頒發亞洲社會關愛領袖獎。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李主席獲委任為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會長。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香港華僑華人總會永遠名譽會長兼會長，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於二零零九年，李主席在香港創立著名華人社團香港僑駿會。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李主席分別獲委任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顧問及香港中華總商會的永遠名譽會董。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一年，李主席分別獲委任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副會長及名譽會長。於一九九九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八年，李主席亦分別獲委任為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區的分區會長、港東獅子會會長及前任會長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廈門聯誼總會顧問。自二零零三年起，李主席分別獲委任為中國多間著名大學香港校友會的顧問及名譽會長，該等大學包括華僑大學、福州大學、福建師範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濟南大學及中南大學。

李主席於一九六二年十月畢業於中國漳州農學院(現稱福建農林大學)。李主席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物業估值證書課程的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自美國國際美洲大學(International America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

李主席為李太太的配偶及李根泰先生的父親。

李碧葱女士，82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三月、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亦分別擔任K Cash Express、K Cash及K Cash (BVI)的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李太太於持牌放債業務方面積逾21年經驗，專長廣泛，包括無抵押私人貸款、公司貸款、按揭貸款及融資租賃。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李太太與李主席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憑藉在房地產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李太太於一九九五年成為康業信貸集團的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貸款業務。彼於二零一五年共同創辦康業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三年創辦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李太太自二零一五年起亦擔任錢匯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康業金融科技的董事。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自二零一零年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李太太先後為華僑大學董事會副主席、音樂舞蹈學院名譽院長及香港校友會會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李太太為香港華僑華人總會主席兼會長。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零八年，李太太分別獲委任為中國海外交流協會海外總幹事、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名譽顧問以及香港僑界社團聯會的副總幹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李太太分別獲委任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會董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會董。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的名譽會長兼聯席會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李太太為世界李氏宗親總會副理事長，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香港李氏宗親會榮譽會長。

李太太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主修醫學。李太太為李主席的配偶及李根泰先生的母親。

陳詠詩女士，4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策略規劃及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

陳女士於持牌放債業務方面積逾21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於K Cash Express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整體營運、設立組織架構、業務發展及探索新市場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陳女士擔任K Cash Express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整體人力資源以及市場及營運風險。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進一步晉升為K Cash Express的營運總監，並任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主要負責帶領部門主管，並與彼等合作。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彼獲內部調任為康業資本的營運總監，任職至今，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陳女士在大展先後擔任客戶服務主任及客戶服務部主管、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部高級經理及主管、助理總經理、貸款業務主管以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彼負責制定及實施策略規劃及系統以提高服務質素及業務效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陳女士獲《亞洲企業商會》(Enterprise Asia)頒授亞太企業精神獎。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自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簡珮茵女士，51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策略提供意見。

簡女士於會計方面積逾32年經驗。簡女士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K Cash Express會計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各類會計及財務事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簡女士獲晉升為K Cash Express財務總監，並任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負責監督各項會計及財務事宜。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簡女士由K Cash Express內部調任為康業資本任職財務總監，並任職至今。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簡女士於不同公司擔任多個會計職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在一間製衣廠擔任工資文員，主要負責支薪計算。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在一間技術服務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監督會計事項。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分別在一間投資公司及技術服務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監督會計相關事宜。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大展先後擔任管理會計師、助理經理及副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彼主要負責監督各類會計及財務事宜。

簡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成為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簡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爲民教授*太平紳士*，5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成員。

洪教授於管理諮詢、項目管理及外判服務方面積逾3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洪教授在資援有限公司擔任經理約2年，直至一九八九年，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項目管理及客戶服務，彼主要負責軟件開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彼在恒意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彼於Wit's Consultant Limited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策略管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AT&T Inc擔任系統集成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策略客戶、外判與管理服務、技術管理與支援商業市場董事，主要負責策略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彼於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策略建議。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彼分別擔任前海國際聯絡服務有限公司、惠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深港科創平台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彼亦分別擔任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8)(該公司主要從事全方位服務餐廳營運，彼主要負責協助策略建議)、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1)(該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管理，彼主要負責為業務發展提出建議)及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01)(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科技產品，彼主要負責協助策略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洪教授獲聘於三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據洪教授所告知及確認，彼有充足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i) 洪教授於該等上市公司的所有董事職務均屬非執行性質，毋須其全職參與及參加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ii) 洪教授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儘管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成員，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因此，彼獲聘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投放大量時間；

(iii) 洪教授已證明彼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彼於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職責。根據該等香港上市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刊發的年報，彼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甚高；

(iv) 洪教授於企業管治及履行董事職責方面具備充分知識、經驗及資歷，因此，彼深知不同董事職務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且有信心能夠管理時間以應付多項角色的需要，並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v) 洪教授於為多間上市公司投放及管理時間方面並無困難，且概無彼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對彼擔任董事所投放的時間作出質疑或表示不滿；及

(vi) 洪教授已確認及向本公司承諾，彼有能力及致力投放充足時間以履行彼作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i)洪教授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聘約屬非執行性質及兼職；(ii)彼可能因有關其他上市公司的其他委任而於特定期間(如於其他上市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編製財務報表)無法抽身；及(iii)彼參與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董事會認為洪教授將有充足時間及能力妥為履行其作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信責任，且董事會並不知悉妨礙洪教授為本集團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的任何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洪教授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昌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消其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前，其已拖欠150百萬美元的8.5%債券、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新昌發出清盤令。

就增設上述債券及債務以及取消新昌的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洪教授仍適合擔任董事：

(a) 洪教授擔任新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並無參與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b) 聯交所並無對洪教授採取行動，且彼不知悉已對或將對其就上述事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調查或索償；

(c) 上述事件並不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引起對洪教授品格及誠信的任何懷疑；

(d) 洪教授並無因上述事件而失去擔任新昌董事的資格；及

(e)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洪教授出席由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擔任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董事有關[**編纂**]及相關職責、義務及責任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並向我們確認，於出席上述董事培訓課程後，彼更深入理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例及規例，並將會運用對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預期的技能、謹慎及勤勉，且將於[**編纂**]後充分留意以確保妥為遵守上市規則。

洪教授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曾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按以下方式解散：(i)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或(i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將其除名。有關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撤銷註冊的理由
必確能控股有限公司	無業務營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除名*(附註2)*	停止營業
恒意發展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除名*(附註2)*	停止營業

附註：

1. 上述各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於緊接各自申請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營業超過三個月。

2.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46條，(1)在根據第744(3)或第745(2)(b)條刊登公告後，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該公告的日期後的三個月終結時，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2)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及(3)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洪教授確認，(i)上述公司並無業務且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引致或將引致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並無作出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

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選為英國電腦學會的會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資深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Charter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fessional Fellowship)。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電腦學會的資深會員。

洪教授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英國博爾頓高等教育學院(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自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文學士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自中國人民大學

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透過遙距學習)自菲律賓布拉坎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自清華大學取得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

洪教授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計劃嘉許，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洪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政務司司長委任為太平紳士。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零零二年七月、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彼分別成為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FHKIoD)、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FHKCS)及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FBCS)。

麥永森先生，7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彼擔任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於銀行及會計行業有近26年經驗。麥先生於花旗銀行任職逾26年，於二零一二年退休前曾任多個職位。彼離任前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總裁。

麥先生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0)(該公司主要從事珠寶銷售)、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業務)、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5)(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安全支付產品生產及銷售)及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2)(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分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麥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IT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時裝零售。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一間受限制持牌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為香港房屋協會委員，現為其監事會及多個委員會成員。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獲委聘為五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據彼所告知及確認，彼有足夠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i) 麥先生於該等上市公司的所有董事職務均屬非執行性質，毋須其全職參與及參加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ii) 麥先生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儘管彼為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因此，彼獲聘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投放大量時間；

(iii) 麥先生已證明彼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彼於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職責。根據該等香港上市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刊發的年報，彼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甚高；

(iv) 麥先生在企業管治及履行董事職責方面具備充分知識、經驗及資歷，因此，彼深知不同董事職務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且有信心能夠管理時間以應付多項角色的需要，並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v) 麥先生於為多間上市公司投放及管理時間方面並無困難，且概無彼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對彼擔任董事所投放的時間作出質疑或表示不滿；及

(vi) 麥先生已確認及向本公司承諾，彼有能力及致力投放充足時間以履行彼作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i)麥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聘約屬非執行性質及兼職；(ii)彼可能因有關其他上市公司的其他委任而於特定期間(如於其他上市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編製財務報表)無法抽身；及(iii)彼參與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麥先生將有充足時間及能力妥為履行其作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信責任，且董事會並不知悉妨礙麥先生為本集團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的任何因素。

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取得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

梁家昌先生，6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38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99)曾任多個職位，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五金及家用設備批發，彼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及辦公室行政，離任前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彼為會計師事務所嘉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負責會計、審核核證及稅務合規服務。

梁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曾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按以下方式解散：(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其除名；或(ii)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有關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註冊的理由
昌嘉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除名*(附註1)*	停止營業
東大同學會有限公司	校友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名*(附註1)*	停止營業

附註：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是在營業或運作中，則該公司將被除名。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梁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並無業務且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引致或將引致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並無作出導致任何解散的不當行為。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梁先生擔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的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退任。

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透過遙距學習自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成為資深會員。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職務，且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影響獨立性的準則均不適用於彼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於現在或過去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載入本文件。有關更多詳情，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根泰先生、黃卓詩女士、林靜敏女士及梁嘉兒女士。有關李根泰先生及黃卓詩女士履歷的詳情，見「－董事會－執行董事」。林靜敏女士及梁嘉兒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靜敏女士，4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於會計方面積逾18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擔任K Cash Express會計部的高級主任(其後晉升為副經理)，負責監察該公司的日常現金流及審閱其財務報告。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在康業資本擔任高級經理，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晉升為董事，負責確保準時地提交準確內部及外部報告，並監察現金流及會計政策。彼其後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調任至K Cash Express。

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一間貿易公司擔任會計文員，主要負責月底結算及支薪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在一間核數師行擔任會計員，主要負責為客戶存置會計記錄及執行法定審核及稅務計算，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一間日本銀行的海外分行擔任會計員，主要負責財務申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林女士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助理會計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申報。

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成為資深會員。

梁嘉兒女士，45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商務總監，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業務部以及管理中小企貸款及公司合作項目。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K Cash Express先後擔任客戶服務部助理經理及客戶服務主管，主要負責處理貸款申請及客戶投訴、進行前線培訓以及為該公司發展協調部門運作。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康業資本的尊貴客戶部總監，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調任至K Cash Express擔任相同職位，負責制定該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並推動該公司實施政策。梁女士於客戶服務方面積逾22年經驗。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客戶關係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服務，彼主要負責協助行政工作以及管理層培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梁女士亦擔任康業資本的尊貴客戶部總監，負責制定該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並推動該公司實施政策。

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酒店及餐飲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頒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Examinations Board)會計學優異(第三級)榮譽。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企業服務總監。彼於公司秘書事宜範疇積逾2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黎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黎女士現為若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秘書，包括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7)、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9)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員工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我們在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

福利

根據香港僱傭法例的規定，本集團為香港員工參與強積金計劃，為其提供退休福利。香港員工亦享有本集團提供的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

報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更多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7」。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其就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營運職能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報酬待遇。於[**編纂**]後，薪酬

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報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應收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以及就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爲民教授*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及梁家昌先生。梁家昌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制定有關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根泰先生、李主席、洪爲民教授*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及梁家昌先生。洪爲民教授*太平紳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識別、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與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有關的相關事宜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根泰先生、李主席、洪爲民教授*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及梁家昌先生。李主席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除外集團作出的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得到嚴格有效執行，審閱、評估及考慮與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事宜，以及評估本集團是否已接受轉介商機及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有否得到妥為執行。

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卓詩女士、洪爲民教授*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及梁家昌先生。麥永森先生目前擔任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主席。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股份[**編纂**]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其年度報告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

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委任決定將取決於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持牌放債行業業務、財務及會計方面的知識及技能。彼等獲得商業、會計及審計以及工商管理等不同專業的學位。我們擁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內的董事年齡範圍廣泛，介乎44歲至87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四名女性董事。我們將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依歸，繼續採納用人唯才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經計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後，董事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應包括組合均衡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知悉，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我們會審慎考慮任何有關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有關偏離的原因。我們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康業金融科技[2]	實益擁有人	10,000 (L)	100.0%	[**編纂**]	[**編纂**]
Konew Group [2]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L)	100.0%	[**編纂**]	[**編纂**]
李主席[3][4]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00 (L)	100.0%	[**編纂**]	[**編纂**]
李太太[3][4]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00 (L)	100.0%	[**編纂**]	[**編纂**]
李根泰先生[3][4]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00 (L)	100.0%	[**編纂**]	[**編纂**]
SW Lee Limited [2]	受控法團權益	2,850 (L)	28.5%	[**編纂**]	[**編纂**]
World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4]	受控法團權益	2,850 (L)	28.5%	[**編纂**]	[**編纂**]
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4]	信託受託人	2,850 (L)	28.5%	[**編纂**]	[**編纂**]
李根興先生[3][4]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00 (L)	1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康業金融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onew Group擁有，而Konew Group分別由SW Lee Limited、李主席、李太太及李根興先生擁有28.5%、25.0%、25.0%及21.5%股權。

(3) 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互為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透過彼等的受控法團Konew Group於各自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李氏信託受託人(透過其直接全資公司World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SW Le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氏信託是由李根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李根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李根泰先生、World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SW Lee Limited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作為李根泰先生的家族成員，李主席、李太太及李根興先生同樣被視為於李根泰先生所持SW Lee Limited股權中擁有權益。

有關主要股東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以下載列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3,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390,000

假設[**編纂**]均未獲行使，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1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合計**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1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合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a)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文件所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相若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於[**編纂**]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只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更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可能大相逕庭。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迥然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持牌放債人，專注於透過金融科技提供無抵押貸款，同時締造便利的客戶體驗。我們針對面對財困、無預算資金但有緊急或意外開支而未獲提供服務的客戶。我們透過使用金融科技進行貸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申請、信貸評估、提款及貸款還款，讓客戶享受無抵押信貸的裨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以下類型的無抵押貸款：

- ***無抵押業主貸款：***向屬香港業主(包括居屋計劃物業業主)的借款人提供無需提供任何抵押品的無抵押貸款；

- ***私人貸款：***向個人提供的無抵押貸款，包括「7x24人工智能貸款」；及

- ***中小企貸款：***向中小企提供的無抵押貸款，通常由中小企借款人的董事或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利息收入淨額分別為267.7百萬港元、234.1百萬港元、211.0百萬港元及95.0百萬港元，而相關期間的年或期內溢利則分別為91.0百萬港元、77.1百萬港元及67.9百萬港元以及22.9百萬港元。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則於共同控制業務合併進行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過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且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按合併基礎編製。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有關過往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淨利息收益率及資金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取決於貸款產品的淨利息收益率。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相當取決於我們保持淨利息收益率的能力。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約為23.8%、22.9%、23.3%及9.2%。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淨利息收益率波動的討論，見「－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淨利息收益率」、「－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淨利息收益率」及「－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淨利息收益率」。

資本基礎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資本基礎及適時籌集足夠資金的能力影響我們成功實施業務擴張及其他策略與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以下各項提供資金：(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i)銀行提供的貸款或融資資金；及(iii)來自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借貸(不包括税務貸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06.0百萬港元、291.0百萬港元、282.0百萬港元及252.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根據我們目前及預計的業務水平，且不計及市況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在[**編纂**]後的資金來源亦將包括[**編纂**][**編纂**]及香港銀行貸款。我們的貸款組合及業務擴展主要取決於我們的資金來源是否充足。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規模過往與我們可用的資金數額直接相關。因此，我們的業務擴展將受我們獲得足夠資金的能力所限制。

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的業務在本質上承受多項風險，特別是信貸風險。我們實施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以監控貸款產品於整個貸款週期的信貸風險。在前端，我們利用各種金融科技工具，從貸款申請至貸款還款將信貸週期自動化及數碼化，不斷提升用戶體驗。與此同時，我們在後端利用建基於成熟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區塊鏈及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的金融科技應用，以自動化及精簡風險管理系統及整個業務流程。我們的混合雲端K Cash GO平台支援所有該等技術，讓我們實現最佳營運效率。

就私人貸款而言，我們利用IDCM模型進行信貸審查及批核，此模型包括信貸模型系統及AQM系統。對於無抵押業主貸款，我們收集及審閱借款人所持物業的資料，並使用AVS法則評估該等物業的價值，以便信貸風險部能夠得到更準確的估值，並密切監測估值變化。就中小企貸款而言，我們倚賴借款人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數據持續監察風險。我們亦將利用中小企儀表板作貸款前信貸評估及貸款後監察。全面且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有助減輕我們的風險敞口，控制壞賬率，使我們能夠減少壞賬，從而管理減值成本。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如有任何重大缺陷或失效，將直接或間接導致壞賬率上升或追收代理無法收回逾期貸款，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競爭

整個業務線的競爭非常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持牌放債人超過2,000間。我們主要於資本基礎、資金來源、效率、定價及資金供應方面進行競爭。為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並保持或搶佔市場份額，我們可能需要繼續加強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及便捷財務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利息收入可能減少。

香港的宏觀經濟及市況

我們的業務活動位於香港，而我們受香港本地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所直接影響。該等變動或發展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全球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對借款人信心及風險胃納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如失業、COVID-19相關限制及將導致香港經濟衰退的任何事件)或會導致借貸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經濟蕭條亦有損借款人向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從而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及貸款組合規模，並使信貸虧損增加。本地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低迷以及投資及貿易活動衰退，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判斷及估計

我們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期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未來事件。

我們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顧名思義，得出的會計估計偶爾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應收貸款的減值

我們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附註3.1(b)」中討論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等違約風險的假設評估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我們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管理層於作出假設及選擇其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將涉及其判斷。有關估計技術、關鍵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附註3.1(b)」。

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並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下列各段討論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編纂**](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將被提取，則設立銀行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借貸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為止。如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將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經收回資產

於終止確認相關應收貸款時，止贖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經收回資產」。經收回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的較低者進行計量。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處置經收回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項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現金流入水平進行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考慮撥回。

金融資產

分類

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倘我們的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則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進行該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即利息僅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信貸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的利潤率的考慮。倘合約條款引致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的風險或波幅，則相關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債務工具為就我們而言符合金融資產定義的工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僅持有債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債務工具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且僅當我們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我們方對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我們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我們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計量

初步計量

初步確認時，我們按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後續計量

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i)扣除本金還款；(ii)加上或減去將初步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得出的累計攤銷；(iii)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

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即扣除減值撥備前的攤銷成本)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不考慮預期信貸虧損，且包括交易成本、溢價或折讓以及已付或已收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點數。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並計入利息收入，惟以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並計入「利息收入」，惟以下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應用自初步確認起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至其攤銷成本計算；及

- 對於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但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至其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倘有關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因質素改善而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且信貸質素改善在相對客觀上與應用上述規則後發生的特定事件相關，則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至其賬面總額計算。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確認該等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

- 評估一系列潛在結果後釐定的公正且經概率加權的數額；

- 金錢的時間價值；及

- 報告日期毋須過多成本或代價即可獲取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的合理有據資料。

有關減值撥備計量方式的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附註3.1(b)」。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04.3	270.1	234.0	99.5	104.7
利息開支	(36.6)	(36.0)	(23.0)	(9.3)	(9.7)
利息收入淨額	267.7	234.1	211.0	90.2	95.0
其他收入	5.7	3.9	10.1	3.8	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0.3)	0.2	(0.2)	0.1	0.8
銷售開支	(39.9)	(35.1)	(34.4)	(9.5)	(1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7)	(68.4)	(66.1)	(27.6)	(33.5)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69.7)	(41.9)	(37.7)	(17.7)	(21.3)
經營溢利	105.8	92.8	82.7	39.3	30.0
其他融資成本	(0.3)	(0.5)	(0.8)	(0.3)	(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5	92.3	81.9	39.0	29.8
所得稅開支	(14.5)	(15.2)	(14.0)	(6.5)	(6.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1.0**	**77.1**	**67.9**	**32.5**	**22.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認為，下文載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營運表現的實用資料，並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加強彼等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有關上市的開支調整的年或期內溢利。鑒於有關開支就[**編纂**]產生，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作出調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單獨考慮或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綜合損益或財務狀況表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因此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未必可資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91.0	77.1	67.9	32.5	22.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編纂]	–	–	5.3	–	11.2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1.0	77.1	73.2	32.5	34.1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2.5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後經濟逐步復甦，使我們的貸款組合增長。儘管如此，由於物業市場的市場氣氛審慎、通脹使主要貨品及服務價格受壓及本地商業成本上漲導致中小企借款人面臨更大壓力，故增長停滯。

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貸款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獲取收益。我們主要提供無抵押貸款，包括無抵押業主、私人及中小企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304.3百萬港元、270.1百萬港元、234.0百萬港元及104.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貸款類型劃分的利息收入及其佔利息收入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2)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百萬港元)*	*%*
無抵押業主貸款										
－居屋計劃物業	176.7	58.1	161.3	59.7	140.1	59.9	59.5	60.0	65.4	62.5
－私人物業	9.9	3.2	8.3	3.1	6.7	2.8	3.0	2.9	4.2	4.0
	186.6	61.3	169.6	62.8	146.8	62.7	62.5	62.9	69.6	66.5
私人貸款	106.4	35.0	87.1	32.2	74.6	31.9	32.0	32.2	30.0	28.7
中小企貸款	10.5	3.4	12.9	4.8	12.1	5.2	4.7	4.7	5.1	4.8
其他(1)	0.8	0.3	0.5	0.2	0.5	0.2	0.2	0.2	–	–
總計	**304.3**	**100.0**	**270.1**	**100.0**	**234.0**	**100.0**	**99.4**	**100**	**104.7**	**100.0**

(1) 其他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物業二按」貸款業務。我們已不再於「物業二按」貸款下提供任何新貸款，並將僅專注提供無抵押貸款。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賬面值約150.1百萬港元向除外集團收購貸款組合。有關詳情，見「業務－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應收貸款本金」。

利息收入主要受我們自COVID-19爆發以來對違約風險更為審慎的態度；及COVID-19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時期持續導致的香港經濟暫時衰退以及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及旅遊限制所影響。該等因素部分歸因於我們為免承受額外風險而主動採取的預防措施，而非市場環境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變化等原因導致我們的經營能力轉差，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未有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於COVID-19爆發期間收緊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的詳情，見「概要－爆發COVID-19對業務的影響」及「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信貸風險管理」。

於COVID-19疫情後，由於COVID-19爆發造成的業務活動中斷影響借款人的日常現金流量，我們認為其還款模式將被進一步打亂，因此，為抵銷對財務表現造成的影響，與COVID-19前期間相比，倘單一借款人違約，我們在批出貸款(尤其是高額貸款)時則會變得更加保守，而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貸款的條款亦會於利息及本金額等方面變得更加嚴格。我們亦加強監察所接獲的貸款申請，尤其是從事最受COVID-19以及香港政府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或旅遊限制影響行業的申請人，例如餐飲、零售或旅遊，要求借款人具有更高信貸評級，進一步分析申請人的尚未償還財務責任或所擁有的物業，或將重點放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普通特性以外的其他數據，例如支薪方式及消費習慣，以上因素均影響我們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建議的條款。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在接獲申請數目方面，拒絕申請貸款比例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維持高企，而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要求高額貸款的貸款本金方面的情況亦相同。

此外，當借款人擁有現金盈餘或自其他市場參與者取得更具競爭力的貸款建議時，我們不時接獲借款人提早償還貸款本金的請求，原因為彼等按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的更優惠條款進行結餘轉戶，包括我們提供的貸款。我們認為，借款人提前贖回的情況於二零二零年明顯增加，原因為彼等能夠自其他地方取得更具競爭力的貸款建議或更審慎進行財務管理。自借款人接獲有關請求後，我們可能重新評估其貸款的現有條款，並與彼等進行友善磋商，目標是在彼等仍需要貸款的情況下挽留彼等為我們的客戶。然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鑒於經濟前景未明，我們與借款人就其與我們的現有貸款進行磋商時保持審慎態度，並透過調整我們為借款人提供的條款，繼續視提早還款請求為高風險。由於我們減少挽留借款人，我們自借款人收取的提前贖回金額自COVID-19疫情以來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對我們於後續期間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貸款組合減少。

利息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息開支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對一名關聯方、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為36.6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23.0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與最初來自康業信貸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悉數償還的計息貸款有關，而我們同時向康業金融科技借入貸款作為替代。有關來自康業金融科技的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悉數償付。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指來自大展的貸款。該等貸款均用作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利息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9.1	18.5	19.7	8.3	8.7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0.0	0.0	0.0	–	0.0
銀行融資手續費	1.0	0.9	1.0	–	0.0
對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	7.2	14.5	0.1	0.1	–
對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	7.1	–	–	–	–
對一名關聯方的利息開支	2.2	2.1	2.2	0.9	0.9
	36.6	36.0	23.0	9.3	9.6
其他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0.3	0.5	0.8	0.3	0.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一名關聯方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以及政府補助。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5.7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金收入主要來自關聯方錢匯有限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主要包括康業資本、康業信貸及尚誠融資)，為我們向其分租辦公場所而收取的款項。已收政府補助主要為香港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就COVID-19爆發提供的資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1.1	3.9	8.3	3.5	0.1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0.1	0.0	0.0	0.0	1.0
政府補助	4.5	–	1.8	0.3	–
其他	–	0.0	0.0	0.0	0.0
	5.7	3.9	10.1	3.8	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1)	38.8	47.6	37.1	17.1	12.5
使用權資產折舊(2)	2.2	5.9	9.6	4.0	1.7
物業設備折舊	2.6	2.6	2.3	1.0	0.7
辦公室開支	2.7	2.3	1.9	0.8	1.2
資訊科技服務費	1.5	1.6	0.8	0.7	–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2)	2.7	1.4	1.0	0.2	1.5
訂閱費用	1.1	1.1	1.1	0.4	0.5
追收費用	1.5	0.7	1.0	0.7	0.0
查冊費用及估值	1.0	0.9	1.1	0.4	0.5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法律及專業費用	0.5	0.6	1.1	0.9	0.4
核數師酬金	0.4	0.2	0.2	0.1	0.1
其他(3)	2.7	3.5	3.6	1.3	3.2
總計	**57.7**	**68.4**	**66.1**	**27.6**	**33.5**

(1) 僅包括(i)薪金及花紅；(ii)退休金及退休福利；及(iii)與僱員(不包括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前線員工)相關的其他員工利益及福利。有關與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前線員工相關的員工福利開支，見「－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開支」。

(2) 僅包括與一般營運及行政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用於一般營運及行政的物業的短期租賃。有關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見「－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開支」。

(3) 其他包括(其中包括)銀行收費、捐款、維修及保養、汽車開支、招聘及買賣開支、水電費以及樓宇管理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物業設備折舊。具體而言，僱員福利開支包括(i)薪金及花紅；(ii)退休金及退休福利；及(iii)其他僱員利益及福利。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20.8	19.2	18.8	3.6	6.0
僱員福利開支(1)	14.2	10.6	10.5	4.0	3.9
使用權資產折舊(2)	2.1	2.4	2.7	0.9	1.5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2)	2.7	2.9	1.9	1.0	0.6
銷售佣金(3)	–	–	0.4	–	–
轉介費(3)	0.1	0.0	0.1	0.0	0.1
總計	**39.9**	**35.1**	**34.4**	**9.5**	**12.1**

(1) 僅包括(i)薪金及花紅；(ii)退休金及退休福利；及(iii)與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前線員工相關的其他員工利益及福利。此項目連同「一般及行政開支」下的僱員福利開支構成附錄一附註6所載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 僅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此項目連同「一般及行政開支」下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項目構成附錄一附註6所載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總額。

(3) 銷售佣金及轉介費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6」分類為「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例如電視廣告費、網上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廣告開支；(ii)前線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i)有關分行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v)有關分行的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金融科技及技術支援相關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金融科技及技術支援相關開支(包括金融科技員工成本及資訊科技服務費)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金融科技及技術支援相關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科技員工成本[1]	4.6	4.2	5.3	2.2	2.7
資訊科技服務費	1.5	1.6	0.8	0.7	–
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資訊科技服務費	1.7	1.0	1.0	0.3	0.7
總計	**7.8**	**6.8**	**7.1**	**3.2**	**3.4**

(1) 金融科技員工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下的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就錢匯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支援向其支付資訊科技服務費。於二零二二年有所減少，原因為我們開始設立內部資訊科技支援功能，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不再需要錢匯有限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分別為69.7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淨額由二零二零年的6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4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6.1百萬港元，使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的信貸虧損敞口減輕。預期信貸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一年的41.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37.7百萬港元，原因為於計及已轉讓貸款前貸款組合持續減少，且我們於二零二二年自除外集團收購的無抵押貸款組合包括公平值為146.8百萬港元的無抵押業主貸款的454個貸款賬戶及公平值為3.3百萬港元的私人貸款的四個貸款賬戶，導致二零二二年貸款組合中無抵押業主貸款比例上升及私人貸款比例下降。由於所收購的相關貸款組合主要包括須作出撥備較少的無抵押業主貸款，故該等已轉讓貸款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甚微。我們定期審閱應收貸款，並透過考慮相關風險狀況、過往虧損經驗、具有類似特性貸款的過往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減值撥備。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故我們的主要稅務責任來自香港的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4.5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13.7%、16.5%、17.1%及23.2%。二零二零年的實際所得稅率較二零二一年低，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及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收取的若干非課稅政府資助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的實際所得稅率較二零二一年高，原因為二零二二年產生的[**編纂**]不能用於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與適用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0.1	14.3	14.6	6.6	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	(0.0)	(0.1)	–	–
遞延所得稅	(3.4)	0.9	(0.5)	(0.0)	(0.5)
	14.5	15.2	14.0	6.6	6.9

淨利息收益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貸款產品的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無抵押業主貸款	22.8%	21.6%	21.6%	8.9%	8.6%
－居屋計劃物業	22.7%	21.5%	21.5%	8.8%	8.6%
－私人物業	24.5%	25.8%	24.1%	10.4%	8.3%
私人貸款	26.6%	26.5%	27.9%	11.7%	11.2%
中小企貸款	18.2%	20.3%	20.7%	8.1%	8.2%
整體	23.8%	22.9%	23.3%	9.6%	9.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數字並無按年計算。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9.5百萬港元上升5.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4.7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在本地經濟逐漸從COVID-19疫情復甦以來不再實施限制性貸款總額批授政策及緊縮信貸評估政策，故貸款組合有所增加。

無抵押業主貸款

我們來自無抵押業主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2.5百萬港元上升11.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9.6百萬港元。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貸款結餘為733.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的634.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私人貸款

我們來自私人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2.0百萬港元下降6.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0.0百萬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貸款結餘為248.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的252.6百萬港元有所減少，原因為我們向無抵押業主貸款借款人收回逾期款項的機會較高，壞賬率較低，故我們專注批出更多有關貸款。

中小企貸款

我們來自中小企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1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二年初爆發大型COVID-19疫情後，中小企的商業活動停擺，故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貸款結餘為55.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的51.6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3百萬港元上升4.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7百萬港元。上升的主要原因為主要銀行融資的利率上調。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我們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3百萬港元上升4.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7百萬港元。上升的主要原因為主要銀行融資的利率上調。

淨利息收益率

我們的整體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6%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2%。整體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

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無抵押業主貸款淨利息收益率為8.6%，較上一年度同期的8.9%有所下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私人貸款淨利息收益率為11.2%，較上一年度同期的11.7%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8百萬港元下降69.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百萬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向康業資本及尚誠融資分租寫字樓的安排終止，故我們停止於該安排下收取租金收入。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7.6百萬港元上升21.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3.5百萬港元。上升的主要原因為[**編纂**]增加，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所抵銷，原因為若干本集團員工於二零二二年中轉至除外集團及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停止使用其中一間寫字樓。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5百萬港元上升28.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推出全新的廣告活動。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虧損淨額17.7百萬港元上升20.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虧損淨額21.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逾期款項增加使違約風險上升。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9.0百萬港元下降23.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9.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6百萬港元上升4.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應課稅收入有所增加，與貸款組合增幅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2.5百萬港元下降29.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2.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270.1百萬港元下降13.4%至二零二二年的234.0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因COVID-19而收緊信貸批核政策的綜合影響導致貸款組合減少，使來自三類無抵押貸款的利息收入有所減少，繼而影響二零二二年的利息收入。

無抵押業主貸款

我們來自無抵押業主貸款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169.6百萬港元下降13.4%至二零二二年的146.8百萬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平均貸款結餘(即年初及年末應收貸款總額的平均值)由二零二一年的674.1百萬港元下降9.8%至二零二二年的607.9百萬港元。

此乃由於我們自COVID-19疫情以來透過採取更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審慎擇優向借款人批出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亦在接獲借款人要求提前贖回時減少挽留彼等的工作，故我們收取的提前贖回金額維持高水平。無抵押業主貸款借款人提早償還貸款本金的金額由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約88.7百萬港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111.6百萬港元及101.2百萬港元，導致我們的貸款組合減少，而該等提前贖回亦對後續期間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加上有關高額貸款的拒絕貸款申請比例高企，貸款組合持續受壓。

私人貸款

我們來自私人貸款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87.1百萬港元下降14.4%至二零二二年的74.6百萬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平均貸款結餘由二零二一年的289.9百萬港元下降15.4%至二零二二年的245.2百萬港元。

我們於評估COVID-19疫情對私人貸款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影響後繼續收緊信貸批核流程，故私人貸款的貸款組合有所減少；再加上借款人的違約風險高於其他貸款產品的借款人，因此，我們於限制私人貸款貸款組合增長的原則下繼續採取更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根據所接獲申請及所申請金額，對私人貸款的需求依然穩定，然而，我們已收緊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令我們無法滿足有關需求，而我們所批核的貸款本金金額較申請人所要求由二零二一年約56.2%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的45.6%，限制私人貸款貸款組合於有關年度的潛在增長。私人貸款的新貸款賬戶數量亦受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暫停部分7x24人工智能貸款影響，有關貸款高效便捷，為我們吸引新客戶的方法之一。

中小企貸款

我們來自中小企貸款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12.9百萬港元下降6.2%至二零二二年的12.1百萬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平均貸款結餘由54.1百萬港元下降4.1%至二零二二年的51.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香港政府的社交距離限制措施導致經濟出現衰退，尤其是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五月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期間，導致營業時間縮短、業務活動減少及旅客數目持續減少，嚴重影響中小企的營運活動，而零售及餐飲行業的中小企數目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按年減少。根據我們能夠自中小企貸款借款人檢索的營運及財務數據，我們亦注意到其表現呈下行趨勢且中小企借款人及其擔保人未能償還其債務。鑒於香港整體經濟轉差及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收緊信貸風險政策，我們於審批中小企貸款時變得更加謹慎，尤其是受COVID-19不利影響行業的中小企。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3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23.0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對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減幅被銀行借貸利息開支的輕微增幅所抵銷。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我們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其獲取資金的認可金融機構的港元最優惠年利率由5.375%上升至5.875%，被銀行借貸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8.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3.1百萬港元所抵銷。

對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

我們對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14.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0.07百萬港元，原因是來自康業金融科技的計息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悉數償還。

對一名關聯方的利息開支

我們對一名關聯方的利息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年為2.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為2.2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率

我們的整體淨利息收益率由二零二一年的22.9%輕微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23.3%，整體反映我們大部分貸款類型的淨利息收益率上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無抵押業主貸款、私人貸款及中小企貸款的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維持穩定於21.6%、由26.5%上升至27.9%及由20.3%上升至20.7%。淨利息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的平均應收貸款減幅超出利息收入淨額減幅。於二零二二年，應收貸款的年末結餘並無計及自除外集團向我們轉讓的貸款組合。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3.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3.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8.3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收取向康業資本及尚誠融資分租的辦公場所的租金收入，與僅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收取及確認的等額收入相比，有關收入確認為二零二二年之全年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0.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0.2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經收回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少及於二零二二年終止租賃其中一間分行導致出售虧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68.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66.1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僱員福利開支減少被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編纂**]所抵銷。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47.6百萬港元下降22.1%至二零二二年的37.1百萬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1)二零二二年並無分派二零二一年為獎勵僱員表現而分派的一次性特別花紅；及(2)自二零二二年年中我們與除外集團的員工根據彼等於我們或除外集團的責任及職責獲指派及與相關公司訂立新僱傭合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二零二一年的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9.6百萬港元，原因為K Cash Express由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租用辦公場所，以及二零二二年的折舊為12個月，而二零二一年則為6個月。[**編纂**]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籌備[**編纂**]。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為35.1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一年的虧損淨額41.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虧損淨額37.7百萬港元。減少是由於在計及已轉讓貸款前貸款組合持續減少，且我們於二零二二年自除外集團收購的無抵押貸款組合包括公平值為146.8百萬港元的無抵押業主貸款的454個貸款賬戶及公平值為3.3百萬港元的私人貸款的四個貸款賬戶，導致二零二二年貸款組合中無抵押業主貸款比例上升及私人貸款比例下降。由於所收購的相關貸款組合主要包括須作出較少撥備的無抵押業主貸款，故該等已轉讓貸款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甚微。

其他融資成本

我們的其他融資成本指就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我們的其他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0.5百萬港元上升60.0%至二零二二年的0.8百萬港元。上升的主要原因為K Cash Express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訂立新租約，導致二零二二年就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為12個月，較二零二一年的6個月有所增加。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一年的92.3百萬港元下降11.3%至二零二二年的81.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15.2百萬港元輕微下降7.9%至二零二二年的14.0百萬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二年的除稅前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二一年的77.1百萬港元下降11.9%至二零二二年的67.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304.3百萬港元下降11.2%至二零二一年的270.1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決定收緊信貸審批政策令私人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有關減幅被中小企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無抵押業主貸款

我們來自無抵押業主貸款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186.6百萬港元下降9.1%至二零二一年的169.6百萬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COVID-19持續導致香港經濟轉差及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令平均貸款結餘由二零二零年的715.6百萬港元下降5.8%至二零二一年的674.1百萬港元；以及我們對違約風險變得更加謹慎。COVID-19疫情爆發後，我們立即採取行動收緊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尤其是對擬向我們提取高額貸款的借款人，而有關措施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繼續實行，導致高額貸款的拒絕貸款申請比例上升，並對貸款組合增長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我們不斷收緊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的表現顯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收緊政策的綜合影響。提前贖回金額於二零二零年有所增加，並於二零二一年維持相對較高水平，亦使貸款組合規模縮減。

私人貸款

我們來自私人貸款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106.4百萬港元下降18.1%至二零二一年的87.1百萬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平均貸款結餘由二零二零年的356.1百萬港

元下降18.6%至二零二一年的289.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收緊私人貸款審批政策；以及在持有可恢復貸款組合的更多手頭現金的情況下限制貸款組合增長所致。

於COVID-19疫情期間，對快速融資的需求依然殷切，我們接獲多項私人貸款申請，而私人貸款的貸款申請人要求的貸款本金由二零二零年約916百萬港元上升6.4%至二零二一年的973百萬港元。儘管如此，私人貸款的拒絕貸款申請的比例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均按年上升，原因是(i)我們所批核的貸款建議或會被貸款申請人視為不具有吸引力，特別是我們批核的貸款本金可能低於其所需金額或不足以滿足其目的，因此，更多貸款申請人於接獲建議後拒絕我們的貸款建議；及(ii)我們對所接獲私人貸款申請進行額外審查，特別是涉及受COVID-19疫情影響最深的行業的申請人。

中小企貸款

我們來自中小企貸款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10.5百萬港元上升22.9%至二零二一年的12.9百萬港元。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我們的中小企貸款自其於二零一九年開始以來於二零二零年持續發展，使平均貸款結餘由二零二零年的48.9百萬港元上升10.7%至二零二一年的54.1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36.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36.0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及對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減少，被我們對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19.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18.5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一年的銀行借貸平均結餘有所減少。

對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

我們對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7.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4.5百萬港元。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與最初來自康業信貸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悉數償還的計息貸款有關，而我們同時向康業金融科技借入貸款作為替代。增長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二零年六月的轉讓導致二零二零年錄得6個月的應付康業金融科技利息開支，而二零二一年則錄得12個月的應付利息開支。

對一名關聯方的利息開支

我們對一名關聯方的利息開支維持穩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指來自大展的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6.25%至6.88%計息，須按要求償還，並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對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

對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7.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零。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指來自康業信貸集團的貸款，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悉數償還，而我們同時向康業金融科技借入貸款作為替代。因此，於二零二一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由康業金融科技向其悉數還款後，並無應付康業信貸集團的利息開支。

淨利息收益率

我們的整體淨利息收益率由二零二零年的23.8%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22.9%。整體淨利息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無抵押業主貸款的淨利息收益率由二零二零年的22.8%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21.6%，部分被中小企貸款的淨利息收益率由二零二零年的18.2%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20.3%所抵銷，原因是無抵押業主貸款的利息收入為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佔利息收入的61.3%及62.8%，而中小企貸款的利息收入為利息收入的最小組成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佔利息收入的3.4%及4.8%。私人貸款的淨利息收益率保持穩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為26.6%及26.5%。無抵押業主貸款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無抵押業主貸款利息收入的減幅超過同年無抵押業主貸款的平均應收貸款減幅。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5.7百萬港元下降31.6%至二零二一年的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並無產生二零二零年的一次性政府補助4.5百萬港元，被二零二一年的租金收入增加3.9百萬港元(作為K Cash Express租用並向康業資本及康業信貸有限公司分租辦公室的一部分)所抵銷。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0.3百萬港元，惟於二零二一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0.2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就經收回資產計提的撥備增加及二零二一年有關經收回資產的撥備撥回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57.7百萬港元上升18.5%至二零二一年的6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38.8百萬港元上升22.7%至二零二一年的4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為獎勵僱員表現而分派的一次性特別花紅。使用權資產折舊由二零二零年的2.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5.9百萬港元，原因為K Cash Express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租用新的辦公場所。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39.9百萬港元下降12.0%至二零二一年的3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僱員福利開支由14.2百萬港元減少至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正常僱員流動率及我們因本地經濟不明朗而決定完善組織結構，致使二零二一年前線銷售人員人數有所減少。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採用智能精準市場推廣措施，令大眾媒體廣告投放量有所下降。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由二零二零年的虧損淨額69.7百萬港元下降39.9%至二零二一年的虧損淨額41.9百萬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扣除減值撥備前應收貸款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6.1百萬港元。

其他融資成本

我們的其他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0.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租賃新辦公場所，導致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有所增加。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二零年的105.5百萬港元下降12.0%至二零二一年的92.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14.5百萬港元輕微上升4.8%至二零二一年的15.2百萬港元。上升的主要原因為儘管即期所得稅減少，惟遞延所得稅有所增加。我們的遞延所得稅由負3.4百萬港元增加至0.9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二一年自收益表中扣除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我們的即期所得稅由二零二零年的17.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14.3百萬港元，原因為可獲得的經營收入減少及政府補助產生的非課稅收入減少。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二零年的91.0百萬港元下降15.3%至二零二一年的77.1百萬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	28.9	24.1	34.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3.4	374.6	90.2	1.7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0.3	0.3	0.6	1.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0.9	0.7	0.6	–
應收貸款	986.0	844.5	913.8	9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5.6	12.1	12.3
經收回資產	4.2	6.6	5.8	9.4
可收回所得稅	–	6.1	0.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	16.9	17.4	17.9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	4.7	3.6	3.6
使用權資產	4.2	20.2	19.0	15.0
資產總值	**1,265.1**	**1,309.1**	**1,087.3**	**1,04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0.0	0.0	0.0	0.0
儲備	593.4	652.7	720.5	643.4
權益總額	**593.4**	**652.7**	**720.5**	**643.4**
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0.0	0.0	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0.8	263.0	10.5	1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2	9.6	–	68.5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35.6	33.3	28.5	2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8	5.5	7.9
應付所得稅	12.7	–	–	7.3
銀行借貸	329.2	328.1	303.1	265.4
租賃負債	4.5	20.6	19.1	14.1
負債總額	**671.7**	**656.4**	**366.8**	**40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65.1**	**1,309.1**	**1,087.3**	**1,043.6**

以下討論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關鍵項目。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主要來自貸款業務。該等貸款計息，並須按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條款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貸款主要包括應收無抵押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種類劃分的應收貸款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貸款				
－無抵押業主貸款	713.4	634.9	730.0	737.8
－私人貸款	320.1	259.7	234.5	261.5
－中小企貸款	58.7	49.6	54.3	57.0
－其他(1)	2.4	1.9	–	–
	1,094.6	946.1	1,018.8	1,056.3
減：減值撥備	(108.6)	(101.6)	(105.0)	(108.1)
	986.0	**844.5**	**913.8**	**948.2**
預期虧損率	9.9%	10.8%	10.3%	10.2%

(1) 其他包括[**編纂**]前的「物業二按」貸款業務。我們已不再提供於「物業二按」業務下提供任何新貸款，並將僅專注提供無抵押貸款。

預期虧損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主要由於我們預期二零二一年的違約概率因COVID-19的負面影響而有所上升，導致二零二一年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預期虧損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收購的已轉讓貸款的正面影響超過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收購已轉讓貸款，有關貸款主要包括無抵押業主貸款，並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中無抵押業主貸款比例上升及私人貸款比例下降。於整個貸款組合中預期虧損率較低的無抵押業主貸款所佔比例較高，從而降低整個貸款組合中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期虧損率保持穩定，原因為無抵押業主貸款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下降。該影響被貸款組合中通常有較高預期信貸虧損率的私人貸款比例的升幅所抵銷。

下表載列貸款產品應收貸款根據分期付款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應收貸款	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	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	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無抵押業主貸款								
即期	625,804	9,116	528,811	8,289	568,368	8,315	566,093	5,635
逾期1至30日	6,471	298	6,099	275	9,091	318	8,191	221
逾期31至60日	3,999	270	3,972	242	5,744	288	5,732	197
逾期61至90日	3,563	246	3,620	223	5,299	273	5,540	193
逾期90日以上	73,520	5,142	92,416	5,718	141,458	7,365	152,268	5,337
	713,357	15,072	634,918	14,747	729,960	16,559	737,824	11,583
私人貸款								
即期	300,171	66,386	242,515	55,852	212,120	50,347	234,061	57,886
逾期1至30日	3,330	2,143	2,428	1,507	3,009	2,159	6,084	2,741
逾期31至60日	2,205	1,970	1,468	1,370	2,191	2,067	2,099	1,984
逾期61至90日	2,022	1,854	1,295	1,216	1,963	1,881	1,893	1,802
逾期90日以上	12,427	11,655	11,974	11,317	15,270	14,944	17,354	16,585
	320,155	84,008	259,680	71,262	234,553	71,398	261,491	80,998
中小企貸款								
即期	57,912	9,209	45,461	11,764	48,675	12,298	52,774	11,903
逾期1至30日	576	132	668	564	1,703	932	955	544
逾期31至60日	70	58	547	504	782	752	443	423
逾期61至90日	65	53	454	423	811	780	443	423
逾期90日以上	45	42	2,462	2,328	2,332	2,282	2,345	2,242
	58,668	9,494	49,592	15,583	54,303	17,044	56,960	15,535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逾期應收貸款總額分別為108.3百萬港元、127.4百萬港元、189.7百萬港元及203.3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應收貸款總額(不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二按」貸款的應收貸款)的9.9%、13.5%、18.6%及19.3%。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逾期90日以上的應收貸款分別為86.0百萬港元、106.9百萬港元、159.1百萬港元及172.0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應收款項總額(不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二按」貸款的應收貸款)的7.9%、11.3%、15.6%及16.3%。逾期90日以上的應收貸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向除外集團收購已轉讓貸款(其中125個賬戶逾期90日以上，逾期應收貸款約為58.6百萬港元)，以及我們已採取法律程序的貸款賬戶的逾期應收貸款滾存效應。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逾期60日以上的應收貸款分別為91.8百萬港元、112.4百萬港元、167.1百萬港元及17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應收款項總額(不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二按」貸款應收貸款)的8.4%、11.9%、16.4%及17.0%。除上述原因外，逾期60日以上應收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為COVID-19的影響消退。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逾期30日以上的應收貸款分別為98.1百萬港元、118.4百萬港元、175.9百萬港元及188.1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應收款項總額(不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二按」貸款應收貸款)的9.0%、12.5%、17.3%及17.8%。除上述原因外，逾期30日以上應收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為COVID-19的影響消退。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針對逾期應收貸款約43.9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獲得的132項及210項押記令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滾存。由於經收回物業的市場流動性可能較低及經回收物業可能折讓出售，故我們透過出售經收回物業收回拖欠貸款的時間可能尚不明確。因此，我們不會即時執行所獲得的押記令，此導致逾期90日以上的貸款滾存。30日以上拖欠比率及60日以上拖欠比率的升幅與90日以上拖欠比率升幅一致。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生效的《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第644章)禁止放債人(包括持牌放債人，如我們)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就還款違約採取若干行動。儘管該條例僅適用於有抵押貸款，惟為了在本地社區面對暫時困難時向其提供支援，出一分力，我們亦減少不鼓勵採取的強制執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接管令。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在採取強制執法行動方面較不進取，借款人的還款模式受到影響，導致二零二二年逾期90日以上的應收貸款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總額中185.3百萬港元或17.5%其後已獲償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產品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析：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整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抵押業主貸款	0.4%	5.4%	7.0%	2.1%
私人貸款	14.5%	65.0%	93.8%	26.2%
中小企貸款	14.5%	65.0%	93.8%	16.2%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整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抵押業主貸款	0.5%	5.3%	6.2%	2.3%
私人貸款	18.2%	88.4%	94.5%	27.4%
中小企貸款	18.2%	88.4%	94.5%	31.4%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整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抵押業主貸款	0.3%	3.2%	5.2%	2.3%
私人貸款	16.5%	84.3%	97.9%	30.4%
中小企貸款	16.5%	84.3%	97.9%	31.4%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整體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無抵押業主貸款	0.2%	2.3%	3.5%	1.3%
私人貸款	18.9%	89.2%	95.6%	29.4%
中小企貸款	18.9%	89.2%	95.6%	27.3%

管理層根據借款人的歷史還款模式按季度審閱預期信貸虧損率。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率方式的詳情，請見「－違約及信貸減值的定義－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私人貸款及中小企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由二零二零年的65.0%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88.4%，原因為借款人的還款模式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剛出現時被打亂。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抵押業主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輕微下降，原因為我們無法收回逾期貸款的可能性下降及我們於發生違約的情況下產生的預期虧損下降。向我們認為屬高風險的借款人批出的貸款亦有所減少，及無抵押業主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亦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的借款人所擁有物業的價值。

已轉讓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貸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港元*
無抵押業主貸款		
即期	119,217,893	1,385,972
逾期1至30日	2,267,752	36,315
逾期31至60日	1,307,042	29,484
逾期61至90日	1,195,184	28,749
逾期90日以上	25,020,836	731,123
	149,008,707	2,211,643
私人貸款		
即期	3,685,320	367,788
逾期1至30日	10,223	7,502
逾期31至60日	10,223	7,502
逾期61至90日	10,223	7,502
逾期90日以上	40,365	29,621
	3,756,354	419,914

適用於已轉讓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指除外集團先前於年結日前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此乃由於在計量相關貸款組合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假設視為違約期較長所致，而我們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指經考慮整體相關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模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因此，於相應期間適用於已轉讓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適用於整體應收貸款者不同。

有關貸款撥備政策、信貸監控程序及所作出貸款撥備充分性的討論

我們就應收貸款採用「三個階段」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三個階段」方法概述如下：

- 階段1：於初步確認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且其信貸風險由我們持續監察的金融工具。減值撥備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

- 階段2：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尚未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減值撥備基於按全期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

- 階段3：出現信貸減值且減值撥備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金融工具。

我們使用各種準則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倘無抵押業主貸款、私人貸款及中小企貸款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我們推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於初期識別則另作別論。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 信貸風險的外圍市場指標明顯轉差；
- 客戶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商業、金融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違約及信貸減值的定義

我們透過相關客觀證據釐定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及屬於階段3，主要視乎：

-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
- 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大可能付款；或
- 貸款因其他原因而被視為違約。倘於初期並無識別支付可能性極低，則視作於逾期90日出現風險時產生。

因此，信貸減值與違約的定義盡可能一致，使階段3代表被視為違約或因其他原因而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的所有貸款。

有關更多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附註3.1」。

按風險分組為貸款組合按共同風險特徵基準進行，致使一組金融工具的風險屬同類性質。經考慮產品類型、貸款價值比率及還款模式後，對無抵押業主貸款進行分組，以進行集體計量。私人貸款根據客戶的主要活動行業及還款模式進行分組，以進行集體計量。因評估而對貸款組合分組的適當性受監察及定期檢討。

無抵押業主貸款

我們於(i)香港物業價格指數出現重大變動；或(ii)無抵押業主貸款重續時，定期檢討借款人擁有的物業價值。我們一般認為，當有必要對借款人擁有的物業執行售賣令

時(該時間亦為我們預期不會自客戶收取全部還款(包括遞延付款利息)的時間點)，則已發生違約。於釐定違約是否發生時，將考慮以下定性因素：

- 客戶已身故；
- 客戶無力償債；
- 客戶正陷入重大財困；或
- 客戶很可能會破產。

私人貸款

我們設有一套貸款審批程序，當中考慮外部信貸數據及行為模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譽。該等評估側重於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得的個人信貸報告、客戶職業及背景、客戶的業權證明、申請時的一般商業及經濟狀況，並以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佐證。

我們亦委聘追收代理處理未收回逾期貸款的追收工作。其後，追收代理會執行各種程序以接觸及跟進客戶的未收回款項。倘我們及追收代理無法聯絡客戶，並已用盡所有其他可行方法以收回未收回應收貸款，我們屆時將認為所執行程序為無效，並於必要時對客戶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未收回款項。我們持續監察客戶的行為，並就未收回逾期貸款事宜與追收代理密切合作。

我們亦定期回測撥備，並評估導致違約的信貸風險上升的推動因素是否於信貸評估程序中準確適時反映。

於釐定違約是否發生時，亦將考慮以下定性因素：

- 客戶已身故；
- 客戶無力償債；
- 客戶正陷入重大財困；或
- 客戶很可能會破產。

撇銷政策

倘我們用盡所有可行收回工作，並認為並無合理的收回預期時，我們撇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並無合理收回預期的跡象包括(i)停止執法活動；及(ii)倘收回方法為通過抵押品，並無合理預期可全部收回抵押品的價值。

我們可能會撇銷仍在接受執法活動的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撇銷未償還應收貸款分別為51.3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我們仍在尋求悉數收回其在法律上結欠的款項，但由於並無合理預期可全額收回，該等款項已部分撇銷。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減值評估，惟我們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其可收回性，並認為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扣除金融資產)。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上升或資產是否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屬公正且經概率加權，並已納入與評估相關的所有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於各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以及未來事件的合理有據預測及經濟狀況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的函數，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指一名客戶於未來12個月或貸款剩餘年期內就相關貸款及應收利息違約的可能性(根據上述「違約及信貸減值的定義」)；

-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違約風險指預期違約結餘，當中計及自年結日起至違約事件的本金及利息還款，連同任何預期融資額度提取。違約風險基於本集團預期於違約時、未來12個月或剩餘年期內結欠的款項而定；及

-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指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違約風險預期虧損，當中計及(其中包括)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時的緩和影響及金錢時間價值。違約損失率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計算，為在違約分別於未來12個月或貸款剩餘預期年期內發生時預期產生的損失比率。

我們透過預計未來每個月各個別風險的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上述三個組成部分相乘，並根據存續可能性(即在前一個月並無預付或拖欠的風險)進行調整。此舉可有效計算未來每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進一步合併計算。我們自金融資產初步確認起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應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的最長期間為我們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全期違約概率透過將到期概況應用至12個月違約概率計算。到期概況載有貸款組合自初步確認起於整個貸款期間的違約發展情況。到期概況基於過往數據，並假設與由過往分析支持組合內的所有貸款相同。12個月及全期違約風險根據預期付款概況釐定，預期付款概況因不同貸款產品而異。

12個月及全期違約損失率根據違約發生後影響收回的因素釐定：

- 就無抵押業主貸款而言，根據借款人擁有資產的類型及預期公平值、收回時間及估計收回成本釐定。倘未收回貸款及應收利息能夠通過收回及強制出售借款人擁有的資產而大致收回，則違約損失率為輕微；

- 就私人貸款及中小企貸款而言，受我們的收款策略影響。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相乘後計算得出，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使用全期違約概率計算得出。

載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納入基於經濟預測的前瞻性資料，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該等假設以估計未來信貸虧損，對結果進行概率加權以釐定客觀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並於貸款組合層面每季進行。於評估中使用的標準由管理層監察及定期審閱恰當性。我們參照本地生產總值及失業率考慮前瞻性資料。

有關顯示對不同經濟假設應用不同加權結果的敏感度的敏感度分析，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附註3.1(b)(vii)」。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我們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4.6百萬港元，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是為應付營運資金需要而在關聯公司之間轉移的免息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任何未償還款項將於緊接建議[**編纂**]前償付。於二零二一年的金額有所增加，原因為除外集團專注於提供風險較我們所提供者更低的有抵押貸款令其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上升，同時我們收緊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於發放新貸款方面並不積極，現金盈餘增加。於二零二二年的金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根據我們與除外集團之間的貸款轉讓結算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款項。我們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宣派特別股息10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透過與康業信貸集團的往來賬戶償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及廣告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員工作出的墊款及租金按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2.8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新租賃的辦公室支付的租金按金及新辦公室租賃產生的應付款項，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分別由1.7百萬港元增加至3.9百萬港元及由0.5百萬港元增加至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預付[**編纂**]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二二年就新廣告預付款項令廣告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2.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預付[**編纂**]增加，部分被員工墊款更替等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主要為我們租賃的物業及辦公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為4.2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就新辦公室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使用權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5.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我們不再使用的寫字樓終止租賃。

經收回資產

經收回資產指我們因違約而將透過出售物業收回的止贖應收貸款的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持有六項、七項及八項經收回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收回資產分別為4.2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均因無抵押業主貸款客戶拖欠還款而違約，導致我們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相關資產。有關經收回資產的進一步詳情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8」披露。經收回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增加的原因為二零二零年僅有兩筆未收回結餘超過1.0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經收回資產減少的原因為經收回資產平均結餘由二零二一年的94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724,000港元，而結餘超過1.0百萬港元的貸款數量由二零二一年的四筆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三筆。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收回資產增加的原因為經收回資產數目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八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3項。

債務

借貸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的借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329.2	328.1	303.1	265.4	29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0.0	0.1	0.1	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0.8	263.0	10.5	10.5	1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2	9.6	–	68.5	116.3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35.6	33.3	28.5	26.5	13.1
租賃負債	4.5	20.6	19.1	14.1	11.0
總計	**657.3**	**654.6**	**361.3**	**385.1**	**444.4**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包括來自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9.2百萬港元、328.1百萬港元及303.1百萬港元以及265.4百萬港元。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由以下各項擔保：(i)控股股東及若干關聯方提供的無限連帶擔保；(ii)對K Cash Express正式執行的所有資產進行浮動抵押；及(iii)一名關聯方持有的物業。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銀行融資及借貸的相關契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331.3百萬港元，其中約38.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我們並無承諾提取未動用的金額。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指最終控股公司代表我們支付的秘書及備案費，分別約為零、30,000港元、84,000港元及97,000港元。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並無產生有關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任何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前償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為97,000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250.8百萬港元、263.0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最終控股公司就康業金融科技提供的貸款提供的墊款。該等所得款項向我們借出，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代表資訊科技服務費的其他款項亦佔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一部分。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保持穩定。與二零二一年相比，二零二二年的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上述貸款融資屆滿，而二零二二年餘下期間並無有關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任何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前償付。有關更多資料，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10.5百萬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37.2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零及68.5百萬港元，均屬非貿易性質。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將於[**編纂**]前償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減少主要由於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應付康業信貸款項分別為9.5百萬港元、零及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應付康業資本款項分別為27.7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零。與康業信貸及康業資本的結餘為不計息資金，作營運資金之用。有關更多資料，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116.3百萬港元。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35.6百萬港元、33.3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其中35.7百萬港元、32.9百萬港元、27.4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分別屬非貿易性質，以及零、0.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零分別屬貿易性質，主要為應付廣告代理費。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將於[**編纂**]前償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向關聯方還款所致。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應付大展的款項分別為35.6百萬港元、32.9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大展向我們提供貸款作為營運資金，為無抵押、按介乎6.25%至6.88%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應付AQ Communication款項指廣告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為零、0.4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資料，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為13.1百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過往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i)來自本地銀行的貸款或融資所得資金；及(ii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

根據目前及預期營運水平，不計及市況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編纂**]後資金來源將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編纂**]及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9.2百萬港元、28.9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經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及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動用貸款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資金可應付我們由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27.3	276.1	200.8	74.2	10.1
已付利息	(36.6)	(36.0)	(23.0)	(9.3)	(9.7)
已付所得稅	(26.2)	(33.1)	(8.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5	207.0	169.3	64.9	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6.4)	(162.0)	(111.4)	(10.1)	(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3	(45.3)	(62.7)	(17.5)	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4	(0.3)	(4.8)	37.3	10.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	29.2	28.9	28.9	2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	**28.9**	**24.1**	**66.2**	**3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貸款的利息收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的所得款項，而經營所用現金主要與我們批出的貸款有關。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64.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應收貸款由上一年度同期增加52.2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64.5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07.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貸款變動增加91.5百萬港元，被年內溢利減少13.2百萬港元所抵銷。應收貸款變動減少是由於我們於疫情期間採取更審慎的方針。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07.0百萬港元及169.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貸款變動減少56.5百萬港元，被年內溢利減少10.4百萬港元所抵銷。應收款項變動減少的原因為我們於疫情期間採取更審慎的方針。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與用於採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金額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316.4百萬港元及162.0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減少1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11.4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相比，二零二二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減少51百萬港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0.1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減少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主要為償還銀行借貸、向關聯方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以及來自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60.3百萬港元、及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5.3百萬港元及6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向其中一項銀行融資提取額外款項所致。於二零二二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的銀行借貸還款較二零二一年有所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7.5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6.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增加6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同

系附屬公司款項還款6.5百萬港元，被銀行借貸還款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7.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待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

我們近期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載列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進行。除與除外集團共享trustME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及我們與智能合約及／或除外集團共用部分辦公場所以及雜項辦公設備外，董事概不知悉我們與李氏家族持有的其他公司或營運的業務之間有重大共同開支的其他分配或未獲分配情況，而當中該共同開支的其他分配或未獲分配情況(如有)整體上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條件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該等共同開支已按合理基準分配。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分析，除本文件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121.0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零及100.0百萬港元。股息為透過與關聯方的往來賬戶結算的非現金交易。

[**編纂**]完成後，股東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董事會所宣派股息的派付與否及金額將取決於(i)整體經營業績；(ii)財務狀況；(iii)資本需求；(iv)股東利益；(v)前景；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股東保證，我們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與否以及金額均將受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經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經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率(1)	1.06	0.96	0.47	0.50	0.54
資產回報率(2)	7.0%	6.0%	5.7%	2.4%	2.2%
權益回報率(3)	14.8%	12.4%	9.9%	4.7%	2.2%
利息覆蓋率(4)	3.9倍	3.6倍	4.6倍	5.2倍	4.1倍

(1) 資產負債率按截至各年結日或期結日的債務淨額(即債務總額(包括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方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2) 資產回報率按年或期內純利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平均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3) 權益回報率按年或期內純利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平均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4) 利息覆蓋率按相應年度或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利息(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除以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資產負債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分別為1.06、0.96、0.47及0.54。資產負債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6，主要由於我們可得的權益增加而對債務的依賴保持不變。由二零二一年的0.96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0.47，主要由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大幅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上升至0.54，主要由於保留盈利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資產回報率分別為7.0%、6.0%、5.7%及5.2%(年化)。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零年的7.0%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6.0%，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的利息收入減少。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一年的6.0%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5.7%，主要由於純利減少，部分被年內平均資產總值減少所抵銷。資產減少的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結算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回報率下降至5.2%(年化)，主要由於期內溢利減少及[**編纂**]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4.8%、12.4%、9.9%及8.1%(年化)。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二零年的14.8%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12.4%，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的利息收入減少。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二一年的12.4%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9.9%，主要由於權益增加及年內溢利減少。二零二二年溢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原因為年內應收貸款減少(並無計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除外集團轉讓的貸款組合)。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回報率下降至8.1%(年化)，主要由於溢利減幅比例高於權益降幅比例。

利息覆蓋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利息覆蓋率分別為3.9倍、3.6倍、4.6倍及4.1倍。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二零年的3.9倍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3.6倍，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的利息收入減少。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二一年的3.6倍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4.6倍，主要由於借貸減少導致二零二二年的利息開支減少。利息覆蓋率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4.1倍，主要由於利率上漲導致期內溢利減少及利息開支增加。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的估計[編纂]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643,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643,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43,414,000港元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編纂**]港元)後，按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業務活動使我們承受各種類型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整體風險管理框架旨在盡量減輕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各自合約責任，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主要創收活動為向客戶貸款，因此信貸風險為主要風險。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貸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設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獲持續監察。有關更多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附註3.1(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及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貸均可按可變利率計息，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應收貸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均可按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倘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由於與應收貸款抵銷後的借貸利息開支淨額增加，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會分別減少或增加3.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即通過足夠的信貸融資額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可用資金。管理團隊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我們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對流動資金要求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以確保我們有充足的現金應付營運需要，同時一直保持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度限額足以使我們不會違反借貸限額或任何借貸融資契諾(如適用)。有關預測考慮債務融資計劃、契諾合規性、是否符合內部財務狀況比率目標以及(如適用)法律要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分別為16.0百萬港元、31.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70.0百萬港元。所有未提取借款融資均於一年內屆滿，並須經銀行年度審查。除向客戶批出貸款外，主要現金需求為用於支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營運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附註3.1(c)」。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編纂]

[**編纂**]主要指就[**編纂**]已付專業人士的費用。根據[**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估計[**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開支(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估計費用及開支17.3百萬港元；(ii)估計其他費用及開支[16.0]百萬港元；及(iii)雜項費用[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編纂**]百萬港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預期[**編纂**]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編纂**])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為[**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

下表載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編纂**]的中位數)	[**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編纂**]的上限)	[**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編纂**]的下限)	[**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的用途及金額載列如下：

加強金融科技能力

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擴展金融科技部，並於營運流程中持續投資建立核心金融科技實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開發先買後付服務平台，建立及加強我們的客戶數據平台以及改善我們的K Cash GO平台，不斷加強及升級金融科技能力。為實現上述目標，[**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金融科技能力。

發展先買後付服務平台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支援先買後付服務的平台，該平台將由內部金融科技部門建立。具體而言，

(i)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吸納設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人才，以履行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作為與我們合作的環球信用卡網絡供應商的強制規定。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是由各大信用卡公司應用的一套安全標準，有助防止信用卡欺詐行為及數據洩露。因此，消費者可使用已發行的信用卡通過我們的先買後付服務進行支付。這些新人才亦負責建立支援先買後付服務的雲端平台。招聘計劃詳情如下：

職位	職責	人數	相關經驗	預期年薪範圍 *(千港元)*
項目經理	整體項目規劃，包括可行性研究、項目研究、項目日程及實施	1	至少4年	420-700

職位	職責	人數	相關經驗	預期年薪範圍
				(千港元)
支付平台交付主管	領導開發團隊實施付款處理器平台，並與各組成部分整合	1	至少6年	720–1,200
前端開發人員	為iOS平台及安卓平台設計、構建及維護應用程式	2	至少4年	480–720
後端及支付開發人員	設計及構建信用卡支付後端，並與項目團隊合作提供後端應用	2	至少3年	360–600

(ii)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不同類型的網絡安全工具及措施，以確保我們支援先買後付服務的平台符合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訂閱以下安全工具：

a. 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訂閱網絡防火牆及網絡應用程式防火牆以及滲透測試工具，用於保護持卡人數據環境及識別該環境中的潛在漏洞。

b. 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訂閱客戶身份識別及存取管理解決方案以管理客戶的身份識別及存取權限。

c. 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訂閱應用程式保護以及應用程式安全測試工具及服務，確保安全地建立應用程式，減輕安全漏洞的風險。該平台亦保障容器基建免受針對入侵。

(iii) 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就付款基建應付的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處理器平台、數碼代幣服務供應商服務以及其他風險管理及認證相關服務。我們亦將收購其他雜項軟件組件以就支援先買後付服務的平台建立後端及手機應用程式。付款基建每年收取的估計訂閱費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加強客戶互動技術實力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可管理客戶數據的客戶數據平台，該平台讓我們可(i)透過運用數據建立具針對性的市場推廣活動、個人化產品推薦以及切合客戶興趣及需要的度身訂造內容，以提供個人化的客戶體驗，增強吸納客戶的效益；(ii)與各渠道的客戶進行互動；(iii)圍繞市場推廣個人化、產品開發、銷售優化及客戶支援活動，按數據作出決策；(iv)收集及分析客戶數據，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及(v)精準且安全地管理客戶數據，並降低數據洩露風險。具體而言，

(i)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自市場領先的服務供應商採購特定技術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實施指引、策略規劃支援及技術工具，協助我們設立及開發我們本身的客戶數據平台解決方案。憑藉該等技術支援，我們將使用內部資源建立及開發本身的客戶數據平台解決方案及維持運作，以協助我們收集、組織及分析來自多個資料來源的客戶數據，例如手機應用程式、網站、社交媒體頁面及電子郵件活動。我們的客戶數據平台將包括追蹤用戶行為、根據客戶特點及特性分析及分類客戶至不同細分市場的功能。透過該等資料，我們能制訂針對客戶的個人化市場推廣方針，例如向彼等發送自動化文字訊息及宣傳電郵。

(ii)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訂閱雲端統一數據分析平台，以支持客戶數據平台及進行數據分析。該平台每月收取的估計訂閱費約為[**編纂**]港元。

完善營運平台－K Cash GO平台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及升級我們的K Cash GO平台以更切合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照顧現有客戶的動態需求及吸引新客戶。現有K Cash GO平台能透過我們的模組貸款申請系統及貸款管理系統自動化及精簡整個借貸流程。為不斷提高信貸批核效率以及提供創新及定制化服務及產品以挽留及吸引客戶，滿足未來需求，我們擬透過合併多個系統(包括先買後付服務旗下的支付處理器系統、eAML及客戶數據平台系統)改進K Cash GO平台，並加強現有模組以加入可支持我們持續營運的新功能。經改進的K Cash GO平台使我們能夠透過加強資訊共享及貸款流程各階段之間的即時溝通，並收集及以共通數據庫儲存來自業務活動的數據改善運作流程，從而提高我們的效率及產量，令整個貸款週期更具效率及豐富客戶體驗。透過基於雲端運算基建構建應用程式，並整合最新數碼客戶服務技術，預期我們經改進的K Cash GO平台將在日益數碼化及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保持競爭力，並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佳體驗。為升級我們的K Cash GO平台，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i) 我們計劃將[**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加強可支持未來業務的科技基建，方式如下：

a. 訂閱雲端運算基建：經改進的K Cash GO平台將採用雲端原生應用設計，便於我們按需要調整運算及儲存容量。透過善用雲端運算供應商提供的雲端原生保安服務及最佳實務，該平台將會更可靠安全，並可更妥善保護客戶數據及使應用程式免受安全威脅。有關雲端運算基建每年收取的估計訂閱費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b. 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數碼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將整合至手機應用程式／網頁的服務組成部分以協助客戶服務)：我們經改進的K Cash GO平台將利用最新數碼客戶服務技術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體驗。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利用下列技術解決方案：

- 全渠道客戶聯絡中心解決方案。其可透過語音、電子郵件、聊天、社交媒體等多種渠道與客戶進行互動，提供貫徹一致的客戶體驗。因此，我們可接收對客戶行為及喜好的寶貴洞察，讓我們更深入了解及照顧客戶的需要；及

- 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解決方案。除目前營運的客戶服務中心外，我們將提供按規則運作的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其可通過語言理解及意圖培訓技術迅速有效地回應客戶查詢。此外，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可收集並分析客戶互動數據，為客戶行為及偏好提供寶貴見解。

c. 於公共雲端基建託管我們的K Cash GO平台，並委聘不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購入軟件組件及／或工具以促進各項營運流程。該等工具亦將用於加強現時K Cash GO平台若干現有模組的功能。例如，我們將升級現有業務智能報告模組以連接若干新數據源，例如支援先買後付服務的平台及客戶數據平台數據源。我們亦將透過提供更高效便捷地向借款人收取貸款還款的方式於K Cash GO平台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促進收款流程。透過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借款人可授權我們於具體到期日自其銀行賬戶直接收取貸款還款而無需人手付款，減輕逾期付款或拖欠的風險]。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增強通知中心模組，擴大現有訊息渠道，例如應用程式內推送通知，這可加強與借款人的溝通，提高效率，並長遠而言改善我們的客戶服務。

(ii) 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吸引人才，以增強及升級我們的K Cash GO平台。

職位	職責	人數	相關經驗	預期年薪範圍 *(千港元)*
系統分析員	開發數據及貸款平台	1	至少8年	600–900
應用程式開發人員	貸款平台整合及模組開發	1	至少2年	360–600

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擴展金融科技部，並於營運流程中持續投資建立核心金融科技實力。

下表載列用於加強我們的金融科技能力的[**編纂**]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發展先買後付服務平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客戶互動技術實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完善營運平台－K Cash GO平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由於我們在營運過程進一步深入善用金融科技，預期金融科技維護、發展及加強開支將會增加。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擴展金融科技部，並持續投資建立核心金融科技實力。長遠而言，由於我們將加強產品供應，並以豐富特色及功能為借款人提供更佳體驗，故預期收益因增加應用金融科技及競爭力日益提升而穩步增長。

擴大貸款組合

預期[**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向現有及／或新客戶提供更多貸款以擴展我們的貸款組合。更多詳情如下：

透過實施有關計劃，我們預期貸款組合產生的利息收入將持續增長，原因為我們的未來營運增長及成功取決於可動用的足夠借貸資本及我們為取得額外借貸資本而須支付的利息開支。我們擬優先考慮無抵押業主貸款、私人貸款及中小企貸款，以發展現有貸款組合。我們視無抵押業主貸款為重中之重，原因為其信貸風險低於私人貸款及中小企貸款。我們認為，所有產品線的市場需求均充足。有關香港持牌放債人所批出不同無抵押貸款總值的更多資料，見「行業概覽－香港持牌放債市場概覽」。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不超過[**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收取的[**編纂**][**編纂**]高於或低於上述金額，我們將分別增加或減少擬用以擴展貸款組合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本公司可能須根據[**編纂**]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僅將該等[**編纂**]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K CASH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K Cash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業績紀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中所載呈報及編製基準，呈報及擬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查。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載列的呈報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擬備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過往財務資料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	304,256	270,103	233,944	99,480	104,672
利息開支	9	(36,592)	(35,977)	(22,963)	(9,272)	(9,662)
利息收入淨額		267,664	234,126	210,981	90,208	95,010
其他收入	5	5,666	3,936	10,094	3,792	1,14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257)	157	(174)	99	693
銷售開支	6	(39,868)	(35,140)	(34,375)	(9,484)	(12,1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57,721)	(68,363)	(66,134)	(27,560)	(33,459)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69,718)	(41,920)	(37,672)	(17,729)	(21,258)
經營溢利		105,766	92,796	82,720	39,326	29,970
其他融資成本	9	(237)	(492)	(803)	(306)	(1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529	92,304	81,917	39,020	29,773
所得稅開支	10	(14,497)	(15,222)	(14,052)	(6,556)	(6,89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1,032	77,082	67,865	32,464	22,875
年／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9.1	7.7	6.8	3.2	2.3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9,186	28,945	24,131	34,4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213,435	374,649	90,224	1,710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6*	338	272	638	9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6*	852	675	575	–
應收貸款	*14*	985,967	844,460	913,815	948,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844	5,605	12,132	12,343
經收回資產	*18*	4,183	6,626	5,795	9,443
可收回所得稅		—	6,049	11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7,827	16,943	17,380	17,86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6,313	4,682	3,537	3,634
使用權資產	*23*	4,142	20,166	18,961	14,999
資產總值		1,265,087	1,309,072	1,087,307	1,043,55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	–*	–*	–*
儲備		593,392	652,674	720,539	643,414
權益總額		593,392	652,674	720,539	643,414
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	30	84	9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250,759	262,948	10,500	10,5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37,177	9,631	—	68,514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6*	35,657	33,292	28,486	26,4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22	1,774	5,481	7,862
應付所得稅		12,669	—	—	7,263
銀行借款	*22*	329,248	328,103	303,095	265,392
租賃負債	*23*	4,463	20,620	19,122	14,064
負債總額		671,695	656,398	366,768	400,1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65,087	1,309,072	1,087,307	1,043,558

* 低於1,000港元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		—	645,640
預付款項	*15*	3,803	5,605
資產總值		3,803	651,245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	—*
繳入盈餘	*20*	—	645,640
累計虧損	*20*	(5,315)	(18,097)
(虧絀)／權益總額		(5,315)	627,543
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6*	6,511	21,2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7	2,406
負債總額		9,118	23,7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803	651,245

* 低於1,000港元

附註：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重組(附註1.2)完成時轉讓至 貴公司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營運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上述資產負債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0,000	603,360	623,36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91,032	91,03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	*24*	—	—	(121,000)	(121,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0,000	573,392	593,39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0,000	573,392	593,392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77,082	77,08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	*24*	—	—	(17,800)	(17,8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0,000	632,674	652,67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0,000	632,674	652,67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67,865	67,8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0,000	700,539	720,53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0,000	632,674	652,67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32,464	32,464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20,000	665,138	685,13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0,000	700,539	720,539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22,875	22,87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	*24*	—	—	(100,000)	(1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0,000	623,414	643,414

* 1,000港元以下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5(a)*	227,311	276,058	200,776	74,164	10,081
已付利息		(36,592)	(35,977)	(22,963)	(9,272)	(9,662)
已付所得稅		(26,154)	(33,056)	(8,559)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565	207,025	169,254	64,892	41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857)	(999)	(1,479)	(603)	(1,112)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付款項		(315,388)	(161,214)	(109,772)	(9,503)	(5,561)
其他關聯方還款／(向其他關聯方墊付款項)		757	66	(366)	127	(312)
向一名股東墊付款項		—	—	—	(190)	—
一名董事還款		23	177	100	42	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5(c)*	—	—	96	—	360
已收銀行利息		20	1	7	—	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6,445)	(161,969)	(111,414)	(10,127)	(6,59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25(b)*	(492,471)	(429,200)	(462,498)	(199,792)	(117,70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5(b)*	581,155	428,055	437,490	193,457	80,000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5(b)*	(4,270)	(8,168)	(12,447)	(4,690)	(3,675)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5(b)*	(237)	(492)	(803)	(306)	(197)
資本化為權益的[編纂]付款		—	—	(1,628)	—	(3,050)
最終控股公司墊付款項	*25(b)*	—	30	54	22	13
直接控股公司墊付款項／(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25(b)*	250,759	7,489	(4,627)	165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同系附屬公司墊付款項	*25(b)*	(146,547)	(40,646)	(13,389)	(6,485)	63,147
(向其他關聯方還款)／其他關聯方墊付款項	*25(b)*	(28,121)	(2,365)	(4,806)	126	(2,0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268	(45,297)	(62,654)	(17,503)	16,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388	(241)	(4,814)	37,262	10,3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98	29,186	28,945	28,945	24,13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9,186	28,945	24,131	66,207	34,456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K Cash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7號會德豐大廈4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無抵押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1.2 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無抵押業主貸款及中小企貸款業務(「**無抵押業主貸款中小企貸款業務**」)及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分別由K Cash Express Limited(「**K Cash Express**」，前稱康業信貸快遞有限公司)及K Cash Limited(「**K Cash**」)(統稱「**營運公司**」)經營。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營運公司由李根泰先生、李常盛先生及李碧葱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 貴集團已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直接控股公司康業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康業金融科技**」)配發其所有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K Cash Express (BVI) Limited(「**K Cash Express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康業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康業信貸集團**」)所持K Cash Expr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K Cash Express (BVI)轉讓，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直接控股公司康業金融科技所持K Cash (BVI) Limited(「**K Cash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 貴公司轉讓，代價為1美元。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K Cash Express (BVI)及K Cash (BVI)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直接權益：					
K Cash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100%	(a)
K Cash Expres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100%	(a)
間接權益：					
K Cash Express Limited (前稱為康業信貸快遞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提供無抵押業主貸款及中小企貸款	20,000,000股普通股	100%	(b)
K Cash Limited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提供無抵押私人貸款	100,000股普通股	100%	(b)

附註：

(a) 由於根據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其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營運公司(即K Cash Express及K Cash，分別主要從事無抵押業主貸款及中小企貸款業務及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且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編製。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納入從事無抵押業主貸款及中小企貸款業務及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的各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該等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由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從控股股東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業務合併進行時，並無就換取商譽或收購方權益超過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確認代價金額，惟以控制方權益延續為限。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綜合入賬時對銷。

2.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以上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預期於相關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2.1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自其參與實體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主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作為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2.2.2 業務合併

就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合併，且於共同控制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就換取商譽或收購方權益超過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確認代價金額，惟以控制方權益延續為限。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則除外。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量，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將由 貴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往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計量的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過往所持權益的總和低於在廉價購買的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值，則差額直接在損益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2.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定為 貴公司作出策略決策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2.5 金融資產

2.2.5.1 分類

分類視乎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則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進行該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即利息僅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信貸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的利潤率的考慮。倘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的風險或波幅，則相關金融資產將分類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債務工具為就發行人而言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工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僅持有債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該等債務工具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行變化時， 貴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2.2.5.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2.5.3 計量

初步計量

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後續計量

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i)扣除本金還款；(ii)加上或減去將初步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得出的累計攤銷；(iii)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

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即扣除減值撥備前的攤銷成本)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不考慮預期信貸虧損，且包括交易成本、溢價或折讓以及已付或已收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點數。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並計入「利息收入」，惟以下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應用自初步確認起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至其攤銷成本計算；及

- 對於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但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至其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倘有關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因質素改善而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且信貸質素下降在相對客觀上與應用上述規則後發生的特定事件相關，則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至其賬面總額計算。

2.2.5.4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確認該等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

- 評估一系列潛在結果後釐定的公正且經概率加權的數額。

- 金錢的時間價值。

- 報告日期毋須過多成本或代價即可獲取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的合理有據資料。

附註3.1(b)提供有關「減值撥備」計量方式的更多詳情。

2.2.6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倘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屬衍生工具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衍生工具，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隨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b) 終止確認

貴集團於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有關負債。 貴集團亦於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修訂以及其經修訂負債的現金流量大相逕庭時終止確認有關負債。在該情況下，根據經修改條款的新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確認。取消金融負債賬面值與經修改條款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2.7 抵銷金融工具

當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於 貴集團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2.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將被提取，則設立銀行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借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為止。如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將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2.2.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已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於適當時候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且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結算結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以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為限。

2.2.10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承擔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的基金形式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

集團的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屬於僱員，惟當 貴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前而僱員離職，則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退還 貴集團。

於支付供款後， 貴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當中扣除僱員因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沒收的供款。預繳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供款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b) 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公式(計及若干調整後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貴集團於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c)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撥備就僱員截至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而計提。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前不予確認。

2.2.11撥備

撥備會於下列情況予以確認：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就履行責任流出資源；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就計入同一責任類別的任何一個項目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撥備增幅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2利息收入

貴集團如屬貸款發放人，客戶貸款的利息按所賺取的貸款合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應計。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 貴集團將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攤銷。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於年內攤分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估算現金流量，並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在訂約各方之間已經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

2.2.13租賃

貴集團於各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日期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部分延期選擇權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條款、抵押品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原應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貴集團：

- 於可行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近期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持租賃的信貸風險(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使各期間的負債結餘得出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自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其他收入」確認(附註5(b))。取得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2.3.1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償付有關交易以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可歸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2.3.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報告期內自損益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設備	5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至4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適時進行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3.4)。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方式釐定，並計入損益。

2.3.3 經收回資產

於終止確認相關應收貸款時，止贖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經收回資產」。經收回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的較低者進行計量。倘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處置經收回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項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3.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資產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該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最低現金流入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考慮撥回。

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活期認可機構存款。

2.3.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示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税項)。

2.3.7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內的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

2.3.8 政府補貼

貴集團在收取政府補貼時按其公平值確認補貼，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於配合按擬補償成本所需期間在損益確認。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各種類型的財務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旨在盡量減輕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銀行借款及應收／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均可按可變利率計息，使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應收貸款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名關聯方款項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1%、1%及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由於與應收貸款抵銷後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淨額增加，年／期內除所得税前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3,292,000港元、3,281,000港元、3,031,000港元及1,106,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創收活動為向客戶貸款，因此信貸風險為主要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貸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獲持續監察。該等結餘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下文所述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29,186	28,945	24,131	34,4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213,435	374,649	90,224	1,710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26)*	338	272	638	9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6)*	852	675	575	—
應收貸款*(附註14)*	985,967	844,460	913,815	948,1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2,389	4,522	6,475	4,481
	1,232,167	1,253,523	1,035,858	989,756

應收貸款

(i) 信貸風險管理

無抵押貸款

就 貴集團的無抵押應收貸款而言，其並無獲任何抵押品擔保，且管理層已制定一套程序以降低潛在信貸風險。

貴集團提供不同類型的無抵押貸款，分別為無抵押業主貸款、無抵押私人貸款及無抵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貸款。

貴集團設有一套貸款審批程序，當中考慮外部信貸數據及行為模式，以評估申請信貸的客戶的信譽。該等評估側重於從第三方獲得的個人信貸報告、客戶職業及背景、申請時的一般商業及經濟狀況，並以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佐證。

貴集團委聘追收代理處理未收回逾期貸款的追收工作。其後，追收代理會執行各種程序以接觸及跟進客戶的未收回款項。倘該等程序被視為無效， 貴集團將對客戶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未收回款項。

管理層持續監察客戶的行為，並就逾期貸款的未還款事宜與追收代理密切合作。基於現行程序及政策，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無抵押貸款的信貸風險限制於一定程度。

有抵押貸款

就 貴集團有抵押應收貸款而言，其以物業作為抵押品擔保以降低潛在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另一套貸款審批程序，以有效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考慮將予抵押相關物業評估申請信貸的客戶的信譽。該等評估側重於根據有關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物業的按揭類型(即「物業一按」或「物業二按」貸款)、客戶信貸記錄、用途、估值及市場預期相關物業按揭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

據有抵押貸款的貸款協議所載，客戶同意就物業簽立一項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的法定押記作為抵押品。一旦客戶違約， 貴集團有權就逾期貸款本金及利息收取違約利息。倘 貴集團採取行動收回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則該協議將可依法強制執行，而客戶亦須負責支付 貴集團產生的相關法律費用。

管理層持續監察物業(作為抵押品)的公平值，以確保足以收回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且認為 貴集團有抵押貸款的信貸風險限制於一定程度。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尚未收回應收貸款金額，並計及相關風險概況、前瞻性資料、過往虧損經驗及具有相似特性的相關貸款過往虧損率的履約後，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概述就應收貸款採用「三個階段」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而減值乃根據下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發生的變動計量：

- 階段1：於初步確認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且其信貸風險由 貴集團持續監察的金融工具。減值撥備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12個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

- 階段2：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尚未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減值撥備基於按全期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

- 階段3：出現信貸減值且減值撥備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信貸風險的外圍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客戶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除非於初期識別，否則應收貸款於逾期30日(「**逾期日數**」)時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該等金融資產隨後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2，惟尚未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及屬違約。

違約及信貸減值的定義

貴集團透過相關客觀證據釐定金融工具出現資產減值及屬於階段3，主要視乎，本金或利息的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

於釐定違約是否發生時，將考慮以下定性因素：

- 客戶已身故；
- 客戶無力償還；
- 客戶正陷入重大財困；或
- 客戶很可能會破產。

上述因素已應用於 貴集團應收貸款，且與用作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定義一致。因此，信貸減值與違約的定義盡可能一致，使階段3代表被視為違約或出現信貸減值的所有貸款。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貴集團計量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發生大幅上升或資產是否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屬公正且經概率加權，並已納入與評估相關的所有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於各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以及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的合理有據預測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的函數，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指一名客戶於未來12個月或貸款剩餘年期內就相關貸款及應收利息違約的可能性(根據上述「違約及信貸減值的定義」)；
-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違約風險指預期違約結餘，當中計及自年結日起至違約事件的本金及利息還款，連同任何預期根據融資額度提取的貸款。違約風險是根據 貴集團預期於違約時、未來12個月或剩餘年期內結欠的款項；及
-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指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違約風險預期虧損，當中計及(其中包括)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時的緩和影響及金錢時間價值。違約損失率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計算，為在違約分別於未來12個月或貸款剩餘預期年期內發生時預期產生的損失比率。

貴集團透過預計未來每個月各個別風險的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上述三個組成部分相乘，並根據存續可能性(即在前一個月並無預付或拖欠的風險)進行調整。此舉可有效計算未來每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進一步合併計算。

預期信貸虧損自金融資產初步確認起計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應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全期違約概率透過將到期概況應用至12個月違約概率計算。到期概況載有貸款組合自初步確認起於整個貸款期間的違約發展情況。到期概況基於過往數據，並假設與由過往分析支持組合內的所有貸款相同。

12個月及全期違約風險根據預期付款概況釐定，預期付款概況因不同貸款產品而異。

12個月及全期違約損失率根據違約發生後影響收回的因素釐定：

- 就無抵押業主貸款及有抵押貸款而言，根據抵押品的類型及預期公平值、收回時間及估計收回成本。倘未收回貸款及應收利息能夠通過收回及強制出售相關抵押品而大致收回，則違約損失率為輕微；

- 就無抵押私人貸款及中小企貸款而言，受 貴集團的收款策略影響。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相乘後計算得出，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使用全期違約概率計算得出。

(iii) <u>載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前瞻性資料</u>

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納入基於經濟預測的前瞻性資料，將該等假設應用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估計未來信貸虧損，對結果進行概率加權以釐定客觀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並於組合層面每季進行評估。於評估中使用的標準由管理層監察及定期審閱恰當性。 貴集團在參考下文載列的指標後考慮前瞻性資料：

- 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及

- 失業率。

在附註3.1(b)(vii)中，敏感度分析顯示計量對不同經濟假設應用不同加權結果的敏感度。

(iv) 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應收貸款使用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階段：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無抵押業主貸款	524,882	25,025	163,450	713,357
－無抵押私人貸款	268,815	10,537	40,803	320,155
－中小企貸款	57,130	743	795	58,668
－有抵押「物業二按」貸款	2,013	122	260	2,395
減：減值撥備				
－無抵押業主貸款	(2,278)	(1,363)	(11,431)	(15,072)
－無抵押私人貸款	(38,892)	(6,847)	(38,269)	(84,008)
－中小企貸款	(8,265)	(483)	(746)	(9,494)
－有抵押「物業二按」貸款	(9)	(7)	(18)	(34)
應收貸款淨額	803,396	27,727	154,844	985,9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無抵押業主貸款	431,562	20,849	182,507	634,918
－無抵押私人貸款	227,897	3,629	28,154	259,680
－中小企貸款	40,894	1,238	7,460	49,592
－有抵押「物業二按」貸款	646	1,039	251	1,936
減：減值撥備				
－無抵押業主貸款	(2,350)	(1,104)	(11,293)	(14,747)
－無抵押私人貸款	(41,444)	(3,209)	(26,609)	(71,262)
－中小企貸款	(7,437)	(1,095)	(7,051)	(15,583)
－有抵押「物業二按」貸款	(4)	(55)	(15)	(74)
應收貸款淨額	649,764	21,292	173,404	844,46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427,964	27,723	274,273	729,960
－無抵押業主貸款	193,064	7,979	33,510	234,553
－無抵押私人貸款	44,200	1,045	9,058	54,303
－中小企貸款				
減：減值撥備				
－無抵押業主貸款	(1,385)	(892)	(14,282)	(16,559)
－無抵押私人貸款	(31,877)	(6,725)	(32,796)	(71,398)
－中小企貸款	(7,298)	(881)	(8,865)	(17,044)
應收貸款淨額	624,668	28,249	260,898	913,815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無抵押業主貸款	428,904	20,175	288,745	737,824
－無抵押私人貸款	219,890	4,584	37,017	261,491
－中小企貸款	50,726	53	6,181	56,960
減：減值撥備				
－無抵押業主貸款	(999)	(463)	(10,121)	(11,583)
－無抵押私人貸款	(41,533)	(4,090)	(35,375)	(80,998)
－中小企貸款	(9,581)	(47)	(5,907)	(15,535)
應收貸款淨額	647,407	20,212	280,540	948,159

(v) 持作擔保的抵押品

貴集團以物業按揭形式持有若干應收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貸款總額中分別有0.2%及0.2%以物業按揭作抵押。大部分抵押品為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且所有抵押品均位於香港。

(vi)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年／期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受多項因素影響，如下所述：

(i) 年／期內收回或償還的貸款；

(ii) 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或下降)或出現信貸減值令階段1與階段2或3之間發生轉移，導致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上升」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下降」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iii) 年／期內各階段間轉移的風險對年末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及

(iv) 於年／期內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撇銷與年／期內撇銷的資產相關的撥備。

下表闡述各報告期期初至期末的減值撥備變動：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094	5,893	40,543	88,530
衍生的新金融資產	21,775	—	—	21,775
年內收回或償還的貸款	(11,838)	(18,537)	(861)	(31,236)
自階段1轉移至階段2	(8,185)	8,185	—	—
自階段2轉移至階段3	—	(44,066)	44,066	—
自階段1轉移至階段3	(15)	—	15	—
自階段2轉移至階段1	650	(650)	—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4,963	57,875	17,999	80,837
各階段間的轉移總額	(2,587)	21,344	62,080	80,837
撇銷	—	—	(51,298)	(51,2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44	8,700	50,464	108,60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9,444	8,700	50,464	108,608
衍生的新金融資產	23,345	—	—	23,345
年內收回或償還的貸款	(14,593)	(21,731)	(2,687)	(39,011)
自階段1轉移至階段2	(4,972)	4,972	—	—
自階段2轉移至階段3	—	(32,573)	32,573	—
自階段1轉移至階段3	(193)	—	193	—
自階段2轉移至階段1	138	(138)	—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1,934)	46,233	15,394	59,693
各階段間的轉移總額	(6,961)	18,494	48,160	59,693
撇銷	—	—	(50,969)	(50,9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35	5,463	44,968	101,66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235	5,463	44,968	101,666
衍生的新金融資產	19,724	—	—	19,724
年內收回或償還的貸款	(12,805)	(16,770)	(5,395)	(34,970)
自階段1轉移至階段2	(17,376)	17,376	—	—
自階段2轉移至階段3	—	(41,366)	41,366	—
自階段1轉移至階段3	(152)	—	152	—
自階段2轉移至階段1	7	(7)	—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73)	43,802	15,089	58,818
各階段間的轉移總額	(17,594)	19,805	56,607	58,818
撇銷	—	—	(40,237)	(40,2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60	8,498	55,943	105,00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560	8,498	55,943	105,001
衍生的新金融資產	30,631	—	—	30,631
年內收回或償還的貸款	(13,965)	(2,092)	(16,929)	(32,986)
自階段1轉移至階段2	(4,068)	4,068	–	–
自階段2轉移至階段3	–	(22,553)	22,553	–
自階段1轉移至階段3	(4,273)	–	4,273	–
自階段2轉移至階段1	340	(340)	–	–
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2,888	17,019	4,910	24,817
各階段間的轉移總額	(5,113)	(1,806)	31,736	24,817
撇銷	–	–	(19,347)	(19,347)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52,113	4,600	51,403	108,116

(vii) 敏感度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易受 貴集團所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使用的輸入數據、前瞻性資料載列的宏觀經濟變數、經濟情境比重及其他考慮因素影響。該等輸入數據、假設及判斷的變動影響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及往績記錄期間完結時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下表概述於各報告期末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個別輸入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變動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輸入數據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前瞻性資料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假設樂觀情景概率進一步加入10%加權，且基準情景相應下降10%	減少 2,527,000港元	減少 1,818,000港元	減少 1,383,000港元	減少 1,810,000港元
−假設悲觀情景概率進一步加入10%加權，且基準情景相應下降10%	增加 4,102,000港元	增加 2,493,000港元	增加 1,726,948港元	增加 2,512,000港元
−假設本地生產總值上升/ 下降0.5%	增加 712,000港元或減少 703,000港元	增加 397,000港元或減少 394,000港元	增加 15,000港元或減少 54,000港元	增加 5,000港元或減少 4,000港元

(viii) 撇銷政策

當 貴集團已用盡所有可行收回工作，並認為並無合理的收回預期時， 貴集團撇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並無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i)停止執行活動；及(ii)倘 貴集團的收回方法為通過抵押品，並無合理預期可全部收回抵押品的價值。

貴集團可能會撇銷仍在接受執法活動的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資產的已撇銷未收回合約金額分別為51,298,000港元、50,969,000港元、40,237,000港元、17,353,000港元及19,347,000港元。 貴集團持續尋求悉數收回其在法律上結欠的款項，但由於並無合理預期可全額收回，該等款項已部分撇銷。

貴集團客戶為個別借款人。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並無信貸風險的重大集中情況，原因為並無客戶個別佔 貴集團利息收入的10%或以上。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客戶個別佔 貴集團未收回應收貸款結餘的10%或以上。

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減值評估，惟 貴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其可收回性，並認為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即維持充裕現金及透過足夠信貸融資額度獲得資金。管理層進行現金流量預測。 貴集團監察流動資金需求滾動預測，以確保其有充裕現金應付營運需要，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度充足限額，以便 貴集團不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借款限額或契諾(如適用)。有關預測計及 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內部財務狀況比率目標遵守以及(如適用)法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31,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所有未提取借款融資均於一年內屆滿，並須經銀行年度審查。

除向客戶批出貸款外，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用於支付銀行借貸以及營運開支。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屆滿日期的餘下期間透過按相關到期分組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分類以進行分析。具體而言，若干銀行借貸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即貸款人行使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列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十二個月內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1年內或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29,186	—	—	—	29,1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213,435	—	—	—	213,435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26)*	338	—	—	—	33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6)*	177	100	400	175	852
應收貸款	726,805	378,386	555,387	232,658	1,893,2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2,389	—	—	—	2,389
金融資產總值	972,330	378,486	555,787	232,833	2,139,4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1)*	(1,703)	—	—	—	(1,70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6)*	(250,759)	—	—	—	(250,7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37,177)	—	—	—	(37,177)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26)*	(35,657)	—	—	—	(35,657)
銀行借貸*(附註22)*	(328,799)	(449)	—	—	(329,248)
租賃負債*(附註23)*	(3,357)	(808)	(486)	—	(4,651)
金融負債總額	(657,452)	(1,257)	(486)	—	(659,1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28,945	—	—	—	28,94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374,649	—	—	—	374,649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26)*	272	—	—	—	27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6)*	100	100	400	75	675
應收貸款	486,259	285,996	430,222	191,518	1,393,9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4,522	—	—	—	4,522
金融資產總值	894,747	286,096	430,622	191,593	1,803,0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1)*	(1,615)	—	—	—	(1,6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6)*	(30)	—	—	—	(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6)*	(262,948)	—	—	—	(262,9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9,631)	—	—	—	(9,631)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26)*	(33,292)	—	—	—	(33,292)
銀行借貸*(附註22)*	(317,061)	(11,042)	—	—	(328,103)
租賃負債*(附註23)*	(8,233)	(8,335)	(4,768)	—	(21,336)
金融負債總額	(632,810)	(19,377)	(4,768)	—	(656,955)

	1年內或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24,131	—	—	—	24,1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90,224	—	—	—	90,224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26)*	638	—	—	—	63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6)*	100	100	375	—	575
應收貸款	550,352	289,646	436,509	207,075	1,483,5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6,475	—	—	—	6,475
金融資產總值	671,920	289,746	436,884	207,075	1,605,6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1)*	(5,473)	—	—	—	(5,47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6)*	(84)	—	—	—	(8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6)*	(10,500)	—	—	—	(10,50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26)*	(28,486)	—	—	—	(28,486)
銀行借貸*(附註22)*	(298,287)	(4,808)	—	—	(303,095)
租賃負債*(附註23)*	(12,451)	(6,193)	(1,170)	—	(19,814)
金融負債總額	(355,281)	(11,001)	(1,170)	—	(367,452)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34,456	—	—	—	34,4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1,710	—	—	—	1,710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26)*	950	—	—	—	950
應收貸款	560,566	298,155	456,177	201,060	1,515,9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4,481	—	—	—	4,481
金融資產總值	602,163	298,155	456,177	201,060	1,557,5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1)*	(4,829)	—	—	—	(4,8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6)*	(97)	—	—	—	(9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6)*	(10,500)	—	—	—	(10,5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68,514)	—	—	—	(68,514)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26)*	(26,452)	—	—	—	(26,452)
銀行借貸*(附註22)*	(262,770)	(2,622)	—	—	(265,392)
租賃負債*(附註23)*	(9,746)	(5,991)	(481)	—	(16,218)
金融負債總額	(382,908)	(8,613)	(481)	—	(392,002)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本總額計算為「權益」。

貴集團的策略保持不變，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及淨現金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22)*	329,248	328,103	303,095	265,3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6)*	—	30	84	9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6)*	250,759	262,948	10,500	10,5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37,177	9,631	—	68,514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26)*	35,657	33,292	28,486	26,4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1,722	1,774	5,481	7,862
租賃負債*(附註23)*	4,463	20,620	19,122	14,0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29,186)	(28,945)	(24,131)	(34,456)
債務淨額	629,840	627,453	342,637	358,425
權益總額	593,392	652,674	720,539	643,414
資產負債率	106.1%	96.1%	47.6%	55.7%

3.3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因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且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期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未來事件。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得出的會計估計偶爾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應收貸款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3.1 (b)中討論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等違約風險的假設以評估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管理層於作出假設及選擇其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將涉及判斷。有關估計技術、關鍵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 (b)披露。

5 分部資料以及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a)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其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香港提供無抵押貸款為向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內部報告的唯一分部。由於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報告分部的條件，而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故概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報告期內的溢利計量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已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收益指賺取的利息收入，來自不同的貸款產品，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無抵押業主貸款	186,549	169,626	146,788	62,540	69,601
—無抵押私人貸款	106,386	87,074	74,624	32,026	29,988
—中小企貸款	10,511	12,897	12,068	4,695	5,083
—有抵押「物業二按」貸款	810	506	464	219	—
	304,256	270,103	233,944	99,480	104,672

貴集團在香港經營無抵押業主貸款業務及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且利息收入自向香港的外部客戶提供貸款產生。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客戶個別為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貢獻10%或以上。

(b)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4,520	—	1,767	304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附註26(b))*	1,075	3,880	8,287	3,465	176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附註26(b))*	51	52	30	22	952
其他	20	4	10	1	15
	5,666	3,936	10,094	3,792	1,14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經收回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18)*	(241)	181	27	107	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25(a))*	(16)	(24)	(219)	(8)	—
終止租賃的收益*(附註25(a))*	—	—	18	—	660
	(257)	157	(174)	99	693

附註： 政府補助指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推出「保就業」計劃收取的補貼。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花紅	49,969	55,375	43,303	19,499	14,942
—退休金及退休福利	1,303	1,160	1,123	489	460
—其他員工利益及福利	1,707	1,702	3,143	1,071	915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20,840	19,173	18,847	3,646	6,08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3(b))*	4,320	8,301	12,315	4,925	3,2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2)*	2,581	2,606	2,309	978	655
辦公室開支	2,732	2,304	1,882	797	1,248
資訊科技服務費	1,549	1,559	780	650	—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附註23(b))*	5,303	4,263	2,921	1,144	2,088
訂閱費用	1,091	1,115	1,069	426	534
追收費用	1,523	738	989	672	22
查冊費用及估值	1,025	922	1,092	381	450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4	582	1,112	880	443
核數師酬金	443	174	218	112	112
銀行收費	457	488	417	170	194
捐款	—	150	420	40	—
維修及保養	889	953	799	328	455
汽車開支	254	302	237	76	251
招聘及培訓開支	153	486	162	1	—
水電費	76	163	322	100	144
樓宇管理費	86	499	953	433	271
印花稅	147	1	8	2	1,593
其他	667	487	773	224	372
	97,589	103,503	100,509	37,044	45,618
指：					
銷售開支	39,868	35,140	34,375	9,484	12,1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721	68,363	66,134	27,560	33,459
	97,589	103,503	100,509	37,044	45,618

7 董事福利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規定的披露)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主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根泰先生*(附註i)*	—	6,000	—	—	18	6,018
黃卓詩女士*(附註ii)*	—	900	150	1	18	1,069
李常盛先生*(附註iii)*	—	—	—	—	—	—
李碧蔥女士*(附註iii)*	—	780	—	1,560	—	2,340
陳詠詩女士*(附註iii)*	—	5,040	2,770	—	18	7,828
簡珮茵女士*(附註iii)*	—	2,160	450	1	18	2,629
	—	14,880	3,370	1,562	72	19,88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根泰先生*(附註i)*	—	6,000	—	—	18	6,018
黃卓詩女士*(附註ii)*	—	927	304	1	18	1,250
李常盛先生*(附註iii)*	—	—	—	—	—	—
李碧蔥女士*(附註iii)*	—	2,040	—	1,560	—	3,600
陳詠詩女士*(附註iii)*	—	5,292	4,093	—	18	9,403
簡珮茵女士*(附註iii)*	—	2,126	1,206	—	18	3,350
	—	16,385	5,603	1,561	72	23,621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主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根泰先生*(附註i)*	—	6,000	—	—	18	6,018
黃卓詩女士*(附註ii)*	—	955	120	10	18	1,103
李常盛先生*(附註iii)*	—	—	—	—	—	—
李碧蔥女士*(附註iii)*	—	1,700	—	1,300	—	3,000
陳詠詩女士*(附註iii)*	—	3,180	—	3	10	3,193
簡珮茵女士*(附註iii)*	—	1,363	—	10	10	1,383
	—	13,198	120	1,323	56	14,697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主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李根泰先生*(附註i)*	—	2,500	—	—	8	2,508
黃卓詩女士*(附註ii)*	—	398	6	3	8	415
李常盛先生*(附註iii)*	—	—	—	—	—	—
李碧蔥女士*(附註iii)*	—	850	—	650	—	1,500
陳詠詩女士*(附註iii)*	—	2,271	—	3	8	2,282
簡珮茵女士*(附註iii)*	—	973	—	3	8	984
	—	6,992	6	659	32	7,689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主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李根泰先生*(附註i)*	—	2,500	—	—	8	2,508
黃卓詩女士*(附註ii)*	—	405	8	1	8	422
李常盛先生*(附註iii)*	—	—	—	—	—	—
李碧葱女士*(附註iii)*	—	—	—	—	—	—
陳詠詩女士*(附註iii)*	—	—	—	—	—	—
簡珮茵女士*(附註iii)*	—	—	—	—	—	—
	—	2,905	8	1	16	2,930

上文所述薪酬為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作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僱員收取的薪酬，且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i)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i)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洪爲民教授、麥永森先生及梁家昌先生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以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的任何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訂約方名稱	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姓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錢匯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51	52	30	22	—	李常盛、李碧蔥及李根泰
	租金開支	—	—	—	—	(1,398)	李常盛、李碧蔥及李根泰
智能合約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	—	—	—	952	李常盛、李碧蔥及李根泰
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896	3,708	8,094	3,393	102	李常盛、李碧蔥及李根泰
康業信貸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79	172	100	72	—	李常盛、李碧蔥及李根泰
尚誠融資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	—	93	—	74	李常盛、李碧蔥及李根泰
復泰實業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2,033)	(1,686)	(1,426)	(703)	—	李常盛、李碧蔥及李根泰
康業成功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906)	(660)	(495)	(275)	—	李常盛、李碧蔥及李根泰
康業財源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739)	(647)	(440)	(275)	—	李常盛、李碧蔥及李根泰
康業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2,141)	(972)	—	—	—	李常盛、李碧蔥及李根泰
	利息開支	(7,094)	—	—	—	—	李常盛、李碧蔥及李根泰
	資訊科技服務費	(1,549)	(1,559)	(780)	(650)	—	李常盛、李碧蔥及李根泰
康業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利息開支	(7,172)	(14,475)	(73)	(73)	—	李常盛、李碧蔥及李根泰
康業生意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377)	—	—	—	—	李常盛、李碧蔥及李根泰
康業廣進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608)	(726)	(733)	(303)	(264)	李常盛、李碧蔥及李根泰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四名、五名、四名及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花紅	1,087	1,565	—	430	1,52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8	18	—	8	27
	1,105	1,583	—	438	1,555

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0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1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1	1	—	1	3

9 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9,132	18,459	19,638	8,299	8,739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2	1	1	—	1
銀行融資手續費	955	955	1,027	—	3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 *(附註26(b))*	7,172	14,475	73	73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 *(附註26(b))*	7,094	—	—	—	—
向一名關聯方支付的利息開支 *(附註26(b))*	2,237	2,087	2,224	900	919
	36,592	35,977	22,963	9,272	9,662
其他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3(b))*	237	492	803	306	197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利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0,081	14,354	14,618	6,588	7,3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93)	(16)	(129)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3,391)	884	(437)	(32)	(484)
	14,497	15,222	14,052	6,556	6,898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其理論金額的差異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529	92,304	81,917	39,020	29,773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7,412	15,230	13,516	6,438	4,9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93)	(16)	(129)	–	–
毋須課稅收入	(746)	—	(292)	(50)	(109)
不可扣稅開支	24	8	957	168	2,094
	14,497	15,222	14,052	6,556	6,898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1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行，猶如 貴公司當時已註冊成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1,032	77,082	67,865	32,464	22,87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	9.1	7.7	6.8	3.2	2.3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該等年度／期間內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註：

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未有計及建議[**編纂**]，據此，已發行普通股將由●股股份增加至●股股份。建議[**編纂**]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設備	家具及固定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98	8,770	111	3,375	18,454
累計折舊	(3,729)	(4,200)	(97)	(3,375)	(11,401)
賬面淨值	2,469	4,570	14	—	7,05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69	4,570	14	—	7,053
添置	668	1,189	—	—	1,857
折舊*(附註6)*	(966)	(1,609)	(6)	—	(2,581)
出售*(附註5(b))*	—	(16)	—	—	(16)
年末賬面淨值	2,171	4,134	8	—	6,3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70	9,505	90	3,375	19,540
累計折舊	(4,399)	(5,371)	(82)	(3,375)	(13,227)
賬面淨值	2,171	4,134	8	—	6,31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570	9,505	90	3,375	19,540
累計折舊	(4,399)	(5,371)	(82)	(3,375)	(13,227)
賬面淨值	2,171	4,134	8	—	6,3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71	4,134	8	—	6,313
添置	547	452	—	—	999
折舊*(附註6)*	(998)	(1,602)	(6)	—	(2,606)
出售*(附註5(b))*	—	(24)	—	—	(24)
年末賬面淨值	1,720	2,960	2	—	4,6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39	9,173	76	3,375	19,263
累計折舊	(4,919)	(6,213)	(74)	(3,375)	(14,581)
賬面淨值	1,720	2,960	2	—	4,68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39	9,173	76	3,375	19,263
累計折舊	(4,919)	(6,213)	(74)	(3,375)	(14,581)
賬面淨值	1,720	2,960	2	—	4,68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20	2,960	2	—	4,682
添置	64	1,415	—	—	1,479
折舊*(附註6)*	(760)	(1,547)	(2)	—	(2,309)
出售*(附註5(b))*	(211)	(104)	—	—	(315)
年末賬面淨值	813	2,724	—	—	3,5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30	9,582	68	3,375	17,655
累計折舊	(3,817)	(6,858)	(68)	(3,375)	(14,118)
賬面淨值	813	2,724	—	—	3,53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30	9,582	68	3,375	17,655
累計折舊	(3,817)	(6,858)	(68)	(3,375)	(14,118)
賬面淨值	813	2,724	—	—	3,537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13	2,724	—	—	3,537
添置	655	457	—	—	1,112
折舊*(附註6)*	(172)	(483)	—	—	(655)
出售*(附註5(b))*	(360)	—	—	—	(360)
期末賬面淨值	936	2,698	—	—	3,634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18	9,697	68	3,375	18,058
累計折舊	(3,982)	(6,999)	(68)	(3,375)	(14,424)
賬面淨值	936	2,698	—	—	3,634

1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29,186	28,945	24,131	34,4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213,435	374,649	90,224	1,710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26)*	338	272	638	9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6)*	852	675	575	—
應收貸款*(附註14)*	985,967	844,460	913,815	948,1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2,389	4,522	6,475	4,481
	1,232,167	1,253,523	1,035,858	989,7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6)*	—	30	84	9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6)*	250,759	262,948	10,500	10,5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37,177	9,631	—	68,514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26)*	35,657	33,292	28,486	26,4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1,703	1,615	4,678	4,034
銀行借貸*(附註22)*	329,248	328,103	303,095	265,392
租賃負債*(附註23)*	4,463	20,620	19,122	14,064
	659,007	656,239	365,965	389,053

14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無抵押業主貸款	713,357	634,918	729,960	737,824
—無抵押私人貸款	320,155	259,680	234,553	261,491
—中小企貸款	58,668	49,592	54,303	56,960
—有抵押「物業二按」貸款	2,395	1,936	—	—
	1,094,575	946,126	1,018,816	1,056,275
減：減值撥備	(108,608)	(101,666)	(105,001)	(108,116)
	985,967	844,460	913,815	948,159
預期虧損率	9.9%	10.8%	10.3%	10.2%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貸款分別2,395,000港元及1,936,000港元由客戶提供的抵押品擔保、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條款償還外，其餘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條款償還。於年末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69,718,000港元、41,920,000港元、37,672,000港元、17,729,000港元及21,258,000港元。

就未出現信貸減值且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階段1」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倘已識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階段2**」)惟未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業主貸款				
未逾期	468,424	375,422	348,899	367,703
逾期1至30日	56,458	56,140	79,065	61,201
逾期31至60日	14,739	12,871	17,908	13,236
逾期61至90日	10,287	7,978	9,815	6,939
逾期超過90日	163,449	182,507	274,273	288,745
	713,357	634,918	729,960	737,824
無抵押私人貸款				
未逾期	250,000	212,827	182,186	206,146
逾期1至30日	18,815	15,070	10,878	13,744
逾期31至60日	7,901	2,054	2,649	3,177
逾期61至90日	2,636	1,575	5,330	1,407
逾期超過90日	40,803	28,154	33,510	37,017
	320,155	259,680	234,553	261,491
中小企貸款				
未逾期	52,808	36,469	38,519	43,628
逾期1至30日	4,322	4,425	5,681	7,098
逾期31至60日	245	584	639	53
逾期61至90日	498	654	406	—
逾期超過90日	795	7,460	9,058	6,181
	58,668	49,592	54,303	56,960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分別為108,608,000港元、101,666,000港元、105,001,000港元及108,116,000港元。

借款人須於相應應收貸款期限內每月分期償還未償還貸款應收結餘。

基於分期付款按到期日劃分的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業主貸款				
即期	625,804	528,811	568,368	566,093
逾期1至30日	6,471	6,099	9,091	8,191
逾期31至60日	3,999	3,972	5,744	5,732
逾期61至90日	3,563	3,620	5,299	5,540
逾期90日以上	73,520	92,416	141,458	152,268
	713,357	634,918	729,960	737,824
無抵押私人貸款				
即期	300,171	242,515	212,120	234,061
逾期1至30日	3,330	2,428	3,009	6,084
逾期31至60日	2,205	1,468	2,191	2,099
逾期61至90日	2,022	1,295	1,963	1,893
逾期90日以上	12,427	11,974	15,270	17,354
	320,155	259,680	234,553	261,491
中小企貸款				
即期	57,912	45,461	48,675	52,774
逾期1至30日	576	668	1,703	955
逾期31至60日	70	547	782	443
逾期61至90日	65	454	811	443
逾期90日以上	45	2,462	2,332	2,345
	58,668	49,592	54,303	56,960

貴集團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 貴集團應收貸款信貸風險管理的進一步分析載於附註3.1(b)。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廣告預付款項	—	126	1,106	506	—	—
預付[編纂]	—	—	3,803	5,605	3,803	5,605
其他預付款項	455	957	748	1,751	—	—
按金	1,651	3,861	5,938	4,252	—	—
其他應收款項	738	661	537	229	—	—
	2,844	5,605	12,132	12,343	3,803	5,605

[編纂]乃就 貴公司[編纂]而產生，將於 貴公司[編纂]後自權益扣除。

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逾期亦無減值。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186	28,945	24,131	34,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根據負債法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質頒布的稅率就暫時差額悉數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80	16,816	17,489	17,907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85	202	134	1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內償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	(75)	(243)	(1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7,827	16,943	17,380	17,864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淨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436
計入損益*(附註10)*	3,3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2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827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8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943
計入損益*(附註10)*	4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8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380
計入損益*(附註10)*	484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7,8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目變動如下：

	租賃	**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5	14,607	14,652
計入損益	15	3,313	3,3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17,920	17,98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0	17,920	17,98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4	(1,145)	(1,1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16,775	16,84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4	16,775	16,849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8)	621	5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17,396	17,42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	17,396	17,422
計入損益	42	443	485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68	17,839	17,907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淨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6
計入損益	(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3
計入損益	(2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4)
自損益扣除	1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2
自損益扣除	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43

18 經收回資產

貴集團透過接管作為擔保的抵押品取得經收回資產的控制權。該等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載於下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收回資產	4,547	6,809	5,951	9,566
減：經收回資產減值撥備	(364)	(183)	(156)	(123)
經收回資產淨值	4,183	6,626	5,795	9,443

貴集團所持經收回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市值分別約為12,150,000港元、17,023,000港元、9,991,000港元及20,309,000港元。其為 貴集團就全部或部分解除借款人責任(如透過法院訴訟或相關物業的自願行動)而獲得使用權或控制權的物業。

貴集團經收回資產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09	364	183	156
經收回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241	(181)	(27)	(33)
經收回資產撇銷	(86)	—	—	—
於年／期末	364	183	156	123

19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附註1.2)*	*(a)*	3,900,000,000	390,000
已發行及已付：			
於註冊成立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普通股*(附註1.2)*	*(b)*	10,000	1

(a)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b)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附註1.2所載 貴集團重組，1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約0.0001港元發行。

20 貴公司儲備變動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結餘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315)	(5,3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315)	(5,31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315)	(5,31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2,782)	(12,782)
與擁有人的交易			
繳入盈餘*(附註)*	645,640	–	645,640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45,640	(18,097)	627,543

附註： 貴公司繳入盈餘指根據附註1.2中所述重組合併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超出代價的差額。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編纂]	—	—	2,607	2,406
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	19	159	803	3,828
其他應計費用	496	319	378	453
租賃復原費用撥備	87	690	881	844
其他	1,120	606	812	331
	1,722	1,774	5,481	7,862

貴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22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29,248	328,103	303,095	265,392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88%至6.25%、3.88%至6.25%、3.88%至6.25%及4.58%至8.76%。按經協定還款期所作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到期分析載於附註3.1(c)。

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及 貴集團借貸總額的到期日劃分的金額(即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借貸金額：				
—1年內	328,799	317,061	298,287	262,770
—1至2年	449	11,042	4,808	2,622
	329,248	328,103	303,095	265,392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345,248,000港元、359,103,000港元、343,095,000港元及335,39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提取融資額度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31,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a. 控股股東及 貴集團若干關聯方提供的無限連帶擔保；

b. 對K Cash Express正式執行的所有資產進行浮動抵押；及

c. 一名關聯方持有的一項物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已遵守其銀行融資的相關財務契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控股股東及 貴集團若干關聯方提供的連帶擔保將於 貴公司[**編纂**]時解除。]

23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3,349	19,578	18,083	14,201
辦公室設備	793	588	878	798
	4,142	20,166	18,961	14,999
租賃負債	4,463	20,620	19,122	14,064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約為3,555,000港元、22,445,000港元、5,660,000港元及10,860,000港元。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b)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款項

綜合全面收入表列示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物業	4,104	8,097	12,130	4,853	3,142
辦公室設備	216	204	185	72	80
	4,320	8,301	12,315	4,925	3,222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6)*	5,303	4,263	2,921	1,144	2,08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9)*	237	492	803	306	197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確認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短期租賃付款*	(5,303)	(4,263)	(2,921)	(1,144)	(2,0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附註25(b))*	(4,270)	(8,168)	(12,447)	(4,690)	(3,675)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5(b))*	(237)	(492)	(803)	(306)	(197)

* 短期租賃付款並無單獨列示，惟計入使用間接法於附註25(a)呈列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d)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貴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場所及設備。租賃合約通常按介乎2年至4年的固定期限作出，惟可行使下文(e)中所述的延長選擇權。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定，且包含各項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會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e)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貴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就管理 貴集團營運所用的資產而言，該等選擇權用作盡量提高營運靈活性。所持大部分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 貴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

2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121,000	17,800	—	—	100,000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息指在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對銷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公司擁有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的股息。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中期股息為透過與關聯方的往來賬戶結算的非現金交易。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529	92,304	81,917	39,020	29,773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6)*	2,581	2,606	2,309	978	65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6)*	4,320	8,301	12,315	4,925	3,2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附註5(b))*	16	24	219	8	—
終止租賃的收益*(附註5(b))*	—	—	(18)	—	(660)
利息收入*(附註5(b))*	(20)	(1)	(7)	—	(13)
經收回資產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8)*	241	(181)	(27)	(107)	(33)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附註14)*	69,718	41,920	37,672	17,729	21,258
利息開支	36,829	36,469	23,766	9,578	9,8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9,214	181,442	158,146	72,131	64,06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	8,089	99,587	43,107	(3,445)	(55,602)
經收回資產	438	(2,262)	858	2,655	(3,6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	(2,761)	(5,042)	(1,331)	2,8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費用	(27)	52	3,707	4,154	2,381
經營所得現金	227,311	276,058	200,776	74,164	10,081

(b) 融資活動產生的債務淨額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銀行借貸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總計
	(附註23)	*(附註22)*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51	240,564	—	—	165,481	63,778	473,174
現金流量淨額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附註23(c))*	(4,270)	—	—	—	—	—	(4,270)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附註23(c))*	(237)	—	—	—	—	—	(237)
—來自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	581,155	—	—	—	—	581,155
—償還銀行借貸	—	(492,471)	—	—	—	—	(492,47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	—	—	250,759	—	—	250,759
—向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	—	—	—	(146,547)	—	(146,547)
—向其他關聯方的還款	—	—	—	—	—	(28,121)	(28,121)
其他非現金變動							
—股息	—	—	—	—	18,243	—	18,243
—租賃負債增加	5,619	—	—	—	—	—	5,6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3	329,248	—	250,759	37,177	35,657	657,30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463	329,248	—	250,759	37,177	35,657	657,304
現金流量淨額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附註23(c))*	(8,168)	—	—	—	—	—	(8,168)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附註23(c))*	(492)	—	—	—	—	—	(492)
—來自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	428,055	—	—	—	—	428,055
—償還銀行借貸	—	(429,200)	—	—	—	—	(429,2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	30	—	—	—	3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	—	—	7,489	—	—	7,489
—向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	—	—	—	(40,646)	—	(40,646)
—向其他關聯方的還款	—	—	—	—	—	(2,365)	(2,365)
其他非現金變動							
—股息	—	—	—	4,700	13,100	—	17,800
—租賃負債增加	24,817	—	—	—	—	—	24,8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20	328,103	30	262,948	9,631	33,292	654,624

	租賃負債	銀行借貸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總計
	(附註23)	*(附註22)*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620	328,103	30	262,948	9,631	33,292	654,624
現金流量淨額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附註23(c))*	(12,447)	—	—	—	—	—	(12,447)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附註23(c))*	(803)	—	—	—	—	—	(803)
—來自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	437,490	—	—	—	—	437,490
—償還銀行借貸	—	(462,498)	—	—	—	—	(462,49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	54	—	—	—	54
—向直接控股公司的還款	—	—	—	(4,627)	—	—	(4,627)
—向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	—	—	—	(13,389)	—	(13,389)
—向其他關聯方的還款	—	—	—	—	—	(4,806)	(4,806)
其他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11,110	—	—	—	—	—	11,110
—終止租賃	642	—	—	—	—	—	642
—向 貴集團轉讓無抵押貸款產品組合 *(附註25(d))*	—	—	—	—	150,134	—	150,134
—已更替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附註25(d))*	—	—	—	(247,821)	(146,376)	—	(394,1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22	303,095	84	10,500	—	28,486	361,28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122	303,095	84	10,500	—	28,486	361,287
現金流量淨額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附註23(c))*	(3,675)	—	—	—	—	—	(3,675)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附註23(c))*	(197)	—	—	—	—	—	(197)
—來自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	80,000	—	—	—	—	8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117,703)	—	—	—	—	(117,70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	13	—	—	—	1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	—	—	—	63,147	—	63,147
—向其他關聯方的還款	—	—	—	—	—	(2,034)	(2,034)
其他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10,860	—	—	—	—	—	10,860
—終止租賃	(12,046)	—	—	—	—	—	(12,046)
—已更替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附註25(d))*	—	—	—	—	5,367	—	5,367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64	265,392	97	10,500	68,514	26,452	385,019

(c)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附註12)*	16	24	315	8	3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附註5(b))*	(16)	(24)	(219)	(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	96	—	360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誠融資有限公司及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轉讓其無抵押貸款產品組合合共150,134,000港元。該等轉讓透過尚誠融資有限公司及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往來賬戶償付。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247,821,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46,376,000港元已予更替，並抵銷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94,19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收一名董事款項558,000港元已予更替，並抵銷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5,367,000港元更替予與另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

26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則雙方亦被視作有關聯。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李根泰先生	控股股東
李常盛先生	控股股東
李碧葱女士	控股股東
簡珮茵女士	貴公司一名董事
SW Lee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
AQ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受控股股東的一名家族成員控制
乾豐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復泰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大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的一名家族成員控制
盛滙商機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Bridgeway Konew Fintech Lending Fund SP	受控股股東控制
栢宏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尚域汽車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錢匯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康業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香港商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康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康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TrustMe Chain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
智能合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合聯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現創(香港)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控制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行以下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及相關關聯方進行磋商及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a) 與同系附屬公司、其他關聯方、一名董事、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康業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213,058	374,132	88,622	—
—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	—	—	1,450
— Katch (HK) Limited（前稱K Club Limited）	—	2	1,341	—
—康業廣進有限公司	204	264	219	219
—康業生意有限公司	22	22	22	22
—康業信貸有限公司	—	2	15	15
—康業成功有限公司	55	110	—	—
—康業財源有限公司	62	110	—	—
—康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4	4	4
—尚誠融資有限公司	34	3	1	—
	213,435	374,649	90,224	1,710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現創(香港)有限公司	240	—	327	60
—復泰實業有限公司	91	260	260	—
—錢匯有限公司	—	—	44	664
— TrustME Chain Corporation Limited	4	5	3	3
—尚域汽車有限公司	3	6	3	2
—乾豐實業有限公司	—	1	1	—
—智能合約有限公司	—	—	—	1
— AQ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	—	220
	338	272	638	9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簡珮茵女士	852	675	57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Konew Group Limited	—	(30)	(84)	(9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康業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50,759)	(262,948)	(10,500)	(10,5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康業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	—	—	(68,512)
—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27,690)	(9,618)	—	—
—康業信貸有限公司	(9,487)	—	—	—
— K Cash VTM Fintech Limited	—	(13)	—	—
—尚誠融資有限公司	—	—	—	(2)
	(37,177)	(9,631)	—	(68,514)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大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5,627)	(32,931)	(27,416)	(26,452)
— AQ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360)	(1,070)	—
—錢匯有限公司	(30)	(1)	—	—
	(35,657)	(33,292)	(28,486)	(26,452)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 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八年前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按5.69%及5.5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35,627,000港元、32,931,000港元、27,416,000港元及26,452,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6.25%、6.25%、6.88%及8.76%計息。

除上文所述外，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由於到期日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與同系附屬公司、其他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將於 貴公司[**編纂**]時償付。]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貴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K Cash Limited	6,511	21,296

附註： 貴公司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以港元計值。

(b) 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年內的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附註5(b))*					
—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896	3,708	8,094	3,393	102
—康業信貸有限公司	179	172	100	72	—
—尚誠融資有限公司	—	—	93	—	74
已收一名關聯方的租金收入*(附註5(b))*					
—錢匯有限公司	51	52	30	22	—
—智能合約有限公司	—	—	—	—	952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短期租賃有關開支*(附註6)*					
—康業廣進有限公司	(608)	(726)	(733)	(303)	(264)
—康業成功有限公司	(906)	(660)	(495)	(275)	—
—康業財源有限公司	(739)	(647)	(440)	(275)	—
—康業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2,141)	(972)	—	—	—
—康業生意有限公司	(377)	—	—	—	—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轉介費					
—康業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39)	—	—	—	—
已付一名關聯方的服務費					
— TrustMe Chain Corporation Limited	—	(27)	—	—	—
已付一名關聯方的短期租賃有關開支*(附註6)*					
—復泰實業有限公司	(2,033)	(1,686)	(1,426)	(703)	—
—錢匯有限公司	—	—	—	—	(1,398)
已付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附註9)*					
—康業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172)	(14,475)	(73)	(73)	—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利息*(附註9)*					
—康業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7,094)	—	—	—	—
已付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利息*(附註9)*					
—大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237)	(2,087)	(2,224)	(900)	(919)
已付一名關聯方的廣告代理費*(附註6)*					
— AQ Communications Limited	(2,367)	(1,744)	(990)	(474)	(334)
已付一名關聯方的追收代理費*(附註6)*					
—現創(香港)有限公司	(1,523)	(738)	(989)	(672)	(22)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資訊科技服務費*(附註6)*					
—康業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1,510)	(1,559)	(780)	(650)	—

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均按經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討論及協定。

(c) 銀行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亦由董事提供的無限私人擔保、投資物業及關聯公司的無限公司擔保作抵押。

(d)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公司董事。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已付或應償還的報酬於附註7披露。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期後事項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文件。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該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依據以下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並納入下文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編纂**]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其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的估計[編纂]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643,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643,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43,414,000港元計算。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根據[**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編纂**][**編纂**]港元)，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述各段所述的調整後，以[**編纂**]股股份已發行為基準而達致(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享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另作別論)可予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所持每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則另作別論。

(iii) 股本更改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使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定金額的股份；或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據此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所存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可讀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可將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倘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以任何報章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內，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惟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的規限下，繳足股份概無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權力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退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就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一名或多名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應付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金錢等值)，且本公司可就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可能應計及可能仍應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當中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任何有關通知要求未獲遵守，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所發出通知規定的款項支付前藉董事會決議案隨時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由數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違反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彼神智失常或身故；

(cc) 未經特別批准，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彼撤職；

(dd)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任命。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由該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所有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受限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或附帶董事就股息、投票、股本返還或其他方面可能釐定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按可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為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換取借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在董事之間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如較有關期間短，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會議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作為任何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時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薪酬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有關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

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其受養人或有關任何人士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中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將該等款項用於繳足將向下列各方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並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並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將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獲支付細則規定或據此提供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

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在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適當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務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而訂約或據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福利。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當時已知悉擁有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其須於知悉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a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

(a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或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品(不論個別或共同)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並無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或決定票。

(d) 更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得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不論為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倘股東為法團，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

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而就細則而言，倘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涉及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的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聯交所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更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否則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自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能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多名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儘管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全體與會人士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參加該會議的人士將等同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將予處理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告。有關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列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取的任何通告，均可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或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刊登報章公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項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為批准修改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存置，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法律賦予有關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另作別論。

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送達後，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有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向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寄發。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時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照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以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按照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筆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將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行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於股東名冊排行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所得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受託人。於宣派六年後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動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受清盤時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附帶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分派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限：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出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實繳股份數額按比例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予實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向股東以貨幣或實物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按上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授權下)認為適當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非旨於載入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全面回顧，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公司就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及按溢價發行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於(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所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所付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對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以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而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基於公平原則。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對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作出修改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須予贖回屬合法。此外，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除非購回方式及條款首先獲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可購回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進行贖回或購回。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屬違法。

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議決以公司名義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所述，公司並不就任何目的被當作一名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有關權利的任何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在釐定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而不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特定條文，以允許有關購回，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可在若干情況下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者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作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對公司資產作出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通常預期法院會遵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以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的行為，而過失責任人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出現不當情況。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接獲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時，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處理方式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未作出行為的命令；(c)授權由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行購回任何公司股東股份的命令，而倘股份由公司自行購回，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向公司提出申索。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各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下列各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賬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作已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以下承諾：

(1)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若干文據引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協定，惟並非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協定締約國。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作出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發出的通告屬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的名單，供任何人士於支付費用後查閱。按揭記錄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內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以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複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部門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已獲准於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替代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

事務處理方式的命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行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因無力償還其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有責任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臨時或其他性質)，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任命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悉數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當中列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處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於隨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少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及刊憲。

(r)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觀點，表示彼等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的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作出欺詐或不真誠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a)未能或未必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法第93條)；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提出妥協或安排。呈請可由公司透過董事提出，而毋須股東的決議或於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示權力。於對有關呈請進行聆訊後，法院可(其中包括)命令任命重組人員或發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本意是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李根泰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需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其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同日，初始認購人向康業金融科技轉讓一股股份，而9,999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向康業金融科技配發及發行；及

(b)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除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向任何人士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a)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b) 待(A)[**編纂**][**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已釐定[**編纂**]；(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於各情況下，在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後：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步驟執行購股權計劃；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從而毋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令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撥充[**編纂**]生效；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購股

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外)，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相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相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i) 擴大根據上文(iv)分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v)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c)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達成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相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相關期間**」)。

(b)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必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自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買股份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如超過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董事已尋求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擁有在適當時進行購回的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康業金融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以向本公司轉讓K Cash (BVI)的1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

(b) 康業信貸集團與K Cash Express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以向K Cash Express (BVI)轉讓K Cash Express的2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及

(c) 由(其中包括)[**編纂**]、[**編纂**]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有關[**編纂**]的[**編纂**]。

2.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五章而言，由於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為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故本文件毋須載入任何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資產載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3. 我們重大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兩項註冊商標，並有三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KCASH	304048623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四日	16、36[(1)]	香港	K Cash
2.	A KCASH Supreme 優榮金融科技 B KCASH Supreme 優榮金融科技	305592583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三日	16、36[(2)]	香港	K Cash (BVI)

附註：

(1) 已註冊商標的類別16項下的特定貨品為廣告刊物、目錄冊、文件夾、印刷品及宣傳冊。已註冊商標的類別36項下的特定服務為銀行業務、房地產經紀業務、慈善募捐活動、貨幣兌換服務、收債代理服務、電子轉賬服務、電子繳費服務、房地產估價、金融分析、金融服務、貸款融資、租購融資、投資服務、典當經紀、公積金服務及提供金融資訊。

(2) 已註冊商標的類別16項下的特定貨品為刊物、名錄及報告；印刷品；書籍、小冊子、通訊、單張、手冊及會計、審計、稅項、報稅及稅務規劃、業務管理、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人事及人力資源管理、文件管理、數據庫管理、保險、金融、財務諮詢及顧問、市場推廣及品牌、電腦及資訊科技諮詢及執行、知識產權及訴訟支援等範疇的其他印刷刊物；不屬於其他類別的紙張、咭紙及由該等材料製成的貨品；書籍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劑；教學材料(儀器除外)；塑膠包裝材料(不屬於其他類別)；科技、金融科技、人工智能、機器人技術、業務管理、領導、投資、創業、項目管理、人力資源、培訓、招聘、求職、就業配對、市場推廣、銷售、廣告、宣傳、分銷、零售、公共關係及品牌發展相關印刷品。已註冊商標的類別36項下的特定服務為銀行；經紀業務；資本投資；結算服務、金融／結算所、金融；信貸資料庫服務；信用卡發行；追收代理服務；債務諮詢服務；電子轉賬；貨幣兌換；保理；建設項目融資安排；金融報關服務、財務評估保險、銀行；金融管理；金融分析；財務顧問；金融資訊；財務保薦；透過網站提供金融資訊；報銷財務管理；為其他人士轉賬；金融研究；融資服務；財政估值；健康保險承保；租購／融資購買融資；分期貸款；保險經紀；保險承保；保險諮詢；保險資訊；基金投資；抵押貸款；人壽保險承保；貸款融資；貨物運輸保險承保；銀行按揭；互惠基金；網上銀行；收款組織；處理信用卡付款；處理扣賬卡付款；公積金服務；退休金服務；證券經紀；股票及債券經紀；擔保服務；風險投資服務；向初創企業及新興公司提供融資；金融服務；投資服務；與金融科技行業內金融及投資相關的顧問服務；貸款安排；資本管理服務；與財務相關的諮詢；與銀行、金融及投資事務相關的諮詢服務；與金融風險管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財務評估；金融資產評估；金融資產管理；透過電腦網絡提供金融經紀服務；金融經紀服務；財務管理建議；融資規劃；金融投資組合管理；財務報告；金融研究服務；透過電話及全球電腦網絡提供金融服務；財務估值服務；基金管理；期貨經紀；貸款諮詢；貸款融資經紀；投資管理；透過網站提供金融資訊；提供融資服務；股票經紀服務；財務管理及行政服務(即促進數碼貨幣轉賬、通過電子通訊網絡傳輸數碼貨幣及數碼貨幣的電子傳輸)；金融交易服務(即透過電腦網絡以法定貨幣及虛擬貨幣收取及支付付款及饋贈)；金融服務(即透過電腦網絡提供虛擬貨幣匯兑及儲存)。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cash.hk	K Cash Express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二零三一年七月五日
2.	kcash.com.hk	K Cash Express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3.	kcashsme.hk	K Cash Express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四日

4.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5」(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i) 李主席、李太太及李根泰先生於重組及「－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我們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所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

(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ii)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約為7.3百萬港元。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股份一經[**編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主席[(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李太太[(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李根泰先生[(2)(3)]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李根興先生[(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彼此為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通過彼等的受控法團Konew Group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李氏信託受託人(透過其直接全資公司World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SW Le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氏信託是由李根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李根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李根泰先生、World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SW Lee Limited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作為李根泰先生的家族成員，李主席、李太太及李根興先生亦被視為於李根泰先生於SW Lee Limited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佔相聯法團的權益百分比
李主席[2][3]	Konew Group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000 (L)	100%
	康業金融科技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 (L)	100%
李太太[2][3]	Konew Group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000 (L)	100%
	康業金融科技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 (L)	100%
李根泰先生[2][3]	Konew Gro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000 (L)	100%
	康業金融科技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 (L)	100%
李根興先生[2][3]	Konew Group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000 (L)	100%
	康業金融科技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 (L)	1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個人於相關相聯法團的好倉。

(2) 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彼此為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Konew Group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李氏信託受託人(透過其直接全資公司World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SW Le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氏信託是由李根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李根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李根泰先生、World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SW Lee Limited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作為李根泰先生的家族成員，李主席、李太太及李根興先生亦被視為於李根泰先生於SW Lee Limited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項下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人士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Konew Group [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康業金融科技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W Lee Limited [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World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3]	信託的受託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Konew Group由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分別持有25.0%、25.0%、28.5%及21.5%權益。Konew Group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康業金融科技於本公司的100%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李氏信託受託人(透過其直接全資公司World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SW Le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氏信託是由李根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李根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一經[**編纂**]後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概無董事或名列「－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d) 概無董事或名列「－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1. 除與[**編纂**]相關外，名列「－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概無：

(i) 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須待[**編纂**]後方可實施。[**編纂**]購股權計劃已載入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所載的規定。

(i)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代表)可全權酌情向下列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合資格人士包括合資格收取[**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ii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基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個別顧問、個別獨立承辦商或個別自僱承辦商，此舉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任何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評估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工作表現；(ii)服務年資；及(i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得詮釋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或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按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有關較高限額(「**計劃授權上限**」)。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須設定在計劃授權上限內，並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通函必須載有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基準以及解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適當及合理的理由。

董事會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每三年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三年期間內的更新必須經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外)批准。

於任何時間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予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有任何變更(不論因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應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就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iv) 每名人士可獲授的權利上限

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於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逾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或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按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有關較高限額，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若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逾該1%上限或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按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有關較高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vi)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應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可供接納，惟有關要約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將不得接納。該期間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視為購股權價格的部分付款。

(vii) 購股權價格

在下文第(xxi)分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規限下，購股權價格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a)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viii)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編纂**]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x)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該購股權持有人，惟倘購股權要約規定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否則任何已歸屬且並未失效及其條件經已達成或已獲董事會全權酌情豁免的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按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有關較長期限(「**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於購股權要約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行使。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xi)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其不得享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xii)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傳轉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xiii)自願辭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職(推定遭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可供接納，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該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通知該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行使。

(xiv)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a)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b)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續約；或(c)其僱主因其重大或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xv)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a) 身故；或

(b) 患有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重病或嚴重受傷導致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於未來12個月不適宜繼續履行其於僱傭合約下的職責，惟有關疾病或受傷須並非由自己造成；或

(c)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d)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e)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f)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g)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於其中為僱員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存在以下情況：即視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且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並受其規限)繼續存續，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此處理方式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未完成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於其購股權根據上文(h)項繼續存續的情況下：

(a) 觸犯有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的任何不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彼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c)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在董事會議決作出該決定後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是否已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xvi)終止擔任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提呈授出但未獲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一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及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事宜。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xviii)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須儘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款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xix)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須儘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款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a)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或

(b) 上文(xii)段所指任何情況發生日期；或

(c) 上文(xiii)至(xix)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xxi)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但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標的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的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份額比例須與其於調整前的權利相同。任何調整均不得使任何股份可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亦不得使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持有的全數購股權時原應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有所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布有關上市規則的適用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惟對[**編纂**]作出的調整除外。

上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xxii)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a)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相等於購股權於註銷當日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b)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替換購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安排以補償其失去購股權；或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該名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則僅於有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上限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被視為已使用。

(xxiii)[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編纂**]十週年當日前的日期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隨時藉議決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毋須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a)在[**編纂**]購股權計劃規限下繼續有效；或(b)根據(xxii)分段註銷。

(xxiv)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修訂，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倘對已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對董事會有關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只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

(xxv)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b)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

(a)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提呈授出將不再有效；及

(c) 概無人士有權享有[**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據此或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xxvi)表現目標

董事應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釐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至的表現目標。

(xxvii)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法律或實益)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傳轉予其遺產代理人，或在聯交所授予豁免的前提下，按個別情況，就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例如作遺產規劃或稅項規劃之用)而轉讓予可繼續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目的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除外。

(xxviii)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合披露或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任何有關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視乎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而定的方法作出。由於並未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若干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量。董事認為，任何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價值的計算將基於多項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投資者的推測性假設進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作出披露。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80,46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名列上文第(a)分段的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6.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全部[**編纂**]收取相當於[**編纂**]總額[**編纂**]的[**編纂**]總額。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支付酌情獎勵費，合共最多為所有[**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聯席保薦人亦將收取保薦費10,305,000港元。

8. 申請股份[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9.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
何浪前先生	香港大律師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就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作出的股份轉讓及處置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d) [**編纂**]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利；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情況，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a) [**編纂**]；

(b) 各重大合約副本，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及

(c) 同意書，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kcash.hk**展示：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c) 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d)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

(e) 重大合約，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提述；

(f) 同意書，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提述；

(g)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提述；

(h)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j)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

(k) 外聘法律顧問何浪前先生所發出有關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及

(l) 聯席保薦人的外聘法律顧問伍頴珊女士所發出有關《放債人條例》若干事宜的法律意見。